

1975—1984

苏联经济改革

决议条例选编

郑国绮 陈长源 选编



商 务 印 书 馆





苏联经济改革决议、条例选编

(1975—1984年)

郑国绮·陈长源 选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88年·北京

SŪLIÁN JĪNGJÌ GǎIGÉ JUÉYÌ, TIÁOLÌ XUǎNBIĀN

苏联经济改革决议、条例选编

(1975—1984年)

郑国绮 陈长源 选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407-1/F·33

1988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9 1/32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50千

印数 2,650册

印张 18 1/8

定价: 3.75元

编者的话

苏联自从 1965 年开始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在报刊上公布了许多有关经济改革的决议、条例。为给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提供研究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参考资料,我们曾把 1965—1974 年苏联实行经济改革的部分重要决议和条例编译出版。现在这本《苏联经济改革决议、条例选编》(1975—1984 年)是它的续编。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郑国绮、于宏、任舒、王湧泉、辛苏、苏群、章伟霖、舒严、田春生、姜长斌、李琼、方雄、张寰海、魏凤银、常援、李干生、敏华、王焯等同志。限于水平,选编和翻译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 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	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 施的决议·····	41
苏联关于在计划工作中制订和采用净产值(定额净 产值)指标程序的方法指示(摘译)·····	46
关于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 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	57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工业组织利润(计划利润和超计划 利润)分配办法条例·····	74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84
新的总会计师条例·····	91
* * *	
关于改行定额方法分配利润的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 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利润分配办法的条 例·····	99
关于工业部改行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的办法的指示·····	105
关于对优质产品要求的遵守情况实行国家监督以及对规 定批发价格奖励加价的产品违反鉴定和质量要求时 实行制裁办法的方法指示·····	114
关于根据订货单(合同)进行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工 作的、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学研究、设计、计划设计	

和工艺诸机构及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建立和使用经济刺激基金的办法的条例·····	121
关于 1981—1985 年地方工业的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奖励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的基本条例·····	137
对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技术水平与质量的系统评定和对该产品质量等级鉴定的统一办法·····	158
关于 1983—1985 年工业节约物资的经济刺激基金直接提成办法和提成数量的条例·····	165
关于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励办法及其拨款使用办法的条例·····	16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国民经济货运和客运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运输企业和运输组织工作效率的影响的决议(概述)·····	17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履行供货合同的决议·····	179
生产技术用新机器、设备和仪器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的确定方法·····	18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及加强其对工作成果责任心的补充措施的决议(概述)·····	205
关于生产作业队、作业队长、作业队委员会和作业队长委员会的标准条例·····	211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中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提高其效果的决议(概述)·····	22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228
建筑业包工付酬制条例·····	265

苏联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标准计算方法.....	269
* * *	
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 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	282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296
关于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决 议.....	314
关于增加公民个人副业农产品产量的补充措施.....	331
关于完善经济机制和加强农庄农场经济的措施的决议.....	338
区农工联合公司示范条例.....	343
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示范条例.....	359
关于改进对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管理的决议.....	369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的措施的 决议(概述).....	377
物质技术供应和销售企业及组织的职工的经济活动基本 成果奖励示范条例.....	38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消费合 作社活动的决议(概述).....	395
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402
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448
对产品供货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494
关于日用品生产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的条例.....	50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俄罗斯联邦生活服务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的决议.....	507
* * *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51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	55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奖励示范条例·····	559
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程序的方法指 示·····	571
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关于 1982 年在提高生产效果 和改进工作质量上作出显著贡献的社会经济分析所 的奖励条例·····	57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速国民经济科技进步措 施的决议·····	582
科研组织、计划组织、设计组织、规划设计组织、工艺组织 和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条例·····	58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 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 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

(1979年7月12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党的二十五大和以后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及苏联宪法的条款，认为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经济的计划领导，发展生产管理中的民主原则和提高劳动集体创造性的主动精神。

任务是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和经营水平，使之符合现阶段即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要求，大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国家经济不断增长和苏联人民福利水平的不断提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 关于提高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水平的措施

1. 改进整个计划工作最重要的方针是，选择能取得较高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最有效途径，使部门发展与地区发展、远景计划与当前计划合理地结合起来，完善部门间的比例和部门内部的比例保证经济平衡发展。

为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①、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必须保证：

(1) 综合解决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集中人力和物力完成最

^① 以下简称计委。——编者

重要的全国性纲要，不允许用本位主义态度制订计划。

(2) 加速推广能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和产品质量的科技发明和研究成果。

(3) 合理利用生产基金、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厉行节约，消除国民经济中的损失。

(4) 正确决定各部门和各经济区发展的优先地位，以保证改善国民经济比例，提高基建投资效率和整个社会生产效率。

(5) 建立按比例和平衡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物资储备和财政储备。

苏联国家计委必须在增强远景计划的影响、广泛采用专项纲要法和实行一整套有科学根据的技术经济标准和定额的基础上，把计划工作提高到崭新的水平。

2. 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的编制程序规定如下：

(1) 由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①负责制订二十年(按五年划分)的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并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两年将这一纲要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每过五年，要对综合纲要进行一次必要的修订，并作出下一个五年的安排。

(2)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党确定的长远社会经济任务和科技进步综合纲要，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苏联十年(按五年划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第一个五年按年度分别制订基本方针的指标，第二个五年则只规定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最重要的指标(在基建投资方面确定整个五年的指标)。每过五年，要对基本方针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作出下一个五年的安排。应在基本方针草案中规定解决重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各种方案。

^① 以下简称建委。——编者

一般应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之前一年半将基本方针草案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3)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按规定程序通过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 制订按年度划分的下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和经济定额的控制数字, 并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之前一年下达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苏联国家计委得到这些控制数字后, 务必在一个月內将其下达到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根据控制数字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任务按年分配)。同时, 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与销售组织一起, 同用货单位和供货单位为签订经济合同, 进行确定产品品名表(品种)的准备工作。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控制数字和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呈报的五年计划草案, 分别制订本部门和本共和国的五年计划草案(任务按年度分配), 并将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上述计划草案, 制订各项指标都平衡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度分配任务), 并迟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五个月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各级管理组织在制订计划草案时, 要考虑选民的委托。

3. 为了增强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形式和组织经营活动基础的五年计划的作用, 决定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 为五年计划的每个年份:

制订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生产能力平衡表、财政平衡表和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按规定的定额, 规定生产、基建和科研所需要的物资储备和财政储备, 必要时还要规定生产能力储备;

规定经济定额，其中包括工资基金和经济刺激基金的定额。

五年计划应根据各工种以及劳动、原料、材料和燃料动力资源的消耗有科学根据的一整套技术经济标准和定额，根据一整套生产能力利用定额和单位基建投资定额进行编制。

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中的批发价格、基本建设中的预算造价和货运价格必须保持稳定。

各级经营管理组织的五年计划完成情况，要根据五年计划开始后累计的总数加以评价；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则根据一年开始后累计的总数加以评价。

4. 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根据五年计划规定的当年任务和当年经济定额进行编制，要把上述任务具体化，要规定采用最新科技成果、并提出保证完成五年计划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

年度计划要从下开始编制，即从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开始编制。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发挥内部经济潜力的基础上制订高于五年计划有关年度任务的响应计划。根据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倡议通过的并有物质资源相配合的响应计划，应列入年度计划。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根据已签订合同的用户的订货在年度计划中确定生产产品的品名表(品种)。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五年计划中为每年规定的任务和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响应计划，分别编制本部门和本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最重要任务按季度分配)。年度计划指标不应低于五年计划为该年度规定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五年计划为下一年度规定的任务并考虑上述计划草案，起草下一年度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并至迟于该年度开始前四个月将其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5.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应在经济核算和工程核算的基础上制订,不容许只依据已经形成的有关指标的动态规定计划任务。

各部和主管部门要保证在1979—1980年为每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编制注册证,以后要经常对它进行修正。注册证中应记载关于现有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的数字,其中包括轮班系数、生产的技术组织水平和专业化程度的资料、以及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所必需的其他技术经济指标。

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及经济机关,要保证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劳动集体积极参与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工作,并对完成这些计划实行监督。要把劳动集体的注意力集中到保证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和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以及加强计划纪律、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上来。

6. 要把各种科技、经济和社会专项综合纲要以及个别地区和区域生产综合体的发展纲要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加以制订,同时要保证这些纲要同计划的有关篇章、同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有必要的协调。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至迟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一年半之前确定和批准上述各种纲要目录及其制定程序和期限。近期首先要制订节约燃料和金属、发展贝阿大铁路沿线地区、减少使用手工劳动,增产新型民用消费品的纲要。

7. 应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为各工业部、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下列指标和经济定额(按年度分配):

在生产方面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增长额,有些部门则是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增长额。对已规定净产值增长额的部

门,商品产值指标通过计算确定。改用净产值指标,要根据有关部门对这一工作的准备程度进行;

用实物计算的各种主要产品的产量,其中包括出口产品的产量;

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或为该部门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指标;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 按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或按能更准确反映某些部门劳动消耗变化的其他指标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额;

计划劳动生产率所采用的指标是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有些部门则为工资基金总额。对于在计划中实行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的各个部,工资基金总额由苏联国家计委通过计算确定,而对各联合公司和企业,则由各部通过计算确定;

职工人数限额;

减少使用手工劳动的任务;

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形成定额;

在财务方面 利润总额,有些部门则采用产品成本降低额。对规定有降低成本任务的部门,利润总额通过计算确定。对规定利润分配总定额的部门,还要规定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 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其中包括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而取得的生产能力的增长额;

国家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的限额,其中包括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改建的费用。五年计划中已规定的限额在年度计划中不应重新审定;

发展生产基金形成定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 完成科技纲要,研究、掌握和采用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和各种产品的基本任务,其中包括新投产的企业

和项目的各项任务；

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各种最重要产品的主要指标；

实施科技措施的经济效果；

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形成定额(为各部规定)；

在物质技术供应方面 完成五年计划所必需的各种主要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平均降低各种最重要的物质资源消耗定额的任务。

8.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规定下列使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具体化的、而有时是使任务更加明确的指标:

(1) 为各工业部规定:

用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按比五年计划扩大的品名表),其中包括出口产品的产量;

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其中包括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而取得的生产能力的增长额;

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完成年度计划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产品销售额和利润总额的年度计划指标,以及工资基金(在没有规定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的部门),由苏联各工业部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或由共和国工业部与共和国国家计委协商批准。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总额或产值总额的其他指标、劳动生产率增长额和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采用新技术的任务和其他指标,由各工业部根据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或定额)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在个别情况下,当苏联某个部或某一加盟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的指标整个低于为五年计划相应年度规定的指标时,这种指标应由苏联各有关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上

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 为各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

在生产方面 用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按比五年计划扩大的品名表)其中包括出口产品产量;民用消费品方面,则规定按品种分类,用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包括儿童商品。

为了对根据合同中的品名表(品种)和生产出口产品的订货单供应生产用品和民用消费品的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价,为各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产品销售额;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总额或计算劳动生产率用的其他的产值总额指标;

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或为该部门规定的其他的产品质量指标;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 劳动生产率增长额;

职工人数限额;

工资基金(在没有规定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的部门);

在财务方面 利润总额(在有些部门为产品成本的降低额),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 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其中包括通过技术改装和改建取得的生产能力的增长额;

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经验方面 研究、掌握和采用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和产品品种的任务,完成科技纲要的任务,以及在工艺、科学劳动组织、生产和管理方面采用先进经验的任务;

在物质技术供应方面 完成年度计划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按比五年计划扩大的品名表);

平均降低各种最重要物质资源消耗定额的任务。

其他指标,由各联合公司和企业根据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或定额)在年度计划中自行制订和规定。

9.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于 1979—1980 年在广泛采用有科学根据的、能够计算产品效率、质量和其他使用性能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上,对产品(冶金业、机器制造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产品)的实物计量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

在同一时期内,要过渡到按扩大的品名表和能更全面反映出设备的生产率和其他经济性能的计量单位,编制设备的生产计划。吨位指标在必要时只能用作核算指标。

10. 允许苏联国家计委根据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按照一些部门和生产门类(其中包括采掘部门,特别是煤炭工业、有色冶金业、动力部门和一些农业原料加工部门)的特点,为它们规定另外的更能精确反映生产动态、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增长情况的指标,而不采用本决议第 7 和第 8 条中规定的指标。

11. 允许各部和主管部门根据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建议修改自己的年度计划,如果它们生产的产品总量和其他指标由于试制和增产生产技术用的高效产品或民用优质新商品而低于已批准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联合公司应及时同用货单位修订经济合同。如果因修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年度计划指标而使苏联某个部和主管部门以及某个加盟共和国的整个指标低于批准的计划指标时,这种修改要征得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

12. 在全苏、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以及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中,必须包括社会发展方面的一整套措施的综合篇章。其中应规定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和专业技能,提高居民的普遍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改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改善医疗服务的措施,以及其他同发展生产、基本建设和提高其效率的任务协调一致的社会发展措施。

13. 为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全面考虑科学技术成果:

(1)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科学院:

在考虑运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的情况下,制订解决最重要科技问题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问题的纲要,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在纲要中要规定最终目标、技术经济结果和各种工作——从科学研究到实际应用,包括组织新产品成批生产和采用先进工艺的工作——的完工期限和阶段;

确定负责完成整个纲要及其各项任务的主体部和主管部门,根据各主体部和主管部门的推荐,指定执行纲要和任务的领导人。

(2)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订并批准下列计划,作为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

提高各部门技术水平的计划,其中应包括解决部门性科技问题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的纲要,以及研制、掌握和采用优质新产品和材料、机器和设备、先进工艺流程的措施,完善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

自然和环境保护工程计划,以及利用附带产品、副产品、再生材料及其他资源的计划。

14. 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应会同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于1979—1981年:

修订机器设备的陈旧标准,把保证降低机器设备的重量、减少其使用过程中燃料和动力消耗量的要求,保证零件、部件和仪表通用化的要求,同其他质量性能在一起,列入新标准。制订使通用机器制造业用的和有类似用途的产品生产标准化和专业化的工作纲要。

完成最重要的民用消费品标准化综合纲要的制订工作,纲要中应对原料、材料、配套制品和成品有统一要求,注意大大提高对

产品质量的要求。

15. 为了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1)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高效率生产工艺和采用最新技术的基础上,设计和建设新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这些工艺和技术应能保证新投产的设备生产出的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相当于或超过国内外最好的产品。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对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 进行严格监督:

(2)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必须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

在 1979—1980 年对所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进行鉴定,以便制订和实施提高所制产品和新试制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措施,并停止生产过时产品,以后要定期进行这种鉴定;

规定对所研制的各种特别重要的产品和工艺流程在技术任务书阶段和最终成果阶段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部门外鉴定的程序和期限。

(3) 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

在适当的大型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立由这些联合公司(企业)所属各部和主管部门代表对各种最重要的新产品进行验收的制度。

在 1979—1980 年会同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建立对最重要的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文化生活用产品进行国家检验的主体组织。

责成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对上述产品的国家检验方法进行指导,并监督检验工作的正确实行。

16. 必须提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对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任务的平衡所负的责任。



物质资源平衡表及其分配计划的编制程序规定如下：

应在苏联十年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中，编制各种最重要产品的平衡表，并为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确定利用这些产品的主要方向；

应在五年计划中，按照扩大的产品品名表编制平衡表和五年中每年向各主要基金持有者分配产品的计划；

应在年度计划中，按照扩大的产品品名表编制平衡表和向各基金持有者分配这些产品的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①在三个月期限内确定产品品名表(品种)。这些产品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则分别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和批准。上述机关对由它们批准的物质资源平衡表和分配计划中的物质资源与计划的平衡承担责任。

跨部门使用的各种最重要产品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由苏联国家计委呈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国家供委在准备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在与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研究国民经济对各种具体产品品种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制订出及时克服某些产品品种供应薄弱环节的措施(应附有论据和计算书)，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草案中规定实施这些措施的必要的资源。

17. 规定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所需产品品种和质量的责任由生产此种产品的主体部承担。生产产品的扩大品名表(品种)以及产品的供应期限，由负责供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作为用户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同苏联国家供委、全苏供销总局或各

^① 以下简称供委。——编者

部和主管部门的销售组织（不经过国家物质技术供应系统销售的产品）共同确定。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苏联国家供委的参加下，从1980年起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为它们制订并批准应当制造和供应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目录；用户和供销组织根据这个目录，在拨给的物资总量范围内签订供应它们所需产品的合同。

18. 苏联国家供委应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80年基本完成使生产联合公司改行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工作。

规定在长期直接经济联系条件下，工业部门的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之间，以及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同苏联国家供委机关、运输组织、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组织之间签订的合同应以五年为期。按照合同，五年期间（按年度分配）的产品供应额通常按分类的品名表（品种）确定。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至迟应在年度开始的一个半月前，把所供应的产品的品名表（品种）详细列出并进行核定。

19. 苏联国家供委必须：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苏联国家供委机关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发展有保障的综合供应，作为保证向它们提供物质资源的一种形式；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按协商好的进度表，用公共运输工具（必要时用苏联国家供委的运输工具）把货物从苏联国家供委各区域机关的供销站集中运送给用户的改革工作。

20. 各工业部应发展销售下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生产的民用消费品的直属商店网。直属商店的商品流转计划和市场商品总量，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由受其委托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同有关工业部协商批准。

规定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各主体工业部（或受它们委托的下属联合公司）在批发集市上应成为各联合公司和企业（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所生产的有关商品的总供货人。

21. 为了提高苏联商业部和拥有生产民用消费品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各工业部对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这些商品的需求的责任，应实行由苏联商业部各总管理局（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批发组织）同各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签订五年协议的办法。在这些合同中应规定：

更新品种、改进产品的装潢和外观、商品定量包装，以及保证更充分满足居民需求的其他义务；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完成各商业组织定货的责任和各商业组织对这些定货的责任；

根据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和使用性能并考虑对商品的需求情况，确定首批试制商品和特别时髦的产品的价格及不同的商业折扣（根据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规定的程序）。

规定在上述五年协议的基础上，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应同商业企业签订年度合同，其中应根据居民的需求，具体确定有关商品的供应的数量、品种和条件。

为了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违反提供儿童用品的合同义务的责任，对儿童用品供货不足的罚款额，应当高于其他商品供货不足的罚款额。

22. 规定商业部批发站和零售商业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要在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调节。合同应规定，批发站负责不断地向商店供应所需品种的商品，零售商业企业则负责保证商店里保有最低限度的商品品种。在形成物质奖励基金和进行奖励时，要考虑这些合同义务完成的情况。应提高批发商业部门的商品储备定额。

23. 苏联国家计委应把作为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五年计划（指标按年度分配）和年度计划草案组成部分的全苏和各

加盟共和国的劳动资源平衡表呈报苏联部长会议，同时规定保证向国民经济提供劳动力的措施。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按地区划分的劳动资源平衡表的建议和计算书；制订并实施旨在加强劳动分配和再分配的计划性、减少干部流动和把干部固定下来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对在国民经济中有效地利用劳动资源进行经常监督。应提高地方劳动机关在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劳动力和安置闲余工作人员方面的作用。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的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须以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为单位，在俄罗斯联邦则以经济区为单位，相应地制订劳动资源的远景平衡表和年度平衡表。

各部和主管部门应与地方计划机关和劳动机关及下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共同制订保证向它们提供劳动力的计划。

24. 苏联国家计委应编制下列平衡表，作为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1) 按年度分配收支的综合财政平衡表（作为年度计划组成部分上报的为年度综合财政平衡表）。这些平衡表应规定保证提供实施国家计划中一切措施所需的财政资源以及建立必要的财政后备。

苏联财政部应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对综合财政平衡表的计算书和使其平衡的建议以及五年(按年度分配)的国家预算的收支综合计算书(按主要指标)。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五年(按年度分配)的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的计算书。

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制订五年计划草案的同时并根据该草案，制订五年(按年度分配)财政计划和年度财政计划，并将其提交

苏联财政部或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征得同意。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也应编制相应的财务计划;

(2) 按年度分配的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作为年度计划组成部分上报的为年度平衡表)。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性,要规定必要的后备。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草案的必要的计算书和建议。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编制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25. 为了使部门计划工作和地区计划工作合理地结合起来:

(1)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

改进按地区划分的部门发展计划草案的制订工作,并保证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审查这些计划草案;

把处于各共和国境内属于全联盟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控制数字及计划草案上的和已批准计划上的主要指标(以实物计算的国防产品生产指标除外)通知相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保证下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把控制数字及计划草案上的和已批准计划上的主要指标,提交给边疆区、州和市的计委和自治共和国国家计委,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提交给这些共和国的国家计委。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除了制订和提交其主管的经济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以外,还必须对属于全联盟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计划草案提出建议,交给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保证共和国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应将共和国境内的属于全联盟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计划的主要指标列入该加盟共和国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保留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州现行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计划

制订程序和批准程序。

2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人民政府苏维埃执委会编制和批准生产地方建筑材料和民用消费品的综合性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住宅及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上述计划的执行。在把属于全联盟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指标列入综合计划时，应以苏联相应部和主管部门批准给它们的计划任务为依据。

27. 为了使基本建设计划同建筑组织生产能力和劳动资源相互协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订由这些共和国的联盟——共和国部实施的承包工程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的有关部。苏联国家计委在制订承包工程计划时，应同时审查由实施承包工程的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的计划草案。

28. 为了改进区域计划工作和在计划中更充分地考虑全国各地区的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以及使生产力布局合理，苏联国家计委应当：

会同苏联国家供委并在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编制各种最重要产品生产和分配的地区平衡表。各运输部应按照这种平衡表确定大宗货物的最佳流向图；

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苏联科学院的参加下，制订解决地区性重大问题以及建立和发展最重要的地区生产综合体的纲要、要编制这些综合体的基本建设综合计划。

鉴于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在全国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长和在这些地区正在建立大型的地区生产综合体，苏联国家计委应与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共同审查这些地区和处于这些地区内的生产综合体的生产力发展和布局规划图，以

及每个综合体〔不管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批准这些指标并监督其完成。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订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工业部门的发展和布局的规划图,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这些规划图。在制订这些规划图时,要考虑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结论。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计划草案中单独列出属于它们管辖并包括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生产综合体之内的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发展指标。

29. 为了制订各种计划方案和作出最佳的计划决策,苏联国家计委应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采用自动化计算核算系统的工作,广泛使用产品生产和分配、生产能力、劳动资源的实物平衡表和价值平衡表及计划定额系统。

30. 苏联国家计委必须提高对各部和主管部门制订的五年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的质量要求,把不符合决议条款的计划草案退回给他们,重新制订。

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当:

在计划年度开始的一个半月前,把各项指标(包括物质技术资源)的计划下达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保证已批准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的稳定性,不许把计划修订得低于它实际完成的水平;

规定如果这样修订计划,则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批准降低计划任务的各部、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机关的领导人追究纪律和物质责任;对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则取消奖励经营活动主要成果的全部奖金或部分奖金,取消部分不得少于奖金的50%。

二 关于加速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 及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的措施

31. 苏联国家计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制订和实施措施提高基建投资效率,使已开工工程的生产能力和项目尽快投产,并大大减少新开工工程的数量,以便在最近几年内把未完工的建筑工程量降到规定的标准。

在编制 1981—1985 年的计划时,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制订进一步改进基建投资结构的措施,保证提高设备费用的比重。

32.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应为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稳定的基本建设五年计划(任务按年度分配)。它应同材料、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资源,同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以及同建筑安装组织的能力保持平衡。

苏联国家计委在把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基本建设计划草案呈报苏联部长会议时,应同时提交承包工程计划,承包工程按承包单位——部和主管部门和发包单位——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分配,单独列出集中建设地区。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向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下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下达五年计划任务时,保留整个基建投资、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限额5%的后备,及相应数量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33. 为了把现有生产能力和新建工程作为统一整体制订计划,在五年计划草案中应依据产品和服务的预计增长额,规定用于发展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基建投资。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五年计划草案中制订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

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计划平衡表和计算书;

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改装综合计划,其中包括用发展生产基金进行改建和技术改装的综合计划,并附有为实施各项措施所必需的基建投资和设备需要量的计算书。

计划中应规定优先拨给联合公司和企业用于此目的的物质资源和设备以及必需的基建投资、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限额。

只有在现有企业经过改建和技术改装仍不能保证国民经济对某种产品的需要的情况下,才拨出资金建设新企业和扩建现有企业。

34. 规定由苏联国家建委负责执行建设工作中的统一的技术政策,完善设计预算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制订和实施降低建筑造价的措施,完善城市建筑标准和改进城市、工业中心和村镇建筑面貌。

为了加速企业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1) 苏联国家计委应结合基本建设计划制订和批准设计勘察工程、发展设计勘察组织网和物质技术基地的五年计划(任务按年度分配);

(2)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企业建设期超过两年的情况下,保证根据企业充分发展的总规划图制订出第一期工程的设计和预算书,而不是整个企业的设计和预算书。在第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把以后各期工程设计出来,以便在有关工程期开始以前就准备好必需的设计预算书。

各期工程的预算造价,应在按技术经济根据确定的企业总造价的范围内进行审批;

必要时,允许设计期限长的大型建筑工程(指已决定建设并有总体规划的企业或建筑物),在设计方案批准前,就建设该企业或建筑物第一年的工程量编制施工图纸和预算;

(3) 其他工业和国民经济部门企业的建筑工程以及居民住宅项目和综合体的标准设计和单项设计, 通常应在悬奖征选的基础上进行, 要保证高度熟练的专家能够广泛应征竞选;

(4) 规定发包单位和设计勘察组织之间应在建设企业、投产综合体、分期工程和项目的设计方案全部完工并由发包单位验收之后进行结算。设计组织在设计方案的计划交付期满以前的费用, 靠自有流动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支付, 为此目的可利用发包单位由于改行无中间付款结算制而腾出来的资金。设计方案的计划交付期满后如要继续使用贷款, 则应对使用的贷款征收较高的利息。

35.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 在五年计划中应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建筑安装组织规定下列建筑生产指标(任务按年度分配):

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 其中包括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而增加的生产能力。对按合同安装主要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组织, 也应规定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的指标;

建筑商品总值和用自己力量完成的建筑商品值(已交付发包单位并准备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分期工程、投产综合体和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 建筑商品总值按发包单位分配。发包的部和主管部门应为下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相应地规定建筑商品值的任务;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额;

职工人数限额;

工资基金总额;

利润(对某些组织则为建筑安装工程成本降低额)。

采用新技术的任务;

完成计划所需材料、机器、机械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为了确定对物质技术资源、工资基金、流动资金和贷款的需要量，苏联国家计委应给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规定总的承包工程量(按发包单位分配)和用自己力量完成的承包工程量。

年度计划中也应规定同样的指标，并将五年计划为相应年度规定的任务具体化，还要规定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各建筑部的参加下于1979—1980年实现打好预算定额基础的措施，以便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渐过渡到按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或能更准确反映劳动消耗变化的其他指标，来编制建筑安装组织的劳动生产率计划，根据计划劳动生产率所采用的指标，改按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编制工资基金计划的制度。

36. 应根据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建筑商品值、劳动生产率和利润增长任务完成的结果，评价建筑安装组织的经营活动，并对之实行经济刺激。

在五年计划的某些季度或年度里未给建筑安装组织规定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建筑商品值和利润任务(或规定的数量不大)的情况下，则应：

按照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批准的个别项目和建筑物的施工进度表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结果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成本降低额和劳动生产率增长额指标，评价这些组织的活动；

建筑安装组织的财务计划中应规定用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而取得的节余和未完成工程的计划积累抵补不能用平衡表利润抵补的那一部分计划开支和预付物质奖励基金。

37.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年完全采用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就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的企业、投产综合体、分期工程和完成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准备

工作的项目,按建筑商品预算价值进行结算的制度。

改行这种结算制之后,发包单位应停止向承包组织支付未完建筑安装工程用的预支款。在竣工企业,投产综合体、分期工程和项目交工计划期满之前,承包组织的上述费用(根据工程的预算造价)用银行贷款支付,为此目的可以利用发包单位由于改行无中间付款结算制而腾出来的资金。企业、投产综合体、分期工程和项目交工计划期满之后,如继续贷款,则对使用的贷款征收较高的利息。

应规定调整贷款期间抵补未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定额,其数额可达建筑安装组织用自己力量完成的年度工程额的10%。上述定额应靠建筑安装组织用于此目的的自有资金予以保证,其不足部分在发包单位由于改行无中间付款结算制而腾出的资金范围内用银行贷款抵补。

认为,有些部门逐步过渡到由苏联国家建设银行根据总承包单位接受的预算书中规定的整个企业(建筑物)造价,向承包建筑安装组织提供与之相等的贷款来建设企业(建筑物)以“交钥匙”方式向发包单位移交竣工企业(建筑物),是适宜的。

38. 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计划效力的连续性和提高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对生产能力和项目按时投产的责任,应当:

(1) 制订和批准新建企业和建筑物的目录以及准备改建和扩建的现有企业目录(其中应注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作为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

最重要工程的目录,由苏联国家计委上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预算造价为300万卢布和超过300万卢布的其他工程的目录,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建筑部协商批准,而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的目录,则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直接批准或按它们

规定的程序批准。

(2) 在上述工程目录、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限额、设计书、预算书和施工期限定额的基础上,制订整个施工期间的按年度分配任务的工程项目表。生产性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的批准程序如下:最重要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的报告批准,预算造价为 300 万卢布和超过 300 万卢布的其他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而预算造价在 300 万卢布以下的工程的工程项目表,则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直接批准或按它们规定的程序批准(授权联合公司和企业批准的工程项目除外)。

已批准的工程项目表应是整个施工期间不可改动的计划文件,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计划机关、财政机关、银行和供应机关、设备和结构件的供应单位都必须遵照执行。只有由于采用更完善的设备和更先进的工艺而重新审定设计时,方可改动工程项目表上的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在为该苏联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相应年份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限额的范围内,修正预算造价和基建投资。

如果上一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量少于工程项目表上规定的数量,则应于下一年度用上一年度没有使用的物质技术资源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后备补齐所欠的工程量。

工程项目表草案上的建筑安装工程量,由各部和主管部门,即发包单位与各建筑部和主管部门,或受它们委托的下属组织共同按年度分配。按年度分配工程量的出发点是,必须保证各承包组织能有节奏地施工和在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期限范围内建立施工储备并遵守定额规定的建设期限。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遵照上述程序对建筑工程和

工程项目进行拨款；

(3) 从 1981 年的计划开始，只把在上一年度 7 月 1 日以前作出计划的，并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以及一年工程量施工图纸的建筑工程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4) 要向制造主要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各部发出整个建筑期间供应上述设备的定货单，而对建筑用的金属结构件则通常发出不少于两年的定货单。

苏联国家供委发出的设备供应定货单(凭单)，在供货单位全部完成供货之前一直有效。

39. 为了给现有企业扩大技术改造和改建的工程创造必要的条件：

(1) 授权生产联合公司领导人，根据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的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的限额及物资基金：

批准企业改装和改建的工程费用时，采用苏联国家建委对建筑安装工程现行预算定额和附加开支定额规定的部门性修正系数；

(2) 对建筑安装组织和设计组织以及发包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工程，应按实现企业改建时为奖励工作人员所规定的数额和程序实行奖励。用作奖励技术改造和改建的资金，应在这些工程的预算中予以规定，并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的工程量占计划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安装组织，其领导人员的劳动报酬应提高一级；而在第一级建筑安装组织中应把这些领导人员的职务工资提高 10—15%。

40. 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合算的情况下，各部和主管部门可在本部门企业集中而又没有相应的承包组织的地区，在工业联合公

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内建立对现有企业实行技术改造和改建工程的专业化建筑安装组织。

41.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当根据整个建筑期间的工程项目表,在批准的预算规定的金额范围内,不断地对生产性建筑工程进行国家基建投资拨款。如果超额完成本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则用按信贷计划发放的贷款对上述建筑工程进行拨款;

在设备交付安装的计划期满之前,向发包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供支付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大型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贷款。设备交付安装的计划期满之后,如果继续贷款,应对使用的贷款征收较高的利息。

42. 苏联国家供委应在 1981 年对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全部改行通过区域物质技术供应机关按照建筑安装组织设计书和预算书中规定的需要量提出的定货单,进行综合供应。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委应按照为有关部门规定的定额,在计划中规定拨给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自营方式施工的建筑工程所需的物资以及必要的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

43. 规定在成套供应工艺设备,工艺流水线,机器装备,机械化、自动化、管理和检验工具的情况下,定货单位同总供货人之间应在全套设备已供应或安装完毕之后进行结算。在完成全套设备供应或安装计划期满之前,应向设备的总供货人提供银行贷款。计划期满之后,如果继续贷款,应对使用的贷款征收较高的利息。

44. 应提高奖励生产能力和项目按时投产的奖金,其数额平均可达已投产的生产能力和项目已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 3%。

规定如果承包组织把生产能力投产期限较原定期限提前,总

承包人可从发包单位获得相当于设计书中规定缩短施工期的利润的50%资金,但不得超过缩短施工期每个月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0.5%。上述资金应纳入参加施工的各个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

45. 苏联各建筑部、设有建筑组织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订并实施完善基本建设管理的措施,在1979—1981年改行二、三级管理体制。规定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个别情况下为托拉斯),应成为建筑业生产的基本经济核算单位。

三 关于发展经济核算制和加强经济 杠杆与经济刺激因素的作用

46. 认为必须在五年计划任务和长期经济定额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发展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建筑安装组织的经济核算制,而长期经济定额要保证根据经营活动最终成果改善的情况,在增加国家预算资金提成的同时,也增加留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资金。

对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经营活动结果进行评价,以及对它们进行经济刺激,首先应依据的是:按合同(定货单)规定的品名表(品种)和期限完成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民用消费品供应计划的情况、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改进产品质量和增加利润计划(在某些部门是降低成本计划)完成的情况。

应在最近两三年内完成组建联合公司的任务,并把它们作为工业基本核算单位。要始终不渝地采取措施实现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实现辅助部门和附属部门的集中化以及联合起来的各企业和组织的管理职能集中化。

要完善全苏(共和国)联合公司工作的经济核算方法,并逐渐

把这种方法运用到各工业部和各建筑部的活动中去。

47. 为了发挥劳动集体的经营主动性和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权利:

(1) 要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过渡到按五年计划各年度数额不同的稳定定额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发展生产基金。首先要根据计划规定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工作的各项质量指标确定这些定额, 并在整个部的五年计划规定的定额范围内批准这些定额。

对大量增产生产技术用的新高效产品和新民用消费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 要规定较高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定额。

在五年计划中, 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的绝对数额(按年度分配)应通过计算的办法确定。在修订五年计划相应年度任务时, 可以同时对该年度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定额作必要的修正。

利用经济刺激基金资金的具体方针, 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行政部门与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劳动集体应积极参与讨论和决定如何把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及社会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和物质奖励的问题。

上述基金要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未用完的结余基金可转到下一年度, 不得收回。

如果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通过并完成超过五年计划当年任务的响应计划, 超额部分可按较高的定额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如果没有完成五年计划各项基金形成指标任务, 则应按较低的定额提取经济刺激基金。

(2) 物质奖励基金应根据劳动生产率和优质品产量(或为该部门规定的另一项产品质量指标)增长情况和按合同(定货单)完成向用户供货计划的情况, 用利润形成。根据一些部门的特点, 物

质奖励基金也可以按照其他质量指标形成,如按节约物质资源,提高基金产值率和轮班系数、盈利率水平、降低产品成本等指标形成,在采掘部门则可以按以实物计算增加的产量来形成。

奖励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产品质量或其他质量指标的物质奖励基金,应按规定的对利润(结算利润)的百分比定额提取;在有些部门则按对五年计划基础年度工资基金的百分比提取。增加产量的定额,应按以实物表现的产量单位规定。

物质奖励基金提成的绝对数额应根据按经济合同(定货单)规定的品名表(品种)和期限完成供应计划的情况予以增加(或减少)。

认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必须把从物质奖励基金和工资基金中提取的奖励资金,根据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首先用于奖励改善质量指标和根据合同(定货单)完成供货的义务。对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奖励,也应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

(3)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应在物质奖励基金30—50%的数额内建立。在这个范围内,各部可根据住房的保障程度和现有社会文化设施的状况,为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不同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提成数额。

住宅建设和社会文化设施也可使用一部分物质奖励基金。

(4) 发展生产基金应按照定额用利润提成和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建立,要将销售已停止使用的多余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列入发展生产基金。

靠上述基金实施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措施、设备更换和现代化措施、改善生产和劳动组织的措施,以及其他生产技术改装措施,均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自行制订和批准。

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计算书和建议,用于上述措施的

费用应全部列入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基建计划,并在五年计划(任务按年度分配)为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基建投资、物质资源和承包工程的限额范围内,由各部和主管部门优先以必要的基建投资、物质资源和承包工程量予以保证。为了保证完成在执行年度计划过程中临时需要采取的措施,超过国家基建投资限额的有关费用,靠尚未动用的发展生产基金和这一基金的超计划提成支付。

应采用类似上述的办法给靠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实施的各项措施提供基本建设投资、物质资源和承包工程量。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在六个月内制订关于压缩非集中的基建投资拨款来源的清单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8. 规定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按下列办法分配:按照规定的定额,将提成的10—50%纳入联合公司(企业)的发展生产基金;其余部分则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各部和主管部门,根据基本建设计划,首先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应把用于固定基金大修的折旧提成严格用于直接的用途。授权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工业联合公司靠用于大修的折旧提成建立后备金,其数额可达提成总额的15%,供那些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使用。

49.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拟订关于改进地方公路筑路和养路费用的计划工作和拨款程序的建议,并在三个月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拟订建议时应注意使这些费用的拨款来源与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相一致。

50. 为了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各部对财物经营活动结果的经济责任,并提高它们对最有

效地利用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关心,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应在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基础上,为各工业部(根据其准备程度)规定留给它们支配的稳定的利润提成定额(各年定额不同)。这部分利润可用于基建投资拨款,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保证流动资金的增长,建立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和经济刺激基金,以及用于发展本部门的其他计划开支。

应在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五年计划中规定,当用于生产性项目基建投资拨款的自有资金不足时,可以使用银行贷款和国家预算资金。

应在五年计划中(按年度分配)根据上述定额规定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的绝对金额,必要时应规定预算拨款。如五年计划的某一年没有完成已批准的利润计划,则应相应地减少留给部支配的利润额,以便如数上交五年计划为该年度规定的预算缴款。在修订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时,可同时对留给部支配的利润提成总定额和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总额进行必要的修正。

允许各部根据留给它们支配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生产特点和盈利率水平,给各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以及生产联合公司和大型企业规定相应的利润提成定额。随着积累经验的成熟,应给所有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利润提成定额。

规定将超计划利润的 50% (奖励产品效率和质量批发价格奖励加价不计在内)留给部(联合公司和企业)支配。如果超额完成利润计划 3% 以上,则将超额部分的 25% 留给部支配。其余的超计划利润应上缴国家预算。

各部和各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的集中基金和储备金,应按照现行办法形成。

51. 为了加速科技进步和扩大高效新产品的生产:

(1) 各工业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计划设计组织、工艺组

织、试验(实验)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应于1980年完全改行在定单(合同)基础上组织新技术研制、掌握和采用工作的经济核算制。定单(合同)中应规定工作的最终成果(包括对国民经济的经济效果)、从科研到将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阶段工作的执行人和完成期限,以及必要的物质资源、经费和物质奖励基金的数额和来源。

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经费的数额在五年计划中(按年度分配)应规定为对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百分比,在有些部门则规定为对商品产值的百分比。

规定给上述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用对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经费总额的百分比表示;

(2) 应在各部和主管部门设立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以便对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进行拨款,补偿由于研制和掌握各种新产品及新工艺流程,采用科学劳动组织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对改进产品质量的追加费用和生产新产品最初几年增加的费用进行拨款。这种基金应按照五年计划(按年度分配)规定的定额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计划利润提形成成定额用对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百分比表示,有些部门则用对商品产值的百分比表示。为了给耗资巨大的特别重要的科研工程提供经费,除使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外,还可以使用国家预算资金。

允许各工业部将一部分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交给各全苏(共和国)工业部联合公司以及大型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支配。

规定同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有关的并靠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完成的工业性工作的价值,应计入相应产品种类的总产值并加上定额利润;

(3) 在各科研组织、计划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应设立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和组织发展基金；

(4)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科研组织、计划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工作人员研制和采用新技术，应根据由于利用科技成果而在国民经济中实际得到的全部经济效果，进行奖励。

(5) 各科研组织、计划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应逐步实行按全部竣工并经定货单位验收的工作进行结算的制度，用以代替分阶段付酬的制度。上述组织的改行工作必须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在交工计划期满以前上述组织的费用靠银行贷款支付，贷款数额不得超过定货单位由于改行无中间付款结算制而腾出的资金数额。如果超过交工计划期限，仍可继续发给贷款，但对使用贷款要征收较高的利息；

(6)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建设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应提供贷款：

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在一年之内人不敷出时，向各部和主管部门靠这项基金拨款的工程提供贷款；

向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供下列贷款：

用于支付靠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拨款的各项工作的贷款，如果上述工作完工的期限比计划提前的话；

用于实施计划未规定的发展科学技术高效措施的贷款，贷款和贷款利息应从发放贷款之日起两年内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偿还。提供上述贷款，要有各部和主管部门或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担保；

(7) 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及机器制造业的组织中，应对研制、掌握和大批生产特别重要和高效率的各种设备和机器，以及对创造和掌握崭新的工艺流程规定一次性奖金，

以鼓励工作领导人和直接参加研制和掌握这些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的工作人员。上述奖金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支付。

国防工业部门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方面的现行规章以及对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非生产部门的科研机构从国家预算进行拨款的制度仍维持不变。

52. 为了提高经济指标和经济刺激因素在增产优质产品和保证不断更新产品品种中的作用:

(1) 规定各项参数相当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优良样品的生产技术用高效新产品实行批发价格的奖励加价。加价多少取决于生产和使用该产品所得的年度经济效果,其数额为确定这类或同类产品价格时采用的赢利率定额的 50—125%,但不得超过年度经济效果总额的 70%。奖励效率和质量的批发价格加价,有效期为一年,特别复杂的产品的加价,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此期间授予该产品国家优质标记,则延长上述加价的有效期,加价数额不变。加价的全部有效期规定为四年,特别复杂的产品为五年。如果制造高效新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产品,所根据的研究成果按照规定程序被认为是发现或发明的话,其批发价格加价可提高 50%。

对二级产品,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鉴定的产品,实行批发价格折扣,其数额为销售这类产品所得利润的 50%。在二级品停产期满后,批发价格折扣应等于全部利润额。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应按不打折扣的价格销售,而将应折扣的金额上缴国家预算。对为停产产品生产的单件和成套备件的批发价格不打折扣。

规定上述批发价格的加价和折扣的金额不列入计划,但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时,则应考虑在内。

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应对各企业、联合公司和各部遵守产品鉴定要求和已鉴定的产品的质量要求加强监督。如果违反这些要求,就应取消产品的国家优质标记,并减少经济刺激基金的提成,

其数额相当于该产品从发现违反要求的那一年年初起纳入该项基金的价格加价总额。对规定鼓励性加价的所有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民用消费品,皆实行类似制裁;

(2)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销售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高效新产品得到的额外利润(批发价格的加价),按照下列办法分配:70%作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科研组织、计划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其余部分一半归入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另一半上缴国家预算。

在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并再次授予国家优质标记的情况下,如果该产品的各项技术经济参数有所改善,则奖励加价和经济刺激基金提成额保持不变。如果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没有改善,加价的数额和有效期都减少一半;

(3) 在授予新的民用消费品国家优质标记的情况下,为这些商品规定的临时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在优质标记整个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在民用消费品质量有很大改进并授予国家优质标记的情况下,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提成应根据批准的定额提取较多的数额;

(4) 对长期生产的高盈利的各种生产用产品,应推广征收固定缴款的作法;

(5)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贷款,用以实施国家基建投资限额之外的高效率措施,生产新的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扩大民用消费品的生产和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其条件是必须在两年之内能靠附加利润收回支出的费用和偿还贷款。在确定回收费用期限和偿还贷款的来源时,要把销售民用消费品(靠贷款措施生产)的50%的周转税考虑在内。

53. 为了提高劳动集体对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干部流动的关心:

(1) 应当在采用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长期定额的基础上,使每个工作人员和整个劳动集体的工资更加依赖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工作最终成果的改进。规定上述定额时,应以技术上有根据的劳动定额为依据,应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超过工资的增长。鉴于新的高效产品的试制,必要时应把劳动消耗量由于掌握新的高效产品、改进产品质量以及矿山地质条件恶化而有所提高的情况考虑在内;

(2) 授权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用由于工资低于规定的工资定额或计划工资基金额而节余下来的资金,向下列人员支付工资率和固定工资的附加工资;

对兼职和利用较少人员完成规定工作量的工人,付给不超过工资率(固定工资)50%的附加工资;

对从事特殊重要工作的熟练工人,因其高度的专业技能,按时期(同时考虑在本企业的连续工龄)付给附加工资,其数额为该级别工资的4%、8%和12%,但不得超过邻级工资的级差。

对工程技术人员,首先是对工长以及职员,因其高度熟练的技能付给附加工资,其数额可达本人固定工资的30%;付给设计师和工艺师的附加工资可达本人固定工资的50%;整个附加工资不得超过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的1%。

如果工作指标恶化,应取消上述附加工资;

(3) 为了刺激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劳动定额和及时修改定额的主动精神,可用由于修改这些定额而节省下来的资金发给工人一次性奖金。

授权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允许各部和主管部门在一些工业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企

业),在按技术上有根据的先进定额进行工作的情况下,把工资单价提高 20%;

(4) 在完成生产计划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下,在年终可以把由于工资低于规定的工资定额或计划工资基金额而节余下来没有动用的资金(在超计划利润范围内),转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在工资基金超支的情况下,应用物质奖励基金(在上一年度转入这项基金的工资基金节余范围内)补齐工资基金;

(5)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提高现行的国家社会保险费率,以便保证更充分地补偿劳动资源再生产的费用,正确地确定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和加强对合理使用劳动力的刺激。

54.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制订和实施措施,广泛发展作业队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刺激形式,并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使其成为主要形式。

授权各生产作业队的集体(委员会)在为他们规定的定额和资金的范围内,根据作业队每个成员对全部工作成果的实际贡献,确定对整个作业队工作成果应付的奖金和工资数额;请求给作业队成员规定专业技能和兼职的附加工资和津贴;建议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按规定程序为其调级;确定作业队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及其奖金数额;根据工厂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从作业队成员中推举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的候选人。

55. 为了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更好地利用生产基金和节约物质资源的关心:

(1) 应规定生产基金付费的定额,其数额通常为6%。对超定额的非用贷款购置的重要物资储备和未安装的设备,应当用留给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支配的利润进行付费。在用少于计划规定

的基金价值完成生产计划和利润计划的情况下，基金付费的节余留归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支配，并从根据利润分配总的定额给整个部规定的预算缴款中减去这笔款项。

应减少给予基金付费优惠的生产基金项目；

(2) 在正在投产、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里，应根据掌握生产能力进度表的执行情况(按规定的定额)和劳动生产率及产品成本设计指标完成的情况，形成经济刺激基金和对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3) 应把工业企业向水利系统支付的水费计入产品成本；

(4) 在提出建设企业的经济技术根据和比较各种建设方案的经济效果时，应考虑对所拨建厂地段的经济评价；

(5) 加工工业部门各种产品的赢利率，应规定为利润对扣除所用原料、燃料、动力、材料、半成品和配套制品价值之后的成本之比；

(6) 如果在生产中使用比现用材料便宜的材料，而产品质量仍保持原有水平，则这种产品的批发价格保持到五年计划末不变。在确定降低了材料消耗量的新产品的批发价格时，应考虑保持销售原先生产的产品(被代替的产品)时所得到的利润额，但不得低于赢利率定额。在这种情况下，直到五年计划末，在计算产值和劳动生产率时皆应采用计划中规定的被代替产品的批发价格；

(7) 苏联各工业部应于1979—1980年为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制订经济上有根据的流动资金定额，并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使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数额达到上述定额，必要时可用银行贷款代替一部分定额。

56. 为了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对遵守合同义务和向用货单位及时提供所需品种和质量的产品所负的物质责任：

规定由法律或合同规定的对违反供货合同义务的制裁，必须

执行,不得相互抵消;

认为,经济合同和产品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应是评价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活动的主要标准和奖励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指标。在1980年,应完成苏联国家供委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工作。这些机关同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相互关系应当建立在经济合同和相互承担物质责任的基础上;

应提高运输组织对未完成已达成协议的运输计划所负的物质责任。苏联国家供委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仲裁委员会共同草拟对这一问题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7. 为了保证及时对根据合同提供的产品进行结算和提高购货单位遵守付款纪律的责任,特规定:在付款期已到而购货单位暂时缺乏资金的情况下,购货单位承付的付款单据由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国家建设银行用贷款支付,并把贷款债务记在购货单位账上。贷款应按商品物资付款顺序于六十天内还清,并征收年率5%的利息。还款期满后,如继续使用贷款,则应征收较高的利息。

58. 规定在实行新的批发价格时,应同时根据先进的劳动消耗定额确定相应产品的净产值定额(有些部门为加工价值定额)。

59.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保证加强各种奖金制度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刺激作用。要修订现行的奖励条例,使之符合本决议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形成办法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营活动的评价标准。计算奖金应直接以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的劳动贡献为依据,不许在物质奖励上搞平均主义。

60. 规定本决议规定的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措施适用于所有工业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某些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采取这些措施的特殊条款,应根据相应的苏联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由苏联国家计委与苏联财政部及苏联国

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协商规定,在建筑业中,还要同苏联国家建委进行协商。

61. 为了根本改进国民经济货运和客运的组织工作以及加强经济机制对运输企业和运输组织活动的最终成果的作用,特责成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各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根据本决议的主要条款,参考运输组织活动的部门特点,在四个月内拟定出对这个问题的建议,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财政、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上述建议起草相应的决议草案,其中应规定大大提高各运输单位组织工作水平及其经营活动的国民经济效率的整套措施,并于1980年1月1日以前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2. 认为实施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是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科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以及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为此目的:

应制定必要的规范性文件;

应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综合地实施本决议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整套措施。

63.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根据本决议引起的变化修改国家统计报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则应修改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修改时要保证进一步简化各企业、联合公司、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计算和报表。

(舒严译自苏联《经济报》1979年第32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 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

(1975年6月25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和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经济立法的宗旨是，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中促进社会生产及其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经济立法应该保证经济机制各个环节有条不紊地发挥自己的功能，保证国民经济各级管理机关的权力和责任之间具有正确的相互关系，保证大大发挥各部委以及联合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主动性，保证扩大经济核算关系、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并保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最近几年，在完善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改善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苏维埃立法已经大大地更新了。已经批准民事立法纲要、土地立法纲要、水利立法纲要、劳动立法纲要和其他一些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全联盟立法文件。通过了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新条例、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和其他重要决议。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苏联各部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提高国民经济法律工作水平方面采

取了一系列措施。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现行立法汇编正在出版。

然而，经济立法尚未完全适应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任务。它由社会主义建设各不同阶段就同样的问题所通过的数量众多的文件组成。许多文件已经过时、互相矛盾或不协调。各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多得很不合理。各部委在提出新文件的草案时通常并未规定关于同时撤销或修改过去既定规范的建议，因此，已经失效和实际上已不适用的许多文件和某些规范形式上并没有撤销。立法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往往包含有束缚企业和组织主动性的不合理限制和烦琐规定。经济活动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还没有按立法程序进行调整。经济立法的这种状况，使经济立法的实施发生困难，也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不相适应，归根到底也会对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产生消极影响。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完善经济立法和各部委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对加强国家纪律、执行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的法律手段运用得不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 认为必须在最近几年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及国家纪律方面的作用。进行这项工作的出发点如下：首要的任务应是消除对同样的问题颁布很多法律文件的现象，消除这些文件中存在的矛盾、不协调和束缚企业与组织主动性的不合理限制和烦琐规定。

2. 规定，起草有关完善经济立法的建议和整顿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是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

完善经济立法首先应该围绕下列主要项目进行：计划、基本建设、国民经济拨款和贷款、物资技术供应。

委托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起草有关完善上述主要项目立法的

建议,并在1976年1月1日之前把建议提交苏联司法部。

委托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①、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公断处、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苏联各部委的建议,制定最近两三年起草最重要立法文件和苏联政府决议的计划,并把它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为了保证向苏联各部委提供进行经济立法编纂工作所必需的现行立法和资料,责成苏联司法部加快编辑和出版苏联现行立法汇编,并于1976年把汇编的各个部分出齐。

3. 委托苏联司法部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建议,起草有关完善经济立法的工作计划,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拟定计划所规定的立法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在方法上给它们以帮助,按计划参加这一工作,并对各部和主管部门执行上述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为了给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必要的帮助,责成苏联司法部会同科研机关制定和批准起草立法文件草案和苏联政府决议草案的方法规则。

责成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就有关保证苏联司法部完成额外委托给它的职能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4.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提请苏联部长会议审议苏联政府新决议草案的同时,通常要提出关于确认过去通过的文件已经失效或需作修改的建议。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科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有权颁布对其他部和主管部门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苏联其他部和主管部

^① 以下简称科委。——编者

门:

在 1976 年以前重新审查自己颁布过的规范性文件,要注意消除这些文件中存在的矛盾和过时的规范,以及合并在不同时期就同样的问题所颁布的文件,而且今后不许滥发这类文件;

对自己颁布的文件是否符合现行立法实行严格的监督,保证新的文件同过去通过的文件互相协调,并及时对文件作出以立法为根据的修改;

保证系统地研究自己过去所批准文件适用的实际情况,并有计划地进行完善这些文件的工作。

委托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进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整顿工作,并在 1975—1976 年出版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现行命令、指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汇编(目录)。

委托苏联司法部在 1975 年制定和批准关于起草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委、苏联司法部、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和苏联科学院研究统一各部委规范性文件的种类和格式问题,并就此问题和需要苏联政府决定的问题作出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审查关于完善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立法,以及关于完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和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规范性文件的问题,特别要注意消除束缚企业和组织经济主动性的不合理限制,以及对其活动的烦琐规定;采取措施加快出版各加盟共和国现行立法分类汇编。

7. 认为必须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国性的统计,并组织对这些文件的集中报导工作。为此,在苏联司法部全苏立法科学研究所内设立一个用现代化技术设施装备的科学情报中心,以便检索和提供情报。

委托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委、苏联财政部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就设立上述科学情报中心的有关问题作出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8. 委托苏联检察院，对一切经济组织是否遵守立法，对各部门和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准确符合立法文件，符合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等，加强监督。

9.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司法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委和苏联科学院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和贯彻下列措施：在高等学校为国民经济工作培养必要数量的精通业务的法学家和经济立法问题的科研教学干部。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与发行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时出版必要数量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手册、汇编和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颁布的对其他部和主管部门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某些极重要文件。

11. 为了广泛介绍经济立法的适用情况、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国家公断机关和各部与主管部门公断机关的工作情况以及交流国民经济中法律工作的经验，认为必须在1976年开始出版苏联司法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公断处主办的《经济和法》杂志。

委托苏联司法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公断处，在与苏联有关部门协商之后，就出版该杂志的一些问题向苏共中央提出建议。

(任舒译自《苏联党和政府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第十卷)

苏联关于在计划工作中制订和采用净 产值(定额净产值)指标程 序的方法指示(摘译)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征得苏联中央统计局的同意,于1979年9月12日批准)

一 总则

本方法指示旨在指导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制订五年计划与年度计划的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指标,使之符合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第695号决议。

在计划工作中采用定额净产值指标的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生产的可能性和优越性。定额净产值指标作为新创造价值的体现,它反映劳动集体本身努力的成果,消除对增加生产的物质消耗量的兴趣,有助于客观地评价联合公司和企业的活动。

本方法指示规定了制订和审批净产值定额。在计划工作的指标体系中采用定额净产值指标和评价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活动的统一程序。

1. 全联盟和联盟一共和国各部(主管部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的同意后,从计划年度一开始就在工业生产计划工作中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同时,各部(主管部门)所属的所有联合公司和企业也改用这种指标。

在个别情况下,为了积累采用定额净产值的经验,经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允许部分全苏联合公司、部门管理局和地区管理局采用这种指标。

共和国各部(主管部门)改用这种指标,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国家价格委员会的同意后,按同样的程序进行。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要根据部长(主管部门领导人)的命令进行,并同时将此通知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2.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之前,要对这一工作进行组织上、方法上和经济上的准备,通常应在改用上述指标前的三个月内完成。

3. 根据定额净产值指标的经济内容,用它确定实际产量总额和劳动生产率动态(增长速度)、计划工资基金以及监督其使用。还用定额净产值指标计算基金产值率和其它指标。根据在五年计划中(按年度分配)按定额净产值总额的比例规定的定额进行利润提成,在各部和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

4. 对于改用定额净产值的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对它们在产值、劳动生产率和基金产值率的计划完成情况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和对其在这些方面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都要根据定额净产值指标进行。在计算用利润建立的物质奖励基金时,要采用根据定额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指标。

苏联国家银行机关应根据定额净产值计划的完成情况,发放支付工资的资金。

5. 在已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的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计划中,商品产值指标按可比价格通过换算来确定。这一指标不用来评价它们的活动。

6. 为了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出口产品生产的订货单来评价产

品品名表(品种)中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供货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年度计划中也规定产品销售额。

二 净产值定额的制订和批准程序

7. 净产值定额是产品批发价格的一部分,它包括工资、社会保险提成和利润。净产值定额的制订程序、制订和批准期限,与制订和批准批发价格的程序相同。

净产值定额,按照授予批准各种产品价格的权限,分别由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价格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各部、主管部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其它组织进行批准。

规定价格的机关同时也批准净产值定额。

8. 对成品、半成品、备件的全部品名表和对在厂外进行的规定价格的全部工业性工程和劳务,都要制订和批准净产值定额。

9. 在采用地区(地带)价格的部门中,要根据产品生产企业的现行地区(地带)价格规定净产值定额。

10. 定额净产值总额根据可比定额规定,其程序与规定可比批发价格的程序相同。

由于与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变化无关的原因(例如更换某些产品生产时所使用的材料和配套产品;或者更动其价格)而修改某些产品的批发价格时,有关的净产值定额通常不作修订。

对于规定临时批发价格、限期有效价格、一次订货产品和试验样品(成批)价格这类产品,根据这些价格的有效期限规定净产值定额。修订上述价格时,净产值定额也要进行修订。

11. 净产值定额通常是部门的净产值定额。在净产值定额中要反映部门平均的活劳动消耗,这种消耗要根据先进的劳动消耗

定额、按制订批发价格时规定的办法加以确定。

净产值定额的效用要扩大用于有关价目表的批发价格所适用的各部(主管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12. 产品的净产值定额要根据价格形成机关作为规定批发价格的基础而采用的产品设计(计划)成本进行确定。在为制订批发价格所提供的资料中,包括计算净产值定额所需要的数据。

13. 应列入净产值定额中的包括社会保险提成的工资额,由下列的总数确定:

(1) 包括社会保险提成在内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总数(根据计算产品成本的有关项目:“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生产工人的附加工资”、“从生产工人工资中提取的社会保险提成”的费用之和进行确定);

(2) 从事生产服务和管理的工业生产的其它人员包括社会保险提成在内的工资总数(通过工资系数用计算方法加以确定);

14. 工资系数按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从事生产服务和管理的工业生产人员的工资同生产工人的工资之比进行计算。全部工业生产人员的工资同生产工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就是从事生产服务和管理的工业生产其他人员的工资。

15. 应计入价格和净产值定额的利润,根据规定这种产品价格的机关采用的方法,按产品价目表(按种类)对扣除直接物质耗费(即扣除所使用的原料、燃料、动力、材料、半成品和配套产品的价值)后的成本的比例所规定的盈利率定额进行计算。

16. 根据本方法规定的第 13、14 和 15 项规定的各部分内容,按下列公式确定具体产品的净产值定额:

$$HЧП = 3_{np} + 3_{np} \times K_3 + ПН$$

式中, 3_{np} 是在产品成本设计(计划)计算书中的包括社会保险提成在内的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和附加工资。 $ПН$ 是根据盈利

率定额确定的利润(第 15 项)。

17. 如果某个产品在两个或更多的企业里进行生产,那么净产值定额就要根据确定批发价格的现行办法,即在部门平均成本、其中包括部门平均工资的基础上,作为部门的净产值定额加以确定。

18. 当个别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协作条件严重偏离平均条件时,各部(主管部门)要向规定价格的机关提出关于适当区分部门净产值定额的建议,并要考虑由于计划中规定的协作条件不同而产生的劳动消耗水平的差别。

当个别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协作条件不同于在制定价格和净产值定额时所估计的条件,各部(主管部门)可向规定价格的机关提出附有计算书和论据的关于修改现行净产值定额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开始从别处获得在制定净产值定额时属于自己生产的半成品、零件、部件和配套产品,则应根据各部(主管部门)的报告,从已批准的定额中减去已按规定的程序为专门生产这些产品的联合公司(企业)的上述半成品、零件、部件和配套产品所规定的净产值定额。

19. 按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和在其它必要的情况下,例如,计划规定生产非专门用途的产品时,也可以制订不同的部门净产值定额。

20. 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的各部(主管部门),应在价格形成机关批准定额之前,遵照本“方法指示”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生效的新批发价格草案的计算书,制订和批准净产值定额。

在实行新的批发价格和相应的净产值定额之后,所有采用定额净产值的各部(主管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都要改用新的定额并换算有关的计划指标和基期指标。

21. 对于新试制产品的净产值定额,应根据规定批发价格时

采用的产品成本加以确定,也就是说,由科技发展统一基金补偿的过高的试制费用不计算在内,根据现行程序把试制费用计入其成本和批发价格的产品也不在其内。对于这种产品,根据试制费用的预算确定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和附加工资。在这种情况下,要根据产品试制和生产的全部劳动消耗加以确定。

22. 由于材料和配套产品价值的变化而产生的加价和附加费用,如果劳动消耗没有变化,不计算在净产值定额中。

23. 对于只用价值计划和计算产量的产品(工业性工程和其它产品等),净产值定额可根据成本计算书与批发价格同时进行计算和批准。由于工业性工程和其它产品的品名表庞大而不稳定,在规定具体的净产值定额遇到技术上的复杂性时,对这类产品可用稳定的定额系数来确定净产值比率定额。这种稳定的定额系数是以改用定额净产值指标前两年的、以各企业的批发价格计算的每个企业净产值总额同有关产品价值的比率。在这种情况下,每种产品的上述定额系数都不能大于1。这种定额系数由部(主管部门)在每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进行制订与批准。

24. 对于只用价值计划产量、和既用价值又用实物计算产量的产品,可根据本“方法指示”第23条规定的定额系数来确定定额净产值的计划总额。

25. 对于按预算价值、不包括利润的产值计入商品产值的产品,确定其定额或相应的净产值定额系数时同样也不包括利润。

26. 对于制造生产周期长的产品的企业,在其产品里应把在制品余额的变化包括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产值总额中,允许在在制品中规定净产值定额系数,这种系数应按生产周期长的全部产品的定额净产值总额与相应的商品产值总额之比加以计算。上述定额系数由上级组织根据每个年度的计划计算书,在每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单独进行计算和批准。这种系数无论在编制计划

时,还是在产值报表中都可使用。

对于产品材料消耗量水平有很大差别,特别是产品生产的各个阶段有很大差别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计划和决算中的在制品的定额净产值总额,按计算在制品余额变化的每个产品品种、并用直接计算的办法加以确定。

29. 各部(主管部门)应保证:

(1) 本部(主管部门)系统中制订的净产值定额方案的经济论据,所提供的论证净产值定额的材料确实可靠,以便排除曲解定额的可能性;

(2) 正确地采用其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产品和劳务的净产值定额及其所批准的定额。

为此目的,各部(主管部门)应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和采用净产值定额的实际作法进行不断的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以消除把净产值定额定得过高和其它违反规定程序的现象。

30. 对于正确规定和运用净产值定额,按照对规定和运用价格进行监督的机关和按照监督价格的同样程序实行部门外的监督。

三 定额净产值总额和根据定额净产值计算出的 各项指标的计划工作和统计

31. 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 1971 年 5 月 11 日批准的编制工业企业产品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标准细则”(第 25 条和第 27 条),定额净产值总额应根据工业产品构成中的全部成分进行计算:即成品、出厂的半成品、厂外工业性工程以及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实施的厂外工业性工程;企业工作人员完成的大修理和设备现代化;在产品中计算在制品余额和本厂制造的特殊工艺装备的那些企业里,在制品余额和本厂制造的特殊工艺装备计划期末和

期初的变化(增长或亏损); 以及根据现行程序列入产品构成中的其它成分。

同时, 对于某些工业部门有特殊规定, 即除了成品价值之外, 对本厂生产的用于制造成品的半成品价值, 也可以作为例外计入商品产值总额中, 但这种特殊规定不能扩大适用于定额净产值指标。

33.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计划和决算中的定额净产值总额, 用直接计算的办法确定:

对于以实物进行计划的成品和其它产品, 用规定的净产值定额乘以用实物计算的每种产品的生产总额的办法确定; 对于只以价值进行计划和计算的产品, 用为每一类和每一种产品规定的净产值定额系数乘以用批发价格(预算价值)计算的产品总额确定。

34. 在五年计划中, 定额净产值总额应按五年计划的每个年份进行确定。为了更准确地确定定额净产值总额, 应根据尽可能广泛的产品品名表计算定额净产值总额, 以使直接计算不少于每个部(主管部门)的产值总额的80—85%。对于不能直接计算的产品, 则根据采用直接计算方法确定的产值增长速度, 并考虑这种产品过去几年的增长情况, 对该产品增长速度进行计划。五年计划的定额净产值任务, 应作为五年计划各个年份用累计数确定的增长速度进行批准。

既然在一些部门采用定额净产值的同时还采用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指标, 以及由于必须长期保持工业产值的动态数列的必要性, 所以, 工业总产值、“甲类”产品和“乙类”产品的价值, 以及各级管理机构的计划和决算中的工业生产的部门结构, 均应按可比价格的商品产值加以确定。这样, 对于已批准了定额净产值增长额的部门, 应通过计算确定商品产值指标。

35. 年度计划中的定额净产值总额, 要根据五年计划中为有

关年份规定的任务,按季度分别加以制订。同时,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应按计划规定生产的全部产品品名表计算定额净产值。年度计划中的定额净产值任务,如果不低于五年计划的任务,则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行规定。

当某些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指标整个低于为五年计划有关年份规定的指标时,这些指标应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有关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的报告进行批准。

作为计算材料,所有采用定额净产值指标的苏联部、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呈报年度计划草案的同时,还应提交他们起草的定额净产值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36. 各工业联合公司、各部(主管部门)在审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计划草案时,要检查净产值定额的运用是否正确,首先要检查净产值定额是否符合批发价格价目表中所规定的定额。特别要检查反映生产条件不同的差别净产值定额运用得是否正确。

37. 在制订每个部门、部(主管部门)、工业联合公司的整个定额净产值总额的计划草案时,以及在检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呈报的计划草案时,可以采用与按类平均的批发价格的计算方法类似的办法,运用根据同类产品分类计算的综合的净产值定额(按类划分的:例如金属切削机床类、锻压设备类、发动机类、发电机类等)。在组成同类产品的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时,概略的(按类的)定额要加以核订。这种定额主要在制订五年计划时使用。

38. 各部(主管部门)和工业联合公司要检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定额净产值总额和增长速度的计划草案的依据,不允许压低这些指标的任务。同时,应当注意劳动生产率的计划增长额和工作人员人数的变化。

39. 基期的定额净产值总额应根据全部产品品名表(品种)

(包括这一时期停止生产但已产出的产品)用直接计算的办法进行确定。对于已停止生产的产品,如果未给它们规定净产值定额,这种定额则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计算,并由上级组织批准。在停止生产的产品品名表较大的情况下,允许不按单个产品,而按同种产品分类制订和采用上述定额。

40.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的同意后,对于仅以价值计算的个别产品品种,用可比价格和净产值定额两种标准进行计划和统计。采用定额净产值来评价这种产品产量计划的完成情况,而用可比价格计算的产量指标,则用于综合计算和平衡表计算。

41. 按工业生产人员平均在册工作人员的定额净产值产量编制劳动生产率计划时,应根据规定的方法按照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下列因素进行:生产水平的提高、管理及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的完善、生产数量的变化、部门因素及其它因素。

42. 在采用定额方法制订工资基金计划的条件下,应按规定的程序,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用于每卢布定额净产值的以戈比计算的工资支出定额。在这种情况下,工业生产人员的计划工资基金,就用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的工资支出定额乘以定额净产值计划总额的办法进行计算。

在个别情况下,应按照现行办法,即根据规定的人数限额和现有工作人员的计划平均工资所确定的工业生产人员人数进行确定。

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超过平均工资增长的情况,按每卢布定额净产值计算出的工资基金数量,应当比过去时期的相应数字有所减少。

44. 部(主管部门)在五年计划批准之后改按定额净产值进行计划工作时,应根据以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的五年计划任务和已

批准的净产值定额，计算出本五年计划剩余年份的定额净产值总额。五年计划剩余年份的产品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任务，在必要时应按规定的程序、根据定额净产值增长速度重新进行审批。

为了确定五年计划剩余年份的定额净产值增长速度，应根据有关的定额确定出改用这个指标前一年的定额净产值实际总额，其中包括这一年度每个月份的定额净产值的实际数额。

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总结应以五年计划开始后的累计总数进行确定；其中如果不是从五年计划开始就改用定额净产值，则以采用这种指标期间定额净产值的增长速度乘以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增长速度的办法加以确定。

45. 在本年度计划批准之后，部(主管部门)改用定额净产值制订计划时，应根据已批准的以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计划和已批准的净产值定额计算出全年的定额净产值总额。在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增长额同计算出的定额净产值增长速度之间出现差距时，年度计划的产品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任务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批。

46.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应经常对利用定额净产值指标的效果进行分析，首先应对这个指标在提高生产效率、按产品品名表编制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增加新的先进产品产量、减少材料消耗量大的产品比重、以及工资基金使用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这种分析，制订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改进采用定额净产值的实践与方法的措施。

(田春生译自《经济报》1979年第40、41期，宣森校)

关于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征收固定 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 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 1979 年 11 月 30 日批准)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第 695 号)和苏联政府的其它各项决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对确定和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办法特作如下规定。

一 总则

1. 凡国家计划赢利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托拉斯和其它组织^①,均须向预算缴纳生产基金付费,这项费用应列入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中。

生产基金付费,应为第一顺序缴款。不论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如何,均须上缴基金付费。

2. 免交生产基金付费的有:

(1) 设计和勘探组织;

(2) 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用于商业活动的生产基金;

(3) 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办事处和批发站;

^① 下文中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简称为“联合公司、企业”,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简称为“组织”。

(4) 公用事业企业的旅馆和联合学校,公用事业单位;

(5) 公用事业企业和组织免交基金付费的有:煤气、取暖、自来水和下水道网,包括输水管、排水管、引水工程、自来水净化装置和其他主体引水工程;污水净化装置、电车轨道和接触电线网;厂房、乘客车箱;街道清扫车和机械设备。

3. 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联合公司、托拉斯和企业,可以用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所得的利润向上级组织交纳生产基金付费,以便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2 年 8 月 10 日决议(第 847 号)使用这些资金。

4. 应缴纳付费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基金付费按对下列价值的百分比确定:

(1) 按资产负债表价值计算的固定生产基金价值(不扣除磨损);石油工业企业,则按剩余价值计算的固定生产基金价值;

(2) 现有企业中未安装设备的超定额(超计划)储备价值;

(3) 非银行贷款的定额流动资金价值。

固定生产基金包括生产用固定基金——厂房、建筑、传送设备、动力机械和装置、工作机械、建筑机械和装备、测量和调节仪器、工具和生产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基金,以及包括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其他经济部门的基金。

资产负债表上列有租出的固定生产基金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应缴纳租出的固定生产基金付费。

5. 应缴纳生产基金付费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下述基金免交付费:

(1) 用银行贷款建立的固定生产基金,——还清债务(包括剩余的未偿贷款)前不收付费;

(2) 新投产的企业,以及现有企业和组织中新投产的车间和大型生产装置——视按计划掌握其生产能力的水平计算,但不能

超过部门规定的标准期限;

(3) 为部门需要服务的企业内部的实验性生产单位(车间、工段、设备);企业的设计科室和科研实验室的房屋和设备;

(4)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暂时停用的固定生产基金;

(5) 清除水池和排气箱中的有害生产废料的净化设施,以及作为企业固定资金列入资产负债表的绿化林;

(6) 列入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资产负债表的外部排水设施;

(7) 改进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的建筑和设备。

在计算生产基金付费和确定结算赢利率及结算利润时,应把上述固定生产基金免交付费的优惠项目列入计划之内。

6. 属于联盟和联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由苏联财政部规定,属于加盟共和国部的,由共和国财政部规定,但均须有各相应部和主管部门参加。

7. 生产基金付费率规定若干年稳定不变,一般规定为生产基金的6%。个别结算赢利率水平较低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规定为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价值的3%。建筑安装联合公司,则定为2—6%。

基金付费率规定为3%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以及付费率为2%的建筑安装联合公司,其利润不足以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的,皆免交生产基金付费。

8. 修改生产基金付费率,以及免去结算赢利水平较低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基金付费,必须:

属全苏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会同苏联财政部决定;

属联盟—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均由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会同加盟共和国财政

部决定;

属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塞瓦斯托波尔、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图)的企业和组织,则由自治共和国相应各部、管理局和托拉斯会同自治共和国财政部、边疆区和州财政厅、莫斯科财政管理局、列宁格勒、基辅、塞瓦斯托波尔、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图市财政局决定。

但是,修改基金付费率、以及豁免基金付费时,不得变动经济刺激基金、地方工业发展基金的总额,也不得改变整个部、主管部门、管理局同预算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 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的 确定和上交预算的期限

9. 一年的或一年中相应各期(一季度、半年、九个月)的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应依据按资产负债表价值(不扣除磨损)计算(石油工业企业,则按剩余价值计算)出的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的平均价值,以及根据规定的基金付费率来确定。但是,建筑安装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不包括用银行贷款补偿的未竣工工程的定额。

10. 计划年度内的生产基金年平均价值的计算,按以下办法进行:将计划年度1月1日基金价值的半数与次年1月1日基金价值的半数相加,再同年度内其他每月1日的全部基金价值相加,然后除以12。在计算过程中应该把计划年度内投产和报废的固定生产基金以及个别日期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增加(减少)情况考虑在内。

年度内相应计划期(一季度、半年、九个月)的生产基金平均价值,采用类似方法计算。

11. 计划年度内投产和报废的固定生产基金,按下列办法列

入计划核算表:

投产和报废的固定生产基金价值,列入它们投产(报废)月的次月1日的固定生产基金项下。

若以季度为单位制订计划,投产和报废的固定生产基金价值,按一季度的第三个月1日的状况核算。

12. 对于计划中规定必须掌握新投产的固定生产基金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计算固定生产基金的计划平均价值时,应该把正在掌握的基金价值加进相应日期的基金价值中,但必须根据计划规定的掌握数额,而且是在部门规定的标准期限之内。

把正在掌握的基金价值加进固定生产基金价值时,必须在规定应掌握这些基金时期的次月1日累计。

例如,价值100万卢布的固定生产基金于1979年1月1日投产,规定的标准掌握期限为24个月。同时,掌握基金的计划期限和标准期限规定为:上半年掌握20%,一年掌握50%,18个月掌握70%,到1981年1月1日应掌握100%。这样,在计算1979年7月1日固定生产基金的计划平均价值时,应加进新投产的基金价值的20%,即20万卢布,而计算1981年1月1日的平均价值时,应加进新投产基金价值的50%,即50万卢布,等等。

13. 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其利润或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季度平均价值与年平均价值相比,有相当大的季度(月)波动。这些单位的季度(月)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应根据季度(月)计划规定的利润在年度(季度)利润额中所占的比重确定。

在这种情况下,计算生产基金付费额时,为确定结算利润额和结算赢利率而采用的一季、半年、九个月生产基金付费率,应当是生产基金付费额对计划中为相应时期规定的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平均价值的百分比。

例如:

	全年 (千卢布)	按 季 度 计 算(千卢布)			
		I	II	III	IV
计划利润	1000	80	120	450	350
利润所占比重(%)	100	8	12	45	35
根据利润比重确定的基金 付费额	300	24	36	135	105
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生产基 金平均价值	5000	4000 (半年)	4000	4500 (九个月)	
基金付费率(%)	6	0.6 ^① $\frac{(24 \times 100)}{4000}$	1.5 ^① $\frac{(60 \times 100)}{4000}$	4.33 ^① $\frac{(195 \times 100)}{4500}$	

14. 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应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与其他计划指标一起同时下达给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建筑安装联合公司、管理局以及直属部和主管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与此同时，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将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建筑安装联合公司、管理局以及直属部和主管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分别通知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的国家收入管理局、各自治共和国财政部、边疆区和州财政厅、莫斯科市财政管理局、列宁格勒、基辅、塞瓦斯托波尔、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图市财政局。

各部和主管部门还应当把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建筑安装联合公司、管理局(在莫斯科市的除外)以及隶属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在各加盟共和国首都的除外)按计划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分别通知这些单位所在地的各加盟共和国(不设州的)和自治共和国的财政部、边疆区和州财政厅、列宁格勒、基辅、塞瓦斯托波尔、明斯克、阿拉木图、塔什干市财政局。

① 供计算结算利润额和结算赢利率用。

15. 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建筑安装联合公司、管理局,应将其下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国家预算利润缴款综合登记表(根据苏联财政部的《关于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提取闲置利润余额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或根据《关于改行利润定额分配法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缴款结算办法》细则的附件二编制的)分别上报苏联财政部国家收入管理局或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收入管理局。

而在其他城市(非部和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建筑安装联合公司、管理局,应将其下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预算利润缴款综合登记表上报其所在地的加盟共和国(不设州的)和自治共和国财政部、边疆区和州财政厅,以及本细则第14条列举的市财政局。

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建筑安装联合公司、管理局,应将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通知其下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上述组织便根据苏联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提取闲置利润余额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的附件一或附件一(a)的格式填写预算利润缴款报告书,将必须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计划付费额报告财政机关。

改行利润分配定额法的部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则应提交根据苏联财政部《关于改行利润分配定额法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缴款结算办法》细则的附件一的格式填写的报告书。

16. 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建筑安装联合公司和管理局,每年还应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提交免交基金付费的固定生产基金目录,目录中须载明基金价值及享受优惠的期限。

17. 在收支平衡表中列有生产基金付费的联合公司、企业和

组织,上缴付费(计划缴款)的日期是每月的10日、20日和28日,每次上缴数额为季度计划规定付费的九分之一。

财政机关根据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申请,也可以定为6次缴款期,即每月的5日、10日、15日、20日、25日和28日,每次缴纳季度付费总额的十八分之一,或者定为一次缴款,即每月的20日,缴款数额为季度付费总额的三分之一。日期一经确定,即应执行到年末。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缴纳基本业务生产基金付费的日期是季度的每月20日和29日,但不得迟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次缴款数额为季度计划付费额的六分之一。

交通部上缴铁路基本业务生产基金付费的日期是季度的每月16日和27日,每次缴款数额为季度计划付费额的六分之一。

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所属粮食验收联合公司、企业上缴生产基金付费的日期,是季度的每月11日和26日,每次缴款数额为季度计划付费额的六分之一。

18. 在生产基金付费缴款计划有所提高时,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在收到修正的财务计划或修正的预算利润缴款报告书之后5天内将前几期应追加的付费上缴预算。

在个别缴款日期到期而缴款计划有所降低时,前几期多缴的部分,可在下次的缴款中扣除,如付款单位提出申请,也可退还。

19. 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额,应视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列入联盟、共和国和地方预算收支分类表第三栏相应项下。

20. 未按期上缴的预算缴款,由财政机关根据苏联财政部《关于追偿未按期缴纳的税款和非税款的办法》细则,按无争议程序予以追交。

对未按期向预算缴纳生产基金付费的付款单位,从缴款日的

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处以0.05%的罚金,包括付款的当日在内。

三 生产基金实际付费额的计算办法

21. 尚未改行利润分配定额法的部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年度结束时应根据固定生产基金的实际年平均价值、现有企业中非银行贷款的未安装设备的超计划储备、非银行贷款的实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和规定的生产基金年付费率,对缴款重新结算。

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结算表,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提交年度财会决算和资产负债表的同时,一并提交当地的区市财政局。

22. 一年的固定生产基金、非银行贷款的未安装设备的超计划储备、非银行贷款的实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实际平均价值是,将该年度1月1日上述基金价值的半数同次年1月1日基金价值的半数相加,再同决算年度内的其他月份每月1日的全部生产基金价值相加,然后除以12所得的商数。

23. 生产基金实际付费额按照对下列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 按资产负债表价值(不扣除磨损)计算的固定生产基金实际价值,石油工业企业则按剩余价值计算的固定生产基金实际价值;

在计算固定生产基金实际平均价值时,应把计划内规定免交生产基金付费的固定生产基金,以及该年度靠银行贷款购进的固定生产基金(如果计划中并未规定要购进这些固定生产基金的话)扣除在外;

(2) 现有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按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年度决算的办法》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非银行贷款的未安装设备的超计划储备价值;

(3) 非银行贷款的实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价值。

确定联合公司、企业每一决算日期上缴预算付费的非银行贷款的实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额时，应从资产负债表中的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实际总价值中扣除下列金额：

——低价值和易耗物品的耗损额；

——食品、肉类、奶类、泥炭和其它允许建立后备金的一些工业部门用于补偿计划损失和未来费用的后备金；

——根据银行检查贷款的保证情况提供的商品物资贷款；

——欠银行的周转贷款额，其数额超过银行由于根据其检查商品物资贷款的保证情况提供周转贷款而从联合公司、企业收回的资金；

——对接承付帐单(承付期未到)供货和按无发票供货办法供货的单位以及按无发票供货办法供货的进口组织的欠款，其实际欠款额，应扣除已计入固定负债的欠款额，但不得高于从实际商品物资储备额中扣除上述各项规定的金额以后形成的超定额剩余商品物资金额。

对于加工农产品原料的联合公司和企业，还应扣除它们欠农产品交售单位的款额。扣除这项欠款的办法，可按照为扣除上述供货单位和进口组织的欠款规定的办法进行。

在周转中用银行贷款来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在确定应征收生产基金付费的定额流动资金的计划余额和实际余额时，应从这两项余额总价值中扣除欠下银行用于这些目的的贷款额。

确定定额商品物资储备量时，应按照为有关部规定的办法计算欠贷方的半成品付款额。

24. 建筑安装组织在改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就工程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的企业、投产综合体、分期工程和已供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项目进行结算的制度以前，非银行贷款的定额流动资金

的实际数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即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方第二项第一组中反映出的定额流动资金实际价值总额中扣除下列款项：

——低价值和易耗物品的耗损额；

——靠发包单位预付款和银行贷款抵补建筑安装工程计划中的未完工程量的价值，但不得超过扣除靠取得贷款补偿而减少的未完工程的定额之后的未完工程的实际余额。用于上述目的的贷款额应计入固定负债中。

按规定办法用自有流动资金抵补建筑安装未完工程的房屋建筑联合企业和建筑安装组织，应缴纳包括非贷款的全部未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量在内的生产基金付费。

未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总量的价值，按下列方法确定：从发包单位取得的临时预支资金，加上银行根据其检查贷款的保证情况提供用于未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贷款，此项银行贷款不包括用于补偿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贷款额。从两项相加的总额中，减去借给分包单位的临时流动资金和尚未实现的未完工程利润额（从中要扣除决算月的下一个月1日银行在检查未完工程贷款时计入的那一部分利润）；

——欠分包单位竣工工程的定期债款；

——苏联建设银行为建设企业或项目而提供的贷款，但不得超过《靠建设银行贷款建设的企业或项目的设备》和《关于靠建设银行贷款建设的企业或项目同发包单位的未来结算》的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根据银行检查贷款的保证情况确定的商品物资贷款额；

——对按承付帐单（承付期未到）供货和按无发票供货办法供货的单位或按无发票办法供货的进口组织的欠款，其实际欠款额应扣除已计入固定负债的欠款额，但不得高于从定额流动资金实际数额中根据上述各条规定扣除了金额以后形成的超定额剩余商

品物资金额。

25. 已改行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就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的企业、投产综合体、分期工程和已供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制度的建筑安装组织，在计算非银行贷款的实际定额流动资金时，应该从定额流动资金实际价值总额中，而不是从计划总额中扣除未完工程实际总价值。同时还应扣除因取得贷款补偿而减少的未完工程定额。

26. 苏联采购部系统粮食验收企业，计算应征收付费的定额流动资金实际余额的方法如下：

用决算期开始时实际拥有的流动资金加上下列金额：

——《农产品的折扣和加价》(第42号帐目)项目中的顺差；

——应当用折扣和加价资金《采购商品缺额》(第41—4号分帐目)的顺差冲销谷物产品耗损的金额，但不得多于国家银行机构准备提供贷款的未销售的剩余谷物产品加价(补贴)的总额。

然后从上述金额之和减去下列金额：

——低价值和易耗物品的耗损额；

——《农产品的折扣和加价》(第42号帐目)项目中的逆差；

——银行商品物资贷款的欠款额(按专项贷款和贷款帐户调整欠款之后的结果计算在内)。

——属于应付债款的金额包括：

(1) 跨单位种子基金中的剩余农产品的价值；

(2) 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收进交换用的剩余农产品的价值；

(3) 对接承付结算文件(承付期未到)供货和按无发票供货办法供货的单位、按无发票办法供货的进口组织的欠款，向国家出售农产品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欠款，以及付给退回麻袋的用户的欠款——其数额为转给苏联国家银行的付款(用第76—4号帐

目上逆差支付的)委托书中的金额。

扣除上述应付债款时,应根据实际的欠款额,但不得高于计算下列各项款额之后形成的超定额剩余商品物资金额,即加上《农产品的折扣和加价》(第42号帐目)项目中的顺差和应当用《采购商品缺额》(第41—4号帐目)项目中的折扣和加价顺差资金冲销谷物产品耗损的金额,以及从定额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中减去低价易耗品的耗损额,减去《农产品的折扣和加价》(第42号帐目)项目中的逆差和银行根据其检查贷款的保证情况提供的决算月的下一月1日的商品物资贷款的欠款额。

27. 改行利润分配定额法的各部的下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它们确定应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实际付费额时,有下列特点:

(1) 非贷款的超定额物资储备和未安装设备的储备,其付费根据结算表算出,并由:联合公司、企业用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上缴预算。

(2) 在以低于计划规定的基金价值完成生产计划和利润计划时,其节约下来的生产基金付费归联合公司、企业支配,并从上缴预算的缴款中减掉该项节余额;但因未完成已经批准的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计划而得到的结余不在此列。

(3) 重新计算生产基金付费额的工作,应根据固定生产基金、非贷款的未安装设备的超计划储备和非贷款的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实际平均价值,按规定的格式,每季度用累计方法进行一次。

在计算非贷款的超定额物资储备和未安装设备的储备的基金付费额并确定应留归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支配的生产基金付费的节余额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如果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非贷款的超定额物资储备和未安装设备的储备的价值高于全部生产基金的超计划价值(由于

降低了固定生产基金的实际价值而使其低于这些基金的计划价值而形成的)时,这些单位应根据全部生产基金的超计划价值来计算超计划的基金付费。

如果全部生产基金的实际价值低于这些基金的计划价值,同时又有非贷款的超定额物资储备和未安装设备的储备(在完成固定生产基金投产计划的情况下,由于降低了固定生产基金的实际价值而使其低于其计划价值而形成的)时,则应根据全部生产基金价值的实际降低额来确定基金付费的节余额。在这种情况下,则无须计算非贷款的超定额物资储备和未安装设备的储备的基金付费额。

计算季度、半年和九个月的生产基金实际平均价值的方法,可按计算年度实际平均价值的方法类推。联合公司和企业根据生产基金的实际价值,按季度结算书自行计算出的生产基金的追加付费,应由付款单位上缴预算收入,而无须等候财政机关的通知,此项缴款应在提交季度财会决算和资产负债表的规定期限后5天内支付。

28.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根据其生产基金的实际价值与计划规定的金额相比较,按年度结算书自行计算出的生产基金的追加付费,应由付款单位上缴预算收入,无须等候财政机关的通知,缴款应在提交年度财会决算和资产负债表的规定期限后的15天内支付。

多缴的款额,由财政机关划为下一次的缴款入帐,或根据付款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退还付款单位。

29.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和总会计师,应对正确计算并及时缴纳生产基金付费以及向财政机关提交规定的报表负责。

上级组织应负责检查上述基金付费的计算是否正确,检查是

否及时上缴预算。

四 财政机关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实行监督的责任

30. 财政机关应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是否正确地计算并及时缴纳应上交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实行监督，并对它们提交的生产基金付费结算表进行检查。

对生产基金付费结算表进行检查时，须特别注意应付费的生产基金的计划平均价值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

如果财政机关发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计算生产基金计划平均价值时有误，应将这一事实通知它们的上级组织，并根据被检查单位的隶属关系通知苏联或加盟共和国财政部。

在上述组织未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和作出处理之前，生产基金付费的节余额不应留归改行定额利润分配法的部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此外，财政机关应该直接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去，根据财会资料对生产基金付费的结算进行帐面检查，此种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应在区市财政局收到结算表之后 15 天内进行。

31. 根据财政机关检查的结果，确定须由付款单位追加或减少预算缴款额时，即应发出通知单，通知应追加的金额和缴款期限，或者通知将多缴金额入帐(返还)。

如果检查机关是在年度结算表上的追缴期限之后检查并确定追缴金额的，则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在签署追缴单或在收到财政机关通知单之后 5 天内向预算交纳追交款项，并应从年度结算表上的缴款期限的第二天开始加算罚金。

32. 财政机关应将加算的和收到的缴款，载入户头帐户卡，卡片格式按表格 4-a(见苏联财政部 1976 年 6 月 11 日第 38 号细则的附件十八)。

记入户头帐户时应有下列根据:

记入缴款的加算结果时,应根据上缴预算的利润缴款说明书,也可以根据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结算表和对决算及资产负债表的查帐结论文件;

记入收到的预算缴款额时,应根据从银行机构收到的、关于把资金从付款单位帐户划拨到预算帐户的付款委托书。

33. 对于财政机关在追收缴款时的不当处置和行为提出的申诉,应提交下令追收缴款的财政局。

申诉应在其收到后 10 日内审理。如对申诉的审理不服,可在一个月内向上级财政机关上诉。

申诉的提出,并不能中止对预算缴款的追索。

34. 上述细则不适用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已经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其生产基金付费的计算与上缴办法应按照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农业部 1967 年 6 月 2 日《关于向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征收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第 172/262—2 号)规定的办法进行。

35. 本细则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6. 本细则公布后,下列文件即失效: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0 年 3 月 9 日《关于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安装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暂行细则(第 59/AB—6—Д 号);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3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第 50/AB—6—Д 号);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4 年 6 月 11 日《关于对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3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第 50/AB—6—Д号)进行部分修改》(第 140/AB—17—Д号)的公函;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6 年 12 月 1 日《关于对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0 年 3 月 9 日〈关于向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安装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暂行细则(第 59/AB—6—Д号)进行部分修改》(第 88 B/AB—41—Д号)的公函;

——苏联财政部 1970 年 2 月 12 日《关于采购系统企业和组织向预算缴纳生产基金付费的期限》的公函。

(姜长斌译自《苏联完善经济机制文件汇编》，莫斯科
《真理报》出版社 1980 年版)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工业组织利润 (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 分配办法条例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 1979年 12月 29日批准)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年 7月 12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第 695号)和 1965年 10月 4日《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第 729号),未改行利润分配定额法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工业组织^①,应按下列原则分配利润:

1. 企业的平衡表利润,应是计划利润总额。

在企业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中,应按季度列出计划(平衡表)利润总额。

2. 计划(平衡表)利润总额包括:

——销售商品产品的利润;

——销售其他产品和提供非工业性服务(汽车运输、辅助农业、木材采伐以及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其他事业)所得的利润;

——计划中的非销售性收入和支出(地区差价补加费和付费、包装补加费及其他不计入商品产值的进款)。

计划利润按照计划中采用的价格结算。

3. 企业决算平衡表上显示的利润应是企业的实际利润。

^① 以下简称企业。

4. 如果发现有人抬高批发价格和违反现行价格形成办法的事实,企业应按照规定办法把多得的进款全部上缴预算。与此同时,还应从实际利润中减去由于抬高定价和违反现行价格形成办法而多得的那部分金额。同样,应从实际利润中扣除由于生产不合标准和技术规章的产品而多得的利润额,这部分金额也应上缴预算;而在食品工业企业,则应扣除由于生产不合标准、技术规章和配方的产品而节约的金额。

但是,上述应予征收上缴国家预算的款项,以及由于生产不合标准的产品所得的利润和节约款,应从决定征收这些款项上缴预算的那一决算期的实际利润中扣除,而不受这些款项是在哪个时期(本年度,还是上年度)的限制。

企业和组织在把收入和支出的罚款额之差的95%上缴预算时,还应从平衡表利润中减去收支罚款额之间的全部差额。

5. 企业的实际利润中应分别列出因生产质量改进了的高效新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产品所得的产品加价形成的利润。

6. 在分配计划利润和实际利润时,应从企业利润总额中扣除辅助农业所得的利润,以及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具有专门用途、而且必须按照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①。这适用于拥有如下权利的企业:

——保留由于销售利用废料制成的日用消费品取得的利润,该利润用于形成日用消费品基金;

——保留由于销售新品种日用化学品取得的利润;

——把由于利用非标准皮革、熟皮、毛皮原料制成消费品和生产用品取得的利润用于专门用途;

——保留由于生产新品种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而取得

^① 本条例下文中,辅助农业的利润及本条中 所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具有专门用途的利润,称作“按照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

的利润,但每种产品的完全成本赢利率分别不超过 15%;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数额,把利润用于其他目的。

从实际利润中应扣除由于销售实行加价的生产技术用高效新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产品而取得的额外利润。

此外,从实际利润中还应扣除由于实施组织技术措施而取得的额外利润,这部分利润按照各部和主管部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73 年 8 月 22 日《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贷款和结算办法的若干措施》的决议(第 594 号)下达的任务,应当用于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

但是,扣除的额外利润应是实际利润(扣除按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额)与计划平衡表利润(不包括追加任务和按照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之差,但不超过追加任务额。用于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利润计算办法,见本条例附件中的示例(不公布)。

7. 经上级组织批准,用企业利润上缴预算的款项包括:

——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

——固定(地租)缴款;

——闲置利润余额。

8. 在扣除按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以后(本条例第 6 条),剩余的利润应用于:

——预算缴款,即按照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则所定办法计算的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

——上缴预算的固定(地租)缴款,其数额按照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制订的细则计算;

——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利率、预定的使用期和银行贷款种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9. 确定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固定(地租)缴款和支付银行贷款利息金额之后,企业应规定将一部分计划利润用于形成经济刺激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

用于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的这一部分利润额,由企业根据为其批准的定额计算。

10. 其次,利润用于补偿本年度内为完成计划措施而临时用掉的奖赏劳绩后备金和经济刺激基金,其中包括用于支付年度工作成果奖以及形成各部和主管部门财务补贴后备金的那一部分物质奖励基金。

11. 企业在确定本条例第 8、9 和 10 条所列缴款和提成数额之后,应把剩余利润用于:

——偿还在改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决议(第 695 号)第 41 条规定的国家基建投资拨款新办法之前提供的计划基建投资贷款。

——偿还结转拖欠的计划外(限额外)基建投资贷款。

但是,上述贷款要在按规定程序用生产发展基金和部分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转入生产发展基金的份额除外)偿还贷款之后再用利润偿还;

——提供国家基建投资拨款;

——增加自有流动资金拨款;

——形成部(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

——抵补经营住宅、公用设施的亏损和供应住宅取暖和热水所耗燃料的差价;抵补工会组织无偿使用的建筑物、房屋、文化教育设施、花园、公园、少先队夏令营的经营费用,以及计划规定金额以内的其他费用;

——按照在计划规定金额以内的利润再分配办法,交给上级

组织;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数额用于其他目的。

从利润总额中扣除上述各种缴款和提成(包括本条例第6、8、9、10条所列部分利润),再扣除用于抵补企业财务计划所列的其他计划费用的部分利润以后,所得之差额即为应上缴预算的闲置利润余额。

应上缴预算的闲置利润余额,经上级组织审批,列入企业计划预算缴款。

12. 从实际利润中扣除计划利润,再从中减去本条例第4、6条所列利润,所得之差应为企业的超计划利润。

13. 根据本条例第12条计算办法所得的超计划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作为预算缴款: 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和固定缴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如果这些缴款的实际数额超出计划规定金额的话;

——补足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和从利润中拨款支付超计划开支而形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或提前偿还用于此目的所欠的贷款。

但是,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用于上述目的利润包括由上级组织规定的、靠实施组织技术措施取得额外利润的任务以外获得的超计划利润,以及按规定程序向预算追缴生产基金付费、固定(地租)缴款和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之后的余额;

如果未给出现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企业和组织规定靠实施组织技术措施取得额外利润(为计划亏损企业降低亏损)的任务,上述缺额不用超计划利润来补充,而补足该项缺额的办法是把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减少30%。

企业和组织未完成靠实施组织技术措施取得额外利润（用于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任务时，必须从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中减去没有获得的利润额（或降低亏损的节约额），其数额可达该项提成的30%，用这笔资金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

——于年末提取尚未使用的工资基金结余（按照规定定额或计划工资基金）作为物质奖励基金（在完成生产计划和劳动生产率增长计划的条件下）；

——追加规定数额提成，作为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这种情况下，上述基金也可以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但要从超计划利润中先扣除生产基金付费、固定（地租）缴款、银行贷款利息、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缺额所需的利润和扣除作为奖励基金提成的尚未使用的工资基金结余；

——支付社会主义竞赛奖；

——补偿经营住宅、公用事业的亏损、供应住宅取暖和热水所耗燃料差价中超过财务计划规定金额部分；

——偿还银行贷款：在国家基建投资限额以外的、用于采取高效措施生产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贷款；用于扩大消费品生产和改善对居民生活服务的贷款。此种贷款的条件是，保证两年内能靠贷款措施取得额外利润并在额外利润金额内收回支出的费用和偿还贷款。在确定收回所支费用的期限和确定偿还贷款来源时，要考虑到销售靠贷款措施生产的消费品应上缴达50%的流通税。

——偿还银行贷款，指在生产发展基金的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用于采用新技术、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的贷款，其数额不得超过该决算年度靠贷款措施取得的额外利润（节约）；

——在生产发展基金的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偿还银行用于扩大和组织日用消费品生产、扩大和改造与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日

常生活用品有关的生产费用的贷款，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贷款，其数额不得超过该决算年度靠贷款措施取得的额外利润；

——作为各部(主管部门)的财务补贴后备金提成；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数额，用于其他目的。

超计划利润总额扣除上述各项缴款和提成之后，其余额作为超计划利润闲置余额上缴预算。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67 年 8 月 10 日决议(第 774 号)第 5 条，各企业集体的全苏和共和国社会主义竞赛奖的奖金，应来源于企业的超计划利润；该项资金不足时，可用企业的闲置利润余额。

从实际利润计算出来的企业闲置利润余额，应当加上由于销售高效新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标记产品而取得的利润，以及从销售这类产品所取得的额外利润中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和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之后应上缴预算的那一部分利润。

14. 企业未完成利润计划时，它们实得的利润(扣除按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应按如下方式分配：首先，按照规定数额交纳上缴预算的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固定(地租)缴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付清上述款项后再按照规定程序提取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以及补偿本年度为完成计划措施而临时用掉的奖赏劳绩后备金和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其中包括支付年度工作成果奖以及形成各部和主管部门财务补贴后备金的那一部分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但是，财务补贴后备金应按规定的实际利润百分率提取。

剩余利润(扣除上述各种缴款和提成)，按照企业财务计划规定的比例，分别用于企业的其他计划开支和作为上缴预算的闲置利润余额。

15. 企业的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闲置余额上缴预算办法，

由苏联财政部规定。

16. 各地方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燃料工业部^① 下属企业的计划利润，在扣除按苏联政府的决定(本条例第6条)留归企业支配的利润之后，按下列办法分配：

(1) 首先，从企业利润中确定应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和固定缴款，以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金额；

(2) 上述各种缴款数额确定之后，应将企业利润用于形成地方工业发展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

用于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的利润数额，由企业根据为其审定的定额计算。

但是，用作地方工业发展基金的利润额中应当扣除用于形成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额。

(3) 用于补偿本年度内为完成计划措施而临时用掉的奖赏劳绩后备金和经济刺激基金，其中包括用于支付年度成果奖以及形成各部和主管部门财务补贴后备金的那一部分物质奖励基金；

(4) 剩余利润，用于偿还基建投资贷款，提供国家基建投资拨款，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和计划规定数额的其他费用。

利润总额中扣除上述各种缴款和提成，再减去抵补计划开支的那一部分利润，其差额作为闲置利润余额上缴预算。

17. 各地方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燃料工业部下属企业的超计划利润，按下列办法使用：

——作为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固定缴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在上述各种缴款的实际数额超过计划规定金额的情况下)；按照本条例第13条规定办法，补足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和从利润中拨款支付计划外开支而形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

^① 该部的隶属于共和国的企业除外。

——作为地方工业发展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的追加提成：

——支付社会主义竞赛奖；

——补偿经营住宅、公用事业计划外的亏损、供应住宅取暖和热水所耗燃料的超计划差价；

——偿还银行贷款；在国家基建投资限额以外的、用于采取高效措施生产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贷款；用于扩大消费品生产和改善对居民生活服务的贷款。此种贷款的条件是，保证两年内能靠贷款措施取得额外利润并在额外利润金额内收回支出的费用和偿还贷款。在确定收回所支费用的期限和确定偿还贷款来源时，要考虑到，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销售靠贷款措施生产的消费品应上缴达 50% 的流通税。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数额，用于其他目的。

超计划利润总额中扣除上述各种缴款和提成，其差额作为超计划利润闲置余额上缴预算。

18. 企业应将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提成定额通知相应财政机关。财政机关应按规定程序对是否按照本条例正确分配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实施监督。

19. 本条例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发布后，下列文件即失效：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 1967 年 4 月 12 日批准的《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业企业利润（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分配办法条例》（第 111 号）；第 АБ—180/3—98 号；第 1589 号；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 1975 年 9 月 12 日的指示信（第 86 号）；第 АБ—34—Д 号；第 2371 号。

附则

	计划	实际利润		
		例一	例二	例三
1. 平衡表利润——总额	106	120	110	100
2. 其中按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第6条第1—7款)	6	7	7	7
3. 减去第二栏中的利润之后所剩的利润	100	113	103	93
4. 根据各部(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获得的、用于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额外利润	10	10	3	—
5. 按一般办法分配的利润	100	103	100	93
6. 按一般办法分配的超计划利润	×	3	—	—

(李琼译自《苏联完善经济机制文件汇编》，莫斯科
《真理报》出版社 1980 年版)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关于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生产技术性产品的经济合同的方法指示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 1980 年 6 月 11 日批准)

1. 在组织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生产技术性产品的经济合同工作中,各部和主管部门、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必须以下列苏共中央决议中所包括的任务为依据。这些决议是: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和党与国家机关的任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

签订供货经济合同的组织工作旨在:

——进一步扩大、发展和提高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效率;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发展作为保证它们具有物质资源的形式之一的有保障的全面供应;

——加强用货单位和供销组织对按照它们的订货数制订生产计划的作用;

——提高作为拟定计划、组织生产、产品供应和销售工具的长期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加强供货的计划和合同纪律;

——提高工业和物资技术供应管理机关对必须建立经济联系的责任感。

2.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供货单位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用货单位之间,以及这些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与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之间,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是签订以五年计划为期的长期合同。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不是从五年计划开始时制订挂钩计划的情况下,就要在制订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的挂钩计划同时,签订合同。

3.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生产单位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用货单位之间供货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以及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与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之间的长期经济联系,要建立在苏联国家供委规定的程序中所批准的挂钩计划基础上。

对于全部在一个部(主管部门)系统中生产和使用的产品,由有关部(主管部门)按照它所规定的程序,建立长期直接经济联系。

在建立上述经济联系时,必须保证:

——保留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确定和形成的经济上合理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并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合理扩大这种联系;

——全面建立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使用的主要产品品种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

——要考虑到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稳定性,运输和生产能力利用的合理性。

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新生产能力投产,企业改造,按规定停止产品生产,采用新的、更先进的原料和材料,运输合理化,等等),同时要同有关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部、主管部门、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事先研究这个问题以后,才允许改变已经确立的长期

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

只有批准挂钩计划的机关才能改变这些联系，而且要在改变已确立的联系之前三个月内将此事通知有关方面。

4. 在按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供货的长期合同中，双方都要根据挂钩计划确定五年计划期间(按年度分配)通常按品种分类的品名表(品种表)列出的供货量。应该供货的详细品名表(品种表)要根据购货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与供货单位协商的订货数(细则)加以确定。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要同时协商五年计划第一年的详细品名表(品种表)。

在按照长期经济联系供货的长期合同中，规定双方彼此承担的义务：不断扩大品名表(品种表)；提高合同有效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对于新产品的制造和使用、调整和进一步改进提供技术援助，或者负责安装工作；采用先进的包装和包装材料，包装运货、运输，以及规定了双方在长期合同中会出现的其他一些条件。

根据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时，要考虑到苏联国家供委制订的、并征得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的按照长期直接经济联系供货的“示范”合同的内容。

各部和主管部门要征得苏联物资技术供销总局同意并考虑到这个“示范”合同，来制订按长期直接经济联系供应某种产品的“示范”合同草案，该草案应能反映出这一部门的特点，或者给改为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供方法性介绍，并在介绍中载有有关工业部门供货特点的规定。

5. 当双方没有长期经济联系的挂钩计划、而是根据每年所发出的供货单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应当按照双方中某一方的要求签订长期合同，该合同必须规定每年

应该供货的数量和品种的程序及与其一致的期限。

6. 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筑组织和其他主要的用货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即为签订以五年计划为期的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长期合同。

在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合同中规定,无论是按调拨量、还是按非统一调拨量供应程序拨给的产品,都要给予用货单位全面的、有保障的供应条件:产品准备用于生产性消费、按照协定的供应时间提供材料和产品、销售剩余的和没销路的物资和给予其他劳务的帮助。在合同中还应该规定,在用货单位同生产企业具有直接合同关系,以及生产企业延误了产品发货的情况下,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应保障按照协定的品名表以借贷方式发货给用货单位。

在签订组织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合同时,要考虑到苏联国家供委征得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后批准的组织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企业物资技术供应的“示范”合同的内容。

7. 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同未签订组织物资技术供应合同的用货单位的合同关系,在采取仓库供货形式的条件下,对于其所需产品是通过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履行用货单位的订货数或通过签订合同的途径办理供货手续的。

用货单位要按照苏联国家供委批准的统一形式申报订货数额。每一种产品都要办理单独订货手续。

对用于完成年度计划的产品订货数额,通常按年度申报。

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必须保证在其所在地工作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有必要数量的订货单据。

8. 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在签订供货品名表(品种表)合同和协议时,必须遵循应该生产和供应的产品目录。这种目录是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会同苏联国家供委,为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并根

据它们的特点予以批准的。

购货单位有权根据已批准的目录，要求供货单位按照购货单位所需要的品名表(品种表)，在挂钩计划和单据中所规定的产品数量范围内履行订货。

9. 为了加强苏联国家供委所属的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销总局与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在组织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中的相互关系，它们之间需要签订以五年计划为期的合同。

工业联合公司有义务根据已签订的合同，保证按照同苏联国家供委所属的各加盟共和国供销总局协定的数量和品名表(品种表)在其所属企业中生产产品。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销总局必须保证销售按照其订货数所生产的产品。

合同中规定：提交产品的远景和年度订货的程序和期限，加入工业联合公司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和分类品名表(品种表)，建立供货经济联系的程序，以及双方认为必须列入合同的其他条件。

建立经济联系和提交按计划程序分配的产品订货数的程序，根据现行立法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10. 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苏联国家供委机关必须：

——制订和实施下列措施：保证及时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合同，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广泛地采用订货制度和经济合同，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详细研究彼此承担的义务，提高质量和效率，保证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

——定期研究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签订供应生产技术性产品经济合同的进程和结果，同时采用制订的报表和国家仲裁委员会机关关于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实际工作中的缺陷的有关材料；

——保证在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进行所签订的

合同的统计工作,及时地向它们提供可靠的报告数据;

——制订和实施保证所有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根据签订的合同,完成供货任务和义务的措施;坚定不移地采取对违反供货合同义务负有财产责任的措施;

——保证严格遵守所规定的改变生产计划的程序和期限,这里所指的是由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所出现的计划变动,而不管是在签订合同时,还是执行合同时改变计划。

11. 为了更好地组织签订经济合同的工作,建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订企业标准或颁布命令,其中规定:在为签订合同准备材料的各个部门之间分配任务;与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必经的程序与期限;办理登记和遵守合同的程序;对于及时地签订合同和按照合同编制报告的监督制度;对签订合同进行分析和总结,以及制订保证完成合同的措施。

在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合同之前,必须深入分析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

12. 各加盟共和国供委和苏联国家供委的地区管理总局审查并会同相应的国家仲裁机关一起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合同的进程,并特别注意把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所有供货数量全部包括在长期合同中。

在挂钩计划以五年为期而制订、但合同签订的期限少于五年时,各加盟共和国供委和苏联国家供委的地区管理总局,要将材料发送给相应的国家仲裁机关,以便使其激发对工作的自身积极性,目的是根据挂钩计划规定合同的有效期限。

13. 国家仲裁机关必须:

——保证及时地和正确地解决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供货经济合同中的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并且要遵循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

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关于各级仲裁机关解决在签订、改变和废除产品和商品供应合同中的纠纷的工作»的“方法”指示;

——坚决反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不愿签订长期合同,反对违反所规定的办理合同关系手续的期限的现象,对肇事人按规定制裁办法征收罚金。

对于完善合同内容,使合同符合现行立法和计划任务应予以特别关注。

按照«关于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法»的法律,同立法、国家计划任务相抵触的合同是完全或部分无效的;而且,如果合同所满足双方的要求,是以不符合立法的国家管理机关法令为依据,这种合同也不予以承认;

——巩固同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苏联国家供委机关的业务联系,全力协助它们组织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供货合同的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止在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合同中违反立法的工作。

(方雄 达辉摘译自苏联《经济报》1980年第31期)

新的总会计师条例

一 总则

1.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会计核算并编制合乎规定的会计报表的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总会计师，也适用于中央会计部门的总会计师。

在集体农庄中按其特点采用本条例，由全苏集体农庄委员会来确定。

2. 总会计师保证在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中组织会计核算，并监督合理地节约使用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3. 总会计师职务的任免，由任命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的机构，按照这些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以及上级机关会计核算和报表管理部门的领导（总会计师）的提名来进行。

对消费合作社的以及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的总会计师职务的任免，必须由上级机关根据有关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

由总会计师领导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会计部门结构上是个独立的部门（处室），它不应包括在任何其他部门（处室）之内。

4. 总会计师直接受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的领导，但在组织会计核算、编制报表、实施监督的程序和方法方面，则受上级机关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管理部门的领导（总会计师）的领导。

5. 委派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员担任总会计师的职务。

在必要情况下,按照上级机关的决定,总会计师可由未受过高等教育、但具有三年以上的专业工龄者担任。

6. 总会计师任免职务时,在审查了会计核算和报表的情况后,应编造清册办理交接手续,并将清册副本送交上级机关。在必要情况下,由上级机关的代表参加总会计师的交接工作。

7. 总会计师不得担负与货币资金和物资的直接物质责任有关的各种职务。不准总会计师直接受理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支票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的凭证。

8. 总会计师缺勤时(出差、休假、生病等),其权利和职责交给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缺勤时,则交给按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命令的其他负责人员。

9. 在联合公司的生产(构成)单位中,经部、主管机关许可,可以保留总会计师的职务。

二 总会计师的义务

10. 总会计师根据规定办法组织会计核算时,应保证:

(1) 广泛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现代计算工具、先进的会计核算形式和方法;

(2) 全面核算收进的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固定资产,以及与其动态有关的业务,应及时反映在会计核算中;

(3) 准确核算生产费用和流通费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产品销售额、建筑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完成情况,编制有经济根据的产品、工程和劳务的成本计算报表;

(4) 按照规定的办法,准确核算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经济财务活动成果;

(5) 正确提成和及时划拨国家预算缴款、国家社会保险缴

款和用于基建投资拨款的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的债务；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其他基金及储备金的资金；

(6) 参加法律部门整理关于货币资金及商品物资的短缺和被盗窃的材料工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监督将这些材料转交给法院和侦察机关。如果没有设法律部门，则由总会计师直接行使这些职能；

(7) 在联合公司的生产(构成)单位，以及划分为独立资金平衡表的生产单位和经济单位中，组织审查会计核算和报表，及时地指导工作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施监督、编制报表和进行经济分析等；

(8) 根据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编制可靠的会计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机关。

(9) 为了挖掘内部的经济潜力，防止损失和减少非生产性开支，根据会计核算和报表资料(会同其他部门和处室)，对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经济财务活动进行经济分析；

(10) 对经常召开的生产会议、经济分析的社会团体(委员会)和人民监察机关在利用核算资料去揭示和动员内部经济潜力方面，应给予必要的帮助；

(11) 会计核算人员积极参加拟订和实行旨在遵守国家纪律和加强经济核算方面的各项措施；

(12) 会同其他部门和处室对联合公司的生产(构成)单位以及划分为独立资金平衡表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及时地进行审查和凭证检查，并提出关于改进这些工作的建议；

(13) 保存会计凭证，装订和按规定程序移交给档案室。

11. 总会计师与有关部门和处室的领导人有责任共同认真地监督：

(1) 按规定的制度办理商品物资收发手续的遵守情况；

(2) 支付工资基金和规定职务工资的正确性,严格遵守人员编制、财务和出纳纪律的情况;

(3) 遵照规定的规则对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固定基金、结算往来和偿还债务进行清查;

(4) 在规定期限内追回应收款项和清偿应付款项,遵守支付纪律;

(5) 从会计平衡表上注销短缺、应收款和其他损失的合法性。

12. 在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内设独立的财务处,总会计师担负财务、结算和信贷业务核算的职责,并负责监督合法、及时和正确地办理这些业务。

13. 总会计师应积极地参加制订防止发生货币资金、商品物资的短缺和非法使用,以及防止破坏财政和经济法的有关措施。

当发现负责人员的非法行为(虚报、不按用途使用资金及其他破坏和舞弊行为)时,总会计师应将这些情况向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报告,以便采取措施。

14. 主要供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收支用的凭证,以及信贷和结算契据,应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和总会计师或者其代表签字。授权在凭证上签证的人员应按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命令办理手续。

上述凭证没有总会计师或其代表签字均无效。各个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以及银行机关的物资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均不得执行。

15. 总会计师不得执行和办理那些违反法令的、与接收、保管、支付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及其他资财的规定程序不符的业务凭证。

在总会计师接到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领导人关于履行

上述事项的命令时，总会计师可以不执行命令而用书面形式提请领导人注意给他下达的指示是不合法的。当总会计师再次接到领导人的书面指示后才予执行。这样，不合法地执行该项业务的全部责任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承担，他有责任把他所采取的决定，以书面形式迅速地向上级机关的领导人报告。

上级机关的领导人接到上述报告后，要对报告迅速地进行研究和作出相应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

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总会计师与领导人之间产生意见分歧时，由上级机关的领导人来解决。

三 总会计师的权限

16. 总会计师要为他所管辖的工作人员规定工作职责，以便使每一个工作人员都知道自己的职责范围以及履行这些职责所负的责任。其他部门和处室从事会计核算的工作人员有关核算和报表的组织工作及管理问题，归总会计师管辖。

17. 总会计师在办理业务手续程序方面和会计部门和计算机站要求提供必要的凭证和资料时，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所有部门和处室都必须照办。

对没有完成任务或违反总会计师的指示的过错人员，按照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领导人的指示，扣除其全部或一部分奖金。在必要的情况下，依法追究他们的责任。

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各部门和处室：

对合法地完成和正确地办理这些业务承担全部责任；

对于会计核算和监督所必需的凭证——命令、决议、指示以及合同、协议、预算、定额及其它资料，都应当及时地转交给会计部门或计算机站。

由于不及时、不认真办理手续和编制这些凭证,并且不及时递交这些凭证,以致不能及时地反映在会计核算和报表中,或由于凭证中的数字不可靠,以及填制了反映不合法业务的凭证,则填制和签署凭证的负责人员要承担责任。担任填制原始凭证和有权在凭证上签字的负责人员名单,要征得总会计师的同意。

18. 物资负责人(出纳员、仓库管理员及其他人员)的任免和调动,应征得总会计师的同意。

19. 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所签订的有关商品物资的进出,以及完成工作和劳务的合同和协议,还有按规定发给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附加工资和奖金的命令和决定,事先都得经总会计师审查和签字。

20. 总会计师有权:

(1) 要求作业队、工段、车间、处室和其他部门及处室的领导人,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采取措施,来提高国家资金的使用效果,加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证正确地组织会计核算和监督,其中包括:

重新审查过高的和过时的原料、材料消耗定额、劳动消耗定额和其他定额;

改善为组织收进和保管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资各项工作所必需的仓库和量具的管理,提高因生产、服务和管理上需要领发这些物品的可靠性;

采取措施改进对正确采用定额、组织有关产品生产以及零件和半成品增减的正确的基层核算,在车间和生产工段中组织原材料耗用的数量(实物)核算的监督等等;

(2) 在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构成部门和处室审查按规定程序收进、入账、保管和使用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及其他物资的遵守情况;

(3) 对不能按规定细则办理原始凭证、进行基层核算和不能保证满足有关组织核算及监督方面的其他要求的车间、工段、作业队、处室和其他部门、处室的领导人以及工程主任和工长，可提出减少或取消其奖金的建议；

(4) 对因自己的错误行为或指挥不当，使国家、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企业及组织遭受物质损失的负责人员，可向有关人民监察委员会提出给予各类罚款的建议。

21. 国家管理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应当尽一切可能协助总会计师履行本条例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应当坚决制止对总会计师由于履行这些职责和权限所进行迫害的任何企图，而对其肇事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总会计师的责任

22. 总会计师对下列情况负有责任：

(1) 因不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而出现会计核算的混乱和会计报表的错误现象；

(2) 办理违反规定程序的有关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及其他物资的收进、入账、保管和使用等业务凭证；

(3) 对银行的结算账户和其他账户、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核算往来，不及时和不正确地进行仔细检查；

(4) 违反从会计平衡表上注销短缺、应收款项和其他损失的程序；

(5) 在联合公司的生产(构成)单位，以及划分为独立平衡表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不及时地进行审查和凭证检查；

(6) 由于会计部门的过失，编制了不可靠的会计报表；

(7) 其他违反有关组织会计核算的条例和程序的行为。

23. 总会计师与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承担下

列同等责任:

(1) 由于破坏所制订的财务经济活动的规则和条例;

(2) 由于不及时地根据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决定对负责人员课以罚款;

(3) 由于不按规定的期限向有关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和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平衡表。

24. 总会计师纪律上、物质上和刑事上的责任是按照现行法律来确定的。同时,按隶属程序由相应的上级机关给总会计师以纪律处分。

在没有规定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会计主任可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和承担责任。

(郑国绮译自苏联《经济报》1980年第11期)

关于改行定额方法分配利润的各部、全苏 (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 和企业利润分配办法的条例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 1979
年 10 月 12 日批准)

本条例规定的利润分配办法，适用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第 695 号)，以五年计划任务为基础，规定了可以自行支配的用于扩大再生产、进行经济刺激和支付其他计划费用的利润提成定额(分年度)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规定上述定额的目的，在于加强各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联合公司(企业)对财务经营活动结果应负的经济责任，使它们更加关心最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改善经营活动最终成果，增加可以自行支配的资金，同时提取更多的资金上缴国家预算以用于国家开支。

各部和主管部门在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的同时，应根据该草案制定五年(按年度分配)财政计划，以及年度财政计划，并提交苏联财政部或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协商。各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经过批准的预算缴款绝对额，是保证缴款额，如五年计划中某一年度未能完成规定的利润计划，五年计划为该年度规定的预算缴款仍须如数照付，而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

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利润则可以相应减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上述决议规定,联合公司(企业)如通过了高于五年计划为该年度规定的任务的响应计划,可以按较高的定额提取这种超产经济刺激基金。

按较高定额提作联合公司(企业)经济刺激基金的额外利润,不计入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按规定定额分配的利润中。

1. 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利润提成定额,在五年计划(分年度)中按如下办法确定:

苏联的联盟部和联盟一共和国部的定额,由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确定;

加盟共和国的联盟一共和国部的定额,由苏联的相应联盟一共和国部确定;

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的定额,由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计委确定;

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的定额,由相应的部确定;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定额,由相应的工业联合公司确定,如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直属部领导,则由部确定。

在按规定程序调整五年计划为该年度所规定的任务时,可以同时 对留归部支配的利润提成总定额和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额作必要的修改。必要时,各部可对下属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的定额和上缴预算提成作出修改。

2. 所谓计划利润总额,是指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全部活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

在财政计划(收支平衡表)中,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的计划(资产负债表)利润总额,应按季度加以规定,并单独列出应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额。

在计算按规定定额分配的**计划资产负债表利润**时，应将按苏联部长会议所定专门办法使用的**利润**扣除在外。

3. 为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规定的用于为五年计划(按年度分配)全国性开支提供资金的绝对(保证)预算缴款额包括：

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基金付费)，其数额按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关于征收基金付费上缴预算办法细则中规定的办法计算；

固定(地租)缴款，其金额按苏联财政部同苏联国家物价委员会协商批准的细则计算；

利润提成，即核准的预算缴款总额同计划缴纳的基金付费额及固定(地租)缴款额之差；

4. 按本条例第2条计算的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按规定的定额支配的计划利润，应该用于：

国家基建投资拨款(折旧提成和其它财源不能满足的部分)；

偿还银行贷款；

支付贷款利息；

提高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提作部(主管部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

提作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提作研制、掌握、采用新技术奖励基金(靠降低成本形成的部分)；

补偿住房和公用事业的亏损、支付文化教育机构 and 少先队夏令营的经费；

提作部(主管部门)的财政补贴储备基金；

上缴上级组织实行利润再分配〔给各联合公司(企业)和全苏工业联合公司〕；

支付现行法令规定的其他计划费用。

5. 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可以在留归它们支配的利润(按批准的定额)的限额内,改变年度计划中的利润用途,但规定用于国家基建投资、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和经济刺激基金提成除外。

6. 所谓实际利润,是指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的决算利润。

实际利润不包括按特殊办法使用的利润(按规定程序用于弥补自有流动资金临时缺额的利润和偿还此种贷款的利润),也不包括因出售高效新产品或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产品而获得的额外利润(批发价格加价)以及因完成响应计划而按较高定额提作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

7. 若发现有抬高批发价格的现象,企业应按规定将全部多得进款上缴预算。因此,在实际利润中应减去因抬高规定价格、违反现行价格形成规定而多得的进款。还应从实际利润中减去企业和组织在个别情况下因生产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格的产品而多得的利润,这部分利润应上缴预算,不计入表明产品销售额计划完成情况的决算数字。在食品工业企业,则应减去因生产不符合标准、技术规格和配方的产品而节约的金额。同时,因抬高价格和收费标准而多得的、应收缴国家预算的进款,应从接到收缴预算通知的那一决算期的实际利润中扣除,而不论事情发生在什么时间(当年还是上一年)。

如果联合公司(企业)没有达到有权把利润留归自己支配的要求(根据本条例第2条),则这部分利润应按一般规定分配。

8. 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联合公司(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为实际利润(本条例第6、第7条)同计划利润(本条例第2条)之差。

9. 如超额完成利润计划3%或以下,则超计划利润的50%留

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支配,其余 50% 上缴预算。如超额完成利润计划 3% 以上,这一超额部分的 25% 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支配,其余的超计划利润上缴国家预算,用于对全国性措施提供拨款。

10. 如能以低于计划规定的基金价值完成生产计划和利润计划,则基金付费的节余留归联合公司、企业支配(但因未完成已经批准的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计划而得的节余,不在此例)。

这项节约额应从按利润分配总定额为该部规定的预算缴款总额中扣除。向预算缴纳超定额非贷款物资储备和未安装的设备储备的基金付费,应该使用留归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利润。

11. 缴纳超计划的固定(地租)缴款,应当相应减少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如果固定(地租)缴款的实际金额低于计划规定,则应按其差额增加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

12. 除利润缴款(本条例第 3 条规定的)外,上缴预算的还有企业因出售高效新产品和获国家优质标记的产品所得部分额外利润,以及现行法令规定的其它缴款。

13. 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超计划利润,应当用于:

银行利息的实际支付额高于计划规定数额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偿还由于进行财务计划之外的基建投资而借的银行贷款;

弥补自有流动资金缺额和偿还用于此目的的贷款;

追加提留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包括因工资基金实际开支低于规定定额或计划工资基金而在年终提留奖励基金(在完成生产计划和劳动生产率增长计划的条件下);

追加提留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基金；
支付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
补偿超出财务计划规定的住房和公用事业亏损；
提取上级组织按规定程序设立的各种基金和储备金；
根据现行法令支付发展本部门的其它计划费用。

14. 超计划利润用于上述项目之后如有剩余，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可用于支付执行计划过程中出现的额外开支。

15. 如果没有完成国家基建投资拨款计划，计划规定用于这个项目的利润的未用完部分应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支配，并转入苏联建设银行专门帐户，次年用于支付拖期工程款项。

其他项目节余的利润，可由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酌情使用，但不包括基建投资拨款（超过规定限额的）、经济刺激基金及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提成。

16. 留归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部分利润（本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所指的），经联合公司（企业）同意，也可由上级组织（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部）集中使用。部可按同样办法集中使用留归全苏工业联合公司支配的一部分上述利润。

17. 如利润计划未能完成，从利润中上缴预算的款项仍须按计划如数缴纳，留归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利润应相应减少。

18. 各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联合公司（企业）同国家预算就利润缴款进行结算的办法由苏联财政部的细则规定。

（任舒译自《苏联完善经济机制文件汇编》，莫斯科

《真理报》出版社 1980 年版）

关于工业部改行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的办法^①的指示

(1980年2月27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

1.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第 695 号), 为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工业部对财务和经营活动应负的经济责任, 提高它们对更有成效地利用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关心程度,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 工业部应改行(视准备情况)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

2. 苏联各工业部改行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的工作, 应由这些部根据本指示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进行。改制时, 各部应考虑本部门的特点。

各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改行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的工作, 应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 或按照它们规定的办法进行。

3. 准备改行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的部, 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① 本《办法》也适用于在此以前已经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办法的各工业部。

管理方面：根据已经批准的总方案完成部门管理的组织结构改革，并使之继续完善，加速采用部门管理自动化体系的工作，实现科学的劳动和生产组织；

计划工作方面：保证在经济计算和工程计算的基础上及时地、高质量地制订五年计划，把五年计划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的主要形式及组织经营活动的依据，不允许仅仅根据相应指标的现有动态制订计划任务。同时，部应当利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注册证中记载的有关生产能力和其他指标数据；

财务方面：保证五年（按年度分配）财政计划的制订，使之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以提高五年计划的平衡程度，对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措施作出财务保证，增加向国家预算缴纳的款项，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及降低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筹措储备金。部在制订这项计划时，应该从大力提高生产效率任务出发，考虑更加合理地利用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有经济依据地确定生产费用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费用。同时，部应该制订并采取措施，保证每个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财务状况稳固，及时拨给计划费用并完成同国家预算的结算，部还应该按照有经济依据的定额确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必要时可用银行贷款代替一部分定额；

基本建设方面：制订并采取旨在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的措施，特别是在企业和联合公司自报的基础上编制现有企业改建和技术改装综合计划，首先通过实现上述措施，限制新建项目的办法保证生产能力的增长；检查现有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状况、文件质量及其是否符合现代技术进步要求。部应当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制订基本建设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度分配），计划草案应当与材料、工艺设备、动力设备资源，与劳动和财政资源以及建筑安装组织的能力相平衡。

劳动方面：使每个职工和整个劳动集体的工资更加依赖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工作最终成果的改进。

4. 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按年度分配),应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第 695 号决议规定的指标体系和长期经济定额以及根据该决议制订的各项定额文件为依据。

5. 应根据五年计划中规定的任务,给部规定归它支配的利润提成固定定额(按年度)。

应当根据归它支配的利润额并考虑不同生产特点和赢利率水平,给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以及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相应的利润提成定额。

这一部分利润应当用于基建投资拨款、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增加流动资金、形成科技发展统一基金和经济刺激基金,以及支付发展本部门的其他计划费用。

在自有资金不敷支付五年计划规定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生产用项目的基建投资时,可使用银行贷款和国家预算资金。

部在制订年度利润计划时,如计划高于五年计划为该年度规定的任务,部可以按照五年计划中该年度规定的定额留下一部分超额利润归自己支配。

此外,部和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应该确定改用定额方法分配下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利润的进度计划,并对计划的完成情况实行监督。

应根据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 1979 年 10 月 12 日批准的《关于改行定额方法分配利润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利润分配办法的条例》(第 161/PH—27Д/232/214 号),确定利润提成定额。

留归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支配的利润提成固定定额,应根据五年财产计划各项指标,分年度制订,其计算公式如下:

$$H = \frac{3 - (ДР + K + A)}{\Pi - \Pi O} \times 100$$

其中:

H——留归部、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利润提成定额;

3——用于国家基建投资、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及掌握新技术工作的费用(包括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支付的费用);经济刺激基金提成、部的财政补贴储备金提成和现行法令规定的其他集中基金和储备金提成,补贴住房和公用事业的经营亏损和维持文化教育机构 and 少先队夏令营的经费,进行大修理、支付管理机关费用以及收支平衡表中规定的其他费用;

ДР——折旧提成、动用建筑工程的内部资金、固定负债增长额、按照合同收进的科研工作费用、职工幼托费和列入收支平衡表中为支付相应计划费用而规定的其他资金;

K——银行长期贷款^①;

A——国家预算对新建企业、工区和车间的财政拨款;

Π——全部经营活动所得计划资产负债表利润;

ΠO——全部或部分留归部、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利润(提作日用消费品基金的利润、辅助农场的利润等)。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按年度分配的)中应为部规定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绝对额,必要时还要规定预算拨款额。上述预算缴款均为保证缴款。

如五年计划中某一年度未能完成规定的利润计划,五年计划

^① 这里要注意信贷在基建投资拨款中的作用逐渐提高。

为该年度规定的各种预算缴款,仍须如数照缴,而留归部支配的利润则相应减少。

财务计划规定的国家预算缴款的绝对(保证)数额,包括: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固定(地租)缴款;利润提成〔实际核准的预算缴款总额与计划规定的基金付费额及固定(地租)缴款额之差〕。

在确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国家预算缴款计划绝对额时,基金付费的数额按五年计划逐年计算,计算应以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1979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的《关于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办法的细则》(第 195 号)为依据。

向国家预算缴纳的固定(地租)缴款,按五年计划逐年计算,计算应以苏联财政部 1978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关于计算和向预算缴纳固定缴款办法的细则》中规定的收费率或定额为依据。

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同国家预算的结算,应按苏联财政部 1979 年 10 月 12 日批准的《关于改行定额方法分配利润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同国家预算结算利润缴款办法的细则》(第 162 号)进行。

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的分配,应按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 1979 年 10 月 12 日批准的《关于改行定额方法分配利润的部、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利润分配办法的条例》(第 161/HP—27Д/232/214号)进行。

如超额完成利润计划 3% 或以下,其超计划利润的 50% (奖励产品效率和质量批发价格奖励加价不计在内) 留归部(联合公司、企业)支配,其余 50% 上缴预算。如超额完成利润计划 3% 以上,这一超额部分的 25% 留归部支配,其余的超计划利润上缴国

家预算，用于支付全国性措施拨款。

6. 对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和奖励，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第 695 号决议第 7 条和第 51 条，以及下列文件进行：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1979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关于统一科技发展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的方法指示》(第 40—7/197 号)；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关于改行在定单(合同)基础上组织新技术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工作经济核算制的科研、设计、计划设计和工艺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的条例》；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于 1976 年 7 月 19 日批准的《关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的条例》；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8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关于在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经济刺激方面改行新体制的科研、设计、计划设计和工艺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职工奖励办法的标准条例》(第 31/5—2 号)；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8 日决议(217/II—19 号)批准的《关于国民经济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年度工作总成果奖支付办法和条件的建议》。

部应根据经过批准的进度计划，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使下属科研、计划设计和工艺组织过渡到按全部完工并经定货单位验收的工作进行结算的制度，不再分阶段取得报酬。进行这项工作的依据是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

家建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于1979年10月12日批准的《关于部门科研组织、计划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设计勘查组织改行按全部完工并经定货单位验收的工作取得报酬的制度的指示》(第40—7/215号)。改制的进度计划,由部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协商批准。

7. 对生产的工业产品,须定期进行技术经济水平和质量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定为优质品、一级品、二级品。

产品的鉴定和再鉴定工作,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12月1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鉴定,对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第1093号)进行。

对相当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优质样品的生产技术用高效新产品,实行批发价格奖励加价,加价多少取决于生产和使用该产品所得的年度经济效果。对二级品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鉴定的产品,实行批发价折扣。

上述批发价格的加价和折扣,应按照苏联国家物价委员会1979年11月27日批准的《关于对生产技术用高效新产品批发价格规定奖励加价和对二等产品及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规定折扣办法的指示》(第752号)执行。

8. 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短期信贷,应按照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各种现行条例进行,执行时应考虑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第695号决议所作的修改。

9. 改行按经济核算方法进行工作的部,其从前靠预算拨款的一切支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第695号决议第50条、第51条第2款规定的个别情况除外),均使用联合公司(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因此,苏联国家银行应撤销现有的预算帐户和预算外资金活期存款帐户,而按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

家银行规定的办法代之以活期存款帐户。

10. 改行经济核算方法进行工作的部照例应该采用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指标或其他能够更准确反映劳动消耗变化的指标,采用每卢布产品所含工资长期定额,并保证这些指标在五年计划各年度内保持稳定。同时,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指标的计划工作应该根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价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于1979年9月12日批准的《关于在计划工作中制订和采用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指标的办法的方法指示》(第HP—18—П号)进行。

11. 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应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关于1981—1985年物资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办法的基本条例》及根据各工业部门特点制订的部门条例进行。

对各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奖励、给他们物质补助和实施社会文化设施的资金,其数额均按照苏联国家计委下属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问题部际委员会1979年5月17日规定的办法计算。

为了加强各种奖励制度在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部的生产效率和在工作质量方面的刺激作用,应使奖励直接同集体和每个职工的劳动贡献挂钩。不得对物质奖励采取平均主义态度。

工业部应与工会中央委员会共同批准《根据经营活动主要成果对部中央机关职工进行奖励的条例》,批准时应以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订的标准条例为依据。

12. 生产发展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应按照苏联财政部、苏联国

家计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批准的《关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发展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的细则》进行。

13. 在对工业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经营活动成果进行评价和对它们进行经济刺激时, 首先应该考虑它们是否按照合同(定单)规定的品名表(品种)和期限完成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民用消费品的供货计划, 劳动生产率是否提高, 产品质量是否改进, 利润是否增加(在有些部门, 则看成本是否降低)。此外, 对各级经营管理单位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应从五年计划一开始用累计的办法进行; 对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则从年初开始用累计的办法评价。

14. 各部和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在建立各种集中基金和储备金时, 应该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在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第695号),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关于进一步扩大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权限及将某些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权移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第696号)以及有关这些问题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姜长斌译自《苏联完善经济机制文件汇编》, 莫斯科
1980年版)

关于对优质产品要求的遵守情况实行 国家监督以及对规定批发价格奖励 加价的产品违反鉴定和质量要求 时实行制裁办法的方法指示

(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

实施日期规定从 1980 年 7 月 1 日开始。

本方法指示是根据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 1973 年 9 月 17 日决议批准的苏联国家标准条例来制订的。

方法指示,对于国家标准委员会的机关是必须执行的,对于任何主管部门的企业、机构和联合公司也是必须执行的,即使那里对鉴定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的遵守情况实行国家监督,并对违反这些要求、违反对规定价格奖励加价的所有产品的要求实行制裁。

一 总则

1. 本方法指示规定的办法有:

对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的遵守情况实行检查^①的办法;

当规定有价格奖励加价的产品的生产不符合要求时,缩减经济刺激基金提成的办法;

^① 以下通称“检查”。

从优质产品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资料中取消产品的办法；对把次等产品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折扣转入预算实行监督的办法；

对国家标准委员会的机构采取制裁决定的上诉办法；

2. 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按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联合公司)所在地进行检查。

3. 关于缩减经济刺激基金提成的指示；

关于禁止从优质产品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资料中包括和取消产品的指示；

关于把次等产品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折扣转入预算的指示；

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按已查明违反规定有批发价格奖励加价的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的那些企业、机构和联合公司所在地下达。

二 对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遵守情况 实行检查的办法

1. 在编制计划时，应该规定每年对 8—10% 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进行检查(不包括进行综合检查和分类检查的企业)，首先对已查明的违反产品鉴定要求和鉴定产品的质量要求的那些企业进行检查。

如果企业生产两种和两种以上的优质产品，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根据产品在总产量中的比重和消费者的意见来规定应该检查的产品的目录。

2. 在准备和进行检查时，应该遵守本规定的方法指示以及《对产品标准、技术条件的应用和遵守情况、度量保证和质量实行国家监督的细则。РДИ 110—78》第 1、2 和 4 部分的规定。

3. 检查由主要鉴定文件和部门鉴定文件对优质产品鉴定和质量规定的以下要求。

4.1. 国家鉴定委员会的现有决定和按规定程序授以国家级质量标记的证明。

4.2. 优质产品标准和技术条件的变化与规定的批准和注册水平要求符合的情况，如果变化是在鉴定后发生的。不管产品质量指标在标准和技术条件方面是否降低，也得进行检查。

4.3. 产品质量及其生产条件对优质产品提出的要求相符合的情况。

揭示最近 12 个月内^①的赔偿情况〔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 I—II (质量)和 I—II (品级)的表式〕,最近 12 个月内产品减价和滞销的事实(按商业机构和销售机构的资料);评定产品与标准、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相符合的情况;评定产品生产的度量保证、操作纪律的遵守情况、对检验产品的技术监督组织、按该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定额监督(根据 РДИ 110—78 第 4 部分)的情况。

4.4. 优质产品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

通过优质产品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系统地按照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收到的苏联中央标准局的 II—HT 来进行)以及检查前半年内对企业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按企业的资料、苏联中央统计局 I—II 和 II—HT 的规格)来进行监督。

4.5. 优质产品用国家级质量标记的正确性。

检查标记与国家标准 1.9—67、产品生产所依据的主要鉴定文件及科学技术文件要求相符合的情况。

4.6. 关于生产优质产品的国家统计报表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检查按苏联中央统计局 II—HT、V—HT、I—II 表式编制的

^① 这里及以下列出的资料是在产品属于优质产品以后、其生产期不到 12 个月期间的资料。

检查前的报告期的产品生产报表是否符合实际资料。也检查把产品列为不应该鉴定的产品、把次等产品及在规定期限内未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折扣转入预算是否正确。

5. 检查结果形成正式文件,按照 PДИ 110—78 的要求,完成文件的形式、签署、分送和保管工作。只有在发现违反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才编写文件的第二部分。

6. 在检查过程中,当已查明违反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时,按照 PДИ 110—78 和《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标准的运用和遵守情况时采用法律手段办法的方法指示》来采取措施和其他法律手段。

7. 在已查明违反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时,按违反情况,减少经济刺激基金提成,按《总的方法指示、工业产品鉴定办法、OMY 29—74》规定的办法,取消产品的国家级质量标记。

三 缩减经济刺激基金提成和从优质产品完成 计划报告中取消产品的办法

1. 在查明违反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向下列单位发出指示来缩减经济刺激基金的提成、禁止在优质产品完成计划的报告中包括要取消的产品:

企业;

企业所属的部(主管部门);

地方财政机构;

市(州)的统计局。

在违反优质产品的鉴定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的时期内,要把该产品从优质产品生产的报告资料中取消。该产品的费用要在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查明违反情况的那个月的报告中、从优质产品的产值报告资料中扣除,从月报告、季度报告的资料中以及年初的总计中扣除。相应地,要从产品销售额、定额净产值和用

来评价企业经济业务的其他产值指标的报告资料中和按实际现行批发价格表示的商品产值中扣除,并在评价利润计划完成情况时,扣除上述产品的有关奖励加价数额。

2. 当国家标准委员会的加盟共和国管理局、国家标准委员会、部(主管部门)取消国家级质量标记的产品时,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按接到的有关决定向企业即该产品的生产者下达关于缩减经济刺激基金提成和从优质产品生产的报告资料中取消该产品的指示(如果过去没有下达该项指示)。

3. 在下列情况下,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作出决定来缩减企业即生产技术性新产品和有价格奖励加价的民用消费品的生产者的经济刺激基金提成:

在发现销售违反标准和技术条件所生产的产品的事实时;

在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跨部门的监督机构禁止供应不符合标准和技术条件的产品时;

在新式商品改为降级商品或不按照规定的式样(标准)生产商品时。

4. 如果没有按照普及应用于该产品式样的标准和技术条件来完成设计文件,产品生产者依靠批发价格的加价把资金转拨给研制者的经济刺激基金,便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作出决定来缩减研制机构的经济刺激基金提成。

5. 关于缩减经济刺激基金的决定是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或跨部门的监督机构根据按规定程序办好的文件作出的。

跨部门的监督机构要把附有对企业采取制裁信件的检查文件发送给被检查企业的业务所在地区的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

6. 缩减企业即生产技术性新产品和民用消费品生产者的经济刺激基金提成,按出现违法情况的年初起用于基金的产品价格加价额进行。缩减提成的数额将根据企业的证明文件确定。

7. 缩减研制机构的经济刺激基金提成要按它们从产品生产者依靠对新产品批发价格加价取得的数额进行。缩减提成的数额将根据机构的证明文件确定。

8. 从经济刺激基金中收回的数额,由企业(机构)按苏联财政部规定的办法根据企业(机构)隶属单位转入有关的预算收入。

9. 关于缩减经济刺激基金提成的指示发送给:

企业(机构);

企业(机构)所属的部、主管部门;

企业所在地的地方财政机构;

国家标准委员会共和国管理局。

10. 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在作出缩减经济刺激基金提成决定的同时,向国家标准委员会的共和国管理局发送取消价格加价的建议。

国家标准委员会的共和国管理局向批准价格的机构发送取消价格加价的建议。

四 对把次等产品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折扣转入预算的监督

1. 根据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1979年11月27日第752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对生产技术性高效新产品的批发价格规定奖励加价和对次等产品及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规定折扣的办法的指示》,来执行把次等产品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鉴定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折扣数额转入预算收入。

2. 在实行国家监督标准的运用和遵守情况时,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监督批发价格折扣转入预算收入的情况。

3. 当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查清折扣数额没有转入预算收入或不是全数转入预算收入的事实时,由它向企业下达《关于把

批发价格折扣转入预算收入的指示》。指示发送给地方财政机关、自治和共和国(边区、州、市执行委员会)部长会议价格局。

折扣数额按照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1979 年 11 月 27 日第 752 号决议批准的指示来确定。

五 对国家标准委员会机构采取制裁决定的申诉办法

1. 本方法指示规定对其采取制裁的企业的所属部(主管部门)有权对国家标准委员会地区机构的指示在其下达后两周内提出申诉。

2. 由部(主管部门)领导人签署的说明请求取消指示理由的函件发送给国家标准委员会共和国管理局。随函附上检查文件和指示。

3. 共和国管理局在一个月以内对部(主管部门)的函件作出决定,并将决定通知部(主管部门)。

4. 部(主管部门)在接到共和国管理局的函件后一周以内有权对共和国管理局的决定提出申诉。

5. 由部(主管部门)领导人签署的说明请求取消共和国管理局决定的理由的函件发送给国家标准委员会,随函件附上检查文件、地区机构下达的指示和共和国管理局的函件。

6. 国家标准委员会在一个月以内对部(主管部门)的函件作出决定,并将决定通知部(主管部门)。

7. 在共和国管理局或国家标准委员会决定撤销地区机构下达的指示的基础上,修改企业完成优质产品计划的报告并按规定的办法恢复经济刺激基金。

8. 对地区机构的指示提出申诉并不中止它们发挥效用,也不免除企业必须把依靠价格奖励加价得到的数额列入预算收入。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0年5月第22期)

关于根据订货单(合同)进行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工作的、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学研究、设计、计划设计和工艺诸机构及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建立和使用经济刺激基金的办法的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0年4月10日批准)

一 总则

1. 本条例对根据订货单(合同)进行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①工作的、改行经济核算制的部(主管部门)的科学研究、设计、计划设计和工艺诸机构^②的经济刺激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发展基金)规定了建立和使用的统一办法。

在那些根据订货单(合同)进行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工作的、改行经济核算制的部(主管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③中,为了奖励直接参加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可按本条例规定的办法进行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

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与苏联国家计划委

① 实行科学劳动组织措施也作为新技术。

② 科学研究、设计、计划设计和工艺诸机构,以下统称为“机构”。

③ 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

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一起并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 1976 年 7 月 19 日第 16/11 号文批准的《关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办法的条例》来建立和使用经济刺激基金。

3. 各部(主管部门)使用本条例的特殊情况,则由苏联有关各部(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决定。

二 经济刺激基金的建立

4. 机构奖励基金(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建立和企业物质奖励基金补充提成的主要来源是:

(1) 在部门的企业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依靠由于采用机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提出的应用新技术的决定而实际降低产品(完成工作)成本所形成的利润提成。

提成按部门规定的统一定额从应用新技术开始(月份)起三年内进行。当试制新技术有规定的计划(定额)期限时,提成从期限结束时进行。

同时,第一年的提成数额根据获得的年度经济效果数确定;而以后各年的提成数额则依次根据其比上一年的增长额来确定。成本降低总额相应地反映在第一年应用新技术的利润计划中;而在以后各年的利润计划中,则相应地反映比上一年成本降低的增长额。

在部(主管部门)的许可下制订和应用单件生产和小批量生产的新技术时,可以根据在生产中开始应用新技术的第一、二年产品的实际产量所计算的全年经济效果,在两年内进行提成。同时,在利润计划中,应用新技术的头一、二年产品(完成的工作)成本降低额由同基年比较的情况确定。

(2) 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企业和科学联合生产公司依靠其参数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的、高效新产品和有国家级质量标记产品的批发价格奖励加价而实际获得的补充利润的提成。提成在上述奖励加价整个有效期限内进行。

5 该部对吸收其他部(主管部门)执行者参加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在减去发给这些执行者的、用来恢复有关拨款来源的奖金数额内进行。

6. 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科学研究、设计和工艺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可以用作形成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提成)的补充来源:

(1) 对于利用工业生产的设备来制造系统和配套设备、装置、机组、机器的工作,在该部或其他部(主管部门)的企业中,对其试制和应用所取得的经济效果并不以实际降低成本的利润形式或以批发价格加价的补充利润的形式反映出来。

列入预算费用的资金数额取决于年度有保障的经济效果^①的大小,并在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评定之后才确定。

每个机构(企业)的这些工作项目表由部(主管部门)批准;^②

(2) 对按其他部(主管部门)的企业和机构^③的订货所完成的创造新的工艺过程和改进现行工艺过程的工作,如果部(主管部门)—订货者(需求者)将进行应用新技术的话。

列入预算费用的资金数额取决于年度有保障的经济效果的大

① 有保障的经济效果——这是研制者与订货者(研究成果的需求者)达成协议的预期经济效果。它是在研制者保证新技术单位效率和订货者保证新技术使用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估计的。

② 在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部(主管部门)以及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但没有同名的全苏机构的共和国部(主管部门)中,普遍推行上述办法。

③ 属于联盟共和国部的各共和国部(主管部门)的企业和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不包括在其他部(主管部门)的企业和机构之内。

小、并在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评定之后才确定；

(3) 对其利用的结果不反映经济效果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

在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创造、试制和应用独一无二的新型技术的某些工作；

研制专供出口用的新技术的工作；

创造、试制、应用供取代进口产品用的机器、仪表、设备和材料的工作；

按照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计划任务和各部(主管部门)的计划制订标准、进行技术经济研究工作；

保护周围环境(地下资源)、改进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的工作；

在科学技术情报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提高产品可靠性的工作；

研制部门自动化管理体系的工作。

每个机构(企业)的这些工作项目表及工作量由部(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整个部(主管部门)的上述工作量不应该超过全年科学研究、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 20%。

7. 对每项工作的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只能按本条例第 4 条和第 6 条指出的其中一个来源进行。

按其结果能创造和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制工作，对由于其应用而获得的每一项实际经济效果(相应地以降低产品成本的形式、以从对高效新产品和有国家级质量标记的产品的批发价格加价中得到的补充利润的形式表现出来)，可以分别进行提成，即按本条例第 4 条(1)和(2)款规定的办法进行。

8. 计算由于完成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工作而获得的经济效果，按部门工作方法(工作细则)进行，该部门工作方法(工作细则)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

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 1977 年 2 月 14 日第 48/16/13/3 号决议批准的《确定国民经济中利用新技术、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效率的工作方法》而制定的。

科学劳动组织工作的经济效果按照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批准的《确定科学劳动组织措施和生产管理的经济效率的工作方法》来计算。在该工作方法公布之前,科学劳动组织措施的经济效果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 1970 年 7 月 28 日批准的工作方法来确定。

计算生产和使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要与研制工作的订货者(需求者)进行协商。在协商时,确定改进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指标(生产率,经久耐用,开发费用,材料、动力、燃料的单位消耗等等)。研制工作的订货者(需求者)应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同意经济效果的数值,如不同意,应在同样的期限内向执行者通知拒绝订货的论据充足的原因。

9. 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提成的数额(定额)按下列办法来确定:

对旨在研制新的工艺过程和改进现行工艺过程(本条例第 4 条(1)款的产品),则按以应用该项工作成果取得的经济效果数值的百分比表示的定额来确定。提成的定额由部(主管部门)会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来批准。在规定的定额范围内,由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所完成的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及劳动消耗量来规定不同的提成。同时,提成的数额(以对经济效果总值的百分比表示)不应该超过为整个部规定的定额数值。

对创造、试制和应用新产品(本条例第 4 条(2)款的产品)的工

作，则按照为分配由于对新的高效产品和有国家级质量标记产品的批发价格实行奖励加价得到的实际补充利润所规定的定额来确定；

对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本条例第6条(1)和(2)款的产品)的工作，按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第81号决议第14条规定的数额，并根据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对本条例第6条(3)款所规定的工作，则在计划规定的研制期限内按计划规定的人数、直接参加工作者的职务工资和工资率计算的工资基金的20%以内来确定。有学位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按没有学位的相应工作人员的最高工资进行计算。

列入每项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数额，经与订货者协商，根据该项工作的作用、创新水平、劳动耗费量来确定，并在完成该项工作的订货单(合同)中作出规定。研制者方面的上述资金在订货者对所完成的工作结果鉴定和验收之后形成。

10. 当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工作由几个机构和企业完成时，对于按规定的办法为该项工作提取机构和企业(工作的参加者)基金的资金总额，在这些机构和企业之间按照所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复杂性和种类确定的各自参加的份额通常按下列数额(以对工作提成总额的百分比表示)来进行分配。

工 作 类 型			总 计
研究和计划设计工作	工艺工作和生产准备工作	新技术的试制和生产组织工作	
20—40	20—40	30—50	100

根据要完成的工作特点，机构(企业)可以通过彼此协商，规定执行者之间分配提成总额的其他数额。

对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每个参加者应付给的具体资金额在完成工作的订货单(合同)中或由上级机关批准的另外的计划文件中作出规定。在对完成的工作验收和应用以后,再来订正每个参加者应得的资金数额。

在工作执行者或协作者是那些没有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工作的机构和企业的情况下,则不拨出按各自参加的份额应该付给它们的奖励资金。对上述机构和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奖励,按对其有效的条例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计算用于奖励参加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人员的资金总额,要扣去不改行经济核算制的机构和企业的(执行者和协作者)按参加的份额应得的数额。

当高等院校参加完成科学技术研制工作时,如果按其他现行条例对这些工作没有规定奖励,那就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67 年 4 月 28 日第 215/П—11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拨给它们奖励资金。

在工作执行者之间对资金的分配发生争议时,由它们的上级机关作出决定。

11. 按照第 6 条(1)、(2)和(3)款形成的资金,在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评定以后,列入机构奖励基金和企业(执行者和协作者)物质奖励基金。

12. 在各部(主管部门)要为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建立集中的奖励基金。

从按照本条例第 4 条(1)款和第 6 条(1)和(2)款形成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所规定的资金以及按照本条例第 4 条(2)款形成机构(企业)经济刺激基金所规定的资金中提取 20% 用于建立机构(企业)的集中奖励基金。

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集中奖励基金的具体提成数额由

各部(主管部门)来确定。

13. 集中奖励基金用于:

奖励完成基础性的、理论性和探索性的科学工作的机构和企业的
工作人员;

奖励创造、试制和应用不仅具有经济效果还具有社会、技术和其他各种效果的新技术的工作人员;

奖励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由于其利用而大大降低生产的劳动耗费量(首先是对于繁重和有害劳动条件的工作),对这样的新技术多增加 25% 以内的奖金额。

奖励创造、试制和应用供出口或取代进口产品用的新技术,多增加 25% 的奖金额;

按各部(主管部门)确定的方针,对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所属机构和企业工作人员进行鼓励。

集中奖励基金的资金用于主体研制机构(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并由主体研制机构(企业)根据所有研制执行机构(企业)各自参加创造相应的新技术的份额在它们之间分配这些资金。

14. 根据本条例第 4 条(1)款和第 6 条(1)、(2)和(3)款形成机构奖励基金的资金总额中,在提取一定数量资金用作各部(主管部门)的集中奖励基金以后,提取 60% 用于物质奖励基金,提取 40% 用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从根据本条例第 4 条(2)规定由机构支配的资金中在各部(主管部门)的集中奖励基金提取以后,提取 60% 用于物质奖励基金,30% 用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10% 用于发展基金。

15. 除本条例第 4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资金外,以下资金作为专项用于奖励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机构和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

(1) 各部(主管部门)从集中奖励基金中对创造、试制和应用

新技术拨出的资金;

(2)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71 年 8 月 27 日第 604 号决议, 按照合同向其他部(主管部门)的机构和企业转让科学技术研制工作成果和帮助它们采用先进经验所收到的资金(用于物质奖励基金的部分);

(3) 按照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国家标准局、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6 月 13 日第 10—15/1444, НН—25—Д, 36 文批准的《关于质量改进的新民用消费品的临时价格条例》, 对质量改进的新民用消费品的价格实行临时补贴额的部分;

(4) 以征求设计图样(研究和制订)奖金的形式得到的资金;

(5) 按照资金建立和使用的规定办法属其他现行条例方面的资金。

16. 当研制和工业试制(应用)新技术的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把有关资金计入所完成的科学研究、设计和工艺工作的价值以垫支形式进行奖励。

在这种情况下, 列入预算费用的资金额要按照整个科学技术研制工作、根据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其成果取得的有保障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并不应超过用于机构和企业物质奖励基金所规定的提成数的 30%。

17. 对依靠本条例第 4 条规定的来源奖励的研制工作, 将垫支奖励资金在订货单(合同)中作为单独一行规定在所完成工作的预算费用中。

给主体研制机构(企业)拨款的订货者, 在按照本条例第 4 条计算拨入奖励基金的资金时, 要为以后的扣款计算这些资金。

由应用研制成果的企业在两年内从用于转入研制者奖励基金的资金中扣除相同数额的已付的垫支款, 扣款额用于补充给研制

工作拨款的来源（如果研制工作依靠基本建设投资或国家预算拨款，则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或国家预算收入）。

18. 对依靠本条例第6条所规定的来源奖励的研制工作，垫支奖励资金由研制者在不超过用来奖励整个研制工作的资金总额的30%以内建立，而其余的70%则在验收和评价完成的工作以后再作奖励。

19. 把垫支奖励资金列入研究和制订工作的预算费用，要由研制者所属的部（主管部门）同意。如果工作是按其他部门的机构和企业的订货来完成时，则需要研制工作的订货者的同意。

如果个别执行者有协作者，则主体机构（企业）在用于该项工作的奖金数额范围内同意它们建立垫支奖励资金。

用于工作执行者或协作者的垫支奖励资金的数额，根据它们所完成工作的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来确定，该数额不应超过付给它们的用于整个研制工作的创造和应用的物质奖励基金资金的30%。

20. 用于垫支奖金的资金由研制机构（企业）列入物质奖励基金。

21. 在研制工作的执行者或协作者是那些不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构或企业时，不向主体研制机构（企业）拨出其工作人员的垫支奖励资金。对不改行经济核算制的机构和企业的（研制执行者和协作者）的工作人员奖励，按照该机构和企业的现行条例进行。

22. 当实际的经济效果比研制工作者所保证的经济效果低的情况下，多得的垫支奖励资金部分从研制工作者的物质奖励基金中归还订货者。归还的资金额由订货者用作部（主管部门）的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在没有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或由基本建设

投资或国家预算给研究工作拨款的情况下，则归还的资金额用作国家预算收入。执行者(协作者)多得的垫支奖励基金的资金归还主体试制机构(企业)。

23. 根据本条例第4条(1)款，用于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在应用有关工作成果的企业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年度财务计划中作出规定。

由本条例第4条和第6条规定的其他来源形成的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总额，以及从奖励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集中奖励基金中得到的资金，在编制奖励基金的形成和支出的计划预算时进行核算。

当取得的实际经济效果超过研制工作者所保证的经济效果时，则根据增加的效果量进行机构奖励基金(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同时，根据本条例第4条(1)款，依靠并在企业实际所得的超计划利润(超计划减少亏损)的范围内来增加提成。

24. 机构发展基金的形成依靠：

(1) 以单独一行列入根据经济合同和订货单完成的工作预算费用的资金，按研制机构保证在国民经济(订货者的)中利用新技术所获得的有保障的年度经济效果的1.5%来计算，但不超过工作预算费用的6%。年度经济效果的计算数额在订货者验收工作时确定。

在这些工作的预算费用中规定上述资金，由于国民经济利用那些工作的成果，能使有保障的经济效果超过它们的预算费用1倍或1倍以上；

(2) 按经济合同和订货单完成的科学研究、设计和工艺工作的收入超过支出部分(利润)的75%。

按现行条例，在实际帐面利润的范围内进行计算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3) 由于销售那些已列入固定基金的多余和报废的资产、在扣除与其销售有关的支出后而得到的资金;

(4) 依靠本条例第 14 条规定的奖励补贴得到的资金;

(5) 因出售该机构完成的发明许可证所获得的并包括外汇的资金。

25. 把资金用于机构和企业对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工作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办法, 协商计算经济效果、办理预支款手续、制订文件形式的办法由部(主管部门)确定。

26. 经济刺激基金按照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参加下规定的办法来进行计算。

三 经济刺激基金的使用

27. 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 根据机构行政领导和工会委员会批准的预算并按照它们的共同决定来使用。

奖励基金支出的预算方案应该送交劳动集体讨论, 经其批准后按规定的办法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行政机关和工会委员会按集体合同规定的期限向职工通报上述预算执行情况。

28. 在编制包括上一年度基金余额在内的物质奖励基金的支出预算时, 由行政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对编制在册的每一类工作人员标明具体数额, 规定按下列主要用途使用物质奖励基金:

(1) 用于对创造、试制和应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的奖励;

(2) 用于对完成季度选题计划(新技术计划)的奖励。同时, 对机构管理部门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完成季度选题计划的奖励通常不超过资金的 10%, 而要是对于不属于管理部门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完成季度选题计划(新技术的计划)也进行奖

励时，则整个为此目的拨出的资金通常不超过 30%（包括上面规定的 10%），该资金是根据本条例第 4 条和第 6 条、第 15 条(1)款和第 20 条所收到的用作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

(3) 用于对社会主义竞赛结果、旨在提高机构工作效率的检查评比总结的奖励；

(4) 用于对个别工作人员完成特别重要的生产任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用于按规定的办法发给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

发放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的办法和条件的条例，由机构的领导人与工会委员会一起考虑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8 日第 217/II—9 号决议批准的《建议》来批准的；

用于给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

(6) 用于向工作人员发放相当于其工资额的例假工资，用物质奖励基金和从该基金中加算的地区奖金系数来支付；

(7) 用于对其他工作成就发放奖金和奖品。

物质奖励基金资金的具体用途，由机构行政领导与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

29. 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选题计划或新技术计划时，除预算规定用于机构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的资金外，也可以把物质奖励基金预算的其他项目的资金闲置余额用来增加对各类工作人员发放的机构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的数额。同时，按规定的奖励制度由预算规定奖励完成季度选题计划或新技术计划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但一年内由于没有完成季度计划而没有用完的那部分资金，至少其 25% 应该列入机构储备金，并可以按规定的办法用作下一年度的物质奖励。留作储备用的具体资金数

额由上级机关领导人考虑完成计划任务的紧张程度和条件来确定。

在没有完成年度选题计划(新技术计划)时,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按降低的数额、即扣除年度内已进行的付款以后的物质奖励基金范围内支付。

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减少的具体数额,凡对机构领导工作人员的,由上级机关领导人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作出规定;对机构工作人员的,则由该机构领导人员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作出规定。

当折算为完成计划百分比的工资基金的超支得不到补偿时,在这些机构中,发给领导工作人员的该机构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减少5%。

30. 一次性奖励既可以用奖金形式、又可以用奖品形式来进行。

从物质奖励基金中支付的奖金、奖品和报酬,除了用于一次性补助和购买赠品支出的资金外,都包括在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内。在计算平均工资时,对于出差期间的工资和完成国家和社会义务时的工资,以及在平均工资是按照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1930年4月2日第142号决议《关于平均工资和不足月的工资》计算的其他场合,每个月的工资都要把上一个日历年度支付的工作总成果奖金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在内。

31. 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支出预算中,考虑到要解决劳动集体的头等社会问题,首先建议把该基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按比例参加的建设)住房、儿童保育机关、防治所、俱乐部、体育工程设施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

(2) 修缮住房和文化设施,购置用具、设备、器材和供上述设施专用的运输工具等等;

(3) 配置保健设施,包括用国家社会保险金和工会预算资金购买药品和领取按证件颁发条件发给的休养证和疗养证;

(4) 配置文化教育和体育运动设施,购买直观宣传工具;

(5) 降低机关食堂和小吃部的伙食费,增加幼儿园、少先队夏令营和保健所儿童以及经过防治所治疗的工作人员的营养;

(6) 劳动集体的社会发展措施所规定的其他宗旨。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具体用途,由机构行政领导和工会委员会共同来确定。

本机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8—9%通常可以用于部分补偿文化生活设施和少先队夏令营的经营费用的支出。

32. 物质奖励基金的部分资金也可以用于住宅建设和社会文化设施。

奖励基金可以用于对机构工作人员的无偿的物质援助和部分偿还合作和个人住宅建设的银行贷款。

依靠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建成的全部住宅面积,按行政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共同决定批准的名单来居住,并随后通知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在市执行委员会按比例参加的办法依靠机构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建成的住宅中,由这些机构拨给市执行委员会不超过6%的住宅面积,供由于腾出住宅建设用地而必须拆除的房屋的公民的迁居,并拨出2%的住房面积提供给直接从事住宅服务和经营的工作人员作为办公面积。

33. 机构发展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也用于对改进工作质量、科学的劳动组织、工作场所的技术装备等措施的拨款。

34. 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未使用完的基金余额转入下一年度,不应该将其收回。上述余额按本条例规定的办法在下一年度开支。

35. 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按照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8 年 1 月 30 日第 31/П—2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对把新技术工作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科学研究、设计、计划设计、工艺诸机构及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的标准条例》用于对工作人员的奖励。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0 年 5 月第 22 期)

关于 1981—1985 年地方工业的物质 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 建设基金(奖励基金)的形成和 使用的基本条例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9 日通过)

本基本条例是在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关于改进计划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的作用》的第 695 号决议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地方工业的企业在刺激工作方面积累的经验而制订的,它旨在改进部、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和地方工业企业的具体工作成果,加强它们关心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按照本基本条例,在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地区(边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地方工业管理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地方工业联合公司和企业中设立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奖励基金)。

基本条例规定形成和使用物质奖励基金的下列原则。

按照由规定的办法通过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的草案,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制订五年计划按年度分配的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数额的确定标准。

按照规定的标准,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为所管辖的共和国

工业联合公司、地区(边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地方工业管理局以及自治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相应地制订和规定奖励基金的形成标准。

物质奖励基金的绝对总额是根据形成基金的规定标准和计划指标来计算确定的。

如果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五年计划草案中(同控制数字相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同五年计划的该年任务相比)以及根据计划实际完成情况来增加(减少)形成基金的指标,那末,物质奖励基金的绝对总额也要相应地增加(减少)。

基本条例规定提高劳动集体对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主动性、独立性和责任感作为加强经济机制对改进生产和工作质量最终成果的作用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

规定定额制度应该使所有管理环节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按签订的合同(订货单)的目录(品种)和期限完成产品供应计划为目标。

一 在下达到部、联合公司和企业控制数字的基础上制订1981—1985年五年计划草案时确定形成奖励基金标准和数额的办法

1. 为了提高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关心制订紧张的五年计划,在下达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基本指标控制数字的同时,要规定各级管理机构确定奖励基金数额的标准。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上述标准是在整个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控制数字所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分别按五年计划各个年度规定的。

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形成奖励基金的标准是按五年

计划分年度的,它是根据控制数字中为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所规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指标和利润增长指标,并考虑控制数字计算时采用的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总额来计算的。

在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制订的五年计划任务超过控制数字时,增加奖励基金;制订的五年计划任务低于控制数字时,则减少奖励基金。

2. 对属于加盟共和国(在不分州的共和国内)地方工业部、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和地方工业管理局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形成奖励基金的标准通常是统一的。

在个别情况下,五年计划分年度的形成奖励基金的标准可以在控制数字内按各个指标来计算。

3. 在确定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形成奖励基金的标准和相应的1981—1985年奖励基金总额时,应该保证遵守经济上有根据的劳动生产率、利润和劳动工资基金的增长比例。同时,必须保证消除个别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物质奖励数额上的无根据的差别。

在为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确定形成奖励基金标准时,应该考虑从整个部的奖励基金总额中扣除:

为部、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用于储备金(集中的基金)的资金,其数额通常是整个部的每一种奖励基金总额的15%。储备金(集中的基金)是由部、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作出规定;

为新投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形成奖励基金规定的资金。

4. 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标准是按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利润的增长为基年(1980年)工资基金的百分比作出规定的。

考虑到地方工业各部门的特点,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标准也

可以按其他指标来规定：物质资源的节余，基金产值率的提高，换班系数，产品成本的降低，残废人、年老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手工艺产品生产的增长。

同时，每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基金形成指标总数不应该超过两个。

劳动生产率增长任务或利润增长任务通常应该包括在基金形成指标数内。

5. 根据五年计划有关年度控制数字规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情况，并考虑用于刺激完成该项指标所需要的部分物质奖励基金，来对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每个点(百分比)规定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标准。

6. 根据五年计划有关年度控制数字规定的利润增长和用于刺激完成该项指标所需的部分物质奖励基金，来对利润增长的每个点(百分比)规定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标准。

按照类似办法为基金产值率水平，产品成本的降低，残废人、老年人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手工艺产品生产的增长，来规定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标准。

此外，用于刺激劳动生产率增长或利润增长的部分物质奖励基金应该不少于按五年计划有关年度控制数字计算的标准所确定的基金总额的 50%。

7.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形成标准按五年计划分年度控制数字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 30—50% 的范围内作出规定。在规定标准时，要考虑居住面积、幼儿园、文化生活机构等对生产联合公司工人的保证程度。

8. 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在五年计划草案中是根据五年计划开始累计估计(计算)的基金形成指标确定的。

9. 当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通过的五年计划草案任务超过有关年度的控制数字并由上级机关批准该五年计划时，五年计划的奖励基金总额按下列办法计算确定：

对符合控制数字的指标，按批准的标准计算确定。

对超过控制数字的每个点(百分比)，按提高的标准计算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对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对手工艺品生产的增长所规定的标准通常提高 3 倍；而对总利润的增长、对基金产值率水平和其他指标(对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所规定的标准除外)所规定的定额通常提高 1 倍。

对由于与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业务无关的原因而超过控制数字的五年计划指标，奖励基金不增加，按批准的定额来确定。

在五年计划草案有关年度的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超过控制数字的任务时，对该比重超出的每个点(百分比)，按等于有关年度控制数字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 2% 的标准来增加物质奖励基金。

在通过的五年计划任务超过控制数字的情况下，通常在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高于有关年度控制数字任务的附加利润的范围内，按基金形成每个指标来单独增加物质奖励基金。

10. 在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通过的五年计划草案任务低于有关年度的控制数字、并由上级机关批准该五年计划时，控制数字规定的基金形成指标和标准计算确定的奖励基金总额则减少。同时，对劳动生产率增长指标、利润增长指标和手工艺品生产指标的降低每个点(百分比)，按已增加了 2 倍的标准来减少奖励基金，而对基金产值率水平和其他指标降低的每个点(百分比)(对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所规定的定额除外)，按已增加了半倍的标准来减少奖励基

金。

在五年计划草案有关年度的残废人、年老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低于控制数字的任务时，对该比重降低的每个点(百分比)，按等于有关年度控制数字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的 1.5% 的定额来减少物质奖励基金。

11. 五年计划草案中有关年度的物质奖励基金数额是用控制数字规定的标准乘以五年计划有关年度计划的每一种基金形成指标、乘以计划中的五年计划基年(1980年)的工资基金确定的。

二 关于在五年计划中为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按分年度的数额所批准形成奖励基金的稳定标准的规定办法和这些基金数额的计算办法

12. 在五年计划中按规定的办法为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按分年度的数额批准了形成 1981—1985 年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稳定标准。

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稳定标准是根据在五年计划中分年度批准的基金形成指标、计划中的五年计划基年(1980年)的工资基金和按照本基本条例第 9—11 条以及第 5—6 条规定的办法按五年计划各年度计算确定的物质奖励基金数额来规定的。在五年计划中批准了上述稳定标准。

形成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稳定标准是在五年计划中按本基本条例第 7 条规定的数额批准。

各级管理机构形成奖励基金的标准数额是经有关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协商(参加)确定的。

13. 在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通过当年的超过五年计划任务的响应计划时，有关年度的年度计划物质奖励基金总额按下列办法来确定：

对符合五年计划当年任务的指标,按批准的标准来确定。

对超过五年计划任务的每个点(百分比),按提高的标准确定。同时,对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利润增长和手工艺品生产的增长所规定的标准提高2倍,而对基金产值率水平、降低产品成本(1卢布商品产值的费用)和其他指标规定的标准(对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规定的标准除外),则提高半倍。

当年度计划中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超过五年计划任务时,对该比重超过的每个点(百分比),按等于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物质奖励基金1.5%的标准来增加物质奖励基金。

在通过响应计划的情况下,物质奖励基金则依靠响应计划中规定的高于五年计划有关年度任务的附加利润,并在其范围内单独地按每个基金形成指标来增加;当没有附加利润时,则依靠上级机关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来增加物质奖励基金。

对大量增加高效工业技术用新产品和新的民用消费品的产量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了提高的标准。提高标准的具体数额(比率)由上级机关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来规定。

14. 在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通过年度计划的基金形成指标低于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的任务时,年度计划的物质奖励基金总额按低于10%以上的标准来确定。在没有完成五年计划时,降低物质奖励基金形成标准的具体数额(比率)由上级机关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来规定。

15. 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标准是稳定的。在修改五年计划的任务时,上级机关可以对上述标准进行修改。

在由于实行生产产品和消费产品的价格和比率及折旧提成定额而修改利润计划和基金形成指标计划时,在提高工资率和职

务工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率的情况下,将重新计算奖励基金的形成标准,而并不改变该基金的数额。

16. 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奖励基金在年度计划中根据从五年计划开始累计估计(计算)的基金形成指标来确定。

17. 当年计划的物质奖励基金数额是通过年度计划的每一个基金形成指标数值乘以相应的标准数和基年(1980年)的计划工资基金来确定的。

18. 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要把按照年度计划规定的基金形成指标和批准的标准所计算的奖励基金数额的资料通报给对正确采用批准的标准实行监督的上级机关。

19. 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数额可以依靠物质奖励基金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的资金来增加。

那些保证生产较低赢利的民用消费品以及生产销售量低于其他产品、但却是居民所需要的便宜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数额,在它们完成这些商品的供应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也可以依靠物质奖励基金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的资金来增加。

20. 当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按规定的办法在一年中增加(减少)基金形成指标的计划任务时,同时按规定的标准增加(减少)财务计划中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总额。

21. 年度计划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数额通过规定的标准乘以本基本条例第17条办法计算的物质奖励基金数额来确定。

22. 奖励基金由各部、管理局、联合公司和企业在财务计划中作出规定,并按一年各季度与产品生产量、利润和工资基金的季度分配成比例地进行分配。同时,要考虑新的生产能力投产、新产品试制等日期。

23. 在那些新投产的、扩建的和改建的企业中，确定 1981—1985 年物质奖励基金形成标准的办法，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考虑这些企业的工作特点来作出规定。

24. 在那些计划亏损和利润少的企业中，五年计划的奖励基金在按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整个地方工业管理局有关年度规定的奖励基金总额的范围内来作出规定。

计划亏损和利润少的企业的奖励基金形成标准的确定办法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部门联合委员会作出规定。

25. 地方工业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管理机关和部的工作人员的奖励基金，是根据整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管理局、部的基金形成指标、依靠集中基金的部分资金、按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规定的占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基年(1980年)工资基金的百分比表示的标准来构成。

当个别所属企业没有完成为它们按基金形成指标所规定的计划时，用作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基金的提成至少降低 10%。降低奖励基金提成的具体数额由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与工会委员会根据没有完成计划的企业比重共同作出规定。

三 一年内奖励基金的利润提成办法

26.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管理局、地方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的利润提成按季度进行。在完成从年初累计计算的(一季,半年,九个月,一年)基金形成指标(包括响应计划指标)计划、用地方原料生产产品计划时，在年度财务计划规定的有关年度的数额内进行提成。

对于有计划盈利的但其计划内个别季度有计划亏损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则在有计划盈利的季度内根据拟订的季度利润总

额进行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

27. 在超额完成(没有完成)基金形成指标计划的情况下,则增加(减少)物质奖励基金。

在超额完成基金形成指标(包括响应计划指标)计划的情况下,按本基本条例第12—13条规定的、至少降低30%的批准的标准(采用响应计划,不提高标准),从实际利润中对物质奖励基金进行补充提成。

在基金形成指标计划没有完成的情况下,按下列办法减少物质奖励基金提成:

对有响应计划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响应计划没有完成的部分,按本基本条例第13条为刺激响应计划所规定的提高的标准来减少。同时,当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的响应计划没有完成时,对该指标的响应计划没有完成的每一百分比,按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的物质奖励基金的1.5%的标准来减少物质奖励基金。对计划没有完成的其余部分,按批准的、至少提高30%的稳定的标准来减少物质奖励基金。

对没有响应计划的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则按批准的、至少提高30%的稳定的标准来减少。

在超额完成(没有完成)基金形成指标计划的情况下,物质奖励基金利润提成标准的降低(提高)数额由上级机关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作出规定。

28. 在劳动生产率增长,利润增长,残废人、老年领退休金者和家庭手工业工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重,手工艺品生产增长,产品成本降低的计划任务超额完成(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在该年度与上年度的工作开始有关的时期内,物质奖励基金增加(减少)的数额,按为五年计划基年(1980年)工资总额计划数额的百分比表示的标准来进行。

在基金产值率水平的任务超额完成(没有完成)时,物质奖励基金的数额按为基年(1980年)的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的标准来增加(减少)。

29. 在评价用来确定奖励基金提成总额的基金形成指标计划的完成情况时,从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量和能进行奖励基金提成的利润中要扣除在确定该基金提成标准时没有计算在内的产品生产(销售)量和利润,以及按专门办法扣作预算的利润。

实际指标不包括:

不符合标准和技术条件生产的产品的销售量(以及利润);

由于销售高效新产品和有国家级质量标记的产品所得到的附加利润(批发价格加价);

由于抬高批发价格和违反现行价格形成办法所得到的额外进款数额;

转入预算、用作机关管理费用的非法的和过高的拨款额;

向非商业机构按现行价格(不打折扣)销售技术上不完善的产品、无形陈旧的产品以及需求有限的民用消费品的价格折扣;

在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完成的工业性的工作及在这些日子里所得的利润;

由于采用组织技术措施得到的并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附加利润;

获得罚款和缴付罚款之间的差额(是指把该差额的95%纳入预算的那些缴款者企业)。

30. 在次级产品在产品总产量中所占比重高于计划时,次级产品比重每提高一点(百分比),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的利润提成,就要按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物质奖励基金3%的标准来减少。

在民用消费品因质量低劣被退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情况

下,不合格产品被退回的每百分之一(与季度产品销售总额相比),计划规定的有关季度的物质奖励基金提成减少 3%,但通常不超过计划中该季度的物质奖励基金总额的 10%。

部、管理局考虑到民用消费品生产的具体条件,可以大量减少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在这种情况下,物质奖励基金的最低数额不能低于该基金计划数 40%。

按照计划完成水平来增加(减少)物质奖励基金的数额要根据每个基金形成指标单独进行。

31. 在基金形成指标计划超额完成(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对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进行补充提成(减少提成)。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补充提成(减少提成)的数额按本基本条例第 7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标准乘以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利润提成(减少利润提成)数来确定。

32.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提成绝对额的提高(减少),要按签订合同(订货单)规定的目录(品种)和日期完成产品供产任务的情况来决定。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按签订合同(订货单)规定的目录(品种)和日期完成季度的和从年初累计的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时,有关年度财务计划中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增加 10%。

在消费者同意提前完成某一季度的供应计划,并完成累计计划的情况下,上述奖金保持不动。

靠部、管理局(工业联合公司)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来增加奖励基金。当该储备金(集中的基金)不足时,则靠超额利润来增加。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没有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包括年初的累计)时,要减少有关年度财务计划中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

为了计算签订合同(订货单)规定的目录(品种)和日期的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未完成时所减少的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要从年度有关时期(季度、半年、九个月、一年)计划的产品销售额中扣除产品供应不足部分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供应义务的完成情况来确定产品销售计划完成的百分比。产品供应不足的价值按报告时期下一个月第一日的状况来累计确定。

减少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要考虑各部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的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完成的情况,按为物质奖励基金的百分比表示的标准,对产品销售计划没有完成的每百分之一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要考虑到产品供应义务完成的情况,对产品销售计划没有完成的每百分之一所采用的上述标准应该不低于按批准的年度计划一年中有关时期物质奖励基金的1%。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按照签订合同(订货单)规定的目录(品种)的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未完成时,不再进行超额完成产品生产计划的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

对生产手工艺品、玩具、新年松树用的装饰品和纪念品的企业以及那些使用老年领退休金者和残废人的劳动、并且这些工作人员的比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30%以上的专业企业,在合同(执行的工作单)规定的目录和品种的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未完成时,不采用减少物质奖励基金的办法。

33. 奖励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的利润附加提成要靠超额利润、并在其范围内按其分配的规定办法来进行。

34. 在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没有利润或由于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业务之外的原因造成利润不足以形成奖励基金的情况下,上级机关可以决定由有关的集中基金的资金(基金的储备金)来形成全部或部分奖励基金。

35. 在基金形成指标计划没有完成时,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

(企业)可按规定的办法在低于标准的范围内形成奖励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奖励基金的最低额(在从年初起得到的实际利润的范围内)不能低于在不完成计划的允许时期内基金计划总数的40%。

在从年初累计的(季度,半年,九个月,一年)基金形成指标计划没有完成时,奖励基金总额(包括个别季度的最低提成)不能超过该时期计划规定的这些基金数。在这种情况下,对完成计划的生产单位(车间)集体的现行奖励要采用加算的物质奖励基金数。

在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改为定额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依靠超额利润在留给其支配的数额范围内进行提成。

36. 对于优质民用消费品(有国家级质量商标的商品)占产品总量的比重,要进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物质奖励基金的补充利润提成。在这种情况下,对1981年前获得的上述商品比重的每百分之一,按有关年度计划的物质奖励基金的1%以内的数额进行提成;对1981年和五年计划以后各年获得的这些商品占产品总量比重的每百分之一,按有关年度计划的物质奖励基金的2%以内的数额进行提成。

上述标准的具体数额由各部会同有关工会组织来作出决定。提成依靠超额利润进行。

对优质民用消费品的比重,可以靠超额利润增加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但不超过本年度计划的该基金额的25%。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超额利润不足时,可以把部(工业联合公司)、管理局的物质奖励基金的部分储备金(集中的基金)资金用于该目的。

上述对生产优质民用消费品的刺激办法,不适用于那些按规定的办法对其价格规定奖励加价的、质量已改进的新的民用消费品。

37. 对民用消费品以及为生产这些商品及儿童商品^①所必需的半成品、部件、零件、配套产品超出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所规定的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的任务,从利润中在这些商品的增产量的价值(按零售(批发)价格计)的5%以内进行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但不超过本年度计划的该基金额的10%。

奖励基金补充提成的具体数额由各部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来确定。

奖励基金的上述提成依靠并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超额利润的范围内进行。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超额利润不足时,可以把部、管理局(工业联合公司)的奖励基金的部分储备金(集中的基金)资金用于此目的。

奖励基金的补充提成在物质奖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之间与二者的数额成比例地进行分配。

刺激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增加生产民用消费品的上述办法不适用于用废、残料制成的、其销售所得利润留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商品。

38. 在完成生产计划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任务的条件下,在年终时,可把比规定的计划工资基金节余的未使用的工资基金(在超额利润范围内)转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

在工资超支的情况下,可用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在上一年度转入该基金的工资基金节余的范围内)来弥补。

39.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全年实际加算的奖励基金总额,包括没有双重管辖企业的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的储备金总额,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地方工业管理局的奖励基金的集中基金总额,不应该超过为没有双

^① 在那些民用消费品生产不是主要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生产儿童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除外。

重管辖企业的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整个地方工业管理局按相应部、管理局和联合公司完成年度计划指标所加算的该基金总额。

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全年实际加算的奖励基金总额，包括加盟共和国部、工业联合公司、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部、管理局当年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未使用的部分，超过按整个部、联合公司和管理局所计算的该基金总额的情况下，部、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依靠基金储备金(集中的基金)把超过的数额列入有关预算的收入，当其不足时，则依靠下一年度的基金储备金(集中的基金)来进行。

如果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所加算的基金超过按没有双重管辖企业的整个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全年计算的基金，超出的数额按有这种超出额的每种基金来单独确定。作为预算收回的上述基金超出总额可以依靠奖励基金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结余(包括没有上述超出额的基金)来进行。

在年初奖励基金的储备金(集中的基金)结余不足时，预算缴款依靠储备金(集中的基金)的现行提成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要对没有双重管辖企业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部、地方工业管理局、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的收支核算平衡表进行修改，即减少有关奖励基金的提成和增加上缴预算的闲置的利润结余。

在这些情况下，由没有双重管辖企业的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各地方工业管理局、各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按集中的办法按计划数额把补充的利润款额上缴预算。

40. 物质奖励基金包括按工资基金支付给工人的奖金总额。

此外,按规定的办法,上述基金还包括按指定用途使用的、按特别奖励制度提取的其他奖励资金。

四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奖励基金资金的支出

41. 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按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行政机关、组织和有关工会委员会按照它们批准的预算共同作出决定进行支出。

奖励基金支出的预算方案应该提交劳动集体讨论,经过劳动集体批准后,按规定的办法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行政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在集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职工报告上述预算的执行情况。

42. 在编制物质奖励基金(包括上年度的基金结余)支出的预算时,行政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对列入编制名册的各类工作人员按以下主要方向规定使用物质奖励基金,并指出具体数额。

(1) 用于奖励(按规定的奖励制度)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首先是改进质量指标的计划以及按照签订的合同(订货单)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并考虑社会主义竞赛的成果;

(2) 用于奖励厂内的社会主义竞赛成果,奖励旨在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的检查和评比总结;

(3) 用于一次性奖励个别工作人员完成特别重要的生产任务;

(4) 用于按规定的办法向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发放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年工作总结的奖金。

关于发给全年工作总结奖金的办法和条件的条例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领导人与工会委员会共同考虑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7 年 7 月 8 日第 217/П—9 号决议批准的建议来批准的;

(5) 用于给工作人员的一次性补助;

(6) 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例假工资,是按其相应的工资份额,靠物质奖励基金和由该基金加算奖金的地区系数支付的;

(7) 用于对其他的工作成就发放奖金。

使用物质奖励基金资金的具体方向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行政机关与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

43. 行政机关和地方工业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部的奖励基金的资金支出,要酌量本基本条例第 42 条和第 47 条规定的办法来进行。

44. 为了按每季度第一、二个月的成果奖励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可预支物质奖励基金的利润提成,其数额要能保证按奖励制度向工作人员发放的奖金。预支的基金提成也用于支付厂内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奖金以及一次性奖励,其数额在季度计划规定的用于这些目的的数额之内。

按每季第三个月的工作成果对工作人员的奖励和其他付款,在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指标从年初累计计算的物质奖励基金结余范围内进行。同时,在上述结余中要扣除储备用于发给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总结的奖金的金额。

45. 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基金形成的年度计划时,除预算规定用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全年工作总结的奖金的资金外,也可以把物质奖励基金预算其他项目的闲置的资金结余用来增加向各类工作人员发放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全年工作总结的奖金数额。同时,预算规定用于奖励(按规定的奖励制度)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主要经营活动成果,但由于没有完成月度或季度计划指标在年度内没有用完的部分资金,至少其 25% 应当列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储备金,并可以按规定的办

法用作下一年度的物质奖励。应该留作储备用的资金的具体数额，由上级机关领导人考虑完成计划任务的紧张程度和条件作出决定。

在没有完成基金形成指标的年度计划的情况下，则在按规定的全年工作总结的标准计算的物质奖励基金范围内，扣除年度内已进行的付款后，按降低的数额来支付奖金。按全年工作总结支付的奖金数额应该低于上述基金预算规定用于这个目的的计划总额。

同时，预算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计划总额的减少，通常是与由于没有完成计划而减少的物质奖励基金计划总额成比例地进行的。

全年工作总结奖金降低的具体数额，凡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的，由上级机关领导人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作出规定；凡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则由这些联合公司（企业）的领导人会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作出规定。

在不能抵补用规定的办法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的工资基金超支时，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发给其领导人员的全年工作总结的奖金减少 50%。

46. 一次性奖励可以用奖金形式、也可以用奖品形式来进行。

由物质奖励基金支付的各种奖金，除用于一次性补助和购买赠品支出的资金外，都计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中。在计算平均工资时，对于出差期间的工资和完成国家和社会主义义务时的工资，以及在平均工资是按照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 1930 年 4 月 2 日第 142 号决议《关于平均工资和不足月的工资》计算的其他情况，每个月的工资都要把上一日历年度支付的全年工作总结的奖金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在内。

47. 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支出预算中，考虑要

解决劳动集体首要的社会问题，首先建议以下使用基金的主要方面：

(1) 建设(按比例参加建设)、扩建和大修理住房、儿童保育机关、防治所，以及俱乐部、体育设施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购置工具、设备、器材和供上述设施专用的运输工具等等；

(2) 采取保健措施，包括购置药品、依靠国家社会保险金和工会预算资金按证件颁发条件发给的休养证和疗养证在内；

(3) 采取文化教育和体育措施，购置直观宣传工具；

(4) 降低联合公司(企业)的食堂和小吃部的伙食费，增加幼儿园、少先队夏令营和保健所的儿童以及经过防治所治疗的工作人员的营养；

(5) 劳动集体社会发展措施规定的其他宗旨。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使用的具体方面，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行政机关与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

通常，这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8—9%可以用于文化生活设施和少先队夏令营设施的日常维修开支的部分补偿。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用于建设(按比例参加建设)住房、儿童保育机关、防治所、俱乐部、体育设施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项目拨款的资金数额，按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出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方案，在它们的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中作出规定。

在没有完成基金形成指标计划和形成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少于该基金的资金计划时，建议首先要按照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项目的年度计划，给在建项目拨款。

48. 物质奖励基金的部分资金也可以用于住宅建设和社会文化设施。

奖励基金可以用于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提供无

偿的物质援助以及部分抵偿合作的和个人的住宅建设的银行贷款。

依靠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建成的全部住宅面积,按行政机关与工会委员会共同决定批准的名单来居住,并随后通知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用按比例参加的办法依靠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由市执行委员会建成的住房中,这些联合公司(企业)要拨给市执行委员会不超过6%的住房面积,供为腾出住宅建设用地而必须拆毁房屋的公民迁居,并拨出2%以内的住房面积供直接从事住宅服务和经营的工作人员作办公用。

49. 奖励基金的资金要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未使用完的基金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将其收回。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1年6月第26期)

对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技术水平 与质量的系统评定和对该产品质量 等级鉴定的统一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标准局、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1981 年 11 月 26 日决议批准)

一 总则

1. 现在这个对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系统评定和对该产品质量等级鉴定的统一办法^①是为保证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而制订的。

2. 统一办法旨在提高产品研制者和生产者对保证产品高技术水平和高质量、对利用原料、物质和燃料动力资源运用先进的定额以及及时更新产品的责任性。

3. 统一办法规定首先在技术任务书、制订技术文件和接收试验以及制造产品阶段(当有可能把必要的修正载入文件时)顺序按创造、生产和使用产品的整个周期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实行系统评定。

4.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机构在对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进行评定时必须遵行统一办法, 专用产品则除外。

^① 以下统称“统一办法”。

二 在技术任务书阶段和制订技术文件阶段 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评定

5. 在技术任务书阶段,对研制产品的技术水平,按照国家标准 15.001—73 根据技术任务书规定的指标来实行评定。评定由主要(主体)部(主管部门)或其他主要(主体)机构按照固定给它们的产品来进行。

对于特别重要的创造性产品,在技术任务书(在产品批准前)阶段和最终成果(在对实验样品、工业实验样品和头批的批量样品接受试验时)阶段,由非主管部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7 号决议通过的《非主管部门对特别重要的创造性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工艺过程实行鉴定的办法》对它们技术经济指标和工艺过程进行抽样鉴定。

没有技术水平的评定结果(如果由非主管部门进行鉴定时)、没有鉴定结果,则不能批准技术任务书。批准技术任务书的负责人对此承担个人责任。

6. 在制订技术文件阶段,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评定要按照国家标准 15.001—73 所提的要求来进行。

7. 在制订技术文件阶段,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评定的结果要按照国家标准 15.001—73 所提的要求来形成鉴定结论文件。

三 在接收试验阶段,对产品技术水平和 质量的评定

8. 在接收试验阶段,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评定要按照国家标准 15.001—73 所规定的一般办法来进行,而对受国家检验的重大产品(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会同各部按照国家标准 15.001—73 的要求批准重大产品目录)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评定则按照苏

联国家标准委员会 1981 年 1 月 15 日第 11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对重大生产技术用品和文化生活用品执行国家检验的主体机关的标准条例》来进行。

在必要时，执行国家检验的主管机关向部(主管部门)和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提出撤销产品生产的建议。

9. 如果批准接受试验样品(试验的批量样品)的决定与开始成批(大量)试制产品之间的时期，对生产技术用产品超过三年，对技术复杂的民用消费商品超过两年，那末，研制单位可与主管机关和定货者(主要消费者)按照国家标准 15.001—73 的要求共同对产品技术水平作出补充评定，并在必要时提出改进该产品的建议。

四 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评定

10. 工业企业(联合公司)的技术监督室(局)在接收产品时，同时要履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1094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这些室(局)的标准条例规定的接收产品的职能，来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实行评定，上述这些联合公司(企业)所属部(主管部门)的代表在接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第 695 号决议第 15 条规定的重大新产品时，为了保证研制产品时提出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防止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标准和技术条件的产品，也要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实行评定。

11. 对企业和公司经常生产的工业产品，根据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39—8/330 号(决议)批准的分三个等级鉴定工业产品质量的办法，来分等级地进行鉴定。

12. 为了制订和实施提高产品与新试制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措施和停止生产陈旧产品，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有关部和主管部门根据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第 695 号决议第 15 条共同对所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生产用机械定期进行技术水平评定。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订的要进行技术水平评定的产品目录包括其鉴定前新试制的产品，在必要时包括经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或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按有关的产品种类)同意的要鉴定的产品。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进行产品技术水平评定工作成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各部(主管部门)——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以及其他部、主管部门和组织的代表。

产品的技术水平的评定工作通常在联合公司和企业中按其生产产品(专用产品除外)的目录进行，耐用文化生活用品(冰箱、洗衣机、吸尘器和其他产品)包括在内。

要进行技术水平评定的产品目录根据附件格式一编制。

技术水平的评定是通过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优质样品相比较来进行的，同时，要按照能表明产品最重要特征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来进行评定。还要考虑：

生产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所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

产品结构对国内或国外发明的利用情况，消费者对各种产品提出的数量和特征；

技术对在有害环境中减少使用手工劳动，特别是繁重劳动的作用。

在某些产品按用途能组成机器的类型、系列或参数等级时，要对机器的全部有关类型、系列或参数等级的技术水平进行评定。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利用由部及其所属机构提供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图表资料(国家标准 2.116—71)，还应利用苏联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苏设备情报中心准备的，有关设备生产和停产的登记和统计资料。

13. 在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行评定工作的过程中，地方科学技术委员会与联合公司和生产企业的领导人共同考虑它们已经采用的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方法，来制订提高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陈旧产品停产措施，拟订贯彻这些措施的计划及其完成日期。

在陈旧产品的停产措施中，提出陈旧产品停产期限、取代停产产品的新产品开始试制期限的建议，提出及时准备生产和为解决提出的任务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的建议。

在制订这些措施时要考虑部(主管部门)已批准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意的产品现代化计划和陈旧产品停产计划。对每种产品的这些措施及其技术水平的资料，按附件格式二写成结论。

为了贯彻拟定的措施，要把评定产品技术水平的资料交给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领导人。

与有关部(主管部门)共同制订的关于产品现代化以及陈旧产品停产措施应呈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在上述措施规定的陈旧产品停产期限到期后继续生产该种产品时，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有关部(主管部门)的参加下一起研究和作出停止生产该产品、停止供应该产品的发货单、停止提供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原料、燃料和材料的决定。

14. 评定产品技术水平的总结报告由有关部(主管部门)审核；关于这些部(主管部门)采取提高产品和新试制产品技术经济指标、陈旧产品停产措施的总结报告呈报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随报告一起附上格

式三、四、五对产品技术水平评定结果的综合资料。

15. 陈旧产品和其他产品的停产办法由国家标准 15.801—80 作出规定。

16. 监督产品技术水平及其革新的整个工作应该在部和主管部门的专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关分系的职能范围内按照使用产品技术水平自动化监视系统附有的技术水平图表来进行。

* * *

附件

格式一

进行技术水平评定的联合公司或企业生产的机器、 设备和其他机械的目录

项 目	检验产品的名称	开始生产的年度	生产数量(件)		单位产品的劳动量(定额小时)		单位材料消耗量	单位能量消耗量	产品成本(卢布)		系 业, 它们的隶属关 生产同类产品的企
			千卢布						配套产品的价值(卢布)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格式二

产品技术水平的鉴定

I 产品资料

1. 企业、联合公司——产品生产者(表明隶属关系)。 2. 机关、企业——设计图纸的制订者。 3. 安排产品成批生产的日期。 4. 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文件。 5. 对产品产量进行鉴定的日期及确定的质量等级。 6. 产品的出口供应量(件和千卢布), 产品输往的国家。 7. 所评定的类似产品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依据国家标准 2.116—71 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图纸): 国内的(企业, 安排生产的年度); 国外的(国家、公司, 安排生产的年度); 有前途的样品。 8. 所使用的创作者证件和外国特许证的编号和名称。 9. 最近 5 年内规定的要求及其特点(内容)。

II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内外优质产品的主要原因

III 改进产品或停止产品生产的一般结论和建议的措施

格式三中列举在技术水平上已超过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成就的或技术水平与其相当的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目录。

格式四列举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现代化和改进的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目录。

在格式五中列举建议停产的、来取代它们的更完善的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目录。在所有这些表格中都要表明产品名称、等级和式样，产品从哪一年开始生产，减少生产量和停止产品生产期限的建议，以及取代陈旧产品的新式机器、设备和其他机械的名称、它们的技术经济鉴定、生产的实际情况（生产的开始、规模）。

格式三、四、五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签署，格式五也要由企业（联合公司）的领导人签署。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2年2月第7期）

关于 1983—1985 年工业节约物资的 经济刺激基金直接提成办法和 提成数量的条例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31 日批准)

本条例是在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612 号《关于加强节约和合理利用原料资源、动力燃料资源和其他物质资源的工作》的决议基础上制订的，旨在加强各部、主管部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地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方面的经济利益。

条例规定以下原则来确定由产品生产的物质消耗水平所决定的物质奖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奖励基金)的数额。

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每卢布产值(工作)物质消耗(以货币表现)的定额由各部、主管部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来确定。在物质消耗低于所批准定额的情况下，则从由此节约而得到的部分中按规定的等级直接提取奖励基金。

在超过物质消耗定额时，则按规定的等级减少奖励基金的提成，但不能超过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的其计划提成数的 25%。

计划盈利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奖励基金直接提成依靠超计划利润中进行。整个部(主管部门)的超计划利润、各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以及部(主管部门)的利润或奖励基金

的储备金都可以用作奖励基金直接提成。

计划亏损和盈利少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直接提成依靠比计划实际减少的亏损来进行,也可以依靠整个部(主管部门)的超计划利润、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超计划利润和部(主管部门)的利润或奖励基金的储备金来进行。

对改行定额分配利润方法的部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确定留给它们支配的超计划利润的数额时,不考虑因物质消耗低于规定的定额而取得的节约奖励基金的直接提成。

在监督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平均工资的增长之间的正常比例(如同苏联部长会议 1968 年 9 月 30 日第 778 号决议第 8 条所规定的那样)并对比它们的增长速度时,对于没有批准每卢布产值工资定额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计算平均工资不考虑按照本条例为物质消耗的节余所加算的奖金额。

一 在制订年度计划指标时,从降低物质消耗所得的节余中确定奖励基金直接提成数额的办法

1. 在制订年度计划指标时,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增加(减少)奖金基金要根据年度计划的物质消耗比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定额节余(超支)情况来决定。

2. 物质消耗的节余(超支)是同物质消耗的总定额比较而确定的。物质消耗总定额通过所批准的、以戈比表示的每卢布产值的物质消耗定额乘以产值(工作)量来确定的。

年度物质消耗的节余(超支)按以下办法确定:

把五年计划有关年度的五年计划的以戈比表示的每卢布产值(工作)的物质消耗定额乘以年度计划的产值(工作)量;

把年度计划以戈比表示的每卢布产值(工作)的物质消耗定额乘以年度计划产值(工作)量;

在上述两数字中求出差数,差额是正数,表示物质消耗与定额相比有节余;是负数,表示物质消耗超出定额。

3. 由物质消耗比总定额节余(超支)所决定的奖励基金增加(减少)数量,要根据确定物质消耗节余(超支)具体数额的等级来规定,奖励基金按该具体数额来增加(减少)。

上述等级是在按基年(1980年)计划的工资基金总额与物质消耗总额的比例的基础上制订的,这些等级的数值是考虑配套产品在物质消耗总额中占的比重来区分的。制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这些等级,是根据计算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由物质消耗与批准计划相比的节余(超支)而获得的奖励基金增加(减少)数量的标准等级,并由苏联的部或加盟共和国的部同有关工会委员会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后批准的。

4. 物质消耗节余(超支)的数额,即奖励基金增加(减少)的数额,在物质奖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之间按其五年计划有关年度批准的数额有比例地进行分配。

二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用一年中降低物质消耗所得的节余确定奖励基金直接提成数额的办法

5.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一年中奖励基金的增加(减少),要根据物质消耗比年度计划规定的定额的节余(超支)来确定。

6. 在计算依靠一年中物质消耗低于年度计划规定的定额而获得节余的奖励基金提成时,按照本条例第3条批准的等级数值适用于节余额,即减去用于奖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节约具体物资的资金数的节余额。当这些资金额等于或超过物质消耗节余额时,则不进行奖励基金的直接提成。

7. 因物质消耗比年度计划规定的定额节余(超支)而增加(减少)奖励基金提成,每季度都进行办理。节余的数额从年初起累计

计算，用于奖励基金的从物质消耗的节余中进行奖励基金直接提成的数额也累计计算，同时，要扣除以前已提取的提成。

8. 如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5 日第 ЯР-6-Д 文批准的关于工业中 1981—1985 年的物质奖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奖励基金）形成和使用的基本条例第 41 条所规定的那样，当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按年度总计加算的奖励基金总额与按部（工业联合公司）的业务成果计算的奖励基金总额作比较时，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因节约物质消耗而增加的奖励基金数额不计算在内。

9. 本条例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2 年 4 月第 15 期）

关于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励 办法及其拨款使用办法的条例

(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于1982年3月1日批准了《关于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励办法及其拨款使用办法的条例》)

1. 促进创造和利用工业样品的奖金是发给积极参加研制工业样品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的人员、表现首创精神的人员和创造性地参加利用工业样品工作的人员。

2. 属于第一条的工作种类有:

研制工业样品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工作所完成的工程计算、草图等等;

进行有可能发现工业样品水平的新工艺设计方案的制模工作;

发现产品的工艺设计研制工作,以达到用证明资料说明产品是工业样品的目的;

在编写工业样品申请书时完成专利情报研究工作;

摄制能充分反映产品工艺设计方案的重要特征的照片;

参加工业样品技术文件的制订工作;

参加试验和生产研究工作,参加工业样品的试验品和主体部分的制造和试验工作;

对改进在使用的工业样品提出建议;

参加其工艺设计方案已被承认为工业样品的产品的生产组织

工作;

实现使规定的工业样品使用期限提前的措施;

按规定的办法对工业样品的积极效果提出论据。

3. 由于在该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①、组织、机关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对这些企业、组织、机关的工人、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以及不属于其编制的人员进行奖励。

为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只奖励那些参加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具体工业样品工作的人员。

参加创造和利用工业样品工作的人员应该由表明该人员完成工作内容的文件、记录和其他文件证明。这些文件应由企业、组织、机关的领导人、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司(局)或专利局的领导人签署。当领导人不在时,则应由承担工业样品工作的工作人员签署。

对这些工业样品的创作者,没有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励。

4. 在从工业样品资料公布之日起的最初五年中使用工业样品,便发给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奖金。

5. 在为该工业样品加算的奖励总额中拨出 35% 的资金用来奖励企业、组织、机关中促进创造和使用该工业样品的人员。这些资金与创作者的奖励补贴同时作为促进发明和合理化奖励基金的提成。

如果其他企业、组织、机关较早使用工业样品,在重复使用工业样品时不给创作者支付报酬,而是从那些应该支付的报酬总额中拨出 35% 用作奖励基金。在呈送按工业样品 4—HT(目录)表式编制的年度报表的同时,这些资金按规定办法作为促进发明和合理化奖励基金的提成。

^① 以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统称为企业。

6. 支付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奖金的费用,在发明和合理化费用预算中作出规定,它们由以下各项来抵补:

在国营企业、组织、机关中,依靠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预算所规定的资金,或者依靠国家预算或其他拨款方式规定的、组织和机关的经费预算的资金,还依靠企业和机关建立的有关基金的资金抵补;

在建筑机构中,也依靠留给它们支配的节余抵补,这种节余是因实施使建筑工程不降低建筑物坚固性和使用质量、而造价比预算低的措施所得到的。

7. 上一年度未使用完的奖励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资金留给企业、组织、机关支配,并可以在下一年度用于同一目的。上级机构不能集中或没收这些资金。

8. 用于奖励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资金不能用于发放工业样品检查、评比、竞赛的结果的奖金。

9. 对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励和确定参加完成该工作的人员获奖等级,应由创造或利用工业样品地点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经工会组织同意或受工会组织的委托)会同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地方委员会根据证明其个人参加完成本条例第2条规定的工作的事实的文件来进行,并以命令形式来明文规定。

在确定奖金数额时,应该把促进使用工业样品的人员放在优先地位。

10. 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奖金要在企业、组织和机关领导人规定的期限内发放。发放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奖金不能比工业样品的创作者获得报酬早。

11. 对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的奖励由上级组织会同有关工会组织协商进行。

12. 在把创造和应用工业样品所使用的新技术的奖金按规定办法与促进创造或使用工业样品的奖金同时发给获奖人员的情况下，随后发放的奖金要算到早先发放的奖金。

13. 发放本条例规定的奖金与发放其他种类的奖金无关。但是，一年中对每个工作人员发给的促进创造和利用工业样品奖金，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奖金及促进发明和合理化的奖金，总共不应超过现行的关于创造和应用新技术奖励法所规定的范围。

在对其完成创造和应用新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没有规定奖励的企业和组织中，每个工作人员一年获得的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金与促进发明和合理化的奖金加起来的最高额不应超过三个月的职务工资(月工资率)。

对国民经济生产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根据现行法令在奖金总额的范围内按本条例发给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奖金。

14. 本条例规定的促进创造和使用工业样品的奖励办法及其拨款的使用办法，适用于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使用的工业样品。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2年6月第26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国民经济 经济货运和客运的计划工作和组织 工作,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运输 企业和运输组织工作效率的 影响的决议(概述)

本决议就完善对运输工作的计划领导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提高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效率,改善为国民经济和居民的运输服务。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于1979年7月12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影响的决议》的主要条款,将根据各类运输的特点,在通用运输业中推广实行。

在通过的决定中,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的运输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拟定计划时要保障对运输量和国家运输系统的发展统盘制订计划,最有效地利用运输的物质技术基础,保障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的需求同发展各种运输的运送能力之间的平衡,按照产品提供方式建立合理的经济联系,要考虑花费最少的运输费用,合理地调配各类运输的货运量,在运输中广泛运用科技进步成果,改善运输企业和组织的运营活动,以提高对国民经济和居民运输服务的劳动生产率和质量,有效地利用固定基金、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节约使用燃料、电力、材料,消除损失和非生产性开支,建立运输系统中的机车车辆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的必要后备,提高运输工作的可靠性。

决定中规定各类运输的统一五年计划的大多数指标和经济定

额,对有些指标,要考虑到各类运输工作的特点。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中,为苏联各运输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通用的内河运输和汽车运输方面)确定了如下指标(按年度分配):

1.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通用的内河运输和汽车运输方面):

在运输量方面:规定除民用航空部以外的以吨计算的国民经济货物的总货运量(发货量),其中包括交通部规定的特别重要货物的运输量(发货量);以吨计算的普通和专门的集装箱和打包货物的运输量(发货量);客运量(不算海运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关)扣除海运部开支后由国外运输获得的收入;

在基建方面:规定生产设备和重要设施交付使用量,其中包括依靠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所增加的生产能力;使通用的汽车公路和地方航空线的起飞着陆跑道交付使用(如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在物质技术保障方面:规定主要类型的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2.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规定按实物指标(或者是收入)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任务;职工人数限额;工资总额或者根据为劳动生产率计划工作所采用的指标计算的产品单位的工资定额;建立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总额和定额;

在财政方面:规定运输的利润和成本,每一卢布工程的物质消耗(用现金表示)限额(上限);

在基建方面:规定固定基金交付使用量;国家投资和建筑安装工作的限额,其中包括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的费用;建立生产发展基金的总额和标准;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规定完成科技纲要、掌握和采用新技术、货运和为旅客服务的新的高效率工艺过程方面的主要任务；本部门技术水平的基本指标；发展苏联海运部科学和技术统一基金形成的标准；

在物质技术保障方面：规定平均降低燃料和电力消耗定额方面的任务。

还为苏联各运输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出年度计划指标，这些指标在五年计划相应年度规定为具体的、在某种情况下经过修改的任务。

对于计算物质技术资源以及其他指标和标准时所必需的各类运输的货运量，在直达联运中以吨计算货物的运输量(发货量)，苏联各运输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内河运输和通用汽车运输方面）减少手工劳动的任务，输送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干线管道的工作量，交通部各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以吨计算的货运量(发货量)，交通部(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货车周转的平均时间，交通部、海运部进出口货物运输总量(在年度计划中)等均由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由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为各共和国管理内河运输和通用汽车运输的机关批准劳动和社会发展指标、财政和实行新技术的指标，以及有关河运的客运量和城市交通中通用的汽车运输的客运量。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为各共和国管理通用内河运输的机关批准以吨计算的各类货运量(发货量)和为各共和国管理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发货单位的通用汽车运输的机关以吨计算的货运量（发货量）。

为了提高国民经济运输服务质量，决定认为必须使苏联各运

输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拟定内河运输和通用汽车运输五年计划的草案时,重新考虑缩短供货的定额期限的问题。

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与降低国民经济中的运输费用和改善运输经济联系有着密切的关系。决定中就此问题也作了具体的安排。

责成苏联国家供委从 1984 年开始,为偿付产品供应(为这些产品规定了车站交货的价格)中的运输开支的全苏供销总局,确定货物运输开支额,这表明:上述组织经济刺激基金的提成额,应取决于缩减这些开支的情况。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从 1985 年起组织国民经济中运输费用的核算和计划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拟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时,规定进一步完善运输经济联系,减少不合理的运输量,采用新型的运输工具,有经济根据地调配各类运输的运送量,在推广运输企业和组织的优秀集体的先进工作方法的基础上完善运输过程的组织工作。

为了提高劳动集体由于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运输业中的干部流动状况而得到的利益,规定加强每个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整个劳动集体的工资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的最终成果的依赖程度。

运输企业和组织有权用规定的工资基金或者工资定额的节余部分作为对下列各类人员等级工资和职务工资的附加费(补贴):

具有高度专业技能的从事责任特殊的工作的熟练工人——根据在企业工作的连续工龄分等付给,其数额为该级等级工资(职务工资)的 4%、8% 和 12%;

高度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首先是工长以及高度熟练的职员——补贴 30%，与运输工具的运转有直接关系的专家（根据各运输部和主管部门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所确定的清单）、工艺师和设计师——补贴职务工资的 50% 以下，但总数不得超过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的 1%。

在工作指标下降的情况下可以取消上述附加工资。

授权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允许各运输部和主管部门在先进的和技术上有根据的定额生产的决定性工段的工作中，把计件工资额提高 20% 以下，必要时可提高各类运输规定的从工资基金中付给工人的奖金的最高额。

责成苏联各运输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障进一步发展各级管理的经济核算。

将根据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作质量指标来形成经济刺激基金。

在五年计划（按年度分配的）和年度计划中建立的奖励基金按为相应运输类别规定的估价指标的执行情况来调整。

在运输企业和组织通过并完成超出五年计划在本年度的任务的响应计划时，规定向经济刺激基金提成，对超过提高了的定额实行刺激。

考虑到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运输企业和组织把物质奖励基金和工资基金中用于奖励的资金首先用在鼓励质量指标的改进和以吨计算货运量（发货量）计划的完成，其中包括按规定的货目单运输计划的完成上。

运输企业和组织的行政机关与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利用经济刺激基金的具体方针。劳动集体积极参与讨论和解决利用发展生

产的资金，用于社会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和物质奖励的资金的问题。

上述基金的资金严格地专款专用。未使用完的结余基金转入下一年度，而不予上缴。

决定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按照苏联有关运输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根据本决定对国家的统计表作出修改，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则相应地对有关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作出修改。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苏联司法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各运输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保障拟定一系列定额文件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完成本决定规定的任务。

(辛苏译自苏联《真理报》，1982年12月14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履行 供货合同的决议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党的二十六大和苏共中央十一月(1982年)全会提出的关于提高经济效益的任务,就履行供货合同义务和在这方面加强各部、各主管部门和各企业的责任通过了一项决议。

决议指出,在社会生产的当前规模及其普遍专业化和协作的情况下,稳定的经济联系、各企业和组织按照规定的数量和品名表严格完成供货任务是整个国民经济及其各个环节进一步发展和准确发挥职能的非常重要的条件。

许多联合公司和企业能根据缔结的合同和订货向使用单位供货。

然而,在供货纪律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缺点。相当多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不能完全履行对使用单位的合同义务,特别是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动力机器制造部的企业。结果是,计划的平衡遭到破坏,已经建立的生产潜力不能充分利用,窝工现象出现,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受到遏制,集体中的劳动纪律受到削弱。

一些部对合同纪律的意义估计不足,对遵守合同纪律监督不力,对劳动集体克服这方面的缺点很少给予帮助。个别企业往往生产非订货产品,耗费了物资,可是成品经常销不出去。而使用单位有时对确定需求不大负责,订购了产品,后来又不要。部和企业

往往表现出本位主义态度，不顾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和协作供货任务，首先给本部门或地区的企业发送产品。

许多企业的工作没有节奏，运输组织向使用单位运送产品时断时续，这都影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和各部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往往不能保证计划同物质技术资源的平衡，不能保证及时把产品生产和分配的任务下达给执行单位。

削减生产计划、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来修改计划的做法对供货纪律产生消极影响。对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进行这种修改往往不考虑供货方面规定的任务，从而破坏了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

按订货完成计划生产任务，根据规定限期和质量标准履行对使用单位的供货义务，还尚未成为评价联合公司和企业经济活动结果的基本标准。现行奖励制度和生产集体物质奖励基金的形成办法同遵守合同义务没有多大的联系。

地方上一些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往往没有对保证供货进行应有的监督。没有很好地对经济工作干部进行遵守国家纪律和计划纪律的教育、进行合理而节约地利用物力、劳力和财力的教育。

决议强调指出，经济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是在遵守供货合同义务方面整顿秩序和纪律，这是顺利实现党所通过的集约化发展经济和提高经济效益方针的决定性条件之一。按照合同供货应成为各部、生产集体及其领导人的活动的主要指标之一。

在有关这些问题的实际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循苏共中央十一月(1982年)全会的要求和苏共中央总书记尤·弗·安德罗波夫同志关于坚决加强对一切违反党纪国法和劳动纪律现象进行斗争的指示。不按照合同完成供货任务应视为严重违反计划纪律和国家纪律。

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应注意，它们对按规定的品名表履行供货合同负有完全责任。建议各部的部务委员会和部长加强对下属企业工作的监督，就及时并如数完成合同供货任务、执行跨部门协作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不许生产非订货的、没有销路的产品，不允许乱用物质资源。

决议指出，必须抓紧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的组织工作，必须把纪律同实现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直接联系起来。之所以必须如此，是因为我国所有劳动集体的工作互相都有密切的经济联系，一个环节破坏供货工作就会打乱协作企业的生产节奏。

党组织应更充分地利用监督行政活动的权利，坚决提高劳动集体在这方面的作用，提高企业的每个工作人员对完成生产任务的责任或本职责任，在作业队、工段和车间更加目标明确和具体地进行思想工作。

建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委采取补充措施来完善计划工作，改进产量同物质技术资源的平衡，及时消除在执行计划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部门发展方面的缺点。制订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确定建立必要的生产能力后备和物质技术资源后备。保证无条件地遵守规定的拟订生产计划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期限，及时把计划下达到各部、各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委应加强监督，以便节约地和合理地利用物质资源，由订货单位有根据地确定对燃料、原料和材料的需求以及确定生产并提供产品的申请。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苏联国家供委提高加强国民经济中的供货纪律的工作效果，促使各部、各企业和各供销组织严格遵守合同义务，提高我国物资技术供应组织的水平，更深入地研究对资源的需求，更灵活地调配资源。决议提醒注意，必须及时而又尖锐地对本位主义、对于把资源挪用于计划之外的现象作出反应。

决议指出，不许无故破坏供货单位和使用单位之间的生产联系。建议苏联国家供委同各部、各主管部门共同采取补充措施来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直接长期经济联系，减少盲目运输货物，完善使用单位同供货单位的挂钩制度。要提高苏联国家供委的各地区机关对企业完成供货计划，尤其是要为其他经济区的使用单位完成这种计划，并对通过供应站、仓库和商店及时向企业和组织提供物质技术资源的作用和责任。要在供货单位向小使用单位推销产品方面提供更多的帮助。

(苏群译自苏联《真理报》1983年4月16日)

生产技术用新机器、设备和仪器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的确定方法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1982 年 12 月 7 日决议批准)

一 总则

1. 本方法是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参加下制订的，旨在保证使价格更完整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核算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使用性能，提高价格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更新和改进产品质量方面的刺激作用，降低最终有效单位的价格，从而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这个贯彻苏联共产党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工具。

完善价格形成的主要方向是刺激生产高效率的新技术产品，保证节约物资和劳力，使产品价格低廉，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生产的赢利率。

2. 本方法适用于按新的标准技术文件进行批量生产的机械制造业生产技术用新产品和现代化产品^①，以及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接单件订货生产的大型单件机器、专用技术设备和结构。

3. 机器制造业新产品的价格形成应当保证：

3.1 加强设计机构、工艺设计机构、生产企业和订货单位在创造其参数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的高效新产品并迅速运用于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利益。

3.2 对于消费者在计算单位最终效益来说，新产品价格应相

^① 以下简称新产品。

对地低于过去投产的产品。新产品最终效益是指其主要使用属性(生产率、能力、耐久性、可靠性等)的改善,它们综合表现在以价值表示的经济效果中。

3.3 降低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并在此基础上降低机械制造业产品的成本,同时要保持或改进其技术经济参数。

3.4 对新产品和过去投产的类似产品或同类性能的产品规定有经济根据的比价。

3.5 在完成生产新产品的计划任务和按规定品种完成产品供应经济合同的情况下改进企业(联合公司)的经济核算活动指标,提高高效新产品批发价格奖励加价的刺激作用。

3.6 在同时制订和实施标准技术文件及价格的基础上加强同标准化的相互联系,在标准和技术条件中更完整地反映新产品的使用(经营)指标(包括材料消耗量和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这些指标是评价新产品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率及制订价格所必需的。

4. 确定机械制造业新产品的批发价格及经济效果数值,应在新产品设计的所有阶段——从制订技术经济根据和设计(结构)技术任务书到开始批量生产都进行。

4.1 在制订技术经济根据、技术任务书、技术设计阶段规定计算:

保证新产品单位最终效益相对低廉的限额价格;

生产和利用新产品的经济效果(考虑限额价格进行计算)。

4.2 在按接受试验和通过试制样品(批量)结果来制订工作文件的阶段要确定:

批发价格(临时的或固定的)方案;

生产和利用新产品的经济效果(考虑批发价格方案进行计算);

批发价格奖励加价。

5. 新产品批发价格是考虑技术水平、质量、经济效率,依据有经济根据的(定额的)消耗量来规定的。价格形成的方法论特点决定于推广生产的产品的代用性和新颖程度,根据这些特点新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5.1 取代过去投产的类似产品。如果在基本运用范围内使用新产品能保证满足同样的需要,新产品就是取代过去投产的产品。

5.2 其设计是对一定参数系列有发展的产品,并且个别技术经济参数优于它们。

5.3 基本新产品,即在苏联初次投产、在已生产的产品中没有类似的产品。

6. 为了从经济上刺激研究和生产高效新产品(其参数与国内外优质样品相符),可以根据机械制造业各种产品的经济效率和国民经济的意义分别规定批发价格奖励加价。对于技术经济指标不符合现代要求的机械制造业的陈旧产品可采用批发价格折扣。

7. 对于因节约所有生产资源而降低成本、其技术经济参数和质量符合或超过以往产品的机械制造业新产品,实行额外刺激措施。

8. 在形成价格时考虑的新产品的使用(经营)指标和社会指标,应固定在标准技术文件中。

如果新产品的个别完善的使用(经营)指标和社会指标在过去投产产品的标准技术文件中没有,在确定价格时,则用按规定程序试验为结果或订货单位以文件认可的过去投产产品的经营资料来对比这些指标。

9. 在确定新产品批发价格的同时,按统一的成本核算材料来计算净产值定额。

10. 企业(联合公司)领导人要对所制定的价格方案的经济依据、用于论证计算经济效果的成本核算资料及其它资料的可靠性

负责。

11. 本方法批准后, 根据统一的方法原则和各部门(下属部门)价格形成的特点, 各部(主管部门)在有关的价格形成机关协商下对其作为主体部门生产的各类产品实行部门的补充方法条例。

12. 新材料的批发价格考虑本方法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来确定。

二 计算研制新产品的限额价格和经济效果

1. 为了评价研制具有一定技术经济参数的新产品的经济和社会合理性、限制其生产费用的增长、保证单位最终效益相对的低廉价格, 要按新产品设计阶段来确定限额价格。

1.1 在研制新产品时, 订货单位提出有基本要求的订货单和技术根据, 在此基础上技术任务书的研制单位和建议的生产单位共同确定限额价格水平和经济效果数额。

1.2 研制单位和订货单位共同检查计算限额价格和经济效果的根据, 按检查结果来决定列入技术任务书的限额价格水平和经济效果数值。

1.3 在技术任务书阶段没有新产品订货单位的情况下, 限额价格和经济效果由技术任务书研制机构与建议的生产单位共同确定, 但在技术设计阶段要同该产品的主要消费单位协商。

2. 新产品的限额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i_{\text{I}} = C + \Pi_{\text{H}} \quad (1)$$

其中: Π_{I} = 限额价格; C = 各设计阶段的成本;

Π_{H} = 标准利润。

2.1 在研制的最初阶段向以下阶段转移时都要明确产品的生产费用额(成本)。为了增加基础资料的数量和可靠性要确定:

在技术任务书、技术建议、初步设计各阶段的费用的初步水

平;

在技术设计和工作文件研制阶段根据拟订的材料消耗和劳动消耗的工艺定额计算的定额成本。

2.2 为了估计初步的成本水平可以采用:

单位材料消耗和劳动消耗指标,按产品类别(品种)的综合定额和消耗定额;

规定的由类似产品的参数变化情况决定成本的公式;

新产品通用化程度高时的组合方法。

2.3 根据按有关产品分类批准的赢利占扣除使用的原料、燃料、能源、材料、半成品和配套制品价值后的成本的标准,来确定定额利润。

2.4 在新产品研制的最初阶段不可能在成本中列出材料费用时,根据类似产品的费用结构或利用规定的赢利占全部成本的标准来计算利润。在以后的设计阶段上,根据新产品明确的成本水平和成本构成以及核准的赢利占成本(扣除材料费用)的标准来重新计算利润额。

3. 计算新产品的经济效果是根据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 1977 年 2 月 14 日 48/16/13/3 号决议批准的《在国民经济中利用新技术、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效率的确定方法(基本条例)》以及为其发展而制订的部门方法条例来进行。

3.1 在按方法条例的(4)和(5)公式计算单位新产品的经济效果时,不用基础产品(3_1)的折算费用而采用现行的批发价格(U_0),对新制品(3_2)则采用限额价格(U_1)。

3.2 在新产品各个设计阶段上修订限额价格时,相应地明确计算生产和使用新产品的经济效果。

4. 通过对比新产品的限额价格及基础产品的现行价格、并考

考虑技术经济参数和社会参数的变化情况，来检查能保证降低消费者的单位最终效益费用的限额价格水平的经济根据。

4.1 对于有独立用途和取代过去投产产品的机械制造业的耐用最终产品使用下列公式：

(1) 对于改进生产率(能力、载重量)、耐久性指标的产品，

$$\frac{\Pi_{\text{A}}}{\Pi_{\text{O}} \cdot \frac{B_2}{B_1} \cdot \frac{\frac{1}{T_1} + E_{\text{H}}}{\frac{1}{T_2} + E_{\text{B}}}} \leq 0.85 \quad (2)$$

(2) 对于保证改进消费者节约经营费用的基本技术经济参数的产品，

$$\frac{\Pi_{\text{A}}}{\Pi_{\text{O}} \cdot \frac{B_2}{B_1} \cdot \frac{\frac{1}{T_1} + E_{\text{H}}}{\frac{1}{T_2} + E_{\text{H}}} + \frac{I_1 - I_2}{T_2 + E_{\text{H}}} \cdot 0.9} \leq 0.85 \quad (3)$$

(3) 对于用综合质量指标来表示其参数总合变化情况的产
品，

$$\frac{\Pi_{\text{A}}}{\Pi_{\text{O}} \cdot \Pi_{\text{K}}} \leq 0.85 \quad (4)$$

在以上公式中：

$\frac{B_2}{B_1}$ ——计算单位新产品同基础产品比较的生产率增长的

系数；

B_1 及 B_2 ——使用单位基础产品和新产品情况下的年生产量(工作量)，以实物单位表示(按照本节第 5.3 款确定)；

$\frac{\frac{1}{T_1} + E_{\text{H}}}{\frac{1}{T_2} + E_{\text{H}}}$ 计算新产品同基础产品比较的、使用期限变化情况的系数；

T_1 及 T_2 ——考虑无形损耗在内的基础产品及新产品的使用期限(按照本节第 5.4 款确定);

I_1 及 I_2 ——消费者使用基础产品和新产品时计算靠新产品增加的年生产量(工作量)的年度经营费用(按照本节第 5.5 款确定);

E_H ——标准效率系数(0.15);

Π_K ——综合质量指标;

0.9 及 0.85——保证降低单位最终效益限额价格的新产品相对低廉的系数(必要时可以在部门补充条例中规定)。

4.2 对于成套的新产品,其使用的经济效果只在最终产品中体现,验算限额价格(Π_{JK})的根据要考虑最终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变化情况,公式是:

$$\frac{\Pi_{JK}}{\Pi_{GB} + \left(\frac{I_1 - I_2}{\frac{1}{T_2} + E_H} \right) \cdot Y_A} < 1.0 \quad (5)$$

Π_{GB} ——基础成套产品价格;

I_1 及 I_2 ——最终产品使用基础成套产品及新成套产品时计算的年经营费用;

Y_A ——反映成套产品参数变化对最终产品年度经营费用影响的系数。

在部门补充条例中考虑成套产品的特点可以引用其它的公式。

4.3 在按照本方法的 2、3、4、5 公式检查新产品限额价格水平根据时,发现相对低廉系数高,即证明单位最终效益费用降低得不够,因此不能设计这样费用水平的产品。如果必须生产这种产品,则应当提出费用水平的补充的经济论证,并且必须在批准价格的

机关中登记新产品的限额价格。

4.4 如果技术经济参数改进了的新产品的限额价格低于或等于基础产品价格，则不用按本节 4.1 和 4.2 条款检查其限额价格的根据。

5. 在检查新产品限额价格的经济根据时：

5.1 作为基础产品，要采用本国工业生产的、通常具有固定批发价格的先进的优质产品。

如果新的本国产品用来取代进口产品的，则基础产品价格 (U_6) 采用外国供货单位发票上表明的发票价格。

在产品对生产者和消费者有各种价格时，基础产品价格采用对生产者的价格。

5.2 在新产品研制期限很长时，基础产品的批发价格应与新产品试制的计算年度的条件相适应。为此要按公式 (6) 修订基础产品的成本，并在修订的成本 (C'_6) 上附加定额利润。

$$C'_6 = C_6 \cdot \frac{100}{100 + P \cdot T} \quad (6)$$

C_6 ——计算限额价格的年度计划的基础产品成本；

C'_6 ——新产品批量生产第一年基础价格的预计成本；

P ——由产品生产的持续时间和批量决定的基础产品成本本年平均降低速度，它应当在部门补充条例中规定。在缺少这些指标时，在计算中利用类似产品成本本年平均降低速度；

T ——新产品从设计到批量生产的期限(年)。

5.3 计算年度完成的工作量 (B_2, B_1)，要考虑尽可能利用注册的生产率、有效工时总额、新产品和基础产品的可靠性指标。

5.4 新产品和基础产品的使用期限 (T_2, T_1)，采用部门补充条例中批准的到无形损耗之前的使用期限。

5.5 确定消费单位的年度经营费用 (U_2, U_1) 是根据直接费用

和设备维修及运转费,即扣除车间费用、全厂费用和非生产费用。

消费单位使用新产品的年节约额是根据规定的材料和劳动消耗定额的每个变动的消耗项目计算;

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消耗降低所得的节约额根据定额技术文件规定的指标确定;

由于运用程序控制(工业机器人)自动电钮操作、在边疆北部地区利用新技术以及因绝对腾出工人而确保得到实际节约的所有情况下,在确定工资节余额时要额外计算占工资总额40%的公共消费基金的款项;

折旧额的变化只是部分地反映在大修理费用中。折旧更新提成不包括在年度节约计算表内。

5.6 消费单位经营费用节约额在新产品使用期限内要考虑无形损耗来进行计算,在没有无形损耗时则在第一次大修理之前的使用期限内计算。

5.7 社会因素(安全程度,降低振动,减少噪音,改善劳动条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核算方法,根据具体产品类别的特点,在部门补充条例中规定。

当新产品仅仅完善了那些在标准技术文件(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中央部门工会机关、国家城市技术监察局肯定的)中规定的社会参数、但完善的成果没有在经济效果的数值中得到反映时,可以使用下列公式:

$$\Pi_1 \leq \Pi_0 + \Pi_c \quad (7)$$

Π_c ——有经济根据的完善新产品社会参数的费用,并按该产品类别加算标准赢利。

5.8 如果为了扩大新产品使用的工艺性能而增加其装置和备件组成配套时,则配套费用要加在基础机器、设备和仪器的批发价格上。

增加备件和装置的组成价值按价格总额确定,如果没有价格,则按这些备件和装置的生产费用加算标准赢利来确定。

6. 在检查成套(系列)机器的限额价格的经济根据时:

采用为新的成套(系列)机器所取代的机器和设备总价值作为基础产品价格(U_6);

计算决定整个成套(系列)工作指标的、基本设备的技术经济参数。

在按纳入成套(系列)设备的各个机器和设备计算限额价格时,只能在整个成套(系列)工作指标的范围内确定技术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

7. 对新参数产品的限额价格进行论证:

7.1 对各个技术经济参数(能力、生产率、载重量等等)不同于过去投产产品的新参数产品的样本(类别、型号),其限额价格的确定要考虑在该参数系列范围内形成的成本(价格)与参数变化的依赖关系。

7.2 对新参数系列产品的第一批代表按公式(1)—(7)来计算限额价格水平并作出论证。对于新参数系列的其它产品的限额价格按本节 7.1 条款计算。

7.3 如果新产品用来代替过去投产的产品并包括在参数系列之内,限额价格按本节第 7.1 款确定,并按公式(2)—(7)补充检查。

8. 对于首先在苏联试制的基本新的产品,在拥有同样性能用途的产品或类似的进口产品作基础产品的情况下,按(2)—(5)公式检查限额价格的根据。同时,基础产品的价格按本节第 5.1 和 5.2 款确定。

9. 技术设计阶段的限额价格和经济效果数值记入计算新产品的经济效果和价格的数据卡中,作为标准技术文件的附件。

三 新产品的批发价格

1. 新产品批发价格按标准的产品最优更新日期批准,是在产品提交生产和标准技术文件登记的决议通过之后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规定的。

1.1 在批准新产品批发价格时,要检查:

计划成本水平的根据;

批发价格水平与限额价格的适应情况;

以批发价格方案为根据的新产品的经济效果,根据技术任务书、技术水平和质量卡、全苏产品分类目录编号选择基础产品的正确性;

新产品设计价格水平与相似分类产品的整个价格制度相适应的情况。还对单位新产品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价格的比数进行计算并与原先投产产品的价格比数作补充对比。

1.2 新产品的批发价格通常不得高于固定在计算经济效果和价格的资料卡中的限额价格的水平。

在有目的地刺激主要生产优质新产品的情况下,允许批发价格高于限额价格,超出的数值是在保证新产品经济效果的条件下高于标准利润的附加利润。

1.3 在按照《在国民经济中利用新技术、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效果的确定方法(基本条例)》公式4和5计算单位新产品经济效果方面,在批准批发价格阶段,不用基础产品的换算费用(3_1)而利用现行批发价格或按第二节第5.2款修改的批发价格(U_6),对新产品则利用批发价格方案(U_H)。

1.4 为了保证及时批准机械制造业新产品投产时使用的备件、更替部件和零件的批发价格,在制订机器和设备批发价格的同时要确定备件的批发价格。

2. 新产品批发价格根据新产品生产的社会必要费用形成,并应保证正常工作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生产单位经济核算的条件。反映新产品社会必要生产条件的部门成本和标准利润是批发价格的基础:

$$\Pi_{\text{H}} = C + \Pi_{\text{H}} \quad (8)$$

其中 C = 新产品的成本

Π_{H} = 标准利润

3. 作为批发价格基础的成本反映产品批量生产第一年的计划费用。同时,新产品生产准备和试制费用应靠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按规定的办法偿还。重大新产品生产准备和试制费用提高的数量(由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偿还的费用),可以在价格表中固定下来。

3.1 在确定新产品的计划成本时要考虑给企业(生产联合公司)规定的以下任务:

节约金属和其它材料,提高材料利用系数及降低消耗定额,采用基本强度特性不同的轧材和廉价的代用品;

降低产品的劳动消耗量,完善工艺、生产组织和管理组织;

改进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使用。

3.2 依据有技术论证的定额来计算新产品的材料费用和劳力费用。

为了估计材料费用要利用单位材料消耗量(金属消耗量)指标,这些都规定在标准、技术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卡中。同时,材料费用说明中的新产品净重量(数量)不应超过固定在标准技术文件中的指标。

3.3 在新产品由几个企业同时生产的情况下,计算用作批发价格基础的部门成本,不考虑技术落后的应改建的企业的费用。在新企业(车间)生产的产品成本,根据它们掌握的设计能力确定。

4. 如果生产周期长的机器和设备按照标准定额文件是单独

供应的,则其成本分别按最终的独立构件的装置(部件)进行计算。但装置(部件)成本不应当超过整个产品的成本。

5. 确定费用的办法、费用项目的构成、费用计算的方法应当符合机械制造业企业的产品计划、统计和成本核算的现行方法文件。

6. 用作批发价格基础的成本,不包括因以下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由于违反新产品试制的计划(标准)期限;

由于实际运用的工艺偏离设计的工艺;

由于原料、材料、燃料、电能和热能超定额的消耗;

由于不合理的供应原料、材料、配套制品等的经济合同;

由于偏离组织生产过程的标准条件;

由于偏离标准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由于配套制品和外购半成品价格提高。

7. 为了探寻节约物力和劳力的补充潜力,消除非生产性支出和损耗、提高新产品计划成本水平的根据性,必须利用能够选择最经济的技术决定和组织决定的价值职能分析法。

8. 包括在批发价格内的定额利润,根据与成本相比(扣除材料费用)的赢利标准来确定。对有关产品类别要确定这种标准,并作为利润额(根据部门赢利标准与生产基金价值相比得到的)与扣除所使用的原料、材料、燃料、能源、半成品和配套制品的价值以后的产品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

在确定新产品批发价格时,允许以下情况偏离标准利润:

有目的地刺激个别产品优先生产;

生产能确保节约物力和劳力的新机器和设备;

保证新产品,过去投产的产品以及有相同职能的各种新产品的正确的比价。

9. 为了刺激其参数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按优质等级推荐或鉴定的)的高效新产品,按本节第8款规定的利润不应低于试制新产品的企业在生产替换产品时达到的利润。如果高效新产品不是用来取代过去投产的产品,则确定批发价格时采用的赢利应当不低于为生产企业规定的产品试制年度的计划赢利。

10. 列入参数系列的新产品的批发价格,按照早先投产产品的现行价格水平,并考虑(价格)由技术经济参数变化情况所决定的成本来确定之。

11. 对首先在苏联试制的、没有同类产品的并打算批量(大量)生产的有关品种的基本新产品要规定暂时价格,这是根据第一年生产的计划成本(扣除由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偿付的准备费和试制费)和为生产企业规定的新产品生产第一年的计划赢利确定的,但不得低于该类产品的标准利润。

临时批发价格的有效期限为1—2年,根据产品批量生产投产的时间长度来决定。

临时批发价格应在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注册。

12. 在保持产品质量和技术经济参数不变(同早先生产的产品相比)、降低劳动消耗量和材料消耗量、用次等原料和材料代替完整的原料和材料以及利用便宜材料的情况下,新产品的批发价格按取代产品的现有价格水平决定。

13. 在提高所生产机器和设备的重要部件(零件)的耐久性(标准技术文件不变)、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对所用部件(零件)和装置的配件、替换配套件需要量减少的情况下,机器和设备的现行批发价格可以考虑因采取措施而增加费用及经济效果来重新修改。

四 考虑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和经济效果 所规定的批发价格奖励加价和折扣

1. 在接收委员会确证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和经济效果方面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结论的基础上通过规定批发价格奖励加价的决定。

1.1 其参数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的（按优质等级推荐或鉴定的）高效新产品的奖励加价与批发价格（包括暂时的）同时批准，为期1年，生产和安装周期长的特别复杂的产品*为期2年。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产品被鉴定为国家优质标记产品，奖励加价（其数量不变）按国家质量级产品规定的期限延长。加价的总有效期限不超过4年，特别复杂的产品不超过5年。

1.2 在再次鉴定产品和再次授予国家优质标记产品的情况下，当还具有改进该产品技术经济参数并能在标准技术文件中反映的条件时，则按原定数额重新批准批发价格奖励加价。如果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保持不变，加价额及有效期限减少一半。

1.3 具体产品（包括再次鉴定的产品）加价的总有效期限，按为第一次试产该产品的生产企业规定的新产品奖励加价有效期限确定。

1.4 在企业失去国家优质标记产品权利的情况下，批发价格奖励加价不再有效，而无需价格机关作专门决定。

2. 在确定奖励加价时要考虑新产品生产和利用的经济效果(Э)。加价额在为该产品或类似产品所用赢利标准的0.5—1.25的范围内规定，但不得超过经济效果的70%。

* 这种产品目录由作为生产单位的部（主管部门）根据同作为订货单位（主要消费单位）的部（主管部门）、产品生产牵头的部（主管部门）以及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议来制订并批准。

奖励加价根据新技术的经济效果按下列标准等级进行区分：

经济效果和批发价格的比例(%)	奖励加价为标准利润的%	
	达到最低组限	组距内的每个单位
15— 35	50	0.20
35— 55	54	0.25
55— 75	59	0.30
75— 95	65	0.35
95—115	72	0.45
115—135	81	0.60
135—155	93	0.75
155—175	108	0.85
175及以上	125	—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考虑部门的特点可以修改各类产品的上述标准等级)。

3. 如果产品是该参数系列范围内的新完成或继续的产品，难以计算其经济效果，则奖励加价按该系列第一批产品的数额(为批发价格的%)规定。

4. 如果新产品的优越性不能以经济效果的形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安全技术、减轻劳动条件等)以及其他有根据的情况表现出来，则奖励加价规定的数额不超过标准利润的 30%。

5. 增加下列产品的批发价格奖励加价额：

生产以研制为基础的、并按规定程序承认为发现或发明的新产品增加 50%；

新的配套工艺线、装置和机组增加 20%；

取代进口产品(用自由兑换外汇购买)的新产品增加 50%。但这种产品的包括奖励加价的批发价格不应超过取代产品的发票价值；

降低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的新产品，按本节 6 条款的规定增加。

6. 对其技术经济参数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按优质等级推荐或鉴定的）、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降低的新产品，规定奖励加价额为费用节约额的 50% 以下，但不超过 2 个赢利定额。

6.1 在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保持不变而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降低、并在此基础上降低成本的情况下，在取代产品现行批发价格范围内规定奖励加价。

6.2 如果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得到改进同时还降低制品的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奖励加价额按效率（国家质量标记）加价额以及减少材料和劳动费用的节约额决定。加价总额不可超过 2 个赢利定额。同时，效率（国家质量标记）加价的确定不考虑上述节约额。

7. 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在使用两种价格的情况下批发价格奖励加价规定的数额是相同的。

8. 对于机械制造业的出口产品，在内部市场批发价格（奖励加价和出口补贴在内）不超过合同价格的条件下实行规定的奖励加价。

9. 对于应该停产的陈旧产品按规定的办法批准批发价格折扣。

销售这种陈旧产品对消费者实行不打折扣的批发价格。生产企业把折扣总额列入国家预算收入。

五 新产品的净产值定额

1. 新产品的净产值定额按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批准的、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过的《在计划中制订和运用净产值（定额）指标程序的方法指示》来确定。

2. 净产值定额是产品批发价格的一部分，它包括工资、社会

保险提成和利润提成。

2.1 带社会保险提成的工资额应包括在净产值定额内，它是由下述数额加总确定的：

生产工人的带社会保险提成的工资(基本的和附加的)，即按有关成本核算项确定批发价格时采用的工资；

其他工业生产人员的带社会保险提成的工资(通过系数 K_3 计算确定的)。

2.2 系数 K_3 为企业(联合公司)生产的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与生产工人的工资之比。

在制订净产值定额时通过的系数 K_3 要保持稳定(按 198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基本价格表和附加价格表目录)。

在过去独立企业的基础上建立新的生产联合公司时，在由于新建企业投产及其他原因使杂项开支水平有很大变化的情况下，经定价机关同意可以重新修订系数 K_3 。

3. 对于其技术经济参数和质量符合或超过以前生产的产品、生产的劳动费用降低的新产品，可以采用为以前生产的产品规定的净产值定额。

六 单件订货产品的批发价格和净产值 定额的确定、协商和批准

1. 研制为进行单件订货生产的、而且今后也不进行批量生产的在建和改建企业需要的大型通用机械、专用工艺设备和结构^①的合理性的经济依据，包括按本方法第二节计算的限额价格和经济效益。

2. 单件订货产品的批发价格根据计划成本和标准赢利规定。

2.1 单件订货产品的计划成本按照机械制造业产品的计划、

^① 以下称单件订货产品。

统计、成本核算的现行条例确定。生产产品的设计、准备和试制的费用列入相应产品的成本中(如果产品是按一份进行生产)或按几份进行生产时根据产品总量分摊。

2.2 单件订货产品批发价格包括的利润根据赢利定额确定,有关产品类别的赢利定额是与扣除材料费用的成本相比而定的。在计算单件订货产品计划成本的利润时,除材料费用外,还要扣除设计费用。

按优质等级推荐或鉴定的单件订货产品的利润额按第三节第9款确定。

3. 在生产周期长的单件订货产品分装置、部件和机组(它们都有相应的技术文件)供应的情况下,批发价格可以分装置、部件和机组根据其计划成本确定。但是这些部件的总价值不应超过整个制品的限额价格。

4. 对属于单件订货并按以后更改办法(在其技术经济参数改进的条件下)生产的产品要重新计算限额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经济效果,包括补充改进质量的效果。

5. 按优质等级推荐或鉴定的单件订货高效产品的批发价格奖励加价依照本方法第四节规定。产品的参数是否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是根据部门现行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评价办法确定的。

分最终装置(部件)及机组生产和供应的特别复杂的单件订货产品,整个产品的奖励加价额要在各装置(部件)和机组之间按其批准的批发价格的比例分配。单独供应的装置(部件)和机组按批发价格加奖励加价付款。

6. 如果在单件订货产品生产期间,所使用的材料、燃料、能源和配套制品的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引起订货产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则按双方的补充协议对已商定的批发价格作相应的修改。

在按照订货者要求作结构修改或改变产品配套的情况下，按生产者和订货者的补充协议给批发价格增加补贴。

7. 在确定单件订货产品批发价格时按照本方法第五节同时批准净产值定额。

8. 单件定货产品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在完成订货期间有效。在按生产者和订货者补充协议规定批发价格补贴时规定净产值定额补贴(考虑批发价格补贴中的工资和利润)。

9. 在再次订货(包括不同的订货者)的情况下，批发价格、奖励加价和净产值定额重新批准。同时，在计划成本中要扣除设计费、生产准备费和试制费。在第三次订货和以后继续订货生产该产品时，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由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10. 以单件订货方式生产的拖拉机、涡轮机、发电机、推土机、挖掘机、钻探平台和半平台、其它钻探设备及露天采矿设备、地下采矿和水上采矿设备、海运、湖运和河运的机动船及非机动船以及原子能发电站设备，不论产品的数量及价值，其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都由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而有关品种则由加盟共和国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11. 除本节 10 条款表明的单件订货产品外，单件订货产品的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由苏联生产部(主管部门)与订货部(主管部门)协商，在开始生产前 3 个月内批准。

为了协商批发价格，生产部(主管部门)向订货部(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 该产品的成本核算材料(附材料费用和劳动费用说明书)以及试制费纳入成本的根据；

(2) 标准技术文件(附计算经济效果和价格的信息卡、技术水平和质量卡)，部把产品列为单件订货产品的根据；

(3) 经济效果和奖励加价计算表；

(4) 批发价格和奖励加价协议文件。

订货部(主管部门)在收到有必要的计算材料和技术文件的批发价格方案后的一个月內通知自己同意计划价格或提出反对理由。否则就算同意价格。

12. 如果各部和主管部门之间在批发价格水平上发生分歧,则由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生产部呈报的消费者反对意见的文件进行审核,并作出最后决定。

13. 单件产品的批发价格凡超过 50 万卢布者应在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登记。

生产部(主管部门)在批发价格和净产值定额批准后的十天内向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呈报 6.11 条款规定的材料以登记批准的批发价格。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在两周内审查单件订货产品的批发价格材料,并作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如果违反批准价格的规定办法、价格水平根据不足、任意把产品列为单件订货产品等)的有关决定。

14. 在本节规定的批发价格的确定、协商和批准的办法不适用于一次性订货生产的产品,这种产品的批发价格由生产企业同订货企业协商规定。

* * *

本方法自批准之日起,以下文件即为无效:

1. 由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与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后批准的 1974 年 4 月 26 日 №10—15/960《生产技术用新产品批发价格确定方法》。

2.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发明委员会 1980 年 7 月 18 日 №10—17/3136 及 1980 年 7 月 25 日 №10/29—1093/43《关于给授予国家质量标记的高效新产品规定批发价格奖励加价

(如果该产品的生产是以规定的办法被承认为发现或发明的研究为根据的)»信件。

3.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1981 年 5 月 5 日 №10—17/1920 «关于用价格刺激机械制造业新产品降低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信件。

4.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1981 年 7 月 15 日 №10—17/2894 «关于用价格刺激机械制造业现代化产品降低材料消耗量和劳动消耗量»信件。

5. 苏联国家计委附属国家价格委员会 1969 年 10 月 8 日批准的 №10—15/1850«关于鉴定产品价格的规定办法»条例。

(常援摘译自苏联《经济报》1983 年 2 月第 6 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及加强其对工作成果责任心的补充措施的决议(概述)

(1983年7月)

决议指出，在党的二十六次和以后的苏共中央全会关于完善经济机制的决议的实施中具有特殊意义的是：改进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活动的计划工作，为促进优质的高效率的劳动以及激发劳动者的主动性和进取精神创造条件，从而保证加快科技进步和生产集约化。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除继续坚定实行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管理形式和方法外，还必须实行一套补充措施来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保障它们在达到高的生产效率方面的真正的经济利益，并加强它们对工作成果的责任心。

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应在于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集中的经济管理同在指导国民经济中发扬民主原则、提高劳动集体在管理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方面的作用和广泛实行经济核算制结合起来。

为了制定上述措施，确保这些措施有充分的根据并能经得起实践检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型和运输机械制造部、电机工业部、食品工业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轻工业部和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进行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和经济活动

中的权利并加强其对工作成果责任心的经济试验。

决议规定要大大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制定各个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同时提高它们对更充分地为国民经济和居民提供所需产品的责任心以及对以较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消耗完成计划任务的责任心。

决议注意限制在五年计划中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确定的指标数目,提高作为影响经济活动的重要杠杆的经济定额的作用。这些定额的运用应当促进改善各种资源的利用,保障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营条件,在这种条件下使它们所得到的用于劳动报酬、社会发展、技术改装和完善生产的资金数额同在整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最终工作成果直接挂钩。这种经济定额应当作为控制数字来加以制定,并应在开始编制五年计划之前预先下达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五年计划规定的定额不变也不重新确定。

决议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供委会同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制定计划的现行方式和期限作必要的修改,同时规定出一些措施,以便加强合同关系对制定联合公司(企业)生产计划的影响,提高供应单位、消费单位和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对无条件履行合同义务的相互间的责任。

上级组织和地方机关在总结工作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中,首先是根据品种、质量和按照签订合同(订货)的期限的供货义务完成产品销售额计划任务的情况,来评价实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济活动。此外,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经营活动的评价还要根据部门在完成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任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的任务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消耗(增加利润)方面的特点来进行。

为了改进生产潜力的使用情况,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靠自有资金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权限和可能性,决议赋予进行试验

的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使用生产发展基金的自主权,并规定这项基金的资金是国家基本投资的一部分,在计划中单独拨出,同集中投资一样,作为非集中投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所积累的生产发展基金的资金不应被抽走。

决议规定允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把预定用于大修理的一部分折旧提成资金用来补充对生产部门进行技术装备更新的费用,如果这种费用是更有效的话。在采取高效率措施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方面,也扩大了利用贷款的可能性。

为了增加在加快运用科技成果方面的利益和加强这方面的经济责任心,决议规定将进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可独立自主地使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一部分资金用于首创精神进行创造新技术的装备和设计工作,以及补偿在新技术试制期间超额的费用。专家和工人在扩大产品品种及增加提供出口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产量方面的物质利益也扩大了。

决议授权科研机构、设计机构、规划设计机构和工艺机构的领导人根据上级组织的许可,给保证产品的研究和生产、其质量指标赶上或超过国内外优质产品并符合消费者未来要求的科学工作者、设计师、工艺师、设计工程师、工程师及其他专家发放超过现行奖励条例所规定的奖金。根据积累的经验,建议对设计师和工艺师实行先进的物质刺激制度,鼓励他们提高研究工作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以较少的工作人员来完成更多的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指出,在进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必须保证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的数额与生产的最终成果和生产率的提高紧密挂钩。为此规定要以先进的、五年计划期间稳定的经济定额和已达到的工作指标为基础来建立工资基金。在规定定额时,应该保证集体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在遵守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与平均工资的增长之间有经济根据的比例关

系方面的利益。

决议提出改进和简化物质奖励基金的形成制度。规定这项基金的数额取决于产品销售额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并考虑所签订合同的供货义务。同时还取决于与部门特点相结合的生产效率指标：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成本的降低(增加利润)以及生产基金的使用。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立物质奖励基金时要根据下列定额并考虑它们的工作特点。这些定额是：与基年相比，基金构成指标每增长百分之一物质奖励基金的增长定额；以实物表现的单位产值定额；按基金构成指标形成物质奖励基金总额的定额。

为了加强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的刺激，决定在进行试验的条件下，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使用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的节余的权利。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管理机关有更大的可能依靠工资基金的总节余来规定有高度熟练并取得劳动成果的各种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有专门技能的工人以及兼职人员的附加工资。

决议认为，为了根据签订合同的供货义务完成产品销售额的任务，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物质资源以及生产基金使用的任务，必须提高奖金的刺激作用。规定只有根据所签订合同的供货义务在完成产品销售额计划任务的情况下，才能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领导干部发放因完成主要工作指标的奖金。

决议规定在进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要提高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在解决劳动集体的社会发展任务中的作用，并使其增长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最终工作指标挂钩。上述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有权独立解决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中的问题。使用上述基金的方针应由劳动集体加以讨论和通过。

为了加强进行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及时全面地执行对国家预算所承担的义务的关心,并加强其对这项工作的责任,决议认为更广泛地利用利润定额分配方法并提高它的作用是适宜的,以便使取得最终工作成果很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全体人员能支配更多的利润。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独立地(非集中地)上缴国家预算。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从1984年1月1日起开始进行试验。

有关各部对筹备和进行本决议所规定的经济试验的组织工作承担各自的责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了实行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权利和加强其责任心的一套措施具有重大的经济政治意义,认为进行这项工作是改进经济领导、完善经营作风和方法的主要方针之一,是发挥劳动者创造积极性的最重要条件。党组织、苏维埃机构、经济机构、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应当千方百计地促进所拟定的各项措施的彻底实施。要对所进行的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发扬劳动集体的创造性和主动精神,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条件来改善经营活动,加快科技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要广泛宣讲决议的内容,提高干部对实行决议的责任感。

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进行经济试验的决议。这种试验旨在扩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食品工业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轻工业部和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加强其对工作成果的责任感。在政府的这个决议中,对进行经济试验的条件作了具体的规定,以便适应于上述各部生产联合公司和

企业的工作特点。

(于宏译自苏联《经济报》1983年第31期)

关于生产作业队、作业队长、作业队委员会和作业队长委员会的标准条例

(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处在1980年12月31日决议批准了关于生产作业队、作业队长、作业队委员会和作业队长委员会的标准条例。根据该标准条例,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征得工会中央(共和国)委员会的同意后,根据部门的特点,批准关于生产作业队、作业队长、作业队委员会和作业队长委员会的专门条例。

现公布该文件全文。)

一 总则

组织和刺激劳动的作业队形式符合现代化生产的要求、科学地组织劳动以及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教育文化水平,有助于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有助于发展民主管理原则、加强劳动纪律、发挥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培养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以及高尚的道德品质。

生产作业队形式能为提高劳动的内涵和有效利用工时和设备,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产品^①质量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能使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加速提高技术水平和掌握职业技能,还能确保工人积极参加生产管理,减少干部流动。

采用组织和刺激劳动的作业队形式的范围应在两个方面加以发展和扩大:

——在那些采用生产作业队形式组织劳动占优势和有传统性的部门和生产单位进一步完善这种劳动组织形式;

^① 产品也可以是工作和劳务。

——在那些采用个体劳动组织形式的部门和生产单位成立作业队。

成立作业队的基础应该是：为它们规定生产最终产品或其零件(机器的组合件、成套备件、成组配套件)的工作量，以及按最终产品对作业队的劳动作出评价并支付报酬，这样能确保增强对集体劳动效率的普遍关心和责任感。作业队劳动的最终产品正在成为代替工人个体劳动产品的计划的、计算的和支付的单位。这需要在改革生产和劳动组织形式、改革制订劳动定额和支付报酬、制定劳动计划和核算方面做大量的工作。

1. 作业队是企业劳动集体的基层单位和劳动管理的基层组织。作业队在同志式的相互帮助、共同关心工作成果并对它负责的基础上团结工人来最有效地共同完成生产任务。

作业队是按照企业^①领导人或生产单位、车间或其他下属部门领导人的命令(决定)而建立的。根据自愿的原则，扩充新建立的作业队。在新工人加入作业队时，要重视作业队的意见。

作业队成员应遵守劳动法令、遵守企业的现行条例和有关组织劳动和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使用和安全技术的要求。

2. 领导生产作业队的队长是一个具有组织才能，在生产作业队成员中享有威信的先前的、技术熟练的工人^②。作为工人而不脱产的生产作业队长，除了按其职务应具备《工人的工作和职业的统一技能等级手册》中所规定的知识外，还应该懂得作业队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制度，懂得对产品质量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提出要求，懂得指定给作业队使用的生产设备的使用规则，在完成作业队承担的工作时，还要懂得关于劳动

① 企业也可以是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组织。

② 在某些情况下，专家也可领导作业队，例如，在农业中由农艺师、畜牧学家领导，在钻探、石油开采等作业中由工长领导。

保护、安全技术、工业卫生和消防安全等工作细则。

作业队长由企业领导人或生产单位、车间或其他下属部门的领导人命令(指示),根据专家的推荐加以任命,同时要重视作业队的意见。

二 作业队中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3. 作业队的组织形式、其人员和职业技能的构成,要根据生产过程的内容和复杂程度,在跨部门的、部门的和其他先进的劳动定额的基础上规定的工程的劳动消耗量、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生产的要 求、所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及其他因素来决定。

作业队可以是专业化的,也可以是综合性的。

专业化作业队通常是联合那些在同一种工艺过程中从事同一个工种的工人。

综合性作业队包括不同工种的工人,他们完成工艺上各不相同,但又相互有联系的、包括产品或其全部零件的整个生产周期的工作。为了能互相替代和扩大兼职,综合性作业队的工人通常在掌握基本工种(工序)工作的同时,应该额外掌握一种或几种工种(工序)。

专业化作业队和综合性作业队可以是单班作业队(如果这两种作业队的全体工人都在同一个班工作);也可以是包工作业队(如果所有班次的工人都属于这些作业队;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一些部门中,那些联合一个班次的工人来完成相互联系的产品生产的整套工作的作业队也属于包工作业队)。

4. 大型的综合性作业队和包工作业队可根据生产和劳动组织的条件由小组长领导的作业组组成。包工作业队的作业组由一个班次的工人组成;综合性作业队的作业组通常由一个工种或几个工种的工人组成。在国营农业企业中,独立的机械化作业组可

以执行作业队的职能。

5. 要按工作量和产品、工种、劳务等项目表为作业队规定年度、季度和每月的生产计划(任务),规定降低劳动消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工作质量的任务。生产计划(任务)是根据现行的有技术根据的劳动定额和生产能力制定的。为了完成计划和有技术根据的劳动定额,要为作业队创造必要的组织技术条件,要为作业队指定生产场地(服务地区)和设备,要向作业队提供技术文件、工具、原材料、产品和半成品。

6. 为了增加集体利益和提高对有效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责任感,作业队改行经济核算制(在建筑业和汽车运输业中改行作业队承包制)。对实行经济核算的作业队,另外还要规定工资基金和使用设备、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计划任务,确定因节约上述东西而给予奖励的形式和数量,确定作业队和行政管理机构的相互责任(合同)。

7. 生产作业队工人的劳动报酬按照现行的工资率(工资等级)、劳动定额、计件工资额、劳动报酬及奖励条例来实施。

采用计件工资基本上同由于完成和超额完成给作业队规定的生产计划(任务)的数量与质量指标而给予奖励的情况结合起来,并考虑到所采用的劳动定额是否先进。当实行计时工资时,应该实行定额任务(服务定额,人员定额),对按质按时完成任务给予奖励。

在建筑业和一些其他部门应把承包劳动报酬制广泛运用到整套基本工作和辅助工作中去,并按规定的办法给予奖励。

在农业生产作业队(作业组)中,在最终结算之前可根据产品对工人采用计时工资。

为了加强作业队成员对共同工作结果的物质关怀,通常应该在统一包工的基础上根据作业队工作最终(集体的)成果给他们加

算工资或部分工资。

集体所挣的钱，可按工资等级和实际工作时间在作业队员之间进行分配。为了更充分地考虑到每一个工人对作业队的集体劳动成果所作的个人贡献，按作业队全体人员会议的决定，可以采用参加劳动的系数制。作业队员的最低工资额不能低于为他们规定的记时工资，劳动法令规定的情况（没有完成产量定额，由于工人的过失出现废品和停工现象）除外。

对不脱离基本工作而领导作业队的作业队长的补贴要按照为部门规定的原则办理。

三 作业队长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作业队长作为作业队的领导有以下权利：

- 参加制订作业队的短期计划、远景计划和响应计划；
- 给本队工人下达必要的、他们必须执行的工作生产指示；
- 根据作业队集体（作业队委员会）的意见，向行政部门提出录用工人和开除工人的建议；
- 在出现违反安全技术规章可能会引起危害工人健康或威胁工人生命的情况下，有权命令暂时停止工作，并立即把这种情况向工长和其他领导人报告；
- 根据作业队集体（作业队委员会）的意见，对没有完成交给他的义务、违反内部劳动规章的作业队个别队员，可同工会小组长一起向行政部门提出采取社会感化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

9. 作业队长的主要义务：

- 在作业队中，要根据科学组织劳动的要求来组织劳动，力求做到：扩大兼职、会操纵多台机器，采用其他先进的劳动组织形

式和劳动方法,以便保证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完成优质产品的生产计划(任务),合理使用设备,节约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及时把生产任务下达给作业队的工人,按照工艺(生产)规程、组织劳动和技能等级的卡片来布置这些任务。

——对作业队队员遵行劳动组织卡片中所规定的工艺规程和要求、以及完成生产任务实施监督;

——检查工地上原料、材料、工具和设备的供应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停工现象、事故和损坏设备,以及纠正工作中发现的毛病和缺点,对作业队队员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这种办法在现行条例规定的那些部门中实行);

——促进实行和发展作业队经济核算制,在改进劳动组织、合理利用设备和各种资源的基础上力求达到最大的经济效果;

——发扬和支持作业队队员接受个人生产计划和降低产品的劳动消耗量方面的主动精神,尽一切可能力求做到采用技术上有根据的劳动消耗定额,根据作业队集体(作业队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修订劳动定额的建议,帮助作业队队员完成新的定额,向他们解释劳动报酬的条件,参加科学组织劳动的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和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

——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以身作则来培养作业队工人对劳动的共产主义态度、对社会主义财产的珍惜态度;

——与工会小组长一起在作业队中共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加强劳动和生产纪律,尽一切可能促进提高作业队队员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知识,提倡以师带徒、发明创造、提合理化建议;

——作业队长应与作业队集体(作业队委员会)紧密协作来完成自己的工作,把作业队活动的重大问题(劳动纪律状况,为作业队队员申请附加工资和确定参加劳动系数)提交集体审议。

10. 对于因作业队长的过失而没有完成或不按规定完成交给他的职责,将对其采取社会感化措施、根据法令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作业队的领导职务。作业队长被解除作业队领导职务要听取作业队队员的意见,根据行政部门的命令(决定)执行。

四 生产作业队委员会

11. 根据作业队全体会议的決定,可以成立作业队委员会,委员会通常任期一年,由作业队队员公开投票的办法从作业队最有声望和高度熟练技能的工人中选举产生。在包工作业队的委员会中,所有班次都应选派代表参加,作业队长主持作业队委员会。工会小组长列为作业队委员会成员,工长参加作业队委员会的工作。

作业队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根据命令(决定)向车间或其他下属部门宣布。

作业队委员会在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民主原则来进行自己的工作,工作的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完善劳动的组织工作和劳动条件,改进教育工作,在集体中创造良好的心理气氛,改进对工人的挑选和配备工作,加强劳动纪律和减少干部流动。作业队委员会要对履行自己所负有的职责向作业队集体负责。

12. 生产作业队集体或根据它的决定成立的委员会的基本权利。

在规定的定额和资金的范围内,作业队集体(作业队委员会)有下列权利:

——根据作业队每个队员对工作总成果的实际贡献来确定对整个作业队集体的工作成果应支付的奖金和工资的数额^①;

——为作业队队员申请批准专业技能和兼职的附加工资和补

^① 生产作业队工人的劳动报酬办法在本条例第7条中阐明。

贴;

——建议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按规定办法改变工人的技术等级;

——裁定作业队内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并确定给他们奖励的数额;

——根据工厂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结果从作业队队员中推荐获得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及优秀工人称号的候选人。

13. 生产作业队委员会的主要职能^①:

——审核作业队生产计划草案、起草响应计划草案和确保计划完成的措施草案,并把它们提交作业队集体讨论;

——起草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使劳动消耗量大的生产过程机械化、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的建议,并把这些建议提交行政部门审核;

——促进科学劳动组的推广、降低产品劳动消耗量,根据作业队集体的意见,起草关于采用技术上有根据的定额和修改现行定额、改变作业队人数构成和专业技能构成的建议,帮助作业队队员掌握先进的劳动方法和手段,完成现行的生产定额和服务定额。

——在加强劳动纪律和工艺纪律、改进工作时间、设备、材料、原料、燃料和动力的利用方面进行经常性的工作,研究违反劳动纪律的事件并起草向行政部门提出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人给予处分的建议;

——在作业队中,组织提高技能和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提出到提高基干人员技能水平的系统中学习的工人候选人(要考虑到工人的意见);

——审议和批准作业队长按照企业中现行的参加劳动系数的办法条例为作业队队员规定参加劳动系数的建议,上述办法是根

^① 在没有作业队委员会的情况下,其职能由作业队长和工会小组长共同行使。

据《工业中组织和刺激劳动的作业队形式的方法原则》以及《关于在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的企业中发展组织和刺激工人劳动的作业队形式的建议》而制订的^①；

——促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起草作业队集体的响应计划和对公共保护物应尽的社会主义义务，组织作业队队员为公共保护物尽个人义务，对完成这些义务实行监督并进行总结，保证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结合，保证公开作业队内部的竞赛；

——审议作业队队员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问题，并安排他们休假的次序；

——审议接收新工人加入作业队、解雇作业队队员以及根据作业队全体会议的決定以较少人员完成规定的工作量的決定，把个别工人从作业队人员构成中除名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在作业队集体中进行教育工作，组织辅导，发展集体主义、同志友爱、互相帮助和对完成生产计划(任务)负责的精神，研究作业队队员的生产与非生产关系的问题。

作业队集体的全体会议确定，属于作业队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由作业队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而它决定的那些问题应该经作业队全体会议批准。

五 作业队长委员会及其职能

14. 为了促进组织和刺激劳动的作业队形式的发展，交流企业、生产单位和车间的生产和教育工作的经验，可以成立作业队长委员会。作业队长委员会由作业队长全体会议或各车间作业队长委员会主席会议来推选。它是有关领导的咨询机构。它按照企业(生产单位、车间)的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批准的条例来安排自

^① 在没有作业队委员会的情况下，由作业队全体会议行使这一职能。

己的工作。经有关领导批准的作业队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命令(指令)效力。

15. 建议包括在企业(生产单位、车间)作业队长委员会的条款中的主要职能如下:

——在企业中促进组织和刺激劳动的作业队形式的发展,并把作业队组织形式变成企业中的基本组织形式;

——审议与完成规定的计划(任务)和确保作业队协调工作有关的问题,参预制订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完善劳动组织和改善劳动条件方面的建议和措施;

——动员作业队长和作业队集体尽一切力量来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挖掘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节约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

——总结和推广作业队集体的生产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

——为提高作业队集体(作业队委员会)在加强劳动纪律、遵守内部劳动规章方面的作用而进行工作,稳定生产中的工人和作业队长;

——起草旨在提高作业队长技术水平、专业技能、经营知识和组织技能的建议,加强他们在管理生产和劳动集体方面的作用;

——促进完善生产作业队集体之间的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工作,参加竞赛的总结工作,推广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工作经验;

——制订利用组织和刺激劳动的作业队形式来加速培养和提高工人特别是年轻工人的技术水平的建议;

——向行政部门提出作业队长职务提升的建议,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以及从先进的、技术熟练的工人中为培养作业队长的后备人员的建议。

(王湧泉译自苏联《经济报》1981年第17期)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中 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 提高其效果的决议(概述)

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中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提高其效果的决议》指出,在现今条件下,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是提高企业的工作效果、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和进行教育的方向之一。作业队在社会生产的进一步集约化方面,在执行党的二十六大、苏共中央十一月(1982年)全会和六月(1983年)全会的决议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它是劳动集体的基本生产和社会基层组织。

最近几年来,新型作业队,即根据统一工单按最终成果付酬的综合作业队和包干作业队得到了发展。在这种作业队里,劳动生产率以更高的速度增长,工时损失不断减少,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的消耗更加节约,为进一步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加强纪律、确立真正的集体主义精神、相互严格要求和同志式的互助创造了可能性。

然而,在作业队劳动组织形式的发展方面还有严重缺点。在一些部门,成立作业队具有形式主义和赶任务的性质,偏重于数量而忽视了质量。

在成立作业队时往往没有进行必要的工作,以改进工厂内部的计划工作、工艺、生产和劳动组织、工资制度。许多企业没有确定车间、科室和部门领导人及工程技术人员对为作业队的高效率

劳动创造条件所负的责任。在建立作业队时，往往对解释工作和精神心理因素估计不足。在采用作业队劳动形式的情况下，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工作结构和方式方法的改革进行得缓慢。并非处处都能保证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密切一致。所有这些降低了集体的劳动组织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的巨大可能性。

苏共中央委员会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联合公司和企业领导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认真研究采用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的状况，采取措施有计划地发展这种形式和提高其成效。建议在深刻分析的基础上成立作业队集体，不要操之过急，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完善生产和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报酬，在考虑到生产的特点的情况下确定作业队最合适的人数和类型，把重点放在综合作业队和包干作业队上。必须关心使工人掌握相邻专业和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把远景计划任务和当前计划任务及时下达给作业队，保证以较少的人数完成计划任务。作业队的活动通常应建立在广泛采用经济核算制原则的基础上，并根据最终成果付酬，分配工资时要采用劳动参与系数。

应当特别重视作业队长的挑选和培养工作，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经济知识和政治知识水平。在企业里设立作业队长委员会被认为是适宜的，并力争提高这种委员会在每个劳动集体生活中的作用。

建议在那些生产利益要求这样做的地方，把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的组织者作为大型综合作业队的成员。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必须全力促进在作业队中实施苏联《劳动集体和提高它们在管理企业、机关和组织方面的作用》的法规所规定的权限。责成采取措施在作业队之间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在作业队中普遍推广下述倡议和创举：莫斯科人的倡议——

“多增加1%的产品——提前一天完成任务”；列宁格勒人的倡议——“从每个人工作的高质量向集体劳动的高效率过渡”，哈尔科夫人的倡议——“在不增加资源的情况下完成五年计划任务”，拉脱维亚劳动人民的倡议——“为每个工作岗位都进行高质量的劳动而奋斗”，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人的倡议——“以较少的人员完成作业队的五年计划任务”等等。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使命是，在提高对发展作业队劳动组织的全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方法指导水平方面经常给联合公司和企业以全面帮助。

建议根据作业队劳动组织的要求实行部门颁布的劳动消耗标准和定额。吸收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和技术单位参加这项工作。及时向联合公司和企业供应必要的定额材料。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系统研究新的趋势和确定进一步发展作业队劳动组织形式的前景，确定这种形式对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减少干部流动的影响。考虑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要进行采用新的集体劳动形式的试验。

为了总结和宣传好的经验，向联合公司、企业和各部工作人员提供科学和方法学方面的帮助，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馆设立一个展示先进企业在发展集体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方面的成就的常设馆被认为是适宜的。

苏共中央委员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委、州委、民族专区委、市委和区委更深入地研究联合公司和企业采用作业队劳动组织形式的活动，增强经济工作领导人对为作业队进行高质量的和生产效率高的工作以及在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减少手工劳动比重创造必要条件的责任

感。

基层党组织应把注意力集中到提高基层劳动集体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的水平上。应加强党在作业队中的影响，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党小组，把党小组的活动引向形成健康的道德心理气氛，发挥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使集体成员对完成计划任务和履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养成高度负责的精神。

建议必要时在企业基层组织中建立党的监督委员会，以监督行政领导在推广作业队劳动形式和提高其效率方面的工作。

苏共中央认为，必须在1984年召开有党、经济工作、工会和共青团的工作人员参加的作业队长交流先进工作经验和研究进一步发展集体劳动组织形式的任务的部门讨论会。

建议各报刊编辑部、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全苏“知识”协会深刻而又有论据地揭示集体劳动组织形式的优越性，系统地宣传先进作业队的工作，令人信服地展示它们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发扬生产管理中的民主原则、加强纪律和培养人等工作所起的作用。

* *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遵照苏共中央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中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提高其效果的措施》的决议。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工会理事会一起，为作业队进行稳定的和高效率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而制定并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中采取措施，以改变计划工作和核算体制，完善生产和管理的组织工作，改进作业队的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备和物质技术保障。

认为对车间和生产工段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必须取决于作业

队的工作成果。

建议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领导人同工会委员会一道，采取一整套措施来成立新的作业队和改进现有作业队的工作，结合完善经济机制的措施提高作业队的活动效果。在生产条件允许的地方，采用车间、工段、作业队工作统一的计划指标系统，以保证把按实物计算单位或按专门制定的计划计算单位（综合作业队、小组等）规定的远景计划任务和现行计划任务（一个月的任务）下达给每个作业队。建议在集体合同中规定行政机关、职工集体和工会委员会在发展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提高其效果方面彼此承担的义务。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授权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同有关工会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允许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其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可以：

对领导改行经济核算制（作业队承包）的作业队以及领导超过15人的作业队的工人中不脱产的作业队长付给现行补贴，其数额可提高到作业队工资总额的2%（不算奖金），但一个月不得超过40卢布。在作业队完成生产任务并保证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可付给更高的补贴；

对工人中的不脱产组长实行补贴时，小组人数为5人和5人以上者，补贴数额为给作业队长规定的补贴的50%，条件是作业队要完成生产任务并保证生产高质量产品；

规定发给生产工段长以及负责组织劳动和制订劳动定额的工程师以高超技能、制订和采取提高劳动生产率措施的附加工资，其数额为职务工资的50%，可用由于采用作业队劳动组织形式而节省下来的工资基金支付。

授权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业生产作业队可增加对学徒工的超过

现行条例规定数额的补贴。这种补贴增加的数额由作业队集体根据学徒工对总的工作成果作出的贡献在作业队计件工资的范围内确定。

责成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对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进行研究，以便在职业技术学校和在生产中直接培养熟练的工人，并为此保证出版必要的方法学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规定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从毕业前的生产实习一开始就要在具体作业队固定下来。

建议苏联各部确定基础联合公司和企业，以便试验最有效的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向专家和作业队长传授先进的工作经验。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一道在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组织短期培训(脱产和不脱产)，即从至少担任作业队长三年的熟练工人当中培养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或不完全高等教育水平的组织生产的工程师和有普通中等教育水平的组织生产的技术员。

认为在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技术专家和经济学专家时，必须保证让学生研究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让他们在作业队直接进行生产实习。

责成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经常分析国民经济各部门先进作业队的工作经验，发现新的、最有效的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并采取措施普遍加以推广。

为了研究完善作业队劳动组织和刺激形式的科学方法问题和组织问题，为了协调各部和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成立了一个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苏联科学院、全苏知识协会和全苏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会的代表组成的跨部门委员

会,该委员会由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领导。

(辛苏译自苏联《真理报》1983年12月4日)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同意后，于1979年11月6日批准)

一 总则

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是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包括各种通用建筑管理局、专业建筑安装管理局和与之相当的建筑组织、建筑工业企业、物资技术供应与生产技术配套组织、运输单位及其他生产单位。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所属生产单位不是法人，因而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对它们无效。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是建筑业的经济核算主要环节；其经营活动应以集中领导与联合公司经营自主性和主动性相结合为基础。

在下述情况下可成立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

(1) 为了在一定地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或集中建设区)完成由一个部(主管部门)承担的全部承包工程量；

(2) 为了在集中建设区、经济区、加盟共和国或几个州内建设部门专用工程项目或完成特种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成立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条件是：根据总承包合同应完成的年度建筑安装工程量不得少于5,000万卢布。

成立专门分包某几种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条件是：靠本单位力量完成的年度工程量不得少于5,000万卢布。

(把因工程复杂程度和用工量多少不同而规定的修正系数考虑在内)。

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利用拨给它们经营管理或使用的国家财产,靠其集体的力量,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同经营活动有关权利,具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并且是法人。

3.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不论其部门隶属关系如何。

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完成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的任务;在保证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能够按期投产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分包的专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保证所建工程达到高质量;

编制最佳计划,完成建筑生产和工业生产任务,利润任务及其他国家计划指标,完成预算缴款计划,遵守国家纪律,按时同银行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保证技术进步,推广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制定有关新技术的工作计划,缩短把它们应用于生产的期限。

千方百计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其基础应是使生产集中化、专业化、协作化和联合化,提高建筑施工的工业化和机械化水平,推广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和作业队包工制,最大限度发挥内部潜力,努力实行生产集约化,采用先进工艺流程及其管理方法,不断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和工业企业产品成本,提高生产赢利率;

合理使用铁路、水路、航空和汽车运输的技术工具,不断改善装卸和运输的组织工作,实现这些工作的机械化及有关缩短运输工具装卸货物停留时间的措施;

合理使用拨给联合公司建设企业和工程项目用的基建投资并提高其效果,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完成这些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任务、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投产任务**,并能充分利用生产能力。

完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采用科学的劳动和生产组织;在生产管理工作中,提高经济数学方法的作用,更广泛地使用计算技术工具和联络工具,并提高经济方法的作用;

根据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组织和实施建筑构件、安装预制件、零件、运输工具、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和建筑物品的配套供应;

及时签订基本建设的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法审查和协商预算文件、施工方案和工程内部施工项目表;

发展优质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试制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符合国内外最优技术成就的新产品;

加强劳动纪律,创造条件稳定干部,完善劳动报酬、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的形式和制度;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空气、土壤和水域受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水和生产下脚料的污染,还要采取措施消除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实施联合公司集体的社会发展措施;

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和住房条件,创造最良好和最安全的劳动条件。

5. 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依其隶属关系,分别由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令予以组建。

组建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时,应考虑所联合的生产单位的

地理位置、其专业化情况和为了提高建筑生产效率而集中行使其全部或部分生产经营职能的必要性。

联合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应由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根据联合公司经理(主任)的报告予以建立。

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必要时可经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管辖个别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所规定权利的独立组织和企业。

独立组织和企业所隶属的联合公司就是其上级机关。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集中行使这些组织和企业的某些生产经营职能。

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用拨给它们的财产作为自己债务的担保,但这些财产须是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可以用来抵偿债务的。

联合公司对上级机关和下属独立组织和企业的债务,以及上级机关和下属独立组织和企业对联合公司的债务,只有在苏联或加盟共和国法令或合同有所规定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

国家不对联合公司的债务负责,而联合公司也不对国家的债务负责。

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有经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

其章程应包括:

联合公司的名称(代号)、所在地(通信地址)及其在银行机关的帐号;

联合公司直属的机关(上级机关)名称;

联合公司经营的对象和目的;

关于联合公司拥有法定基金的说明;

关于联合公司根据本条例从事活动并且是法人的说明;

联合公司负责人的职称(经理,主任);

联合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名单,并注明每个单位的地址,如果它们在银行机关立有帐户,还须注明帐号。

章程中还可针对联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规定其他一些与法律不相抵触的条款。

自章程批准之日起,联合公司即具有了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成为法人。

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下属生产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现行法令、本条例和该生产单位条例予以规定。

生产单位条例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其下属机构(工段、车间、科室、处等)的条例由生产单位的厂长(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有权在其主管职权范围内(上级机关授予联合公司的权利除外)授予生产单位一些规定以外的权利。

10. 生产单位具有自己的名称,而且在其名称中也应有所加入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名称。

11. 生产单位可支配拨归它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劳动资源和物质资源,可在经济核算基础上在法令规定的权限及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

生产单位可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由联合公司承担责任的经济合同。这种合同的名目和种类由联合公司确定。

生产单位可以在苏联建设银行或苏联国家银行的机关中开立往来帐户。与联合公司不在同一地点的生产单位,可以在苏联建设银行或苏联国家银行的机关中开立结算帐户和基建投资拨款帐户。

1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处理公司内部关系的办法,对生产单位违背自己义务的善后处理办法,以及解决联合公司内部经济纠纷的办法均由联合公司予以规定。

13. 有关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其生产单位及所属的独立

组织和企业的经营活动的任务和指示，除现行法令所规定的情况外，可由上级机关只下达给联合公司。

1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按照其经营活动的目的、计划任务和财产的用途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归它经营管理的财产的权利，以及使用拨给它的土地的权利。

1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有义务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行使被授予的权利应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

上级机关应保证严格尊重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权利，同时也应监督联合公司履行它的义务和正确使用赋予它的权利。

二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管理

1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管理采取一长制和委员制正确结合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讨论和解决有关领导联合公司经营活动的一切问题。

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社会团体和职工集体应广泛参加起草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计划，参与制定和实施保证完成这些计划的措施，以及发展和完善联合公司经营活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措施。

1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领导工作由其管理机关负责。

联合公司由经理(主任)领导，实行一长制。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的职务按照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规定的程序任免。

1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经理(主任)组织本公司的全盘工作并对其经营活动负完全责任。

经理(主任)不经委托即可以联合公司的名义办事，在所有组织、企业和机关中代表联合公司，根据现行法令和本条例可支配本

公司的财产,签订合同,签发委托书(包括行使转托权),在银行开立本公司的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经理(主任)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可根据劳动法令录用和解雇属于所规定的职务表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对本公司工作人员采取奖惩措施。

如果生产单位领导人的命令与现行法令、本条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经理(主任)可撤销他们的命令或者下达关于改正这些命令的硬性指示。

1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副经理(副主任)、总会计师和法律处长(法律局长、主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的职务,由上级机关根据联合公司经理(主任)的提名任免。

2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副经理(副主任)和其他领导人员的职权范围,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规定。

副经理(副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联合公司的名义办事,在其他机关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不经委托即可从事业务活动和签订合同,还可给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签发委托书。

21. 生产单位由厂长(经理)领导。

生产单位厂长(经理)的职务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任免。

22. 生产单位厂长(经理)要组织本单位的全部工作并对其经营活动负责。

23. 厂长(经理)在生产单位的职权范围内,不经委托即可以生产单位的名义办事,可根据现行法令、本条例和本单位条例支配拨给该单位的财产,发布命令,在银行开立本单位的往来帐户、结算帐户,以及按照规定开立其他帐户,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经济合同,根据劳动法令录用和解雇工作人员。生产单位厂长(经理)可按照规定办法对其工作人员采取奖惩措施。

24. 除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外,事先未经有关工会委员会同

意，不得只根据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或生产单位行政管理人员的提议解雇工作人员。

25. 为使各生产单位的利益与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利益相结合，并提高各生产单位对整个联合公司经营活动成果的责任心，联合公司应成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联合公司经理(主任)、副经理、各生产单位厂长(经理)以及该公司的各社会团体的代表。

如果联合公司下面还有独立的组织和企业，其领导人也参加该委员会。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任委员会的主席。

必要时，还可吸收联合公司的专家和领导人员、先进生产者以及其他组织、企业和机关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2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委员会要审议：

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远景的和当前的发展计划草案，以及联合公司所属的各独立组织和企业的发展计划草案，要注意采用最佳计划和最大限度地挖掘生产潜力；

关于联合公司、其生产单位及所属的各独立组织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报告；

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问题；

有关保证技术进步，提高所承担的设计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在生产中利用这些工作的成果，提高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和建筑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以及实行标准化的问题；

有关提高联合公司建设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效果，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加速达到设计能力的问题；

遵守国家价格纪律问题；

为保证使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和所属的各独立组织和企业实现专业化和协作化，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物质资源、劳动资源

和财政资源，以及为完善联合公司组织结构而采取各种组织技术措施的计划草案；

有关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生产，完善管理工作和经济核算制，制定劳动定额、劳动报酬的形式与制度，以及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的问题；

有关组织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以及采用提高劳动者创造积极性的先进形式和方法的问题；

选拔和使用干部的问题；

有关公司内部的关系问题，由于生产单位违背自己义务而产生的善后处理问题，解决公司内部纠纷的办法；

关于交给各生产单位支配的联合公司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数额问题以及这些基金的提成标准草案，确定拨给各生产单位发展生产基金的份额问题（在决定拨给它们一部分发展生产基金的情况下）；联合公司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的使用问题；

联合公司的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状况；

联合公司及其各生产单位和所属的各独立组织和企业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

联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其他问题。

2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委员会的决定，通常都是以联合公司经理（主任）命令的形式予以贯彻执行。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与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上对讨论的问题发生分歧时，经理（主任）可执行自己的决定。

28. 为了研究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技术和经济发展问题，拟订有关在生产中采用和推广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重大发明、科学发现 科学的劳动组织和先进经验的建议，联合公司可设立由高级专家、生产革新者、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的

技术经济委员会。

技术经济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条例均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

2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和所属的各生产单位中的集体合同, 应按照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及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所规定的程序签订。

30. 内部劳动章程应根据部门条例, 由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在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的同意后予以规定, 或者根据这两个机关的决定, 由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和工会委员会予以规定。

3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 在本条例所规定的情况下则是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 应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按照规定办法分配联合公司房产的住房面积及其他房产中划归联合公司(生产单位)支配的住房面积。

3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应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 作竞赛总结, 确定竞赛优胜者和解决关于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奖励问题。

3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应在相应的工会机关的会议上报告计划草案、生产经营活动成果, 报告各项计划、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及集体社会发展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完成情况, 还要报告采取措施克服工作缺点的情况。

34. 对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经营活动的评价及对其经济刺激, 应根据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任务、商品建筑产值任务及劳动生产率和利润增长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

如果在五年计划的个别年度或季度, 未给联合公司规定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任务、商品建筑产值和利润任务(或者规定的

任务微不足道),在这种情况下:评价联合公司的经营活动,则应根据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批准的某些工程项目和建筑设施施工进度计划所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完成情况,以及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项指标进行;

在联合公司的财务计划中应规定用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节余和未完工程的计划积累抵补物质鼓励基金中用帐面利润所不能抵补的那一部分计划费用和预支费用。

35. 为了广泛吸收职工参与解决生产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生产问题,必要时还参与解决整个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生产问题,应成立常设生产会议;生产会议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条例开展活动。

联合公司、各生产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行政管理机关应大力支持常设生产会议顺利工作并组织实施其决议。

3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职工大会(代表会议)应根据行政管理机关的报告讨论:生产计划草案、执行计划的总结、集体的社会发展计划及其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草案及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生产问题、经济刺激基金的使用问题,以及有关劳动纪律、生产纪律状况和内部生产规章执行情况等问题。行政管理机关应向大会(代表会议)报告为执行前几次职工大会(代表会议)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这些大会(代表会议)上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进行审议的结果。

3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各生产单位应设立人民监察小组和人民监察岗。它们的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大力支持它们的工作,审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揭露的缺点。

3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生产和财务活动每年应由上级机关吸收有关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检查联合公司的经营活动应由上级机关和人民监察机关进

行，也可以由国家其他机关根据现行法律赋予其监督组织和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进行。

联合公司要检查其下属生产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活动。

三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

3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包括形成其法定基金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各种基金和拨给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

固定给联合公司的财产应反映在联合公司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

如果联合公司下面有独立的组织和企业，那么它们的财产则应反映在自己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应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

4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建立下列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

物质奖励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供大修理用的折旧提成基金；

支持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基金；

苏联法令规定的其他基金。

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办法由现行法令和本条例加以规定。

生产发展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具体用途由联合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各劳动集体应积极参加讨论和决定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以及用于社会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和物质奖励的资金的使用问题。属于上述各种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原则专款专用。没有使用的基金余额转入下一年度，不得收回。

整个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

和住宅建设基金的金额以及这些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的利润提成标准,由上级机关按照规定的办法确定。

4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将联合公司中为完成生产计划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各一部分划拨给生产单位。流动资金应按照规定标准(定额)拨给。

生产单位可得到一部分物质奖励基金、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来归自己支配,还可以得到一部分生产发展基金,其数量由联合公司规定。

此外,还可由联合公司酌情决定,在各生产单位内按联合公司规定的不同标准建立物质奖励基金。

生产单位可以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

如果联合公司下面有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所规定的权利的独立组织和企业,联合公司可从这些组织和企业提取不超过 10% 的物质奖励基金集中使用。

42. 当按照规定程序修改流动资金标准(定额)时,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将拨给生产单位的流动资金收回。

当生产单位提出建议时联合公司有权利负责从生产单位收回属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多余物资。

4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总额(定额)、它的增加或减少,均应按照规定程序,根据计划任务和商品物资的消耗和储备标准予以批准。

拨给联合公司的定额范围内的流动资金,上级机关不得从联合公司收回。

联合公司多余的流动资金(超过定额的),只有在按照其年度决算要重新进行分配的情况下或者由于下达给它们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计划和生产计划发生变动而需要修改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时,上级机关才可收回。

44. 拨给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建筑物、建筑设施、正在使用的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可以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办法转让给其他组织和企业。

4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将暂时不用的建筑物、建筑设施、厂房、库房和其他用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属于固定基金的设施出租给其他组织和企业。建筑物、建筑设施和房屋的租金可按其所在地通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而其他属于固定基金的设施，其租金不得超过折旧提成额和此类财产的基金付费额。

46. 多余的、不同的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用品、原料、材料和燃料可以由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出售给其他组织和企业，但须履行下述手续：

多余物资，凡属上级机关作为基金拨给联合公司的，应将其多余情况报告该上级机关，而属于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分配的，则应报告有关的地区机关。

如果上级机关拒绝重新分配多余物资，或者自寄出报告之日起两周内未接到上级机关的答复，联合公司应再向有关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报告这些多余物资。

如果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拒绝销售多余物资或者自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接到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答复，联合公司即可自行出售多余物资。

联合公司自己在地方采购的材料、工具和其他物资，可由联合公司自行出售。

由于出售属于流动资金的物资而获得的进款，留归联合公司支配，作为它的流动资金。

由于出售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而获得的进款，留归联合公司支配，并由它纳入生产发展基金。

4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应免费向联合公司

(生产单位)的相应工会机关提供归联合公司(生产单位)支配的和由联合公司租借的建筑物、建筑设施、花园和公园,供联合公司(生产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开展文化教育活动、保健事业和体育活动使用,还应提供少先队夏令营以及供开展技术宣传工作使用的建筑物、房屋和设施。

上述场所的经营管理、维修、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装备均由联合公司(生产单位)负担费用。如果其他组织和企业的职工也使用这些场所,那么这些组织和企业也应分担上述费用。

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应向自己的相应工会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办公和召开职工会议的场所,并要保证这些场所的设备、取暖、照明、保护和清扫,此外还应向上述组织免费提供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

4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可以将本身用现行法令规定可用购买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品的资金购进的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品,从一个资产负债表转入另一个资产负债表,无偿地移交给本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

4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应:

向本身附设的保健机构或保健机构的下属单位免费提供房屋,并保证这些房屋的取暖、照明、供水、保护、清扫和维修;

向属于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或者设在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地段内并为其职工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单位提供房屋,并保证这些房舍的取暖、照明和供水。

5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可以无偿地向本单位职工在其中学习的普通中等夜校(分部制学校)、函授学校、职业技术夜校(分部制学校)、训练班和业务进修联合学校提供教学用房、教学实验室和研究室所需设备、仪器、工具和材料,并保证这些房屋的维修和管理,包括电力和燃料的供应。

联合公司可以无偿地将设备和材料转让给普通教育学校，并可用超计划积累支付建设、维修和装备这些学校的费用。

5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有供大修和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用的折旧提成。

联合公司应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供固定资产大修用的折旧提成。

应当按照规定的数额将作为大修费用的折旧提成的一部分交给部、主管部门或者全苏建筑安装联合公司建立后备金，以便援助那些靠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的组织和企业。

供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用的折旧提成，应按照规定数额留归联合公司支配并纳入生产发展基金。供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用的折旧提成的其余部分，应当按照现行法令用作基建投资拨款。

5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其他按法令可以用于住房建设的资金建成的全部住房面积，应供由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和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商定的并随后呈报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名单上的人员居住。

用拨给生产单位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建成的全部住房面积，应供由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共同商定的并随后呈报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名单上的人员居住。

用上述资金建成的房屋，只有征得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和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之后，才可以在其中开设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

5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职工有义务爱护国家财产，正确使用建筑物、建筑设施和设备，严格节约物资和资金开支。损坏国家财产和给国家造成物质损失者应照章承担责任。

四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经营活动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由经理(主任)和按照规定的职责划分由副经理(副主任)及其他负责人员行使和履行,而在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则应与相应的工会机关进行协商或在它的参加下共同行使和履行。

55. 上级机关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另外授予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一些权利(在计划工作、科学技术进步、基本建设、物资技术供应及其他方面)。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在本联合公司工会、其他社会团体和全体职工的参加下,根据控制数字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并把任务按年度划分),同时还要依据上级机关给的任务和科学技术成就编制联合公司各种活动的年度计划草案和草拟各种为期较长的计划草案的建议书。

联合公司编制的计划草案,应保证计划的各个部分相互衔接并能充分挖掘内部潜力。

57. 上级机关应在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参加下,按照规定的指标体系审查并批准联合公司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同时要保证联合公司具有为完成这些任务所必要的相应的物质技术资源、财政资源和工资基金。

联合公司的其余一切计划指标都不是由上级机关批准,而是由联合公司制定的,可供计划机关作为论证计划的计算资料使用。

58. 上级机关只给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下达所有计划任务,而给生产单位的计划任务只能由联合公司下达。

59. 在其他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拥有生产单位的建筑安

装生产联合公司,不仅要编制部门计划,而且要按照相应的指标编制地区计划,并应将控制数字、计划草案的和已批准的计划的基本指标上报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所在地的边疆区计委、州计委、市计委和自治共和国国家计委,在没有州一级行政区划的加盟共和国,则上报该共和国的国家计委。

60. 建筑生产安装联合公司应根据其已被批准的指标制订按年度划分主要任务的五年计划。这种五年计划是联合公司制订生产经营活动计划的基本形式。

联合公司根据其已被批准的计划任务和签订的承包合同,制定年度工程财务计划及季度和月份生产经营活动计划。

联合公司的五年计划、年度工程财务计划、季度计划和月份计划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

联合公司要为其所属生产单位规定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份计划的基本指标,这些指标应能保证联合公司完成已被批准的计划任务并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生产单位根据联合公司规定的指标制定本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计划。

61. 制订和批准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期限,由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62. 给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规定的计划任务,应当是稳定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由上级机关事先经过同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商讨,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改变。

在上级机关改变联合公司计划任务的同时,对所有相互联系的计划指标,包括与预算的相互关系,也应作出相应的改变,但上级机关与预算的相互关系不变。

6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要指导组织各生产单位的计划工

作,以便保证高质量地和及时地编制计划,保证计划具有稳定性,还要经常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制定本公司在完善工艺、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手段和管理体制方面,在降低生产费用方面的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各种措施。

联合公司要参加上级机关编制科学研究工作和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工作。

6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同其他组织和企业签订关于为联合公司进行综合性研究、单项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的合同,关于供应联合公司新产品并为安装和使用这些新产品提供必要服务的合同。

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可由联合公司的专用资金支付,也可以靠银行贷款支付。

66. 为了提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为了使建筑工业企业生产高质量产品,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保证通过其有关机构及时发现工程项目施工中和所生产的产品中的缺点,防止建筑安装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出厂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和所确定的样品(标准品)。

6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

(1) 应按照现行法令制订技术经济定额,原料、燃料、材料消耗和储备标准,以及各种生产需要和经营需要的热能和电能消耗标准;

(2) 应根据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项目单批准各项标准定额;

(3) 可确定由生产单位批准的标准和定额的项目单。

6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保证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不断完善生产上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及其控制系统，使主要的和辅助的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联合公司应按规定办法制订和批准采用新技术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并且要在计划中规定出采用哪些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6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根据远景的和当前的选题计划组织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工作，应保证及时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并按照规章发给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及支持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奖。

联合公司应与有关的工会机关及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组织共同组织经验交流会，开展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竞赛、悬奖比赛和展览会。

联合公司应保证按规定办法及时发现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作的发明，及时办理并提出申请，要求授予苏联发明者证书，而在必要时还可要求授予国外专利特许证。

70. 为了发挥劳动者的创造主动性，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大力支持科学技术协会及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基层组织开展活动，吸收它们参加制定具体的生产技术发展任务和更新任务，起草采用新技术、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还应吸收它们来完成这些计划。

联合公司应保证向上述基层组织以及各种社会性的设计处、工艺处、专利处、定额研究处、革新者委员会、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经济分析处和组、技术信息处、科学劳动组织委员会和其他从事创造的联合组织提供房屋、设备、仪器、用具、技术资料和参考资料。

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革新者参加完善生产技术的工作，联合公司在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和科技协会基层组织委员会的同意后，可使该委员会执行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技术

经济委员会的职能。

7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应同有关的工会机关、科学技术协会和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一起，定期召开科学、生产技术和经济问题讨论会和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会议，来讨论联合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建筑安装工作质量，完善技术、工艺和生产管理的建议和方案；并应保证及时地实施这些建议和方案。

联合公司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要进行本公司企业和项目的基本建设工作，要保证最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首先把投资用于固定资产的技术改装和改建上，把资金集中用在已动工的工程和项目上，要保证降低预算造价和减少未完工程量。

7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采取措施缩短公司企业和项目的施工期限，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还应保证遵守规定的工期标准以及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的投产期限；应在规定的掌握生产能力的期限内，使新投产的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的水平。

7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同设计组织签订关于编制联合公司企业和项目的建筑设计预算书的合同。

7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批准：

靠国家为发展联合公司生产基础而拨付的基建投资兴建的生产用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按照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办法为兴建未来几年工程而进行的设计勘测工作的工程项目表；

靠留给联合公司支配的生产发展基金(不受预算造价限制)进行的现有生产用项目扩建(改建)工程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

靠留给联合公司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其他

拨款(不受预算造价限制)进行的新建和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

按照给联合公司规定的基建投资限额、建筑安装工程限额和物资储备量(不受工程总预算造价的限制)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表;

联合公司在确定技术改装和改建工程费用时,有权使用苏联国家建委对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标准和附加费用标准规定的部门修正系数;

靠国家基建投资兴建的住房、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的工程项目表,但新动工的剧场、影院、杂技场、音乐厅、电影歌舞厅、展览厅、体育馆、文化和体育宫、文化馆、俱乐部、运动场、游泳池、滑冰场和人工冰道等类设施,以及疗养院、休养所和膳宿旅馆等的工程项目表除外;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工程内部的施工项目表。

靠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兴建的住房和文化生活的工程项目表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程的工程项目表,应由联合公司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后予以批准。

已经批准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项目)工程项目表,是整个施工期间不可改动的计划文件。只有由于采用更加完善的设备和更先进的工艺而重新审定设计时,才能改动工程项目表上的指标。

如果上一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量少于工程项目表上规定的数量,则所欠部分必须在下一年度用上一年度没有用完的物质技术资源及部(主管部门)的储备补足。

7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批准施工过程中临时需要建筑的工程的单项造价,如果现行办法中没有为这类工程规定单价

的话。

77. 大修工程计划和相应的财务概算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

7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动用集中拨给它的住房建设资金的一部分来建设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关于这样使用资金的决定,应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与有关的工会机关共同作出。

7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用计划规定给该公司的相应基建投资,与其他组织和企业共同(合伙)建造住房、兴建和扩建公用事业项目、医疗机构、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少先队夏令营和其他文化生活项目。

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参照国内现行的全国供应体制,组织和保证联合公司的物资技术供应。

8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给各生产单位规定物资储备定额,还应给它们分配物资调拨限额(调拨量),并可随着生产计划的变动而按规定办法重新分配物资。

位于联合公司所在地以外的生产单位,可从联合公司得到联合公司上级机关分配的物资调拨限额,从该生产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得到这些机关所分配的物资调拨限额。上述生产单位应按照规定办法实现这些资源调拨量。

8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实现分配给它的物资调拨量并负责有效地使用和妥善地保管这些物资。

8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同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签订供应联合公司物资的长期合同,合同中应规定要对公司所需材料和成品进行有保障的综合供应,按照商定的时间表集中运送物资并负责销售多余的和不用的物资。

签订上述合同的联合公司有权按照商定的数额将自己的物资

储备转交给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8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在调拨量以外向其他组织和企业购买不凭调拨单出售的产品和多余的物资，还可以按现行法令的规定以批发和零售方式采购必需的物资技术供应品。

8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将调拨量转给其他组织和企业，并从自己的物资中按规定标准拨给它们一些材料和配套设备，以便按照合同制造公司所需要的产品。

8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全部或者部分拒绝接收拨给它的产品，拒绝签订合同，为此至迟应在接到产品调拨通知或调拨单之后十日内，将此决定通知供货单位、物资调拨单位和发出调拨单的机关。

联合公司还有权在征得供货单位同意后拒绝接收规定的产品，为此应于五日内将此决定通知物资调拨单位和发出调拨单的机关。

8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在拨给它的调拨量的范围以内，发给(按规定办法付款)为它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一些为进行这些工作所必需的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要挑选和配备列入本公司职务表的领导干部、按照标准确定当前和长远的劳动资源需要量，其中包括对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和熟练工人的需要量，要采取各种措施来合理使用青年专家和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建立联合公司的稳定的干部队伍。

8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不断完善本公司的结构，力求在采用最佳的管理体系及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定员标准的基础上，在利用那些管理机构最为精简的联合公司的经验的基础上，在运用现代计算技术、使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

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管理费用。

9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要进行并不断完善劳动组织工作,不断提高劳动定额工作的水平;要定期检查现行劳动标准和劳动定额,以及是否正确地照章使用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标准和单价,要按规定办法实行跨部门的和本部门的时间定额及其他必须予以采用的定额,为高效率的工作创造条件,力争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要保证遵守劳动法令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和国家社会保险的规章和准则,实施保健措施,保证遵守劳动纪律。

联合公司集体的每个成员都应严格遵守内部劳动规章。

9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采取措施改进职工工资的组织工作,使职工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关心各生产单位和全联合公司的工作总成果,应保证劳动生产率与工资按正确的比例增长,保证节约地、合理地使用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并按时同职工进行结算。

9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当为干部的在职学习创造教学的物质基础,并应保证按照全苏和加盟共和国法令,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培养新的基干工人,使工人学会新工种,不断提高职工的生产业务水平。为此目的,除个人学习和班组学习外,联合公司还应创办联合学校(技术学校、教学点)和学习先进劳动方法的学校。

联合公司应为不脱产学习的职工创造兼顾学习和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并给予现行法令规定的优待。

9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大力支持本公司职工人员在其中学习的中等普通教育夜校(分部制学校)、函授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训练班和联合学校;应保证为普通中学、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进行生产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按照现行法令组织和实施大学毕业生的见习,在生产实习期间应向高等学校、中等专业

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提供可供大学生(中学生)代理的工作岗位和职务。

9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如顺利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任务,可按现行法令和社会主义竞赛条款予以奖励。

对联合公司职工的工作成绩和主动精神,应采用现行法令、内部劳动规章和纪律条令所规定的奖励办法。

联合公司职工如在建筑业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革新活动和达到了很高的生产指标,应按规定办法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予荣誉称号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

9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保证不断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组织住房、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医院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建设,支持个人合伙建造住房。

9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

(1) 为各类工人,而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情况下,也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分别规定计件工资制、计时工资制或承包工资制;应采取推广工人的承包工资制;

(2) 按照现行法令制订并批准关于利用物质奖励基金的利润提成对整个联合公司进行奖励的条例,以便使本公司的职工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加快生产能力和项目投产的速度,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赢利率。联合公司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的奖励指标、条件和数额由上级组织的领导人规定;各生产单位领导人员及联合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机关职员的奖励指标、条件和数额,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规定。各生产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指标、条件和数额,由这些生产单位的厂长(经理)根据有关的奖励条例规定;

(3) 制定并批准整个联合公司发给全年工作成果奖的条例,

各生产单位的领导人根据此条例批准发给本单位职工奖金的办法和条件;

(4) 确定在实行计时工资制时应采用计件工资标准的一些工种的清单,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名称表确定应当用月固定工资代替等级工资的个别工种;

(5) 按照各生产部门下列工种和工作的现行标准名称表,确定因劳动繁重和劳动条件有害、劳动特别繁重和劳动条件特别有害而按较高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工种和工作清单;

(6) 按照统一的工资技术等级手册规定工作等级和给工人定级;

(7) 按照职员职务业务等级手册规定领导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业务要求,并按照规定办法对联合公司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进行鉴定。必要时,应根据业务等级手册为个别工种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制订职务细则;

(8) 按照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划分生产单位及其车间、工段和其他下属机构的组(类)别,并根据工作量的变化,将它们从一个组(类)别转入另一组(类)别,划分组(类)别时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指标为依据(对劳动报酬划分组别或类别有专门规定时除外);

(9) 按照劳动法令和规定程序批准的可在非规定的工作日工作的职工职务清单,给在非规定的工作日工作的职工规定补充休假期限;

(10) 对由于生产(工作)条件限制不能保证本工种职工每日或每周的工作时数的个别生产单位或其下属机构的职工实行累计工时制。

(11) 按照规定办法批准新的和修改现行的产量定额、服务标准、职工定员标准和其他劳动耗费定额,并提高有技术根据的定额

所占的比重；

(12) 批准那些因工作性质关系无法在周末(六日工作周)和节前为职工缩短工作日，而应随着加班工时的积累给予补假的生产单位的名单。

本条第(1)—(12)款所列措施，由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经理(主任)负责实施(而在第2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生产单位的领导人也应负责)，同时，在有关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的问题上，还应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

(13) 按照以苏联部长会议所规定的程序批准的部门标准，并在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后，确定职工有权免费领取工作服、专用鞋和防护装备的工作和工种清单以及由于劳动条件有害，职工有权领取牛奶和领取专用肥皂的工作和工种清单。

9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采取组织技术措施的基础上修改定额时，可在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后，用由于采取组织技术措施节约下来的一部分资金作为工人在试行新产量定额和服务定额时期(3—6个月期间)的补加工资。还可以用这种节余资金来奖励直接参与研制和采用上述组织技术措施的工长和生产工段的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9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按照为建筑业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用由于工资基金低于规定的定额或者低于计划工资基金额而节余下来的资金，支付下列职工等级工资和职务工资以外的附加工资：

兼职的和以较少人数完成规定工程量的工人；

在特别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工作的有高度熟练技术的工人；

业务高度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首先是工长，以及职员，其数额不得超过联合公司工资基金的1%。

上述附加工资，在工作指标下降时应予取消。

9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后有权:

(1) 按照法令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并在它所规定的期限内, 给刚从普通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训练班毕业参加工作的, 以及刚满出师的青年工人规定较低的生产定额;

(2) 在适当的情况下允许兼工种(兼职务), 允许扩大服务范围或者增加工作量, 并给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相应的附加工资, 其数额可达职务工资的 30%, 如果采取各种措施来推广新技术、完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并因而实行了新的人员定额、服务定额及其他劳动耗费定额, 这种附加工资就可以减少或者全部取消;

(3) 给直接在那些由于实施组织技术措施而减少了工段用人数目, 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比计划数字有所提高的建筑工地和企业车间里工作的工程主任(工段长)、车间主任和副主任、施工员、班长、主任工长、工长以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规定附加工资, 其数额可达职务工资的 30%。同时, 经有关上级机关准许后, 可按这种附加工资的总额提高给联合公司规定的管理机关经费拨款限额。如果降低了已达到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或者增加了人员数额(由于自然条件或者矿山地质条件变化所引起的这种情况除外), 则可减少或者取消这种附加工资;

(4) 向那些由于制定和实施一些措施而减少了人员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均与计划相比)的工人、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数额可根据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和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实际节约的工资基金的多少而定。

本条第 2、3、4 款中规定的附加工资和奖金, 应当利用由于使人员数目低于跨部门的和本部门的定员标准、服务定额以及其他劳动耗费定额而节约的工资基金支付;

(5) 向一面完成自己的工作一面临时替缺勤工人(生病、休

假、出差和其他原因)完成任务的计时工人支付附加工资。代缺勤工人完成任务的附加工资的具体数额,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但无论这种附加工资在几个工人中间分配,其总额都不得超过该缺勤工人等级工资(固定工资)的 50%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应规定更高附加工资额的情况除外);

(6) 按照现行法令规定的数额,给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来自工人的作业队长规定领导作业队的附加工资。

100. 当联合公司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被调到新投产的生产建筑构件和制品的生产单位时,如果在新工作地点的工资低于原工作地点的工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这种个别情况下,可在试生产时期为这些人员保留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10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用上几个季度和上几个月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根据现行定额)的工资基金节约额,来支付本年度下几个季度和下几个月的工资和奖金。

工资基金超支必须在六个月内予以补偿。联合公司工资基金超支额的尚未补足部分,在同一日历年度内一直保留在联合公司的帐面上。在全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相对超支时,应减少发给联合公司领导人员和管理机关人员的奖金,减少额应等于超支额,但不得超过应得奖金的 50%,减发期限到超支额得到补偿为止。如果联合公司在本日历年度的六个月内补齐了超支的工资基金,则应将前个时期因工资基金超支而扣发的奖金的 50% 补发给上述工作人员。

各生产单位及其下属机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在工资基金超支时,也按上述办法支付。但这时工资基金的超支是按相应生产单位或其下属机构计算的。

如果整个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没有超支,它可以冲销个别生

产单位或者其下属机构上个时期没有补偿的工资基金超支额。

如果整个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有节余，联合公司有权准许将奖金如数发给生产单位及其下属机构中那些虽已改进了工作，但还未能补偿前个时期超支的工资基金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工程主任(工段长)、施工员和工长的奖励不受全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工资基金支出状况的影响。但是，如果在工段由于工长、施工员、工程主任(工段长)的过错造成工资基金超支而又未能补偿，则联合公司(生产单位)领导人无论在造成超支的季度，还是在本日历年度的下一季度均可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减少这些人员的奖金，直到超支得到补偿为止，但以后可按本条第 2 段规定的数额予以补发。

在整个生产单位的工资基金有节余的条件下，冲销其个别下属机构的未予补偿的工资基金超支额的办法和发给领导人员奖金的办法，均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予以规定。

10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在工资基金总额和管理机关经费拨款范围内，根据其章程规定的生产单位名单，参照标准的结构和编制以及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定额，来制定联合公司的结构和编制。联合公司和生产单位管理机关的结构和编制应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应根据现行法令，按照职务工资表，并在按职务工资表的平均工资算出的工资基金总额的范围内，来规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工资。

生产单位厂长(经理)应根据职务工资表并在按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的生产单位人员编制表规定的职务工资算出的生产单位工资基金总额的范围内，来规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工资。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应在上级机关规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经费拨款范围内,批准联合公司和生产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经费开支预算。

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的编制、职务工资和行政管理机关经费开支预算表,无须在财政机关备案。

10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经理(主任)可批准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出差,去各建筑组织和其他生产单位,去联合公司下面的独立企业和组织,也可以按照现行法令的规定去其他企业和组织。

10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计划外预付给个别工作人员工资,其数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工资。

10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根据先进职工的要求送他们进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并按现行法令发给他们较高的助学金,但这些人员须提出保证书,保证毕业后一定返回派他们出去学习的联合公司工作。选送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并享受较高助学金的人员,联合公司须与本公司的各社会团体共同推荐。

10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根据家庭情况和其他正当理由同意工作人员的请求,准许他们进行不带工资的短期休假。

107. 第96条第1、6、11款,第99条第2、5、6款,第104条和第106条规定的各项措施,应由生产单位按照联合公司经理(主任)与有关工会机关商定的办法实施。

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0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要组织并进行财务计划工作,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来完成财务计划任务,加强经济核算和计划财务纪律,提高赢利率,要保证妥善保管、按照用途有效地使用流动资金并加速其周转,要保证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年度和季度预

算缴款任务,及时同银行、供货单位、发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结算,同上级机关结算,同职工进行工资结算,还要保证按时履行根据财务计划和合同承担的义务。

制定财务计划时,联合公司应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潜力,降低建筑生产、工业生产和流通方面的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积累。

109. 同预算、供货单位、发包单位和上级组织的结算,信贷关系,以及银行对工资基金开支和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均按整个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进行,而不管其下属生产单位在何地。

在相应的银行机关开立往来帐户和基建投资拨款帐户的生产单位,可按照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办法同供货单位、发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进行结算。

在其下面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所规定的权利的独立组织和企业的联合公司,其上缴利润的结算,可由各组织和企业自行办理,也可以由联合公司按照苏联财政部与联合公司所属的部(主管部门)商定的办法集中进行。

11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按规定办法在银行机关开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并通过这些帐户进行相应的业务。

11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可以使用银行贷款,但应专款专用和按时偿还。

联合公司应将要求提供必要贷款的申请书,按照规定办法提交给苏联建设银行或苏联国家银行机关,以及上级机关。

11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在自有流动资金总定额的范围内确定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定额,并给各生产单位规定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11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于三年的期限内补偿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或者由于用利润支付计划外费用而造成的自有流动

资金缺额，其办法是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从采取组织技术措施中获得额外利润的任务，使用一部分按规定应用于这一目的超计划利润和减少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其数额不超过 30%。

个别生产单位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或者由于用利润支付计划外费用而造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在给整个联合公司规定的流动资金总额保持满额的情况下），其补偿办法应由联合公司本着这样的精神来规定：这种缺额必须首先由造成缺额的生产单位负责补偿，其来源包括减少拨给该生产单位经济刺激基金，其数额可达 30%。

114.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在现行法令规定的范围内编制关于采取实施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措施，关于使建筑安装工程和建筑企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设备现代化的措施，以及关于改善生产工艺，使生产过程合理化和集约化措施的财务预算表和投资回收计算表。

上述预算表和计算表均须由联合公司经理（主任）批准。

11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那些由于无形磨损和有形磨损而不宜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和工具，如果已不可能恢复这些财产或者经济上不合算，而且也不可能销售出去的话。

联合公司还有权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由于新建或者改建工程需要而拆除的以及已处于破旧不堪状态的房屋和建筑设施。

11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将下列项目作为亏损注销，并报告上级机关：

已失去起诉时效的债务；

已被判决的债款——索取债款的执行凭证已被退回，并附有法院批准的关于被告已破产，不可能用其财产偿还债务的证件；

联合公司认定已无希望收回的其他债款。

117.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在每次不超过 100 卢布的范围內，从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下列各项损失并报告上级机关：

超过损耗率的物资亏损，以及由于商品、材料和产品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在无法确定应负责任的具体人的情况下）；

由于起诉理由不足法院拒绝予以追偿的商品物资亏损欠款。

118. 本条例第 106、107 条所规定的亏损，只有在各社会团体的参加下，仔细检查了亏损原因，查出应对亏损负责的人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向他们追偿因亏损而造成的损失之后，才能从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掉。

11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编制和批准收入计划、住房和公用事业的支出预算，以及经管无偿交给工会机关使用的建筑物、房屋、建筑设施、花园、公园和少先队夏令营的支出预算。

120.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要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要按照规定的办法、批准的格式和指定的期限编制关于联合公司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报表，送交各有关的机关，并对其可靠性负责；要实现计算工作的集中化和机械化，要采用先进的计算方法。

在其他地区、城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拥有下属生产单位的联合公司，应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办法向统计机关报送每个生产单位的基本工作指标报表。

121.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应设立保管所有生产单位文件的联合档案室。位于联合公司所在地以外的生产单位，可设立直接为它服务的档案室。

五、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清算

122.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并入、分开、分出）

和清算,均須根据受权组建该联合公司的机关的决定进行。

123.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同另一联合公司(组织)合并时,其中每个联合公司在财产方面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合并后的联合公司。

当一个联合公司(组织)并入另一个联合公司时,前者在财产方面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随之转归后者。

124. 当将一个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分开成几个时,被改组的联合公司在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分产文件分作几个相应的部分转归分开后成立的各新联合公司(组织)。

当从联合公司中分出一个新的联合公司(组织)时,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分产文件将相应的部分转归新联合公司(组织)。

125.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进行清算的程序和期限,应由作出清算该联合公司的决定的机关予以规定。该机关应在不影响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来解决关于履行所签订合同的办法的问题。

债权人向被清算的联合公司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应由作出清算决定的机关确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126.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清算工作,可由上级机关指定的清算委员会进行,也可由上级机关委托被清算的联合公司的经理(主任)进行。

127. 应由清算委员会,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由被清算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的经理(主任)在联合公司所在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官方报刊上刊登关于联合公司进行清算和债权人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的通告。不管这方面的情况如何,清算委员会或者被清算的联合公司的经理(主任)都必须根据它们拥有的材料查明联合公司债权人的一切赔偿要求,并使他们知道关于联合公司进行

清算的消息。

被清算的联合公司满足赔偿要求所用的财产，应是根据法律可以用它来抵偿债务的。

在规定的债权人提出赔偿要求的限期到期后查出的和提出的赔偿要求，应当用在满足了已查出的赔偿要求以及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赔偿要求之后用剩余的财产予以满足。

在清算期限内没有查出的和没有提出的赔偿要求，以及由于被清算的联合公司的财产不足而未能予以满足的赔偿要求，均属失效。清算委员会或被清算的联合公司的经理(主任)不予承认的赔偿要求，如果债权人在接到关于全部或部分不承认其要求的通知后两周内没有提出满足要求的起诉，同样也属于全部失效或者部分失效。

128. 由于给人体造成伤残或使人体健康受到其他损害，或者由于造成死亡，因而应由被清算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定期发给的优抚金，应按照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保证支付。

公民由于健康受到损害或者造成死亡而提出赔偿要求和诉讼，以及在清算工作结束之前由于正当原因而没有提出的其他要求和诉讼，嗣后可以按照一般程序向被清算的联合公司所属的上级机关提出。该机关可责成它下面接收被清算的联合公司财产的联合公司(组织、企业)去满足已为它所承认的或者已为法院所裁决的要求。

129.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使用具有苏联国徽(或者加盟共和国国徽)图形和本公司名称的印章。

生产单位使用具有本单位名称的印章。

(张寰海译自《苏联完善经济机制文件汇编》，莫斯科
《真理报》出版社 1980 年版)

建筑业包工付酬制条例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劳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9 年 7 月 13 日决议批准)

1. 包工付酬制是建筑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采用这种付酬形式的目的在于增进工人的物质利益,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质量要求,缩短项目施工期。

本《条例》适用于建筑安装组织的计件工,以及在自建工程项目上工作的计件工,不管上述组织隶属于什么部门领导。

2. 在对工人改行劳动包工报酬制之前,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应当采取一系列措施,对生产作好周密的工程准备,按照工程进度表和完工期对各工位作好物资技术保证,并向工人介绍劳动包工报酬制的各项基本原则。

工地主任、生产工区的工长应保证把建筑材料、结构件和设备及时送到工位,监督工程质量和包工任务的圆满完成。

实行劳动包工报酬制时,应当有计算完成工作量和实际出工时间的妥善办法。

3. 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定额和建筑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对施工单位已完工程的质量,应按照苏联国家建委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细则》进行评定和验收。

作业队(小组、工人)如违反工程质量要求,应由它们在为完成包工任务所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纠正,对此不另付酬。

4. 交给作业队(小组、工人)的包工任务,应当根据劳动消耗

和工资费用计算表确定，计算表由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基建处(局)领导人或企业领导人批准。

计算表一般应根据苏联国家建委全苏建筑业劳动科学研究设计院、各部及主管部门定额研究组织参照建筑生产先进工艺、高度机械化施工、科学劳动组织和先进经验制订的扩大定额和计件单价编制。在少数情况下，编制计算表时可使用统一的、部门和地方的定额和计件单价。

5. 交给作业队(小组、工人)的包工任务，应当是一个项目、一个工期、一个阶段、一个分项、一个综合工艺或一个工种的全部工程量。

在完成包工任务期间，一般不得再给作业队(小组、工人)其它承包任务(包括追加任务)。

6. 完成包工任务的日期，由工程主任^①根据施工进度表(日程表、网络表)和作业队(小组、工人)缩短定额时间的可能性加以确定。

规定的包工任务完成日期不许延误，但下述情况例外：根据必须遵守的露天作业现行规则(建筑定额和规则、寒冷季节露天施工规则等)，由于天气气候原因出现全班停工、工人临时调作其他工作，或停工停产。

遇有这种情况，在对停工时间进行必要统计的条件下，可由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基建处(局)或企业领导人根据工程主任(工长)的申请顺延完成包工任务的日期。

7. 按期或提前完成包工任务，同时，作业队(小组、工人)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可发给缩短定额时间奖。

为刺激高质量地按期或提前完成包工工程，应根据缩短定额

^① 工区直接受建筑安装管理局(同级组织)、基建处(局)、企业领导，则由工区的工长确定。

时间的百分率，制订不同的奖金额，如果完工质量评定为“优秀”，每缩短百分之一，包工合同规定的计件工资可增加3%，评为“良好”——增加2%，评为“及格”——增加0.5%。

包工任务计划完成日期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在遵守施工进度表的条件下，上述奖金可按月以预支形式支付，但其金额不得超过包工任务规定奖金额的50%。

包工任务的最终结算，须在包工任务规定的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之后进行。

8. 按第7条规定发放奖金的具体金额，由建筑安装组领导人、基建处(局)长或企业领导人同工会委员会协商，考虑任务的紧张程度、天气气候条件、应完工工程的复杂程度及其它因素、予以确定。

根据本《条例》发放的奖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包工任务计件工资额的40%。

如未能按期完成包工任务，对已完工程只按包工合同发给工资，不发奖金。

9. 在为了确定作业队(小组、工人)奖金而需要计算包工任务定额工期缩短多少时间时，实际用去的时间应该是施工进度表上的全部当班时间，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业余时间和休息日加班时间也应计算在内，应予扣除的有下列时间：例行或补充休假(包括学习假)、怀孕及产假、无工资休假、出差时间、临时病假、责任不在作业队(小组、工人)的全班停产时间、劳动法令规定算作工作时间的工作间歇(女工的哺乳时间、工人的烤火取暖时间或因气温过低完全停止工作的时间)，工作时间内履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的时间，以及根据苏联政府决定给在职学习成绩优秀者从工作日或工作周中减免的时间。

旷工时间应计算在实际用掉的工时内。

10. 奖金在作业队(小组)内的分配,应以工人级别和出工时间为依据。在分配奖金时应该把每个工人对劳动集体成果所作个人贡献考虑在内,但须按照建筑安装组织(企业)和工会委员会同作业队协商规定的办法进行。

11. 工人奖金由建筑安装组织领导人、基建处(局)领导人或企业领导人根据工长(工程主任)的申请批准。

组织(企业)领导人在审批奖金时,有权根据该组织(企业)的奖励条例,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些工人的奖金。

12. 因应召入伍、调转工作、上学、退休、缩编和其他正当理由工作未满一月的工人,以及参加工作未满一月的工人,奖金可按他们在包工任务施工月中的实际出工时间计算。

13. 计件工的奖金,应在基本计件工资定额规定的计件工资和夜班费的基础上加算。节日和业余加班奖金应在按单位计件工资定额算出的工资额基础上加算。

14. 按本《条例》发给工人的奖金,靠工资基金支付。

15. 工人的奖金由工人所在单位支付,而被派出从事建筑安装和调试工作的工人,其奖金则由按计划规定应完成这些工程的单位支付。

(姜长斌译自苏联《经济报》1979年第36期)

苏联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标准计算方法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于 1980 年批准)

一 总则

本标准办法的任务是规定计算和论证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方法,以达到改进计划、加强经济机关对提高社会生产效果和工作质量的作用,挖掘生产集约化的潜力。规定的方法和指标系用于制订基本建设计划和分析其完成情况、设计建筑工程、拟定和论证关于发展改建与完善现有企业生产的措施,也可用来评价非生产性工程项目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效果。

在计算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效果和论证其实现的合理性时,必须从国民经济的角度出发。如果证明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不仅在该部门或所属部门经济效果好,而且有助于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效果,那么这一项目就可列入国家计划。

作计划时计算投资效果的目的是为了选择和从经济上论证最有效的投资方向,即发展国民经济综合体、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业、农业和交通,以及某些加盟共和国和地区的各部门及其所属部门的最佳方案。

作设计时,计算投资效果的目的是为了选择和从经济上论证下述诸项的最佳方案,即建设新企业,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建筑物及其建筑群,研究新工艺、新设备、新机器、新材料和其他确保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各种新技术。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是将实行投资得到的成果与投资额加以对比的办法计算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国民经济总成果是指由投资所引起的国民收入的增长额。同样，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其所属部门的成果指的是净产值的增长，而在各部、各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中则指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增长。

国民收入的增长(用可比价格计算)与引起国民收入增长的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比率，是衡量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投资效果的标准，而在其他各管理范围，则用净产值或定额净产值的增长与引起这种增长的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比率作为衡量投资效果的准则。

作计划和设计时，要计算总经济效果(绝对经济效果)。它是指效果与该措施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之比，而比较经济效果则指各方案的日常费用节约额与各方案的基本建设投资差额之比。

在用于计算效果的投资额中要包括建立新的、改建和扩建现有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各种拨款来源的费用。

分析投资效果时，必须考虑进行投资与获得成果之间的平均间隔时间，后者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为时2~3年。

计算效果指标时，要尽可能保证成果和投资的最大可比性。在计算基本建设投资、成本、操作费、净产值及补充指标时，采用在计算时生效的价格、税率、工资率及其他价格构成定额。为了全面论证和分析投资的经济效果，为了挖掘提高投资效果的具体潜力，在确定方案时可采用反映取得成果的某一方面的下述指标：劳动生产率、基金产值率、单位投资额、材料费的节约额和产品的成本。

二 基本建设投资的总经济效果(绝对效果)

投资总经济效果的计算要贯穿于整个国民经济、各加盟共和国，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业、农业、交通建筑的各部门，各部、各主管部门、经济联合公司和独立企业制订计划的各个阶段，在设

计某些建筑工程、处理发展国民经济及其各部门的社会经济问题时,以及评价基本建设计划和其他措施完成的情况时,都要计算总经济效果。

把通过计算得到的投资总经济效果指标和定额与前一时期的类似指标,以及相应部门中先进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生产效果指标进行比较。如果得到的投资总效果指标比定额和前期报表的指标高,那么这些投资就被认为在经济上效果是好的。同时现有联合公司和企业的投资经济效果不应低于保证交纳基金付费、银行拨款利息、地租和其他规定支出,以及保证建立联合公司与企业的发展基金、奖励基金、以及规定的应当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的水平。

总效果(绝对效果)的定额为:

(1) 在国民经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所属部门中,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和国家各地区内是国民收入的增长额或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增长额与在计划期取得的投资额之比率;

(2) 实行经济核算的联合公司、企业及其所属部门和一些不计算净产值定额的基本建设项目,是利润或成本节约额与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之比。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整个国民经济的总效果定额是按照第十个五年计划实际所达到的水平确定的,即 $E_a = 0.14$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总效果定额是按下述标准确定的:

工业 $E_{aп} = 0.16;$

农业 $E_{aсх} = 0.07;$

交通运输和邮电 $E_{aтс} = 0.05;$

建筑业 $E_{ac} = 0.22;$

商业、采伐、材料技术供给和其他部门 $E_{aтзм} = 0.25。$

计算投资的总经济效果时,采用根据计划、设计和报表资料中所得到的下列指标:

(1) 在整个国民经济及其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中为 $\Theta_{\text{НХ}}$, 即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净产值)的年增长额($\Delta \text{Д}$)与引起这一增长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К)之比。

$$\Theta_{\text{НХ}} = \frac{\Delta \text{Д}}{\text{К}} \dots\dots\dots(1)$$

把 $\Theta_{\text{НХ}}$ 值与总效果的定额 Еа 加以比较, 如果 $\Theta_{\text{НХ}} > \text{Еа}$, 那么这项投资就被认为是有效的。

(2) 在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建筑和商业各部门, 以及基本建设的综合规划和某些技术经济问题中为 $\Theta_{\text{ЧП}}$, 即全年净产值的增长额与引起这一增长的投资额之比。

$$\Theta_{\text{ЧП}} = \frac{\Delta \text{ЧП}}{\text{К}} \dots\dots\dots(2)$$

式中: $\Delta \text{ЧП}$ ——净产值的增长额。

应把 $\Theta_{\text{ЧП}}$ 值与部门的总效果(绝对效果)定额 Ечп 加以比较, 如果 $\Theta_{\text{ЧП}} > \text{Ечп}$, 那么投资就被认为是有效的。

(3)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所属部门、各种生产部门、各部(主管部门)、经济联合公司和企业, 以及发展材料生产的综合规划中, 采用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全年增长额与引起这一增长的投资额之比, 即:

$$\Theta_{\text{ЧП(Н)}} = \frac{\Delta \text{ЧП(Н)}}{\text{К}} \dots\dots\dots(3)$$

其中: $\Delta \text{ЧП(Н)}$ ——净产值的增长。

应把 $\Theta_{\text{ЧП(Н)}}$ 值与相应的总效果定额 Ечп(Н) 加以对比, 如果 $\Theta_{\text{ЧП(Н)}} > \text{Ечп(Н)}$, 那么投资就被认为是有效的。

(4) 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下属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中, 特别在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时, 效果指标采用投资盈利率, 即全年利润的增长额与引起这个增长的投资额之比;

$$\Theta_{\pi} = \frac{\Delta\Pi}{K} \dots\dots\dots(4)$$

其中: $\Delta\Pi$ ——基本建设投资引起的利润增长额。

把 Θ_{π} 值与相应的总(绝对)效果(盈利率)定额 E_{π} 加以对比,如果 $\Theta_{\pi} > E_{\pi}$,那么投资就被认为是有效的。

(5) 在重建的企业、车间和其他项目,以及一些个别措施中也以盈利率作为效果指标,就是利润与基本建设投资之比,按下式计算:

$$\Theta_{\pi\pi} = \frac{\Pi - C}{K} \dots\dots\dots(5)$$

其中 K ——在建项目的预算造价;

Π ——按企业批发价计算的产品(计划)年产值(无周转税);

C ——年度产品的成本。

把求得的 $\Theta_{\pi\pi}$ 值与盈利率定额 $E_{\pi\pi}$ 加以比较,如果 $\Theta_{\pi\pi} > E_{\pi\pi}$,那么投资就是有效的。

(6) 在采用降低成本指标和结算价格的各部门、各企业,以及在计划亏损企业中,总经济效果指标是用降低产品成本的节约额与引起这种节约额的投资额之比。

$$\Theta_c = \frac{C_1 - C_2}{K} \dots\dots\dots(6)$$

其中 C_1 和 C_2 ——实行投资前后相应产品的成本。

把 Θ_c 值与相应的部门定额 E_c 加以对比,如果 $\Theta_c > E_c$,那么投资就被认为是有效的。

(7) 对于长期的综合规划,建议利用增长的总额去计算由于实现规划所得到的成果,并且确定成果的金额等于或者超过投资金额的周期。至于那些因为利用贷款或依靠企业、联合公司和部

门的自有资金而实现的规划，也可利用增长的总额来评价相同时期取得的利润总额。用这种方法确定的周期被认为是回收投资的假定周期：

$$\sum_{t=1}^T \Pi_t = K \dots\dots\dots(7)$$

其中 T ——回收投资期限； Π_t ——在第 t 年得到的利润额； K ——基本建设投资。

在计算投资总效果考虑时间因素时，除了计算时间间隔以外，还要计算利用相应部门的总效果定额在整个建设时期和达到设计能力时期中由于积压没有发挥作用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

$$Y_{\text{зам}} = \sum_i E_{\text{он}} (K_{\text{нн}i} + K_{\text{зам}i-1} - K_{\text{ф}i}) \dots\dots\dots(8)$$

其中 $Y_{\text{зам}}$ ——由积压造成的损失；

$K_{\text{нн}i}$ —— i 年的投资(用增长的总额)；

$K_{\text{зам}i-1}$ ——上年度由于积压没有发挥作用的投资造成的损失；

$K_{\text{ф}i}$ ——在 i 年中起作用的投资(即在部门计划定额基础上确保效果的投资)；

t ——从开始建设至达到设计经济指标的总期限；

$E_{\text{он}}$ ——总效果的部门计划定额(按净产值或利润)。

如果仅计算在超定额建设期内投资积压所造成的损失，则

$$Y_{\text{зам}} = K_{t_{\text{чн}}} E_{\text{нн}t_{\text{чн}}} + K_{t_{\text{чн}}-1} E_{\text{нн}(t_{\text{чн}}-1)} + \\ + K_{t_{\text{чн}}-2} E_{\text{нн}(t_{\text{чн}}-2)} + \dots + KE_{\text{нн}} \dots\dots\dots(9)$$

式中 $K_t, K_{t_{\text{чн}}-1}, K_{t_{\text{чн}}-2}$ ——定额建设期结束后的每年基本建设投资；

$t_{\text{чн}}$ ——超定额建设期；

K ——施工最后一年的投资；

$E_{\text{нн}}$ ——不同时期费用的折算定额。

使用现有固定生产基金的总经济效果指标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在整个国民经济及其部门、各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中是用全年国民收入额(净产值)与年平均生产基金(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总和之比:

$$\Theta_{\Phi} = \frac{\Delta}{\Phi} \dots\dots\dots(10)$$

(2) 在工业、农业、交通、建筑各部门(所属部门),以及各联合公司、企业和各个项目中是用净产值与生产基金总和之比,即:

$$\Theta_{\Phi} = \frac{\Psi\Pi}{\Phi} \dots\dots\dots(11)$$

式中 Φ ——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流动资金的年平均值。

盈利率是用利润与上述基金总额的比率表示:

$$\Theta_{\text{р}\Phi} = \frac{\Pi}{\Phi} \dots\dots\dots(12)$$

三 基本建设投资的比较经济效果

在比较经济或技术方案时、比较企业与企业群的布局方案时,在选择产品替换、采用新技术、建设新企业或改建现有企业等任务时,均须计算投资的比较经济效果。

最低折算费用是根据投资的比较经济效果确定的最佳方案指标。每个方案的折算费用系指日常费用(成本)与按效果定额折算成数量相同的均匀的基本建设投资之和。

$$C_1 + E_{\text{н}} K_1 \rightarrow \text{最低值} \dots\dots\dots(13)$$

式中 K_1 ——每种方案的基本建设投资;

C_1 ——同一方案的日常费用(成本);

$E_{\text{н}}$ ——投资比较效果的定额系数。

投资的所有比较方案的全部指标(产品数量、产品组成、质量、

制作的期限,以及包括环境保护的社会效果)应当换算成可以对比的形式。需要计算的效果指标除外。

整个国民经济的比较效果定额系数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保持不低于0.12的水平。这个定额表示单位追加投资的降低成本的最低值(即各投资方案成本降低额的差数),遵守上述定额,这些追加投资就被认为是有效的。上述定额只用来对比增长的数值,不应和总效果定额混为一谈,也不能用于互换一次费用和日常费用的总值。但在必要时,为了促进技术进步和照顾不同的工资水平(地区间和部门之间)、不同的物价水平,以及施工计划的长期性和地区差别,允许某些地区和部门偏离为整个国民经济规定的效果定额系数,后者(偏离)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由部门工作细则中规定。

比较效果的定额系数的偏离应当这样确定,即使定额不低于0.08~0.10,也不应超过0.20~0.25。比较效果定额可根据积累的绝对增长程度而降低,因为投资基金是随着积累的提高而增加,从而有可能实现更多的项目,其中包括投资量较大的技术方案。

比较投资方案时,若这些方案的建设周期和建设期间各个阶段投资的分配不同,或者施工顺序有多种可能但无损于完成任务时,则须计算投资时间不同时各种投资方案效果所产生的影响。

如果所比较的方案在不同时间实现投资,而且日常费用在时间上也有变化,则应使用按下述公式借助换算系数将较后几年的费用折合成当前的费用,通过这种方法进行上述投资方案的比较:

$$B = \frac{1}{(1 + E_{\text{HH}})^t} \dots\dots\dots(14)$$

其中 B——换算系数; t——折算时期(以年计算); E_{HH} ——不同时期费用的折算定额。

在实行现行固定基金折旧提成办法的条件下,不同时期费用

的折算定额保持 0.08 的规模。

四 某些基本建设投资方向效果的计算特点

现有企业实行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投资比较经济效果的计算,是把这些工程各种方案的指标和现有企业的指标,以及新建方案加以对比进行的。同时,必须把进行这些工程期间净产值和利润的损失,以及日常费用的增加计算在内。

对旨在提高生产能力和增加产值而进行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其经济效果可通过下述比较方法进行评价:

(1) 与新建企业的设计指标对比,新企业的产量应和这些工程产量的增长额相等;

(2) 如果无法与新建企业的设计指标进行对比,那么就与现有企业的指标对比。这时,投资成果就是降低产品成本的节约额。

在评价效果和选择现有企业改建、技术改造和扩建方案时,计算工作不仅要通过对用于上述目的的费用和由于进行工程引起成果的增长,而且也要考虑生产基金总额和整个企业在进行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后的全部成果。

非生产领域的投资和现有固定基金的效果是通过将取得的社会成果和经济成果与实现这些目的所需要的费用进行比较的方法计算出来的。

计算社会成果和经济成果时,也应考虑下述非生产领域投资的直接经济效果:

(1) 全面或部分实行经济核算的非生产部门和企业提供服务取得的利润;

(2) 用实物指标或价值指标表示的全年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的增加额。

非生产领域投资总效果系指社会成果和社会经济成果的增长

额与要求达到这一增长的投资额之比。

当非生产性项目或建筑群利用银行贷款来建设、改建或扩建时，其总效果是根据建立在核算制基础上的非生产性企业的产品和全年服务销售额所获利润的增长额计算的。

在论证与居民的服务项目有关的企业(商业、公共食堂、生活服务设施、客运、邮电、保健、休养、管理机构)时，效果计算应当考虑居民在使用有关公用设施的时间耗费，根据地区的劳动条件按照0.5~0.7卢布/小时的临时定额计算。

环保费用的社会效果系指表示社会成果的实物指标与为了达到这一成果所需要的经费之比。社会成果是根据实行环保措施后，反映社会范围变化的各种指数的差额计算的。环保费用的经济效果是通过对比经济成果与引起这些成果的费用确定的。

计算实行环保措施取得的全部经济成果时，必须把那些由于破坏自然环境产生不良后果的整个地区防止减少的损失计算在内。

环保措施投资的总效果是用全年的全部经济成果与确保这种成果的投资之比计算的。

在制定地区的长期环保预测和规划，以及设计环保项目和综合工程时，必须选择能够特别好地解决环保问题的最有效技术方案和具有多种使用目的的方案，它在解决环保问题的同时，也可解决其他生产问题。在采用这样一些措施时，即它的实现或根据它取得成果要求很长时间(如恢复鱼群等)，而生产费用和投资在时间上又有变化，那么，计算期开始时的折算费用可按式计算：

$$\sum_{t=1}^T \frac{K_0 + K_{jt} + C_{nt}}{(1 + E_{\text{HH}})^t} \rightarrow \text{最小值} \dots\dots\dots(15)$$

其中 K_0 ——环保措施的最初投资； K_{jt} ——为保证环保项目

在其使用第 t ($t=1, 2, 3, \dots, T$) 年正常工作而必须的追加投资;
 C_{Ht} —— t 年使用固定基金的日常费用和用于固定基金的支出;
 E_{HII} ——不同时期费用的定额折算系数(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部门工作细则之前, 一般费用的折算定额暂按 0.08, 而用来植树造林的费用折算定额暂用 0.03)。

在计算流通领域的投资经济效果时, 要把生产职能和非生产职能区分开。因为与生产职能有关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反映在所销售的商品价值的增长和国民收入的提高上, 这样就可以计算流通领域基本建设投资取得的成果。成果的值是用商业上的倒扣(加价) 减掉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劳务费用和包括在流通费用中的材料费以后的总和计算的。

考虑到流通领域已有的国民收入, 对该领域投资的总效果 Θ_0 可按下列式计算:

$$\Theta_0 = \frac{C_{\tau} - Y_{\tau} - M_{\tau}}{K} \dots\dots\dots(16)$$

其中 C_{τ} ——已实现的商业倒扣或加价的总和; Y_{τ} ——支付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劳务费; M_{τ} ——流通费用组成中的材料费。

在计算效果时, 要把消费费用计算在流通领域内, 居民用于购买商品的时间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根据本算法前面规定的 0.5~0.7 卢布/小时对这些费用进行经济评价。

对那些目的在于建立新工艺流程、新机器和新材料, 提高社会经济组织水平的科研工作和那些用于完善物质生产的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都要计算经济效果。计算科研工作的经济效果时, 不仅要计算科研费用, 也要将与采用这些工作成果有关的费用计算在内。

对科研成果的经济效果评价是通过下列计算实现的: (1) 通过将经济成果和已达到的最高科学技术水平相比较, 以揭示出使用

科研成果的合理性；(2)由于采用科研成果所达到的经济成果的总值和计划的或实际的技术水平(考虑到规模、使用时间和计算“无形损耗”的科学成果的经济寿命)相比；(3)为了使提出的措施效果好，要计算应当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4)整个科研组织或科研小组的工作效果。

科研工作的结果创造了经济潜力，随着科研工作成果在生产中的运用，这种潜力就得到发挥。科研工作的经济潜力是用于提出的使用范围和计算周期内通过在生产中运用该科研成果可能达到的最大的经济成果测定的。也可计算预定使用成果的某年度中的经济潜力。

如果科研有获得负成果的危险时，那么经济潜力就按下式计算数字的预期值：

$$\Theta = \Theta_t \cdot P - B \cdot q \quad \text{当 } P=1 \text{ 时} \dots\dots\dots(17)$$

式中 Θ ——与负成果的危险有关的科研经济潜力； Θ_t ——t年内的计算经济潜力；P——研究结果良好的概率；B——负成果多花的费用；q——负科研成果的概率。

长期的综合科学生产规划的费用效果是通过计算在实施规划时和以后有效采用规划成果期间的整体成果确定的。

五 基本建设投资实际效果的计算

投资的实际效果指标是按照某些项目、企业、联合公司、部门和所属部门计算的。计算工作采用可比价格进行。在达到设计能力和其他设计的经济指标阶段，要计算投资的总经济效果和比较经济效果。

分析在某些企业和项目范围内进行建设、扩建和改建的投资总(绝对)的实际经济效果时，可采用效果系数(盈利率)作为主要指标。

当得出的指标等于或高于定额时，已实现的投资就被认为在经济上效果是好的。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部门定额作为企业群的定额。

(魏凤银摘译自苏联《经济报》1981年第2、3期)

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 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 和集中化的决议

(苏共中央 1976 年 5 月 28 日通过)

1. 苏共中央委员会讨论了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提出的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从而完善我国农业管理组织形式的建议,认为实现这些苏共二十五大赞同的重大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并将具有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

共产党、我们国家和全体苏联人民以极大的努力确保农业生产可靠地增长。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和以后几次全会制订了农业高涨的广泛的综合纲领,党的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发展了这一纲领。该纲领的主要环节是:创造稳定的经济条件,确保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扩大再生产;彻底实现集约化方针;采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加强物质技术基础;实现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广泛实行土地改良;遵守列宁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把全民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结合起来;实现一整套旨在大大提高农村劳动者生活水平的社会措施。

苏共农业政策的科学性和现实性及其号召力正为农业发展中已取得的成绩所证实。中央三月全会以后,农业稳定地走上了不断高涨、迅速发展的道路。过去几年,按每个居民计算,农产品产量几乎增加四分之一,尽管这一时期我国人口增加了 2,300 万。

农业动力设备在这一时期增加了一倍，农村得到的化肥几乎多了两倍，有 1,400 多万公顷经过改良的土地投入使用。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家畜和家禽的产品率提高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 60 %。

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实际收入大大增加，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和文化生活服务得到改善了，农村劳动者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水平有所提高。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经受了最困难的考验。就气候条件而言，只有一年是好的，而有两年时间，我国大多数地区遭到最厉害的旱灾。但在这种条件下，产量仍继续增长。农产品年平均产量比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了 13 %，其中公有部门增加 17 %。

农业发展方面的巨大进展，是最近几年我党活动的最大的经济和政治成果之一。农业所取得的成绩，是使党有可能把大大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为主要任务提出来的重要条件。

2. 苏联农业建立在最先进的公有制基础上，这种公有制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它在整个历史发展进程中表明了自己的不可战胜的进步性。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切阶段上，党遵循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这个计划决定了苏共的总方针，苏联共产党依据这一方针引导农民群众走向新生活，并在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使小农经济转上社会主义大农业轨道的任务。

集体农庄制度的建立，是党在农村进行大量工作的结果，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历史性成就。在这方面，工人阶级起了杰出的作用。农村社会主义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苏维埃国家和工农联盟，为农村劳动者积极参加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创造了现实的条件，使大农业生产服务于社会主义，在农村确立了社会关系新体制。

根据列宁合作社计划对农村进行改造，是迅速提高农业生产

力的唯一正确的途径，是有计划地发展整个经济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农业集体化就不可能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苏联的经验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也是对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更大贡献。

3. 苏共中央委员会指出，尽管最近几年在农业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农业的水平、经济指标和最重要产品的生产增长速度还没有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与现有的条件不相适应。为了使农业进入现代科学技术开创的先进行列，它的集约化和提高效率的任务就提到了首位。解决这一任务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使农业转到现代工业的基础上。在这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

党早就十分注意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第一批示范农场——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立即建立起来的国营农场，在许多地区就是专业化的农场。根据 1918 年 7 月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成立了大批的甜菜种植场和种畜场。以后还继续建立了一些大型的专业化谷物国营农场和畜牧国营农场。在农业大规模集体化时期，党对集体农庄也曾实行专业化的路线。联共（布）中央十一月全会（1929 年）认为必须加快畜牧、奶类、谷物和其他专业化集体农庄的建设。

以后几年，曾设法对某些地区实行专业化，即根据它们的自然特点，让它们主要生产某种产品（棉花、亚麻、制糖甜菜以及其他产品）。但由于物质技术基础薄弱，当时不可能使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一步专业化。

现在，我国农业已经大大巩固了，并具有越来越雄厚的物质基础，这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多部门性质，生产集中不够，就有碍于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工业化的发展，降低了费用的效率，实际上成为这个部门经济进步的障碍，从而也成为农业科学技术进

步的障碍。国家花了大量基本建设投资来生产新的技术设备和化肥,建设土地改良系统,用越来越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装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但劳动耗费降低缓慢,最重要农产品的成本实际上仍停留在原来水平上。

在部门众多的农庄和农场里,种植业,尤其是畜牧业的商品产品生产,大都分散在一些小的生产队和畜牧场,这就分散了货币资金和物质资源,妨碍了综合机械化,妨碍了采用新的先进工艺,降低了赢利率。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企图仅仅通过合并现有的生产队和畜牧场来解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任务,而不根据自然和经济条件实行专业化,不根本改变生产的组织和工艺。这种办法,正如以前合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样,并没有消除部门众多的农庄、农场所固有的主要缺点。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要求对农业生产的组织采取崭新的解决办法,要求农业进一步加深专业化,把各单位的力量联合起来,广泛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科学和现代的实践证明,这是合理利用土地、劳动、技术设备以及集约化的其他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加速提高农业生产的产量和效率的可靠途径。跨单位企业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优越性及其对经济的积极作用,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马里自治共和国、沃罗涅日州、奔萨州及其他许多州和共和国的大型畜牧场、综合体和其他跨单位企业的许多工作事例中都已明显地表现出来。现在,全国大约有6,000个跨单位的专业化联合公司、专业化组织和企业。经验表明,它们的单位产品生产的劳动耗费,比非专业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低五分之三到三分之二,成本低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越来越多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入了跨单位合作组织。这一过程得到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积

极支持。

苏共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把农业生产转到现代工业基础上，这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方向，是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真正实现列宁合作社计划思想的新阶段。

如果说在集体化时使拥有原始生产资料的个体小农经济参加了合作社的话，那末目前农业集中化过程的特点，首先是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力量联合起来，以建立巨大的工业类型的商品率高的企业，是加深所有农业企业的专业化，是部门之间联系的各种新形式业已产生并有了发展，是生产的结构和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跨单位合作扩大和增加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规模和潜力，提高了生产集中水平，而不会发生因合并而规模过大的现象，也不会形成无法管理的农业企业。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增加农产品生产和解决这样一个巨大的社会任务：提高集体农庄生产公有化水平，完善社会关系，使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接近起来，逐步消灭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在共产主义建设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列宁合作化学说的这一崭新阶段，从历史上看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在客观上已经成熟，不能加以忽视或回避。正如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党的二十五大上强调指出的，应当更积极地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方针。我们的组织工作、计划工作、对经济杠杆的利用，都应全力促进这一进步的过程。加深专业化和集中化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专业化和集中化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它有着完全不同的后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中危机现象、垄断组织在这个部门中的统治以及千百万小农和中农的破产不断加剧。在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农业中，专业化和集中化是有计划地加以组织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加快生

产力的发展以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

4. 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是多方面的过程。我国已经形成了规模巨大的专业化商品生产区，生产谷物、棉花、甜菜、蔬菜、水果和葡萄、茶叶、柑桔、长纤维亚麻、牛奶、羊毛。地区专业化今后还必须继续加深。计划机关、农业机关必须全力完善地区专业化，合理地利用我国每一个地区的土地、有利的自然—气候条件和经济条件，以获得大量农产品和降低费用。

最近几年，生产某些农产品的国营专业化企业得到了显著发展。养禽工厂，生产猪肉、牛肉、牛奶的大型综合体，蔬菜农场，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的温室联合工厂不断建立。它们在工业基础上不断发展，具有高度劳动生产率，它们在我国农产品供应量中的比重将不断增大。

同时，更充分地供应我国必需品的任务，要求通过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合作化、专业化和集中化来合理地利用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巨大潜力。这一过程，是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进行经济合作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种经济合作的目的是在现代技术基础上并采用工业方法和先进工艺来组织某种产品的生产，而这对个别单位，甚至对大型的、经济上巩固的单位来说，也往往是无能为力的或无利可图的。

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加深专业化和集中化，为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无论是小的还是大的，经济水平不一的——逐步过渡到集约化程度高的专业化生产，不断巩固和发展公有经济，保证高速度的扩大再生产创造了相同的条件。

苏共中央指出，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方面只是迈出了头几步，它暂时还处于最初阶段，是在适应现行的计划、拨款、物资技术供应和农业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向前发展的。因此，苏共中央认为，必须使这个许多

方面决定我国农业未来的过程具有计划性。

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必须全力促进建立在广泛合作基础上的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发展，并为此创造必要的条件。要更充分地利用农业部门以及工业部门实行企业专业化、集中化和合作化，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现有经验。

5. 苏共中央提请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注意，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时候，对于一切有关问题，必须区别对待，分阶段地加以解决。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跨单位合作、联合资金、联合物资技术资源和劳动资源的基础上，头一阶段有可能建立以下各类集体农庄合办的、国营农场合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合办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合办的、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其他工业类型的大型专业化企业和联合公司：生产肉、奶、蛋、羊毛、配合饲料和其他饲料，繁育良种牲畜，培育种子，经营果园和蔬菜生产，保管和初加工农产品，提供农业化学服务，共同使用设备、运输工具，进行建筑工程和土地改良工程，经营林业，生产建筑材料等等。

由于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建立了大型专业化企业，入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就有可能集中自己的力量发展谷物、技术作物和其他部门的生产。在这些单位里，这些部门将越来越具有专业化性质。

国家必须通过制订设计方案，通过供应技术设备、装备和其他物资，全力帮助加入合作企业和准备为此拨出自己资金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科学技术进步，在农业中组织大型专业化企业和联合公司，这就为进一步发展农工一体化，为农业生产与工业的有机溶合，从而为在我国建立前程远大的广泛的农工企业和农工联合公司网，提

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与此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加深各企业之间的分工，使专业化和合作化具有更高的水平，确立农业和工业之间的直接联系。从而将逐步创造条件，使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接近起来，并使两者将来有可能溶合为全民所有制。

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和提高农业效率而实行的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其经济条件的成熟程度和经验的积累，在我国不同地区和不同生产部门时间上是不一致的。在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目前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过程的同时，就已经在顺利地发展农工一体化，许多企业和联合公司正在有效地工作，把例如水果、葡萄、蔬菜和其他一些农产品的生产、保管和工业加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发展阶段，在不同地区可以是循序渐进的，也可以同时实现，进行这一工作的期限和速度应该根据当地条件和特点加以具体化。

苏共中央认为，在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使农业转到工业基础上的过程中，工人阶级、社会主义工业的作用将不断提高。将来，许多工业部门无论在种植工作者和畜牧工作者劳动以前的阶段还是在以后的阶段，都应起越来越大的作用：一方面，它们不断增加农业设备、肥料、化学制品、配合饲料和其他物资技术手段的生产，扩大建筑和土地改良的规模，满足农村对动力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它们完善农产品的保管、加工和运输系统。

建立在工人和农民兄弟般合作的基础之上并且在以前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阶段上曾起过巨大作用的城乡之间的生产结合，今后将合乎规律地发展为农业与工业的生产-经济合作的更高形式，这种形式，列宁称之为工业和农业在自觉地应用科学和组合集体劳动的基础上的联合。

6. 苏共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强调指出，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

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时，应该严格遵守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经过检验的几条原则，即：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共同合作的自愿原则；

——按照各单位生产结构、经济状况、部门的特点以及积累的经验，以科学的态度选择进行专业化和集中化的组织形式、方向和顺序；

——加入合办的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保持经营上的独立性；

——在联合公司生产活动的管理组织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

——对各单位，对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职工实行物质利益原则，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整个联合公司和每个企业的公有生产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

——达到专业化和集中化的主要目的，即大大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国家交售量，提高农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费用。

跨单位的、农工的专业化生产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合办的、国营农场合办的、集体农庄和国家合办的、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联合公司）的建立要考虑到地区和部门原则。

所谓地区-部门原则，就是生产联合公司通常在行政区范围内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各单位根据合作的条件建立大型专业化的跨单位企业，规定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产品生产的专业化方向，共同采取措施，把联合公司范围内所有农业生产部门都转到工业基础上。

所谓部门原则，就是依据某种产品生产规模的大小和专业化单位的分布情况，在一个行政区或几个行政区范围内，或在整个州、边疆区、共和国之内建立生产联合公司。育种、培育种畜、为种植业和畜牧业制订先进的工业工艺、生产某些专门产品以及其他

方面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也按这个原则加以组织。

许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尤其是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北高加索、乌拉尔和伏尔加河流域地区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都拥有大面积的可用土地。在这里,这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部的专业化和集中化潜力往往还没有挖尽,还没有达到它们本身在工业基础上生产商品产品的合理规模。但是,即使在这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里,除了加强农庄和农场内部下属各经济核算单位的合作,巩固它们之间的生产联系而外,也必须更充分地利用跨单位企业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所开创的巨大的可能性。

生产服务领域和非生产领域在建立共同的保健和文化生活设施方面,也应该普遍广泛地实行合作。

7. 苏共中央委员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集体农庄理事会、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以及它们的地方机关,在科学家、农业和加工工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参加下,广泛吸收集体农庄庄员以及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职工,根据当地条件和可能以及现有的实践经验,制订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具体的、有科学根据的长期计划。制订计划时不要急于求成,不要超越阶段和冒进。必须合理地、经济上内行地进行这项工作,要考虑到所进行的工作的一切方面和后果。

在建立畜牧综合体时,必须预先规定一整套措施。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饲料基地,保证对综合体充分供应自己生产的饲料。特别应该提醒的是:不允许片面追求规模大,不允许建设经济上没有根据的、规模过大的生产肉、奶和其他产品的企业。依靠国家供给饲料的综合体的建设计划,要由全苏一级机关

制订。

苏共中央提醒大家，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将农业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并不是一次性的措施，而是长期的，要估计到由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引起的发展过程的前景。进行这项工作的速度，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怎样合理地 and 有效地利用自己的资金以及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拨出的物质技术资源。任务在于，力求从投入的资金中取得最大的收益，不要分散资源，要把它们首先用于改建畜牧场和其他现有设施，保证新建工程与现有生产设施的改建工程合理地结合起来。

苏共中央告诫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经济组织，不要从上面发布任何强制实行专业化、集中化和合作化的“命令”，不要把没有经过科学和实践检验的组织形式和生产管理形式强加于人。也必须坚决杜绝阻碍这一过程、踏步不前、对这项工作采取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态度的任何企图。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以及其他主管部和主管机关在制订当前的和长远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应把全力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任务，把创造必要条件使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顺利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措施的任务，作为出发点，要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在下述方面迈出一大步：把农业转到新的先进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大大增加谷物、肉、奶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和采购量，更充分地满足国家对这些产品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必须从197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订出办法，根据正在建设的生产和加工肉、奶、水果、蔬菜和其他产品的跨单位企业以及农工一体化企业和联合公司投产的能力和期限，为这些企业生产和供应工艺上配套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并且规定首先完成跨单位联合公

司的土地改良工程,以便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使棉花、水稻、甜菜、牲畜饲料的生产集约化。

苏共中央认为,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的任务获得解决的成绩如何,许多方面不仅取决于农村劳动者、科学家、专家、农业机关工作人员的努力,而且取决于社会主义工业所有部门,我国所有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参加这一最重要工作的程度。

8. 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是合作化的新阶段。要实现这个过程,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实施一些过去没有采用的关于一系列组织-经济、计划-经济、法权、财政和物资技术问题的立法文件。有鉴于此,苏共中央责成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关于跨单位的农工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合办的、国营农场合办的、集体农庄和国家合办的、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关于企业和联合公司的计划、拨款、信贷和物资技术供应办法,关于劳动报酬以及关于其他能刺激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发挥地方主动性的问题的各种条例。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各农业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科学机构,都必须集中科学家的力量,从事关于实现列宁合作社计划的新阶段,关于跨单位企业专业化、集中化和农工一体化,关于把农业生产所有部门都转到工业基础上,关于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接近起来,关于消灭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等基础问题的理论研究。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首先反映在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工作中。

10.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以现代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为基础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条件下,对干部及其熟练程度的要求,

对保证使工业类型的专业化企业的工作达到高度技术水平的能力的要求大大提高了。一般工种的专家和干部的培养和进修问题，应根据今后几年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发展的规模予以解决。必须做到：跨单位的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下属生产单位，都由对生产组织和管理的最新方法掌握得很好的专家来领导。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专家的作用和责任感，为干部创造有助于把他们固定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联合公司中的条件。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必须在6个月内就专业化的农业和农工企业、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干部培养问题提出建议，并上报苏共中央。

党组织要特别注意选择、提拔和教育跨单位的农工企业、联合公司、农业生产所有环节的领导干部。

11. 关于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跨单位合作的工作，应该与解决刻不容缓的农业日常任务互相密切联系地进行。

苏共中央委员会特别提醒，必须更有效地利用拨给农业的基本投资和所有物质技术资源，不允许有任何经营不善的表现，必须大大加强挖掘一切潜力并使之积极投入生产的工作。现在必须集中主要力量改进对土地、改良过的土地、设备、肥料的使用，改进耕作方法。要大大提高谷物、油料、甜菜、棉花、土豆、蔬菜以及所有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在畜牧业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大大提高牲畜和家禽的产品率，增加牲畜总头数和幼畜头数，组织集约化繁育和肥育牲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大大增加肉、奶、蛋的产量，减少单位产品的

劳动耗费和资金耗费。

为了利用专业化、集中化、跨单位合作的巨大潜力，每一个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每一个区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都要采取一整套措施根本改善饲料生产，使这项工作达到足够的规模，使供给畜牧业各种饲料的问题能完全得到解决。

12. 苏共中央委员会强调指出，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开辟了我国农业这一十分重要的经济部门进一步高涨的新途径，这是全国全党最大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该经常把这项工作置于自己注意中心，保证在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顺利地完

成国民经济计划，提高效率，改善农业的所有质量指标。

党组织、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集体农庄理事会，都必须认识到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是党的发展农业综合纲领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全体干部都应该理解所采取的措施的客观必要性，熟练地、创造性地解决具体任务，不断掌握科学技术成就和现代管理方法，力争使农业和我国先进经济部门并驾齐驱。

* * *

苏共中央委员会坚信，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这一措施就是落实现阶段农业政策的一个主要方面，是顺利完成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任务的强大因素，这项措施必将得到全党、全体劳动人民的一致拥护，并将被认为是进一步巩固我国经济和提高苏联人民福利具有巨大意义的十分必要的工作。

（任舒译自《苏联党和政府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第11卷）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1977年5月)

一 总则

1. 跨单位的(集体农庄间的、国营农场间的、国家—集体农庄间的、以及其他经济单位间的)企业(组织),是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以下简称“参加单位”)自愿地把自己的一部分财力、物资技术和劳动资源联合起来,以便进一步增加农产品产量和采购量,提高产品质量,在生产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基础上降低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和资金消耗,运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同时也提高农村居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条件。

建立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目的是生产肉类、牛奶、蛋类、羊毛和饲料;肥育牲畜、培育种籽、花果和蔬菜;贮存和初级加工农产品,供应农业化工产品,共同利用技术设备和运输工具,扩大建筑工程和土地改良,经营林业;生产建筑材料和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搞好公共保健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

2. 跨单位企业(组织)参加单位入股的那一部分属于集体农庄、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共同的财产,根据业务管理原则,行使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

跨单位企业(组织)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令、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现行共

同条例、章程以及其他正式文件,并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和国家纪律。

为了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参加单位和企业(组织)全体人员的利益,跨单位企业(组织)应当利用给予它们的权利。

3.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参加单位的要求按计划进行工作,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履行义务,并享受与此工作有关的各种权利,有独立的平衡表和印章,并且成为法人。

4.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自己承担的义务,要对属于它的,而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令有可能被处以罚款的财产负责。跨单位企业(组织)对参加单位的债务不负责,而参加单位也不承担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债务,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或各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参加单位与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相互关系可以通过结算价格和利润分配来调整。

跨单位企业(组织)获得的利润完全归参加单位所有,并按本共同条例使用。

当跨单位企业(组织)因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时,要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资金来抵补,当资金不足以抵补时,就要靠参加单位的资金,按照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办法分摊亏损。

5. 跨单位企业(组织)由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和由全权代表选出的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理事会根据民主原则来进行管理,而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参加单位委托的代表——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经理来领导,经理同时也是上述理事会的代表。

跨单位企业(组织)中的社会团体和全体人员对保证完成生产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完善企业(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改善企业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的措施,可以广泛参加讨论和督促其实现。

6.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其活动特点制定章程,该章程由参加单位的全权代表会议批准,并在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备案。

跨单位企业(组织)章程的内容应包括:

企业(组织)的名称、地点、通讯地址;

企业(组织)活动的项目和宗旨;

参加单位的名单;

企业(组织)领导机构的名称;

关于企业(组织)设置法定基金的指示;

关于企业(组织)按本共同条例活动,并成为法人的指示;

主持企业(组织)的负责人的名称。

章程中也可以包括与现行法令不矛盾的、而又与企业(组织)的活动特点有关的其他条例。

跨单位企业(组织)从章程批准之日起,就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成为法人。

二 建立的程序

7. 跨单位企业(组织)是根据同意参加其活动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的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而建立的。建立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议应按规定程序批准。

关于集体农庄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要由集体农庄庄员全体会议(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该会议选出有表决权和全权的代表,出席创办人会议,代表集体农庄签订关于建立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协议。关于其他合作社营的和公共的企业和组织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应根据它们的章程(条例)通过。

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企业或组织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须

征得自己的上级机关的同意。国营农场的场长和其他国营企业或组织的经理被指派为出席创办人会议的代表,有表决权。

在建立跨单位企业(组织)之前,有关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应在农业机关和科研机关的帮助下,对将要建立的企业(组织)的机构和活动有关的问题,包括参加企业(组织)的单位、企业的生产专业化和生产设备等问题,并根据区、州、边区和各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远景发展计划进行全面的研究。

8. 接收新单位加入跨单位企业(组织)时,应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经理,根据新单位的请求和呈文(推荐信)提交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批准。

9. 参加单位有权通过自己的代表参加解决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问题。

10. 关于某些单位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问题,由参加单位的全权代表会议来决定,对集体农庄,是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全体会议(全权代表会议)的决定;对其他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按其章程(条例)通过的决定;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的企业和组织,则根据其上级许可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

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单位,最迟须在退出前六个月事先通知跨单位企业(组织)。

跨单位企业(组织)与退出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结算,在经济年度结束时办理。

三 财产和资金

11.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资金,来自参加单位的股金、自己生产经营活动结果所得利润的提成、折旧提成以及其他来源。

12. 确定参加单位的股金份额及其缴纳办法,由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规定之。

参加单位缴纳股金,可用货币资金,也可以通过向跨单位企业(组织)转让物资,记入企业的收支账上。生产用的楼房、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按磨损程度作价入股。

在转让靠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购买的(建成的)财产时,其作为入股份额部分的未偿清欠款额,应由参加单位偿还,而其余的欠款额可转让给跨单位企业(组织),但仍要遵守原先规定的贷款偿还期限。

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的股金缴纳:

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的以及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靠自有资金缴纳;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靠自有资金和国家预算拨款缴纳。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企业和组织可以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拨给它们的长期贷款来建设生产基地和完善其技术以及修建文化生活设施,但这种贷款作为参加创办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股份时,仍应由参加单位按有关贷款对象期限偿还银行。

13. 确定作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组成企业的法定基金,其数额要反映在企业的平衡表上。

14.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额,根据对国民经济各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确定流动资金定额的办法,由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15. 跨单位企业(组织)增加自有流动资金,依靠本企业(组织)的资金,也可依靠参加单位追加缴款。而当这种资金不足时,则可由苏联国家银行贷款。

16. 跨单位企业(组织)可对固定资产彻底重建或大修理进行

折旧提成，并按对有关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办法适当动用折旧提成。

17. 跨单位企业(组织)可以建立发展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18. 跨单位企业(组织)取得的利润，按参加单位的全权代表会议的决定用于下列目的：

a. 跨单位企业(组织)用来偿还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长期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用于企业(组织)建立发展基金、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用来抵补经营公用住房事业出现的亏损、以及俱乐部、少先队夏令营和其它与企业(组织)的活动有关的费用。

b. 用于预算缴款。

预算缴款根据跨单位企业(组织)用于上述 a 项目以外的剩余利润，按照集体农庄交所得税的原则和办法计算。

剩余的一部分利润，按参加单位入股份额以及转到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牲畜头数、饲料、加工的原料和参预其生产活动的其他形式来分配。

本条款规定的各项基金的利润提成额，根据这些基金的有关条例规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发展基金，由利润提成、固定资产大修理的折旧提成、销售报废的和多余的财产——固定资产和淘汰的基本畜群的收入以及其他作投资用的款项构成。

跨单位企业(组织)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形成基本畜群、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所需资金(包括偿还用于上述目的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资金)，应按参加单位入股份额计算缴纳。

19.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基金的用途：

a. 发展基金用于新的固定资产的购建，现有固定资产的扩

建、改建并使之现代化,形成基本畜群,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以及用于发展企业(组织)生产的其他措施的拨款;

b. 物质奖励基金:

用来奖励工人(集体农庄庄员)、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用于按企业(组织)的年度总成果发给工人(集体农庄庄员)、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报酬;

用来支付单位内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集体和某些工作人员优胜者的奖金;

用于对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的一次性补助。

c.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用于修建住房和其他社会文化设施;

用来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和医疗服务,降低公共饮食价格,购置医疗保健单位药品,购买职工休养证、疗养证和旅游证,添购食堂和小吃部、疗养所和保健防治所、俱乐部和幼儿园的设备,并为这些单位添购运输工具和用具;用于体育设施,改善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寄宿学校以及少先队夏令营中孩子们的饮食和其他文化生活需要。

关于物资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分配方针,从这些基金中确定给工作人员的奖金和其他费用,审批上述基金的资金支出预算,都应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与当地的工会委员会共同确定。

20. 跨单位企业(组织)与参加单位协商,可以把多余的和未利用的房屋、建筑物、装备、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按规定程序出租或者出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同时,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房屋、建筑物可无偿地转让给其他国营企业。

21.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免费向本单位地方工会委员会提供自己的或租来的房屋、场所、建筑物、花园和公园,作为企业(组织)的职工及其家属、少先队夏令营进行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活动及技术宣传活动之用。

上述建筑物和场所的日常事务管理、修理、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装备等费用,由企业(组织)支付。如果别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使用,这些企业和组织应按份额分摊上述费用。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为企业(组织)的地方工会委员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他们办公和召开职工大会所必需的场所,并保证这些场所的装置、取暖、照明、保护和清扫,还向上述组织免费提供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把用本企业(组织)的资金按现行规章添购的文体用品,无偿地拨给企业(组织)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使用。

22. 跨单位企业(组织)免费提供:

为企业(组织)附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站)提供房屋,并保证其取暖、照明、供水、保护、清扫和维修;

为受企业(组织)管辖的、或者归企业(组织)统一核算的和为企业全体工作人员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组织,提供房屋,并保证其取暖、照明和供水等。

23.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对企业(组织)的财产必须加倍爱护,对房屋、建筑物和装备必须按章使用,对物资和货币资金必须严格节约。损害上述财产和使财产遭到损失的人,应按规定承担责任。

四 生产经营活动

24.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根据参加单位的申请和入股份额按

合同原则完成各项工作,并为参加单位提供劳务。

跨单位企业(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采用最先进的、有科学根据的生产组织形式,保证以最少的劳力、物力和财力消耗获得最好的成果,合理利用土地和生产基金。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制定远景发展规划和生产财务计划时,必须以增加产品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为依据。

25.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其活动情况,广泛吸收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制定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并根据与参加单位签订的合同制定完成各有关工作和提供劳务的计划。这些计划经跨单位企业(组织)领导机构同意后,由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批准。

26. 跨单位企业(组织)为实现生产活动,按照批准的计划:

根据合同,可以接受参加单位,如果生产设备闲置的话,也可以接受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居民家庭的牲畜和家禽来饲养和肥育,以及蔬菜、水果和其他农业原料来加工;

按各项合同,接受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的原料、材料来制造产品;

购置必要的设备、原料、材料、燃料和其他生产资料,包括从专门的小批发供应站购买;

按规定章程,组织采掘和采购本地的原料和材料进行加工或者满足参加单位的需要;

按合同原则,与国营的和合作社的企业和组织确定和发展直接的生产联系。

跨单位企业(组织)收购加工用的农业原料,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按国家收购价格收购;收购牲畜、家禽和饲料,应按确定的结算价格;收购材料和其他物资,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

27.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苏联各部和

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产品;如果没有批准的技术标准和相应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就应按双方协商规定的技术标准生产上述产品。

28. 跨单位企业(组织)对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种籽、饲料和肥料的消耗定额,如果不属于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构确定,则就应自行确定这些定额。

29. 跨单位企业(组织)按下述规定销售产品:

在完成了给参加单位规定的收购计划和合同任务,也完成了给跨单位企业(组织)规定的收购计划的情况下,把产品卖给国家;

根据生产财务计划和签订的合同,销售给参加单位;

按规定的制度,销售给国营、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

销售给收购部门、商业部门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农产品,原则上按各生产地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价格出售。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剩余的农产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出售给参加单位、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其他的企业和组织。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与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组织签订的合同生产的民用消费品,可经过国营和合作社的商业网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但不超过国家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出售给居民。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与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生产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可大致按照国营批发价格作出规定;当这种产品按现行国营批发价格定价后,而跨单位企业(组织)出现亏损,或者盈利过少时,对上述产品的价格,就要由制定价格的机关根据其生产的主要经济费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规定的按大约25%的盈利率来规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的产品价格,由该

企业(组织)规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为参加单位完成的劳务和生产性劳动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规定,但制定价格的机关已确定并实行的某些劳务的收费标准除外;

跨单位企业(组织)向居民提供的日常公用和其它劳务的收费标准,由该企业(组织)规定,但不应超过该地区企业向居民提供日常生活和公用事业服务的现行的相应劳务收费标准。

30. 跨单位企业(组织):

兴建和改建楼房和建筑物,按与建筑承包和安装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以自营方式来进行,同时要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投资,遵守为类似国营企业规定的建筑工程期限,掌握设计能力,提高建筑质量和降低建筑造价。

按规定手续与施工、科研和设计单位以及学术机关签订合同,拟制施工预算,并进行科研工作和勘测工作。

31.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保证是靠拨给农业的发展基金和靠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单位的专用基金来实现的。

跨单位企业(组织)为了本企业和参加单位的需要,也可以生产、采掘和采购当地的建筑材料。

32.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资基金是根据产品产量、提供劳务和完成生产财务计划规定的其他工作来决定的,适当地参照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类似国营企业和组织计算工资基金的办法,并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批准。

在超额完成产品生产(销售)计划的情况下,跨单位企业(组织)可以按为有关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标准,从苏联国家银行得到用于支付超过年度计划工资基金的工资。

33. 跨单位企业(组织)中的劳动组织、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长

短、提供休息日和假期，采取奖励和纪律措施的问题，以及组织工作人员劳动的其他问题，都应根据现行劳动法令、本共同条例，并适当参照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所制订的内部劳动规章来解决。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工资，按国营企业和组织相应级别的工资率和职务工资支付。

34. 跨单位企业(组织)有权：

确定各类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和承包工资；

确定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的工种。在实行计时工资时，应参照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技术标准，在计算计件工资时采用的劳动消耗定额(包括规定的任务定额、服务定额和数量定额)，按相应的计件工人工资等级表，换算成计时工资；

根据现行工资技术等级手册，确定工种和给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定级；

根据有关生产部门现行标准确定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的工人和工种的较高的工资率；

把车间、工段、科室、养畜场和企业(组织)内部其他环节的工资，列入相应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类别中去；在生产任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则可按照为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指标，把它们从一个类别转入另一个类别；

按规定的制度，奖励兼职的、扩大服务范围的、超额完成工作量的、制定和实现措施保证比计划用人少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以及完成由于暂时人员不足的任务的那些工作人员。

实现本条款的上述措施，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理事会，在该企业(组织)的工资基金限额内，与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办理。

35. 跨单位企业(组织)可在计划工资基金限额内为高级技术

专家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规定附加工资，其数额约为职务工资的30%；为此目的，经上级机关批准可以动用企业（组织）的0.3%左右的计划工资基金。

36.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需要可组织培训和提高干部技能，选派先进工人和职员按其志愿到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学习，按现行法令付给他们较高的助学金；也可以送到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学去学专业或提高技能，其条件是这些工作人员结业后仍回到原单位工作；被派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去学习并给予较高助学金的候选人由企业（组织）的各社会团体共同提出。

37.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实行并不断完善劳动组织，按规定程序推行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时间定额、服务定额和其他定额；要为高效率劳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以达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要保证遵守劳动法令、劳动保护条例和规定、安全技术以及生产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跨单位企业（组织）还有其他权利和义务，包括培训干部和提高干部的技能、组织劳动和使工资与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标准相适应。

38. 跨单位企业（组织）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大气、土壤和水库免遭工业和事业单位的废物、废水和残渣的污染，并同噪音和无线电干扰作斗争。

五 管理机构

39.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最高管理机关是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不管参加单位的规模大小和入股份额多少，按同等数量选出（指派）代表，代表任期三年。

集体农庄的全权代表由集体农庄庄员全体会议（全权代表会议）选出；其他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的代表根据他

们的章程(条例)规定的手续选出; 国营农场的代表由农场经理指派。参加单位有权召回自己的全权代表, 并有权按上述程序选举(指派)其他人代替之。

40. 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

审批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章程, 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随后将其送交有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备案;

决定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理事会和监察委员会成员的名额, 并以公开表决形式选举理事会成员及其主席〔即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经理〕和监察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审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的和合作社的以及社会团体的企业和组织申请加入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申请书, 并作出决定;

规定参加单位的入股份额和追加缴款额, 以及缴纳的手续和期限;

审批年度报表、生产财务计划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远景发展计划、利润使用和亏损抵补办法以及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社会发展计划;

规定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定员和职务工资, 并使之与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标准相适应;

审批经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协商了的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指标和条件;

决定跨单位企业(组织)与参加单位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及规定破坏合同义务时双方应负的责任;

听取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理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并批准修改过的报告;

按为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手续, 审批

跨单位企业(组织)从资产负债表上冲销已经磨损、而且不能继续使用的(即不能修理,或已无经济价值,或不能出售的)财产的单据;

审批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成员的申请书,并规定退出期限和结算手续;

通过跨单位企业(组织)关于参加区、州、边区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联合公司的决定。

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还可以审查和决定跨单位企业(组织)活动的其他事项。

41. 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工作计划召开,一年不少于一次。但在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要求,或者监察委员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例外。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会议,就有权决定讨论的问题。决议一般由多数表决通过。

42.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理事会:

审查年度报表、生产财务计划草案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远景发展计划、利润使用和亏损抵补问题,以及把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社会发展计划方案和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建议,提交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批准;

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生产结构,以及定员表和内部劳动规章,并使其与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中现行的定员表和规章相适应;

根据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现行条例,与当地工会委员会共同制定工作人员的工资指标和条件,并征得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同意,提交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批准;

审查与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有关的问题,审查与保证技术进步和提高跨单位企业(组织)的产品质量有关的问题;

批准注销跨单位企业(组织)认为已无法收回的借款单据,并报告上级机关备案;

与当地工会委员会共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解决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的问题;

听取企业(组织)的领导关于季度工作的总结报告。

理事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可审查和解决与跨单位(企业)的组织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43. 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但根据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的要求,或者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可以例外。理事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时,会议即有全权;决议一般由多数表决通过。

44. 理事会理事长〔即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经理〕:

负责企业(组织)日常活动的领导工作,保证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和企业(组织)理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并承担与企业(组织)经营活动有关的个人责任;

不用委托书,即可代表企业(组织)进行活动,代表企业(组织)在各机关和组织中发言,根据现行法令处理企业(组织)的财产和资金,签订合同,签发委托书(其中包括转移委托权),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和其他账户;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对企业(组织)下达指示,批准主任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工作细则,根据现行法令录用和解雇工作人员,采取奖惩措施;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可以对主任专家、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进行录用和解雇;由企业(组织)的领导提出解雇工人时,要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

按规定的章程与作为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代表的当地工会委员会签订集体合同;向当地工会委员会的会议作关于计划草案、

完成计划的结果以及完成集体合同义务的报告；并与当地工会委员会共同协商分配住房面积；

保证及时审理劳动者的控诉书和申请书；

解决与企业（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而不属于上级机关处理的其他问题。

45. 为了广泛地吸收工作人员参加解决跨单位企业（组织）中的生产问题，按规定的章程召开生产性会议，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应竭尽全力开好生产性会议和协助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搞好工作。

六 生产和财务经营活动的核算、表报和监督

46. 跨单位企业（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规定格式编制报表，并按规定的期限向有关机关报送报表。

47. 对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财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由该企业（组织）的监察委员会执行，一年不少于一次。监察委员会应向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汇报自己的工作。

48. 监察委员会有权要求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负责人交验必要的凭证。监察委员会关于检查的结果、处理办法和建议应向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理事会汇报，向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报告。

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成员，在监察期间，不参加主要工作，在实际执行监察工作期间保留平均工资。

49.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生产和财务经营活动的检查，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和其他机关，根据现行法令来进行。

七 跨单位企业(组织)改组和停办

50. 跨单位企业(组织)改组和停办,应先经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有权批准成立企业(组织)的机关审查这方面的问题,然后按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进行。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停止经营,由参加单位全权代表会议选举的和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清理委员会主持办理。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偿还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和其他债务后剩下的财产和货币资金,根据现行法令分配给参加单位。

(郑国绮译自苏联《经济报》1977年第20期)

关于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的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根据苏共中央二十五大决议和苏共中央 7 月 (1978 年) 全会以及随后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实行一系列进一步完善发展农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措施,以便增加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 关于提高农业计划工作水平的措施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保障委员会、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必须采取进一步改进农业计划工作的措施。

农业生产各级管理机关改进计划工作的最重要方向是:

在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和加强集约化发展因素作用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在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保证产品的产量和国家收购量同现有的和拨给的物力和财力、固定生产基金和投资额保持平衡;

建立为稳定地、按比例地和平衡地发展农业所必须的物资和

财政后备;

保证对农业的集中领导同进一步发展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正确地结合起来,不许对农业企业进行琐碎的监督,要发挥它们的主动精神,提高领导者、专家、集体农庄庄员和工人对发展农业生产的责任心和使他们加强对最终劳动成果的关心。

2.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要保证根据苏共中央七月(1978年)全会的决议,规定为期五年的(按年度分的)统一的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同时,要特别注意改进土地、生产基金、物资和劳力的使用状况,对各个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和每个农庄农场要区别对待,更全面地考虑各个农业企业的生产方向、农业生产的自然因素和经济因素。

3. 为了保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任务同现在的生产基金和拨给的物质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保持平衡,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要保证在五年计划(按年度分)和年度计划中把发展农业的下述指标分别下达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

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方面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计划中规定的、以实物表示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统一计划;而对专业化农业企业来说,除此以外,还为这些企业规定了其专门生产的产品(良种幼畜、优质种子、栽种的秧苗以及其它产品)的交售量。

物质技术供应方面

拖拉机、汽车、拖拉机拖车、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它主要的农业机器、肥料、植物保护化学品的供应量。而对养禽工厂、畜牧综合体和良种场,还规定配合饲料的供应量。

在年度计划中,除此以外,还规定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和维修

所需要的建筑材料的供应量，以及石油产品和为完成计划所必需的其它物资设备的供应量。

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方面

以必要物质技术资源作保证的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任务。

劳动方面

拨给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定额)。

财务方面

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规定的利润计划、国家预算缴款计划及国家预算拨款计划。

基本建设方面

(1) 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

根据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的项目规定固定基金(并列出生产性基金)、最重要的生产能力和非生产性项目的投产数，其中包括靠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而增加的生产能力；

国家投资限额、发展农业的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限额(并列出生产性项目的限额)，其中包括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的费用(在五年计划中)；

(2) 把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计算表中规定的、有物质技术资源作保证的上述指标通知集体农庄。

规定把投资计划、承包工程限额、物质技术供应计划和财务经济指标与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计划同时下达给农业企业。

4.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保障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为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并向国家计委提出现有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使用情况的计划平衡表和计算表、现有企业改建和技

术改装的综合计划、为实现预定设施所需要的投资和设备需要量的计算表；

在计划中规定首先把现有企业改建、技术改装和扩建用的物资、设备以及投资、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限额，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它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

5. 认为在全苏、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边疆区、州和区的农业发展规划中，以及在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计划中，制定社会发展方面的一整套措施的综合条款是适宜的。

在上述条款中应规定有关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和专业技能、提高他们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改善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的措施，以及规定同提高生产效率和基本建设效果任务有关的社会发展方面的其它措施。

6. 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着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中未规定的任务强加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在农业企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规定农产品产量、播种面积和播种结构、牲畜头数、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产品率、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以及发展农业的其它指标。农业企业在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应广泛吸收专家、集体农庄庄员、工人以及社会团体参加，应考虑当地条件、先进经验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建议，其出发点是必须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规定的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和满足农业企业内部对农产品的需要。

7. 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保障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农业生产、农业的物质技术供应和基本建设的计划加强制定和及时修改定额体系的工作，保证各级的农业发

展计划能更广泛地采用定额体系。

8. 规定苏联农业部应按整个“农业”部门的农产品收购量、基本建设投资、物质技术供应和其它指标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建议。

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保障委员会、苏联食品工业部（按联盟所属的国营农场计算）、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按建设农业供电设施的投资计算）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上述草案的同时，应向苏联农业部寄送它们按部、委和加盟共和国制订的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副本。

9. 为了在种子繁育和牲畜良种工作方面实行统一的工艺政策，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医药工业部应保证在制定各加盟共和国农业发展计划期限之前，制定和批准从属于它们的联盟管辖的专业化农业企业的优良种子、苗木、药用植物、良种牲畜、蛋和家禽的生产和分配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在为直属于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医药工业部的牲畜良种企业、种子繁育企业和其它专业化农业企业规定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时，其出发点是，首先必须保证这些企业完成为它们规定的优良种子、苗木、药用植物、良种牲畜、蛋和家禽的生产计划。

10. 收购农产品的各部、各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应负责组织收购工作和保证不间断地接收农业企业提供的各种产品。

允许采购企业和组织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条件和价格，接收适合于鲜食品或加工品用的不合格的水果蔬菜产品及其它易腐产品，接收超过预购合同规定的数量外交售的合格的易腐产品。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

会和区执委会对采购企业和组织应给予大力的协助，给它们提供必要的运输工具、劳动力、包装材料和其它物质技术手段，以保证它们及时地组织接收农业企业交售的全部产品。

11. 为了迅速改为在农业企业中直接接收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收购农产品（首先是蔬菜、水果、浆果、葡萄、土豆、奶和牲畜）以及用采购单位的专用运输工具和公用运输工具运出农产品，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的同意后，从1981年起为采购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以及联合公司规定直接在农业企业中接收和交售农产品的任务。

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应在自己的计划中规定在农业企业中直接接收农产品的收购量。

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供委应从1981年起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收购农产品的各部和主管部门为直接在农业企业中接收农产品所需要的专用汽车和用于支付这些汽车的价款、建设车库和维修基地、购置集装箱和其它包装材料以及装卸设备的投资。

12. 规定从1981年起采购组织、商业组织以及收购农产品的其它企业和组织要负责农产品运输、发货和卸货的全部费用。如果使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运输工具运送产品，收购这些产品的企业和组织应按运送该产品的那种运输工具的定额和费率给农业企业补偿运费和装卸费。收购农产品的企业和组织额外要求运送农产品的有关费用，由这些企业和组织支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经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批准用带斗拖拉机运输农产品的费率。

13.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

和联合公司中现有的库房,改进土豆、蔬菜和水果的保管工作,并保证按直接联系的方式更均衡地把它们供应给商业企业和组织,规定农业企业可以把在农业企业中保管的产品,计入产品实际销售年度的国家农产品交售计划的完成数。

二 关于完善对增加农产品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的经济刺激

14. 由于建立了统一的国家收购计划,为了保持国家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向国家交售的单位农产品付款的现有平均水平,规定从1981年1月起,把对超计划的产品交售量或超过前几年已达到的水平的产品交售量所支付的加价总额,列入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规定从1981年1月1日起实行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交售给国家的谷类作物、大豆、用机器和人工收获的各种等级的籽棉、未发酵的烟草原料、长纤维亚麻和俄罗斯中部、南部的大麻产品以及药用(含油)的罂粟的收购价格。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制订机器收获的籽棉国家标准草案,草案中规定按等级接收棉花,并在三个月内将此草案提交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批准机器收获的籽棉的新的国家标准,并从1981年收获起将此标准付诸实施。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征得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批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联合公司以及居民交售给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就是现在加价总额范围内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按1981年计划的农产品收购量计算),同时规定对高质量农产品产量增长的刺激。

15. 规定在1981—1985年期间,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

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超过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所达到的向国家交售的谷物、向日葵、糖用甜菜、籽棉、大豆、亚麻和大麻产品（禾秸、麻秸、纤维）、土豆、茶叶、烟草、啤酒花、芥末、芳香油植物、罌粟、牲畜和家禽、奶类、毛类、蛋类、羊羔皮和鹿茸等的平均水平，付给约为收购价格 50% 的加价。

责成苏联财政部 1981 年为此目的依靠前几年联盟预算资金结余额拨出 40 亿卢布。今后每年在制定苏联国家预算草案时应规定为此目的所必须的拨款。

责成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同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制定、并经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关于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支付本条款规定的上述加价的办法细则。

责成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

同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建议书，以便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强经济核算和保证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书应与 1981—1985 年的计划草案同时提交给苏联部长会议；

继续进行关于完善农业同农产品采购、保管、加工和使农产品到达消费者手里的各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

1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7 年 4 月 13 日第 319 号决议规定的采购组织不接收的蔬菜、瓜果、水果、浆果、葡萄和其他易腐产品以及土豆、家禽的销售办法和条件，也适用于集体农庄和农业的跨单位企业（组织）。

17. 物质技术保障条件、计划生产和销售质量上符合国家标准的方法，以及工业企业用农产原料生产质量上符合国家标准的民用消费品的现行批发价格，适用于苏联农业部、乌克兰

兰共和国国营农场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系统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中的部分农业原料加工部门。

18. 为了加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职工对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关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拥有直属农业企业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征得这些企业的有关工会组织同意后，从 1981 年起，对领导人员和专家实行奖励：

同前五年已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农产品销售量（产量）每增长 1%，给予年职务工资额 2% 以内的奖励；

同前五年已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利润额每增加 1%，给予年职务工资额 2% 以内的奖励；

获得利润就给予奖励；

在亏损的国营农场中，如果农产品产量比前五年增长，并且降低亏损，就给予与前五年的年平均亏损额相比的亏损降低额的 5% 以内的奖励。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食品工业部有权准许各加盟共和国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在为它们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在个别情况下，对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畜禽产品率以及劳动生产率达到特高的指标，而且农产品销售量（产量）保持前五年已达到的平均水平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给予奖励，其奖金不得超过两个月的职务工资。

对增加农产品销售量（产量）和降低亏损的奖励，由农业企业的工资基金中拨出。

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70 年 4 月 2 日第 227 号决议，对增加利润和获得利润的奖励，由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奖励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资金发给。

只有完成规定的(以实物表示的)谷物和肉类生产计划,而在专业化企业中,除此以外还完成基本部门的产品计划,才能发给领导人员和专家因增加农产品销售量(产量)的奖金。如果没有完成规定的计划,这种奖金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机关批准可在不超过规定数额的 50%以内支付。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如果没有完成规定的整个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生产计划(以饲料单位计算)和向国家交售主要农产品计划(以实物表示),经理、副经理、主任专家以及总会计师的增加利润奖和获得利润奖的数额,应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减少,而其他工作人员的上述奖金数额,也应根据经理的决定减少,但其数额不得超过 50%。

可以根据农业企业专家任职的有关部门或生产段的工作成果来对他们进行奖励。

19. 规定发给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员和专家因获得利润的奖金,一个工作人员一年不得超过两个月的职务工资。

20.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员和专家对增加产品产量的物质利益,准许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那些农产品销售额超过第一类企业(按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劳动报酬定的)所规定的产品销售额的 50%以上的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职务工资提高 10—15%。

21. 规定对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从事种植业的工人的劳动报酬实行计件奖励工资制:

对生产队、小队、作业组所完成的农业工作量——按工资率和劳动定额确定的计件单价支付;

对所生产的产品——按标准工资基金 25% 规定的单位产品

(以实物或价值表示)计件单价支付;玉米、稻谷、荞麦、蓖麻、留种的甜菜籽和根块、长纤维亚麻和大麻产品(种籽、秸秆、麻秸、纤维)、商品用和留种用的葱蒜除外,它们的单位产品计件单价是按标准工资基金的50%确定的。按上述方法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条件是,生产队、小队、作业组完成规定的年度产品生产计划不少于80%,而在一些雨水不足和雨水过多的地区(经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完成产品生产计划不少于50%。

22. 规定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对从事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工人,在他们整个固定班组的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禽产品率达到高指标时,经上级组织批准并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确定产品单价(按该种作物或该产品计算)的标准工资基金可增加到150%,而在实行计件奖励报酬制的种植业中,可增加到50%。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六个月内确定农作物单产指标和畜禽产品率指标,达到这些指标就可以按上述办法提高标准工资基金,并确定这种提高的具体数量。

23.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经上级机关批准并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有权根据生产的具体条件,按本单位制定的指标对工人进行奖励,来代替现行的奖励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奖励工人的目的应该是:刺激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或生产产品的直接费用,使产品产量比前几年增加,使优质饲料的产量增加,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禽产品率,改进产品质量,保障畜禽存栏头数,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达到高工作量,保证妥善保管技术设备,节约灌溉用水和改进其他工作指标。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苏联食品工业部参加下并征得苏联国家劳

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在六个月内制订并批准关于规定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进行奖励的指标和条件的方法建议书。

生产队集体(委员会)有权在根据生产队整个集体的工作成果为它们规定的奖金和工资数额的范围内，根据生产队每个成员对共同工作成果所作的实际贡献确定他们的奖金和工资数额，有权代表生产队成员确定对专业技能和兼职的附加工资和补贴，有权确定生产队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以及给予他们奖励的数额，有权根据本单位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从生产队成员中推荐出获得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候选人。

24.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劳动集体对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物质关心和减少干部流动，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有权靠工资基金的节余额(同规定的标准和计划工资基金相比)来发放工资的附加额：

兼职的工人和以较少的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工作量的工人，其附加额不超过职务工资的 50%；

在修理工场从事特别重要工作的熟练工人，其附加额按其高度的专业技能(并根据在企业的连续工龄)，分阶段为该等级的职务工资的 4%、8% 和 12%，但不得超过两级之间的差额。

对具有高度熟练技能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其附加额不超过职务工资的 30%；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担任作业队长的农业专家，其附加额应在职务工资的 50% 以内，但不得超过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的 1%。

如果工作指标降低，本条款规定的上述附加额可以取消。

25.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国营农场、

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对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工人、领导人员和专家给以奖励的建议书,这里指的是,把农业企业出售已提高质量的产品取得的部分额外货币资金用于这一目的。

26. 为了加强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种植业中从事非机械化工作的主要工种的工人对提高技能的物质关心,规定“一级种植能手”和“二级种植能手”的称号;对获得“一级种植能手”称号的人,发给的补贴为工资的20%,对获得“二级种植能手”称号的人,发给的补贴为工资的10%。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食品工业部在6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关于授予“一级种植能手”和“二级种植能手”称号的章程。

建议集体农庄根据上述章程授予在种植业中从事非机械化工作的集体农庄村员以相应的称号。

27.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在饲料大量收获时期,从事饲料采集收储(在采集收储一、二级饲料的条件下)的拖拉机手和司机的劳动报酬,按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4月22日第311号决议为从事谷物、豆类作物、脱粒玉米和青贮玉米、向日葵、土豆和留种牧草收获工作的拖拉机手和司机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支付。

28. 由于增加农产品销售量(产量)发给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的劳动报酬和奖金,按为工人规定的指标发给他们的劳动报酬和奖金,以及本决议规定的对在批准的计划范围内获得的产品的其他物质奖励,都在相应年度为企业规定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支付,而对超计划产品的工资基金(包括奖金),则由苏联国家银行机关按规定的办法在年度计划工资基金之外支付。

29. 责成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本决议对现行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

30. 规定从 1981 年起,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的形成要根据产品产量和利润的增长额(亏损的降低额)按固定的定额来进行。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上述基金按下列办法形成:

与前五年所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农产品总产量每增长 1%,按为利润的百分比规定的定额形成;

按所得的利润规定的定额形成。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7 年 4 月 13 日第 319 号决议为农业企业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的利润提成数额,来计算农产品总产量增长和获得利润的基金形成定额。同时,用于计算农产品总产量增长的基金形成定额的,不得少于这种提成额的 50%。

在赢利低的和亏损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名单)中,物质奖励基金按下列办法形成:

与前五年已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农产品总产量每增长 1%,提取不超过年计划工资基金总额的 0.3%;

与前五年已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降低了亏损,提取亏损降低总额的 15%;而在获得利润,同时按为获得利润规定的定额提取。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提成总额(在规定定额的年份)不得超过企业年计划工资基金的 12%。

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应对其直接管辖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提

成额分别作出规定。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后，按各自治共和国有关部、各边疆区和州管理局（生产管理局）、联合公司、国营农场托拉斯，以及按它们直接管辖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农业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提成额分别作出规定，以确保它们具有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相同条件。

各自治共和国各部、各边疆区和州管理局（生产管理局）、联合公司和国营农场托拉斯，在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在遵守加盟共和国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数额的条件下，对其所属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物质奖励基金的提成额分别作出规定。

3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6个月内，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物质奖励基金条例，条例中除了其他条件外还得规定对农业企业工作人员提高产品质量的奖励办法和条件。

32. 责成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根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的报告，考虑到本决议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奖励办法所作的修改，批准关于国营农场托拉斯，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边疆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农工生产联合公司的特设机构的工作人员奖励条例。

准许各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和州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0月24日第837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对没有直属农业企业的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顺利完成整个区的国家农产品交售计划和

所担负的义务进行奖励。

规定如果国营农场托拉斯和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所管辖的企业都完成农产品总产量的计划指标，发给其领导人和专家的奖金可增加 30%。

如果完成这些指标的企业不到 80%，发给工作人员的上述奖金应相应地减少 30%。

33. 为了给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财政上的帮助，巩固它们的经济以及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创造条件，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可以延期偿还以前已经延期的并且在 1980—1981 年内不能保证偿还的总额为 100 亿卢布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债务，这笔债款应从 1991 年起十年内按各加盟共和国计算每年以同等数额偿还。

根据本决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免付延期偿还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利息。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财务状况、加强经济和提高赢利率的前景，按每个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确定应延期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债务的数额。

应延期偿还债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名册，由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在征得苏联国家银行有关办事处同意后批准之。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边疆区、州和区的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审查每一个亏损的和赢利低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采取措施来加强它们的经济和财务状况，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清理非生产性开支和消除资金支出过多的现象，更充分地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并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及时结算苏联国家银行的借款和其它缴款。

34. 责成苏联司法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财政部在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根据本决议起草一个对现行立法进行修改的建议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为了把发展农业的计划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党和政府机关以及农业机关正在做一切必要的工作，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领导人和专家以及工人和庄员的创造性和主动精神，引向进一步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产量并提高产品质量、更有效地利用土地、劳力和物力，引向解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

（于宏译自苏联《经济报》1980年第52期）

关于增加公民个人副业农产品 产量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1 年 1 月 18 日通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指出,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在经常注意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产品生产的同时,对于增加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个人副业的农产品生产也作了一定的工作。

但是,公民个人副业在增加肉类、奶类和其他食品方面的潜力还远没有被充分利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苏维埃和农业机构不够重视公民个人副业在补充食品资源中所起的作用。在有些共和国和州,公民个人副业产品的生产下降了。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对幼畜、幼禽的需要一直不能满足,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很少关心给私人拥有牲畜的公民及时分配草地和牧场,很少关心提供运输工具和和组织牲畜放牧方面给予帮助。

决议指出,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和苏联中央消费合作社不大注意发展收购网点,在向居民收购多余的农产品方面有严重的缺点。

强调指出,地方的党、苏维埃和农业机关,工会组织,许多地方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在促使农村每家都有自己的菜园、饲养牲畜和家禽、更多的家庭喂养奶牛等方面做得不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地方党和苏维埃机关、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部门消除在组织公民经营个人副业方面,在收购集

体果园、菜园和居民农产品方面存在的缺点。

认为必须采取补充措施改善农家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经营个人副业的条件，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消费合作社组织对更充分地利用公民副业在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的潜力的兴趣。

允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建议集体农庄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同农家庄员、工人、职员及居住在当地并自愿参加社会生产的其他公民以及领养老金者签订饲养和收购牲畜和家禽、收购多余奶类的合同。

苏联国家银行有责任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提供短期贷款，以便及时同农家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个人副业结清根据合同所饲养的牲畜和家禽的帐目。

规定，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所订合同以及同消费合作社组织所订合同饲养的牲畜头数，可以超过农家庄员（农户）、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家庭私人饲养的头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有关单位制订和批准饲养和收购牲畜与家禽、收购公民个人副业剩余奶类的示范合同，合同中规定，在给集体农民、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提供幼畜、幼禽、饲料以及提供牧场、割草场和其他劳务方面，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有义务予以帮助，还规定销售产品的办法和产品支付条件。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根据同集体农民、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签订的合同收购的牲畜、家禽和剩余奶类由这些单位交售给国家，并计入它们的产量和完成国家收购农产品计划总额，并且按数量质量指标根据规定对增加部分予以补贴。

消费合作社组织按议定的价格从居民那里收购的农产品由它们根据规定的办法销售。

将制订一项办法来计算公民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签订的合同饲养的牲畜和家禽以及把按合同收购的牲畜、家禽和奶类计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完成国家收购农产品计划的总额中。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提醒各地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以及消费合作社组织注意,除了采取措施增加公民个人副业(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签订的合同生产的)畜产品之外,必须保证扩大消费合作社组织的采购活动、发展集体农庄市场上的肉类和其他农产品的代销业务。

公民个人副业饲养的牲畜,在集体农庄章程和现行法律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可以根据牲畜所有者的意愿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或按议定的价格出售给消费合作社组织,在市场上出售,出售给国家采购单位以及用于其他需要。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各州执委会和各地区执委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各地机关、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应保证对幼畜和幼禽的饲养,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同消费合作社组织签订的饲养牲畜和家禽的合同,向居民出售满足公民个人副业所需数量的幼畜和幼禽。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工会采取补充措施来进一步发展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养兔业,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饲养满足公民个人副业所需数量的种兔。通常直接在产地组织收购兔子和兔皮。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各州执委会和各地区执委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各地机关,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领导人,必须采取补充措施来改进向公民个人副业的牲畜和家禽提供饲料的工作;给自愿参加公有生产

的集体农民、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以及在个人副业中饲养牛和羊的领养老金者提供尽可能长期的割干草和放牧牲畜的地段。为此目的，可以按照规定的办法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用地、国家土地和国家林地，工业、运输业和其他非农业企业和单位的土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单位应该帮助公民提高这些用地的产品率。

责成各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拟订对苏联林地割干草和放牧牲畜规则的修改和补充建议，并按规定的程序提交批准，对最充分利用国家林地做为割草场和牧场作出规定。

建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为那些同自己以及同消费合作社组织订立了生产畜产品合同的集体农民、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提供更多的地段，使他们既可以靠宅旁园地，也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靠生产单位暂时还没有利用的土地来种植饲料作物。

建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大力帮助集体农民、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在宅旁园地和额外划给他们的地段上种植饲料作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规定采取措施为管理牲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征得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可以用经济刺激基金来偿还提供给努力工作的工人、职员以及在这些企业所在地区工作并生活的教师、医生和长期在此地工作过的退休人员用于购买母牛和小牛 50% 的贷款。

为了使新家庭从切身利益上关心建立和发展个人副业，允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无偿地供给它们小牲畜，并且帮助它们建一些庭院设施，条件是这个家庭的成员在上述企业工作。建议集体农庄也采用上述方法。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

和国部长会议应当进一步改善消费合作社各单位收购公民个人副业农畜产品的工作。规定实施一些补充措施，来加强消费合作社收购站的物质技术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一些加工和保管采购来的农产品的企业，供给它们必要的设备、包装材料和其他工具。

建议地方苏维埃各机关为消费合作社各单位提供进行合作社贸易的场所，在调拨运输工具运送农产品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实行扩大和加强集体农庄市场物质基础的措施，从而为公民们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出售自己拥有的多余农产品。

各部、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制订增加生产和更多地向居民出售园艺工具、包装材料和小型机械化农具的补充措施。责成苏联国家农业技术委员会保证公民从事农活的小型机械化农具的修理和技术保养。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提供贷款，以便预支给集体农民、工人和职员来购买必需的工具、包装材料和小型机械化农具，用以根据同它们签订的合同进行农产品生产，数额不超过合同规定的 50%。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地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前已规定的制度以外，从没有林木覆盖或林木价值不高的国家林业用地中，从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绿化区和郊区的土地中向各企业、组织和机关提供集体园艺用的地段，要考虑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面积将来有可能扩大。

认为把工业交通企业和其他非农业企业和单位以及市内和居民点内没有利用的土地地段供给各企业、机关和公民暂时使用，在这些地段上种植马铃薯和蔬菜作物是适宜的。可按照规定的办法，在这些地段不按照直接用途加以使用的期限内，将这些地段拨给各企业、团体、机关和公民。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补充措施，增加向农村居民

和业余园艺家销售砖、木材、碎石、砂砾、沙土和其他当地建筑材料；责成有关设计单位按照同园艺协作组管理委员会订立的合同，根据按规定方式得到土地地段的各企业、机关和团体的行政当局和工会委员会的申请，以及根据地区和城市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决定，来编制（制订）集体果园用地安排方案。

授权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各企业的计划中规定，按照同园艺协作组订立的合同完成建筑、土壤改良、筑路和修理工作，以及电气化和向果园作业区供水的工作。责成为园艺协作组增产果园装配房屋。

责成苏联矿肥生产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商业部增加矿肥和定量包装农药的生产，按集体农民、职工以及业余园艺家个人副业所要求的时间、品类和数量卖给居民。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从 1981 年起向职工——园艺协作组成员提供三千卢布以内的贷款作为购置或建造果园用房和完善果园作业区的设施之用。从获得贷款的第三年起，在十年期间偿清。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当地特点和居民从事个人副业的能力，确定在住宅旁建筑生产设施的最大面积和项目。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地区和城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居民点根据合作原则解决畜舍的建造问题，以便饲养公民个人所有的牲畜。

责成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统筹安排公民从事个人副业的工作、集体果园生产和蔬菜栽培工作，以及向个人副业提供农艺和兽医帮助的工作；对公民宅旁地段、集体果园和菜园的植物卫生状态实行监督，以及根据同公民订立的合同在这些地段和果园实行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措施。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委员会解决在各加盟共和国生活服务部和国家农业技术委员会各企业系统中

建立农具和必要技术器械出租点的问题,以便在集体农民、职工和其他公民照管个人副业和集体果园与菜园方面提供帮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区、市、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居民中间进行必要的组织和解释工作,向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工介绍本决议中规定的关于补充增加居民个人副业的农产品生产的措施。

重要的是要普遍创造这样一种社会气氛,使集体农庄庄员、职工和其他公民感到,他们在个人副业中饲养牲畜和家禽,经营菜园和果园,是有利于国家的事情。

(苏群译自苏联《农村生活报》1981年1月18日)

关于完善经济机制和加强农庄农场 经济的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2 年 5 月 24 日批准)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实行一整套措施,以加强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经济核算,使它们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增加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

规定从 1982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牛、猪、羊、奶类、谷物、甜菜、马铃薯、蔬菜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赢利率低和亏本的农庄农场向国家出售的产品实行收购价格补贴,此项开支一年为 160 亿卢布。

责成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果品蔬菜部和苏联财政部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拟订关于新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和价格补贴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对固定基金不足和自己缺乏资金来进行扩大再生产的集体农庄,可参照对国营农场的财政拨款办法,对下列计划开支进行国家预算资金拨款:

修建住房、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俱乐部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和公用设施以及农庄内部的道路;

维持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文化教育机构、少先营的经费,包括购置文化生活用途的器材和设备以及进行群众文化活动的费用,但应掌握在对国营农业企业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支付保险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78 年 6 月 1 日第 499 号决议的规定)。

国家预算草案中为上述农庄每年将拨款 33 亿卢布。

根据本决议拨出的款项年终如未用完,不应收回,可转入下一年度财政拨款,用于本条规定的开支。

为了改善农庄、农场财政状况,决定勾销赢利率低和亏本的农庄和农场原先延期到 1982—1985 年偿还的对苏联国家银行的债务和没有保证归还的对苏联国家银行的债务,两项总额达 97 亿卢布。此外,向苏联国家银行借贷的没有保证归还的总数为 110 亿 8 千万卢布的债务推迟十年,即从 1991 年起偿还。

赢利率低和亏损的农庄和农场不必支付根据本决议延期偿还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利息。

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根据本决议应予勾销和缓期归还的债务数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可从本单位利润中提取 5% 来设立加强和扩大这些单位的基金,并将它用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外的投资和其他措施。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司法部和苏联农业部草拟关于完善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以保证农庄、农场有稳定的扩大再生产经济条件的标准文件草案,此文件还应对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计划工作和使用利润的现行制度以及它们与国家预算的相互关系作必要的修改。同时还规定要加强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所属企业和组织以及服务行业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对各自的工作、服务质量和完成期限的物质责任,使为农庄、农场服务的企业和组织更加关心争取农产品生产和农产

品加工获得高度的最终成果,将产品及时送到消费者手中,提高农庄、农场生产的经济效果。

决议规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的区级联合公司在领导人员和专家劳动报酬方面的归类工作,也应和区农业管理局一样,基本上根据它们在服务地区的农产品销售(生产)量来进行。

为了改变现行的对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的区级企业和组织、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水利和开发组织以及加入农工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奖励办法,决议规定对上述人员和专家的奖励,按他们所服务的农庄、农场的农产品产量和利润与前五年所达到的水平相比的增长量的年度结果进行,而在一年内则按完成合同义务的情况和合理利用物质资源的情况进行。按现行奖励办法支付的奖金数额一年不得超过该工作人员一个半月的工资额。

为了提高收购组织对更充分地利用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改善农产品的保管、加工和将其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工作的责任心,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果品蔬菜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必须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改行直接在农场、农庄收货,并用收购单位的运输工具将牲畜、禽类、奶类、马铃薯、蔬菜、水果、浆果和葡萄运出农庄、农场的工作。

规定自1983年起,完成收购计划是评定采购企业和组织的工作、设立经济刺激基金以及这些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员与专家的奖励基金的基本指标之一。

责成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会同其他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修订技术标准文件,在此基础上调整农业与加工、收购、商业企业和组织的相互关系,为增加农庄、农场的农产品产量、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充分利用产品和将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提供必要

的条件。

做到下述一点是适宜的：建立跨部门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质量检查机构，负责监督农庄、农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以及在收购和计价时遵守标准、正确评定产品质量、防止产品损失和损坏的情况。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农业部在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根据下列基本原则，在三个月内制订出关于农工综合体系统计划和物资技术供应制度的建议，并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把农工综合体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按参加该综合体的各个部门分别进行计划工作；

只就党和政府历次决议规定的指标作计划，而关于农业的计划则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032 号决议来制订；

凡计划中规定的任务均应有必要的物资和其他资源加以保证；

区、州、共和国的农产品产量计划在农庄、农场计划的基础上形成，但必须确保无条件完成该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

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在农庄、农场提出的申请的基础上编制。

决议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加强对农庄、农场财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农庄、农场有效使用提供给它们的用于日常生产开支和投资的贷款情况和按时偿还所提供的贷款情况的监督。

责成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和区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研究农庄、农场的经济和财政状况问题，采取措施以保证增加农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非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提高农业生产

的贏利率,更有效地利用預算撥款和蘇聯國家銀行的貸款。

(辛蘇譯自蘇聯《真理報》1982年5月28日)

区农工联合公司示范条例

一 总则

1. 成立区农工联合公司的目的是,在提高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和其他企业及组织的经济自主性和主动性的基础上改进对区的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管理,协调它们的活动并调动其力量去顺利完成苏联食品纲要、更充分地利用所具有的生产经济潜力和资源、不断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保证综合体各部门的高效率。

2. 区农工联合公司根据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成立。成立联合公司的决定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

按照规定的制度可以加入联合公司的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农庄农场的企业(组织)以及苏联农业部、苏联果品蔬菜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参加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农工联合公司的水利项目建设的企业除外)、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

为几个区服务的企业和组织在征得有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可以参加联合公司。

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如果其活动与生产、采购、加工、销售农产品有关,可在征得上级机关的同意之后参加联合公司。

参加区农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保持经济自主性、法人权力和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它们在自己活动中遵循为它们批准的

条例、章程和其他标准文件,以及本示范条例。

3.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保证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按比例地平衡发展,以达到扩大食品生产,农工综合体各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的目的;

保证高生产效率地利用土地和提高其肥力,采用有科学根据的、最有效率的经营方法,使产品生产转到工业工艺上来;

为畜牧业建立牢靠的饲料基地,彻底采用经营畜牧业集约化方法,提高畜禽产品率;

把未利用的土地投入农业生产,有效地利用有机肥料和矿肥以及植物保护剂,实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侵蚀、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一整套措施;

保证合理利用所拨出的投资、物质技术资源、劳力资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出发点是必须把这些资源集中用在关键方面,克服弱点和比例失调的状况;

更好地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企业服务,加强它们的物质技术基础;

把农村居民点改造成设施完善的村镇,建立农村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如由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共同努力扩大道路建设;

完善经济联系和各部门间的联系以促进保障农工综合体的组织和经济上的统一,使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以取得最终农业生产成果为目标;

为每个劳动集体的经济核算工作创造稳定的经济条件,加强对盈利经营生产的责任,采用合理的组织、定额、劳动报酬、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形式;

保证生产上实行有经济根据的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旨在有

效利用物质资源、财政资源和劳力资源的跨农庄农场协作和农工一体化；

组织制订和具体实施推广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综合性的跨部门纲要，推行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的、先进的、崭新的节约资源的工艺；

实行能提高落后的部门、生产单位和企业的效率的措施，平衡经营活动的经济条件；

在农产品生产、采购、运输、加工、保管和销售的工艺周期的各个阶段防止农产品的损失和保证其完好无损；

组织订立农产品订购合同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加强它们作为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和其他计划任务的法律手段的作用和意义；

采取措施来进一步发展公民的私人副业以及企业和组织的农业副业作为国家食品综合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应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发展副业企业和作坊；

建立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信息计算服务系统，在统一的电子计算机网的基础上集体利用和推广自动化管理系统和经济数学方法；

大力开展争取达到高生产经济工作指示的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的管理；

在经济关系中保证遵守社会主义法制，采取措施来改进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法律工作。

4. 区农工联合公司利用固定给它进行业务管理和使用的财产，根据计划进行自己的活动，完成它所负担的义务，承担责任和享有与这一活动有关的权利，有自主的资产核算平衡表，并且是法人。

5. 区农工联合公司在其活动中隶属于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及

其执行委员会以及相应的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在没有划分州的加盟共和国则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6. 区农工联合公司在其活动中遵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以及该区联合公司章程,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该区联合公司章程根据该联合公司的具体特点并在本示范条例的基础上制订,并经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

二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领导

7. 联合公司理事会实现对区农工联合公司的领导。联合公司理事会是联合公司的最高管理机关。

联合公司理事会在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会议上根据规定的制度,按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提议组成。

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是国家管理机关。

8. 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成员包括:区执委会农业局局长、第一副局长(副局长)、集体农庄主席和国营农场场长(按照职务),以及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有关社会组织的代表。

区执委会农业局长担任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

联合公司理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组成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根据每个具体情况批准和更迭。其中,集体农庄主席和国营农场场长应在理事会全体成员中占大多数。

9. 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在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成员参加的情况下理事会会议被认为享有全权。理事会对于属于其权限的问题做出的决议,用公开表决的方式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参加联合公司的所有企业和组织必须执行。

10. 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对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活动实行日常

领导,他要保障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在其权限内对区农工联合公司及其理事会的状况和活动承担个人责任。

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即区执委会农业局局长,同时任区执委会第一副主席。

区执委会农业局第一副局长(副局长)按照职务任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第一副主席。

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经理可根据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决定被任命为联合公司理事会主管农业生产机械化、电力化和物资技术供应问题的副主席。

根据每个区的具体特点,参加联合公司的其他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也可以按照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决定被任命为理事会副主席。

11. 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能:

根据现行立法和本示范条例支配属于联合公司的财产和资金;

签订合同,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里开设联合公司的账户,根据联合公司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行事;

在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在法院和仲裁机关里代表联合公司的利益,发出委托书(包括转托权);

在自己的权限内向联合公司发布命令(指示);

规定副主席的权限和职责。

12. 区执委会农业局机关是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工作机关。

13. 区执委会农业局——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工作机关的结构和编制人数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根据联合公司理事会的提议批准,批准时要考虑按规定制度确定的工作人员定额,考虑区执委会农业局的示范结构及给局机关拨发经费的最高限额,还

要考虑到本区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结构情况。

14. 为了广泛吸引劳动人民提出和讨论关于区农工联合公司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为了研究跨部门的生产协作、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以及区域布局的条件,为了制订在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中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果、科学的劳动组织办法和先进经验的建议,以及为了预先研究和内行地准备提交联合公司理事会讨论的问题,可以建立由高级专家、社会组织的代表和先进生产者组成的一些跨部门委员会来负责研究生产、采购、加工产品,完善经济上的相互关系问题,农村发展的社会问题和其他问题。

委员会的组成和条例由联合公司理事会批准。

三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5.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本示范条例、其他的标准文件以及该区联合公司的条例确定。

本示范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由联合公司理事会行使和履行。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6.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活动以它所制订的区农工综合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为基础,这些计划包括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企业和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的相应计划的基本指标,以及同解决整个区农工综合体的总的生产任务、社会经济任务、文化生活任务有关的指示。

区农工综合体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提交给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农工综合体的上级管理机关。

17. 区农工联合公司根据按规定制度下达的国家收购计划,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参加下给这些单位制订向

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草案，并将草案提交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下达到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而对区所属的专业化农庄农场，除此以外，还要下达它们专门生产的各种产品的交售计划。

共和国所属和全联盟所属的专业化农庄农场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按规定制度制订和批准。

18. 区农工联合公司对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隶属于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农业局的其他农业企业：

根据下述的限额、考虑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申请，联系到财政来源批准投资的分配（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以及拖拉机、汽车、拖拉机拖车、谷物联合收获机和其他主要农业机器、肥料、植物化学保护剂以及混合饲料供应量的分配；

分配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的供应量，以供用经济方式完成工程以及修理和使用的需要；

批准石油产品和完成计划所必需的其他物资设备供应限额的分配；

确定提高上级机关批准的其他计划指标的任务。

投资计划、承包工程限额、物质技术供应计划、财政经济指标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一道下达到农庄、农场。

19. 区农工联合公司在所调拨的物质技术资源的范围内根据农庄农场的申请对参加联合公司的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审核并批准：

按照联合公司确定的品名表向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参加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分配调拨给它们的物质技术资源；

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在生产技术服务方面的施工任务，其中包括安装、调试和机械化工程，装配机器和改建牲畜饲养场和其他生产设施；

机器、设备、部件和机组的大修和日常修理量，为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的技术设备服务的工作量，其中包括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修配厂以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中的工作量；

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运输企业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完成的运输工作量。区农工联合公司还讨论其他计划草案指标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关于这些指标的建议。

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根据本条批准的指标是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编制生产和财政计划的基础。

在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有专业化生产专业时，它为其他区完成的工作量的计划指标要由部门的上级机关批准。

20. 区农工联合公司审核并批准加入本联合公司的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向区的农业提供农业化学服务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矿肥、植物保护剂和其他化学产品的供应量，审核并批准直接向农庄农场提供矿肥的计划以及按规定指标向所拨基金范围和规定的限额内完成农业化学化的工作计划。

21. 区农工联合公司为参加联合公司的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水利经营组织：

组织制订并同农庄农场共同实施高效使用灌溉地和排干地的措施以及在這些土地上获得农作物高产稳产的措施；

拟订关于用水计划草案的建议，并按规定制度将其提交批准，以及实行要求用水的农庄农场有效利用水源进行灌溉的措施；

按照经营组织的要求和现有的生产能力根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申请，确定进行清理和修理土壤改良水利网和建筑工程的数量和顺序，以及批准进行这些工作的计划；

审核其他计划草案指标，并就这些指标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

出建议。

22. 区农工联合公司为参加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的水利建筑组织:

审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区的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水利建设计划,并就这些计划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根据综合利用和保护水源的规划确定属于区内设计和建设的水利项目,包括从技术上完善现有的土壤改良系统,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23. 区农工联合公司为参加联合公司的建筑组织(包括跨农庄农场的建筑组织)审核和批准这些组织为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完成的建筑安装承包工程的计划,并向上述建筑组织下达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交付使用的任务。

24. 区农工联合公司为参加联合公司的采购和加工农产品的企业和组织:

审核关于收购农产品和向加工企业和组织提供农产品的计划草案的建议,关于直接向农庄农场收购产品的建议,关于在区内确定加工企业的原料区和把供应原料的农庄农场固定给它们的建议,这里要考虑到更充分地向工厂提供所需品种和质量的原料的必要性,减少产品损失和运输费用,并向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建议;

根据区专业化的具体条件,审核利用参加联合公司的加工农产品企业的生产能力对农产品进行工业加工的计划草案(考虑订立的合同)以及其他计划指标,并就这些计划草案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25. 区农工联合公司还讨论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并未列入本示范条例第 18—24 条中列举的计划草案,并根据这些

计划草案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26. 区农工联合公司根据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建议制订农业生产专业化和布局、收购和加工农产品的企业、技术修理厂、产品贮存站的远景计划，以及发展跨农庄农场协作和农工一体化的计划，并组织其执行。

在跨部门的生产经济联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7. 区农工联合公司：

根据示范定额，批准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在联合公司内部提供的劳务和所完成的工作的单价（价目）（根据规定的制度批准的技术设备大修批发价格，运输和建筑安装工程的价目和单价以及供销组织加价除外），这些定价应保障所提供的劳务和完成的工作价格的降低以及完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服务制度；

规定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彼此提供的牲畜、饲料、材料和其他资源的结算价格；

为了给同完成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中的整个生产、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任务有关的各项措施拨款，建立物质奖励、社会文化设施、住房建设及发展生产的集中资金，并根据有关的标准文件确定使用集中基金的方针和制度；

根据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建议，集中履行某些生产经营职能（饲养牲畜、培育未产犊母牛、生产配合饲料、对畜牧场的农业技术设备进行修理和技术服务、农业化学服务和基本建设等）。同时，由于关于集中某些生产经营职能的决定将导致农庄农场转让固定生产基金（农业技术设备、技术设备修理厂等）以及要把农机骨干和其他工作人员调到其他部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中去，因此，联合公司必须取得有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和全苏

集体农庄委员会的同意才能作出这种决定；

责成某些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履行集中的生产经营职能，或者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在跨农庄农场协作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机构；

采取加强采购农产品的物质技术基地的措施；

组织完成科学技术专项综合纲要、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纲要的任务以及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的任务；

对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根据它们的与共同活动有关的问题，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听取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关于他们所完成的生产、采购、接收、贮存、运出和加工农产品以及提供机器、设备、材料和备件的任务的总结，关于完成对农庄农场的各种服务和某些共同活动的其他问题的义务的总结，并对其作出相应的决定；

对已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根据规定的制度，对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进行检查，研究检查结果，并对其作出相应的决定；

组织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从事采购、加工、贮存农产品和为农业服务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之间核算的监督，监督保存和有效使用矿肥、技术设备、饲料、建筑和燃料润滑材料、备件、包装材料和其他物资的工作做得是否正确。

在销售农产品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8. 区农工联合公司：

保证完成已下达给农庄农场的向国家出售农产品的计划，以及订购这些产品的合同，协助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与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直接联系，协助过渡到由采购单位直接在农庄农场收购产品并用采购单位的运输工具把产品从农庄农场运出。

采取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指定向国家出售的所有农产品由有关采购单位和其他组织来接收；

制订和采取一整套措施来提高收购和加工的农产品的质量。

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9. 区农工联合公司：

指导并协调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活动，并且以根据区农工综合体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所制定的基本建设计划为指针；

审核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方案，并根据这些方案，向有关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征得有关部门的上级机关的同意后，组织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对建设生产项目和非生产项目的投资协作事宜，但不应改变已规定的使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的计划；

讨论部门机关关于在区内配置建设项目的建议，其中包括直接在加工企业的主要原料区域内新建此类企业的建议，并且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同上级部门机关共同审核农工综合体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序，并且要注意采取措施不把建筑组织的力量和资金分散给为数众多的项目，并按照规定的制度提出相应的建议；

对在联合公司中以经营和承包的方法建设项目的过程实行监督，必要时帮助建筑组织保证建筑项目按计划规定的期限投产；

必要时，在征得有关部门上级机关的同意后，根据本年度第一到第三季度完成计划的结果，重新分配参加联合公司的某些国营企业和组织未曾动用的基本投资（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但不得压缩已规定的使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的计划；

必要时，把发包单位和技术监督机构在建筑方面的职能集中到参加联合公司的各个企业和组织上。

在物质技术供应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0. 区农工联合公司:

监督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物质技术供应的组织工作以及所拨基金的使用情况;

必要时,经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后,将拨发的物质技术资源的 10—15% 在它们之间重新分配;

要首先为完成科学技术专项综合纲要和解决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纲要的任务,以及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的任务保证必须的物质技术资源;

采取措施,在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中及时安装设备并使其投产,不允许出现超标准的物资结余;

组织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并把这些材料分配给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

对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所制订的节省材料、原料和燃料、饲料、矿肥和其他物资耗费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减少生产中的损失的情况实行监督。

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1. 区农工联合公司:

进行有关配备高度熟练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工作,来加强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

制订并实施措施,建立和培养干部后备力量以便提拔他们担任领导职务,保证向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一般工种的骨干,确定企业和组织目前和将来对具有高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专业人才、对一般工种的熟练骨干的需要量,安排工人和集体农民的培养和进修工作,采取其他旨在在联合公司内的企业和组织中建立固定的干部队伍的措施;

在关于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领导人的任免以及关于对

这些干部采取奖惩措施的问题上向有关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或表示同意；

研究并推荐先进的劳动组织和报酬形式，以便在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中推行；

在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中规定各个工作人员小组在核算期正常工时内的统一工时制度；

在生产需要时，可暂时把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要遵守劳动法准则）和技术设备调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去帮助工作，而在冬季和跨季节时期里，则按照同样条件把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从上述农业企业中调往参加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

以示范条例为根据批准对参加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及组织的领导人和专家实行奖励的条件，无论他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

在财政、信贷、核算、报表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32. 区农工联合公司：

在加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安排财政工作，采取措施加强经济核算，改进产品质量并降低其成本，提高赢利率，保证流动资金的妥善保管及其有效地专项使用，加快其周转，不允许把资金用于与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无关的目的，保证及时与国家预算和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进行结算；

分配拨给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以及属于区执委会农业局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预算拨款和贷款；

组织对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遵守预算纪律和定员纪律情况，以及遵守现行劳动报酬和奖励的立法情况的监督；

从区统计机关得到有关农活的进程，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情

况的综合材料，以及报表规定的其他为对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实行业务领导所必需的材料。

四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财产和资金

33.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财产由集中基金和属于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组成。

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的财产属它们自己所有。

属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财产、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的财产反映在它们独立的资产核算平衡表上，而联合公司所属的财产反映在联合公司的独立资产核算平衡表上。

34. 在区农工联合公司集中实现个别生产经济职能的情况下，这一活动所必需的资金由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拨出，拨出的制度和数额由联合公司理事会同有关部门的上级机关商定。

35. 区农工联合公司对自己的债务负责，以那些属于它的财产来担保，可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向其追偿债务。

五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撤销

36. 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划出)和撤销应由决定它成立的机关来办理。

37. 在几个区农工联合公司合并的情况下，集中基金和认证属于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转归合并后产生的新联合公司。

在一个联合公司并入另一个联合公司的情况下，集中基金和认证属于被归并的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转入并入后的联合公司。

38. 在区农工联合公司分立的情况下，根据分立文件，集中基金和认证属于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转入分立和产生的新的联合公司。

在从区农工联合公司划出一个或几个联合公司以及个别企业

和组织退出联合公司的情况下,根据分立文件的有关部分,把集中基金和认证属于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转入分立后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组织。

39. 在区农工联合公司撤销的情况下,集中基金和认证属于被撤销的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转交给参加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要根据有关上级机关的指示,考虑到它们对创造这些财产做出的贡献。

债权人对被撤销的联合公司提出要求的期限由批准关于撤销联合公司的决议的机关规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对被撤销的联合公司的要求可从该公司的财产中得到满足,可根据法律对其财产提出追偿。

* * *

40. 区农工联合公司持有刻有加盟共和国国徽及公司名称的印鉴。

(辛苏译自苏联《消息报》1982年12月9日)

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 农工联合公司示范条例

一 总则

1. 成立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对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管理，完善部门之间的联系，协调各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综合体各部门管理机构及其所属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调动它们的力量去顺利完成苏联食品纲要，更加充分地利用所具有的生产经济潜力和资源，不断提高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保证农工综合体各部门取得高效率。

2. 联合公司根据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成立。关于成立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决议由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参加联合公司有各区农工联合公司，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各组织及其所属的苏联农业部、苏联果品蔬菜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系统的各个企业，跨农庄农场的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建筑组织和其他组织及企业。

同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服务、产品的采购、加工和销售有联系的组织及其所属的其他部、主管部门的企业可以根据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在征得有

关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参加联合公司。

参加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的企业仍保留各自的经济自主性、法人权利和隶属关系。

3. 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协调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综合体各部门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按比例地均衡发展农工综合体,保证农工综合体的所有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解决跨部门出现的问题,挖掘和利用额外潜力来增加农产品和食品的产量;

对参加农工综合体的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计划、国家采购和加工农产品计划、向全联盟和共和国提供农产品计划的完成情况实行监督,对保证向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可靠地供应食品(首先依靠地方上食品产量的不断增长)实行监督,同时也监督农工综合体的其他各种活动;

不断完善经济机制和部门间的生产经济联系,使之有助于保证农工综合体工艺上和组织上的统一,并严格地使综合体的一切部门、一切活动都以最终成果为目标;

通过提高经济管理方法的作用,完善计划工作、经济和物质刺激、合同关系,加强对赢利生产的责任,采用合理的组织形式、定额和劳动报酬形式,为参加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经济核算活动创造稳定的经济条件;

完善农工综合体的部门结构和地区结构,发展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跨农庄农场协作和农工一体化,以保证有效地利用劳力资源和生产资料;

在实行有科学根据的耕作制度和各生产部门采用工业工艺的基础上,高效率地利用土地和提高其肥力;

为畜牧业建立牢靠的饲料基地,全面彻底地采用畜牧业集约化方法,提高牲畜和禽类的产品率;

厉行节约，保证使农产品在生产、收购、运输、贮存、加工和销售各个阶段中完好无损；

合理利用拨出的投资、物质技术资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出发点是必须把各种资源集中在可以在最短期间内增加食品生产的关键方面，克服弱点和比例失调状况。

保证使农业、食品工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项目按时投产和掌握生产能力；

加速把科学成果和先进的实践经验运用到生产中去，组织制订和实行跨部门的综合纲要，广泛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和使用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益并节省资源的崭新工艺；

改进参加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物质技术供应和生产服务；

刺激后进的部门、生产单位和企业的发展，平衡经营活动的经济条件；

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公民个人副业生产和工业企业的农业副业生产，把它们作为国家整个食品综合体的组成部分；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住房、公用生活和社会文化条件，在农村建立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

在集体使用统一的电子计算机网、推广自动化系统和经济数学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建立农工综合体各组织和各企业的信息计算服务系统；

制订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环境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

保证经济关系中实行社会主义法制，采取措施改进参加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中的法律工作；

全面开展争取达到生产经济高指标的社会主义竞赛。

4. 联合公司可以运用已确定由它进行业务管理或使用的财产，并根据它担负的任务进行组织活动和经济活动，履行义务、承

担责任,行使与这项活动有关的权利,拥有自主的收支平衡表。它是法人。

5. 参加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在其活动中遵循与自己有关的条例(章程)、其他正式文件以及本示范条例。

6. 联合公司在其活动中服从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领导。

7. 联合公司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和有关该联合公司的条例,这种条例是根据联合公司的具体特点,在本示范条例的基础上制订的,并经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联合公司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制和国家纪律。

二 联合公司的领导

8. 联合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为联合公司理事会。

联合公司理事会在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会议上根据州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边疆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成立。

联合公司理事会在其管辖范围内是国家管理机关。

联合公司理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组成由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更迭)。

9. 参加联合公司理事会的成员有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任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州、边疆区农业局局长、自治共和国农业部长——任联合公司理事会第一副主席,参加联合公司的各组织领导人、区农工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和其他负责人员。

10. 联合公司理事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会议一次,而召开非

常会议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理事会理事提出要求。理事会会议只有在有三分之二的理事参加的情况下才被承认有效。理事会的决议由公开投票的简单多数票通过，参加联合公司的所有组织及其所属企业都必须执行这些决议。

11.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主席团在业务上领导联合公司的活动，主席团是联合公司理事会的执行管理机关。

主席团在联合公司理事会会议上通过公开投票从理事会理事中产生。主席团的人数和人员组成由联合公司理事会决定。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由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担任。

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团可根据必要程度召开会议，并且在有不少于四分之三主席团成员参加的情况下有权解决问题。

理事会主席团的决议要由公开投票的简单多数票通过，参加联合公司的所有组织及其所属企业都必须执行这些决议。

12. 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保证执行联合公司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各项决议，领导联合公司的活动，并对联合公司的状况承担个人责任。

13. 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工作机构是州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农业部的农业管理机构。

三 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4. 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本示范条例、联合公司条例和其他标准文件确定。

本示范条例规定的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联合公司理事会来执行和实现。

15. 为了顺利地完成任务，联合公司根据已确定的权利和义务行使以下职能：

(1) 根据国民经济的利益和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的要求，会同州、边疆区计划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一起制订发展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农工综合体的建议，以及相应的农产品的生产及采购、加工、储存产品的企业、组织和其他一些企业、组织的合理布局的建议；

(2) 审议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主要指标，并根据这些主要指标向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根据下达的控制数字制订各个区和各类农庄农场内采购农产品的数量的建议，并把这些建议提交给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4) 制订跨部门的综合食品纲要和其他专项纲要，并组织执行这些纲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根据规定的制度联合使用物质技术资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或从相应的基金中拨出这些资源；

(5) 征得各加盟共和国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重新分配投资限额、物质技术资源和其他资源。

(6) 全部或部分集中某些管理职能和生产经济职能，并将这些职能委托加入联合公司的各企业或组织予以履行，而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

(7) 根据规定的制度，集中使用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部分经济奖励基金，用来给有关解决整个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农工综合体的食品、社会经济和文化日常生活问题的措施拨款；

(8) 必要时在区农工联合公司参加的情况下，制订区农产品收购价格差价的建议，并把这一建议提交有关机关批准；

(9) 审议区农工联合公司关于赢利率低和亏本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向国家销售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的补贴数额(根据拨给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用于这个目的资金限额),并把这一建议提交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10) 向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按区给固定基金不足、没有自己的资金来扩大再生产的集体农庄分配预算拨款的建议,这些拨款用于建设住房、学龄前儿童机构、俱乐部、其他文化日常生活用途和公用事业设施、农场农庄内部的道路,用作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文化教育设施和少先队夏令营的经费,以及由这些集体农庄支付的保险付款;

(11) 批准:

根据示范定额,批准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所属的专业化企业和组织在联合公司内部提供的劳务和所完成的工作的定价(价格)(技术设备大修的批发价格,运输和建筑安装工程的运价和造价及供销机构的加价除外);

批准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向几个区的农庄农场合作成立的跨农庄农场企业提供牲畜、饲料、材料和其他资源的核算价格;

(12) 给那些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的几个区服务的加工企业保留原料区域,目的是更充分地保障它们所必需的品种、质量合乎要求的原料,减少产品损失和产品运输、保管和加工的耗费;

(13) 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生产配合饲料、地方建筑材料、生产技术用品和消费品的工业企业和车间;

(14) 监督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订立和执行经济合同,采取必要的措施适时销售已生产的产品,寻找合理保管和加工产品的条件;

(15) 听取加入联合公司的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领导人关

于农业产品的产量、收购、保管、运出和加工计划和任务及提供物质技术资源计划的完成情况,关于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以及利润(纯收入),上缴预算的付款,偿还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贷款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其他工作问题的报告;

(16) 组织监督联合公司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必要时,对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活动进行检查,讨论检查的结果并根据结果采取适当的决定;

(17) 监督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物质技术保障的组织工作;

(18) 按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分配拨给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物质技术资源(由各部和主管部门直接配给的物质技术资源除外);

(19) 采取措施完成基本建设计划,按时使固定基金、生产能力、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投入使用;

(20) 为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培养领导人员、专业人员、机械师和其他一般工种工人并提高其业务水平;

(21) 监督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活动情况,监督有关加强经济核算、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其成本及所完成的和提供劳务的成本、提高赢利率、妥善保存并有目的和有效果地使用流动资金并加速其周转率、按时同预算和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关进行结算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从国家统计机关获得有关农业工作进程、生产和收购农业产品的资料,以及其他一些对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进行业务管理所必需的资料。

四 联合公司的财产和资金

16. 联合公司的财产由按规定制度集中起来的资金和其他财

产组成。

属于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财产反映在自己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中，而属于联合公司的财产反映在联合公司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中。

17. 在由联合公司集中实行某些生产经济职能时，这项活动所需资金由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根据联合公司委员会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和数额拨出。

18. 联合公司对其债务负责，以那些属于自己的财产来担保，可以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向其追偿债务。

五 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撤销

19. 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和划出)和撤销由它原来成立的机关办理。

20. 在联合公司合并的情况下，按规定制度，把集中的资金和其他属于联合公司的财产转入新的联合公司。

当一个联合公司并入另一个联合公司时，上述资金和认证属于并入的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转入后一个联合公司。

21. 在联合公司分立的情况下，按照划分的文件，按规定制度集中的资金和其他认证属于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产转入由于这种分立而产生的新的联合公司。

在从一个联合公司划出一个或几个新联合公司的情况下，按照划分文件(相应的章节)把上述资金和其它认证属于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产转入划分出来的联合公司。

22. 在撤销联合公司的情况下，把根据规定制度集中起来的资金和其他认证属于撤销的联合公司的财产转交给加入联合公司的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并考虑它们参加创造这些财产的程度。

债权人向撤销的联合公司提出要求的期限由作出撤销决定的

机关规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对撤销的联合公司提出的要求可从联合公司的财产中得到满足,可根据法律对其财产提出追偿。

23. 联合公司持有刻有加盟共和国国徽图形和自己名称的印鉴。

(辛苏译自苏联《消息报》1982年12月11日)

关于改进对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管理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2 年 5 月 24 日批准)

决议指出,在奠定现代农业政策基础的苏共中央(1965 年)三月全会之后,全国在进一步提高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增加食品生产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这段时间以来,农村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加强了,农业稳步走上工业化发展的道路。派干部加强农庄和农场的措施、使城乡劳动者的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接近的措施,均已付诸实现。

随着农业生产工业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负责向农庄和农场供应物资,维修技术设备,施用肥料,进行土壤改良工程、建筑工程以及农产品的运输、保管和加工的企业和组织,遍布广大农村。

决议指出对农业、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管理所存在的缺点。现有的管理系统过份臃肿,互相脱节,管理机关人数毫无根据地增多。有的地方没有贯彻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相当一部分农庄农场是由州、共和国和跨区的机关、名目繁多的托拉斯和联合公司经管的,区级环节则削弱了。

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全苏农业化学联合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企业和组织,以及为农业服务的建筑、采购、运输等组织与农庄农场的组织联系、经济联系都很薄弱。

主管关系上的分散给计划工作、物资技术供应、实行生产的专业化和合理布局带来了严重的缺点,使农村综合发展的任务解决复杂化,还造成了平行和重叠现象。农庄农场活动的清规戒律太

多,行政手段的管理加强了,而经济手段的领导却受到了损害。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为了创造条件顺利实现食品纲要,应在中央和地方实现一整套进一步改善对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管理的措施。这些措施有:

提高作为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环节的农庄和农场的经济自主权和主动性,为它们的有效活动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组织条件;

发挥农庄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的创造积极性,提高其进取心,加强他们对增加生产、加强农庄农场的经济和无条件完成国家计划的责任心;

在农工综合体的一切部门和领域内坚持采用经济管理方法,为它们的赢利经营创造条件;

加强区一级管理,使地区管理和部门管理原则合理地结合起来,消除主管部门的各自为政现象,精简管理机关。

为了协调农工综合体的各部、各主管部门及其地方机关和所属企业、组织的活动,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以充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提高产品质量,保证综合体各部门取得高效益,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决议在区一级建立区农工联合公司,其组成单位有农庄、农场、跨农庄农场的组织、其他农业企业,以及为它们服务的、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有关的企业和组织。为几个区服务的企业和组织可征得有关上级机关的同意参加一个农工联合公司。

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单位仍保留各自的经济独立性、法人权利和隶属关系。

规定区农工联合公司的最高管理机关为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组织的联合公司委员会。参加该委员会的成员有:区农业管理局局长(任委员会主席)、农庄主席、农场场长以及由区人民代表苏维埃

指定的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

联合公司委员会主席同时担任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区农业管理局是联合公司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靠现有的区农业局以及为农庄农场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全体人员来组成。

在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成立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参加联合公司的有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农工综合体组织及其所属企业。

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由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综合体组织的领导人和由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指定的其他公职人员。

联合公司委员会主席同时是州(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

决议规定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局长、自治共和国农业部长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联合公司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联合公司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是州、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农业局、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它靠参加农工联合公司的所有组织和机构的全部管理机关的人员组成。

在加盟共和国，成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团的常设委员会或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酌情成立一个处理农工综合体问题的机关。组成委员会(机关)的人员包括部长和加入农工综合体的各主管部门的领导人，以及由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其他公职人员。

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担任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机关)主席。

在苏联部长会议，成立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参加委员会的有苏联农业部长、苏联果品蔬菜部长、苏联

采购部长、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长、苏联食品工业部长、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长、苏联农村建设部长、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主席、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主席、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局长,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确定的其他负责人员。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主席由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担任。

委托给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

协调加入农工综合体的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的活动,监督它们执行党和政府的决议,完成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任务、农产品采购任务和机器、设备、化学剂供应任务,监督它们合理利用物力,财力和人力,监督食品工业部门产品生产、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并将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

初步审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的发展全国农工综合体及其各部门的年度和远景计划;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任务,草拟进一步发展农工综合体问题的建议。

委托苏联农业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司法部、苏联财政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标准条例草案。制订条例的出发点应当是,上述联合公司的活动应保证农工综合体所有部门按比例地、平衡地发展,以便提高食品产量、完成农工综合体所有企业的国家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

改善对农庄农场和其他生产企业的服务,加强它们的物质技术基础;

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和文化与生活条件,在农村建立现代化社会基础设施;

不断完善经济机制和部门间的生产、经济联系，使之有助于保证农工综合体工艺上和组织上的统一，并使综合体的一切部门、一切活动都严格以最终成果为目标；

为每一个劳动集体进行经济核算创造稳定的经济条件，提高对其赢利经营的责任；

完善农工综合体的部门结构和地区结构，发展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以保证有效利用劳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正确使用国家拨给的投资、物质技术资源、劳力、财力和其他资源，根据必要将它们集中使用在关键地方，克服薄弱环节和比例失调现象；

组织制订广泛采用科技进步的跨部门综合纲要并付诸实行，创造和采用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益、节约资源的崭新工艺；

刺激后进部门、生产单位和企业的发展，使经营活动的经济条件趋于平衡；

建立必要的后备基金；

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公民个人副业生产和工业企业副业生产，把它们作为国家整个食品生产的组成部分；

在集体使用的统一的电子计算机网、广泛采用自动化系统和经济数学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建立农工综合体各部门和各企业的情报计算服务系统。

决议规定农工综合体管理机关享有下列权利：

区农工联合公司委员会：

根据下达的控制数字，按照为农庄农场规定的品名确定计划指标并将国家的农产品收购计划草案提交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审议加入农工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计划草案并就此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分配拨给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投资限额、预算拨款和

贷款,以及物质技术资源: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汽车、农业机器和设备、矿肥、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在必要时,征得加入农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在它们之间重新分配 10-15%的国家拨给的物质技术资源;

根据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的建议,集中行使某些生产经营职能,委托个别企业(或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行使这种集中的生产经营职能,或为此在单位间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化分支机构;

根据标准定额批准联合公司内部各企业和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所提供的劳务和所完成的工作的单价(价目),并且规定农庄农场相互提供的牲畜、饲料、材料和其他资源的核算价格;

在农庄农场和加入农工联合公司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建议的基础上,制订农产品生产、农产品验收和加工企业、修理技术车间、产品储存基地的专业化和布局的远景规划;

在必要情况下,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重新分配加入联合公司的各个国营企业和组织未用完的投资;

建立集中使用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根据有关定额文件规定确定这些基金的使用方向和办法;

根据标准条例制订加入联合公司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不管他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物质奖励条件。

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委员会:

审议加入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农工综合体的企业和组织的发展计划主要指标以及各区、各类经营单位向国家出售的农产品数量,并向州、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征得加盟共和国有关部或主管部门的同

意,在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之间重新分配投资限额、物质技术资源和其他资源;

监督农工综合体各部门和所属企业的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一级组织完成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国家收购计划以及向全苏和加盟共和国交售农产品的计划,监督它们保障对州、边疆区、共和国居民的食品供应和农工综合体活动中的其他问题;

制订和实现综合食品纲要和其他专项纲要,根据规定的制度联合使用物资技术、财政和其他资源,或从相应的基金中拨出这些资源;

全部或部分集中个别管理职能和生产经营职能,并将其委托加入联合公司的个别企业或州的组织行使,而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

制订农业生产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发展和布局概图,制订时应考虑国民经济的利益和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

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生产配合饲料、地方建筑材料、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消费品的工业企业和车间。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与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根据本决定拟定改变农工综合体各部门管理系统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这指的是消除平行和重叠环节。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和区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给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各级农工联合公司配备具有专门知识的干部,他们必须是经过经济工作的考验、很好地掌握基本管理原则、通晓经济学和生产组织工

作并能保证根本改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工综合体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通过完善对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管理，必将进一步增加农产品生产，这将保证顺利完成苏联食品纲要，最充分地满足苏联人在食品方面的需要。

(辛苏译自苏联《真理报》1982年5月28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 发展商业的措施的决议（概述）

（1977年7月5日）

决议指出，在工农业生产增长和居民货币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城乡贸易不断发展。在第九个五年计划里，零售贸易额增长了36.4%。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设了相当数量的大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这些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都有现代化的设备，采用方便顾客的服务方式。

但是，在商业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中仍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个别商品脱销而仓库却有积压，对待顾客态度冷淡和不尊重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许多工业企业仍然生产滞销商品，常常违背合同规定的供货品种和供货期限；而销售组织也没有充分利用授予它们的权利对供货单位施加影响。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对本部门的发展前景、内部潜力的发掘和利用以及对先进集体经验的推广没有足够的重视；在商业干部的选拔、培训和教育问题上仍然存在缺点。

各机器制造部没有保证商业企业对必要的设备、各种汽车以及其他使售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具的需要量。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

会、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以及设有商业网点的各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保证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规定的零售贸易额和商店、食堂、仓库及其他商业企业开业计划，改进商业和公共饮食的组织，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文明，加强干部的选拔、教育和配备工作。注意必须对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进行经常监督，提高干部对严格遵守国家纪律的责任感。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保证使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加拟定和实施一系列措施，改善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改进共产主义教育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积极参加改善本部门劳动者的住房生活条件。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设有商业网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应保证：

大力推广对居民的先进服务方式，尽量采用机械化设备，运用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节省工时和广泛采用计件工资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商业和公共饮食业职工的劳动生产率；

提高商业部门固定基金、基建投资和物质资源的使用效率，办法是优先建设大型企业，合理安排商店布局，增加食堂餐厅的接待能力，在合理组织商品保管和运输的基础上减少商品损耗等等；

采用能更好地组织售货过程的商品供应体制，推广采用专用集装箱(包装设备)的经验；

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大力改进商业服务，做到最大限度地方便顾客，缩短顾客购货时间。

决议批准了本五年计划规定的如下任务：国家对商业的基建投资额，商店和公共饮食企业网的增长额，配售冷藏设备、蔬菜土豆贮藏库和普通商品仓库的投产额，以及全苏和联盟兼共和国各部所属生产企业食堂网的增加额。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规定 1977—1980 年期间扩大各加盟共和

国部和主管部门所属生产企业、各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高等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食堂网的任务。

建议从事日用品生产的各工业部建立直属商店网，保证这些商店最大限度地向顾客提供方便条件和建立高度的商业文明。

同时还规定各百货商店和大型工业品商店要设立专柜和专卖部来销售在该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内开办的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企业生产的商品。

建议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拥有商业网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改进商业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保证制定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现代化经济的标准设计方案，在制定这种方案时应考虑到必须提高劳动过程的机械化程度，采用现代化设备和先进工艺，提供额外劳务和创造方便顾客的条件。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建委保证于 1977 年制定各加盟共和国首都、莫斯科、列宁格勒及其他大城市商业企业网发展和配置的远景规划，并于 1978—1980 年期间在其余城市的总体发展计划得到批准后立即制定它们的商业企业网发展和配置的远景规划。

应当从 1979 年起，由各边疆区、州、市（加盟共和国及州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承担统一发包单位的职能，并从住宅建设基建投资中提取 5% 用于各城市建设零售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

允许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向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提供：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冷藏库、普通商品仓库和附属畜牧农场的贷款；用于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安装商业工艺设备和起重运输设备贷款；用于购置流动商亭和售货亭的贷款以及用于建立和装备回收居民手中玻璃包装容器收购站的贷款。

决议规定进一步采用先进售货方式的措施。建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拥有商业网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为所属商业组织规定 1977—1980 年期间增加无人售货的任务，大大改进无人售货商店的工作，发展和完善预约售货、自动售货、邮寄售货和贩运售货，扩大向居民提供额外劳务的范围；在各城市实行服装、鞋、纺织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及其他品种复杂的商品在大型专业化商店、百货商店和商业中心进一步集中售货的办法。

建议生产食品和非食品的各部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商业部门对定量包装商品的需求，采取措施改进包装的质量和外观。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从 1978 年起为生产食品的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为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规定生产小量分装的商品和包装的商品的任务；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更充分地满足上述各部和主管部门对各种包装材料的需要。

决议为许多部和主管部门确定了如下任务：生产并向商业部门供应各种最重要的商业工艺设备及其备件、特种汽车和集装箱；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研制各种新型机器、设备、材料和洗涤工具的试制样品并掌握这些机器设备的批量生产。

指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部和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改善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提高它们制做的产品质量，改进对晚班和夜班职工的服务工作，扩大向居民提供额外劳务（送饭到家，制做和出售半制成品、菜肴等等），发展病人饮食企业网。

为了在工业基础上组织食品生产，为了使公共饮食企业改为综合供应半成品，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加工肉类、鱼类及其他半成品、土

豆制品、速冻配菜成品、肉盘菜的生产能力。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规定在公共饮食系统内建立专业化企业,以保证生产并对一些城市(这些城市还没有生产半成品工业所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再加工企业和烹饪商店综合供应半成品和烹饪制品。

建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完善批发商业,加强批发商业同工业和零售商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进一步研究顾客的需要,努力促使工业增加商品生产、改进商品品种和质量;提高批发组织对不间断地向零售网供应商品以及完成零售贸易额计划的责任感。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那些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运送商品的汽车运输组织的工作,在公用汽车公司内建立专业化分队,并为这些分队配备适于运送各种商品的汽车。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提高各级消费合作社组织对保证向居民和集体农庄、收购多余农产品的责任感,改进在城市和工人村的农产品购销工作。

为了进一步改进对农村居民的服务和加强消费合作社的物质技术基础,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在区的中心和大型农村居民点发展现代化贸易中心和百货商店网,进行必要的工作,使品种繁杂的非食品商品能在百货商店和专业化商店里集中销售;

通过扩大贩运售货和邮寄售货以及预约售货等办法改进没有固定商业企业的居民点、大田作业地区、畜牧场以及巡回放牧场的商业组织工作,及时组织对新建农业企业职工的服务工作;

保证增加一系列食品的生产,扩大公共饮食企业的半成品、烹饪品和糖果点心的产量和销售量,进一步发展合作社面包烤制业。

苏联国家建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设计畜牧综合体及其他大型农业企业时，应当配置为劳动者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用房。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确保在中心区、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扩大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网。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根据各消费合作社组织向农村商业网送货和收购农产品和农产品原料的活动范围，拨给它们汽车。建议集体农庄帮助合作社兴建商店、食堂和面包房。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加集体农庄产品和公民个人副业产品在集体农庄市场的上市量；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应规定建设现代化有篷市场、商亭和旅馆的任务。苏联国家建委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当同苏联商业部协商，保证于1977—1979年期间为各种不同气候的地区制定出经济实用的有篷市场标准设计方案。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帮助农庄村员和农场职工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农产品，特别是要为此给他们派出汽车。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采取措施扩大和改进非食品商品的代售业务。

决议规定了一系列减少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流通费用和生产费用、加强经济核算制和完善商业管理的措施。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拥有商业网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在1977—1978年期间制定并批准商业管理总纲要，其中须规定消除多层次管理现象，最大限度地减少现有重叠组织的数量，必要时建立商业联合公司。

责令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拥有商业网的各部和主管部门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干部工作，提高他们的业务技能，配备业务能力很强的领导干部和专

家以加强商业组织和企业,改善该部门职工的生活条件。

决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根据商业部门对干部的需要,扩大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攻读商业专业和职业的学生的人数;采取措施加强商业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中等职业学校网,大大改进在企业内直接培训售货员、服务员和出纳员的工作。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教育部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在进行普通中学学生职业定向教育工作时,大力宣传从事商业职业的意义,更广泛地推行使用共青团许可证派遣男女青年参加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工作。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保证进一步提高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水平,始终不渝地教育本部门职工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本职工作。力求达到使党组织对改善劳动集体的活动发挥积极的作用。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决相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商业和公共饮食的全体职工、生产日用品以及为商业企业生产设备和机械的工业企业的劳动者,必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顺利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做出的关于提高苏联人民福利、改进对居民商业服务的决定。

(任舒译自《苏联党和政府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第12卷)

物质技术供应和销售企业及组织的职工 的经济活动基本成果奖励示范条例

(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处 1978 年 5 月 30 日通过)

实施本示范条例是为了加强职工及时和充分地向企业及组织供应必需的物资、保证其合理使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赢利,并关心扩大对消费者提供的服务范围。

为了提高奖励效果,各部和主管部门会同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和国理事会根据本示范条例,制订和批准所属物质技术供应和销售企业及组织的职工奖励建议,并考虑到他们经济活动的任务和特点,以及在实践中经过检验的先进经验。同时保证尊重与建立和采用先进的物质奖励形式有关的企业及组织的权利。

条例适用于管理机关(办公处)、供应站、商店和其它类似的物质技术供应和销售企业及组织(不问其行政隶属)的职工。

一 总则

1. 应当这样组织奖励:使奖金的数量直接取决于职工和集体劳动贡献的大小,使紧张和高效率的劳动得到鼓励,使职工发挥对待事业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尽到完成计划和任务的必要责任,遵守国家和生产劳动的纪律。

2. 对经济活动(工作)基本成果的奖励仅适用于参加取得这些成果的职工。

3. 对职工(劳动集体)提出多种要求,有必要在奖励制度中规定支付基本的和补充的奖金指标和条件。此外,该制度允许把刺激企业、组织(作业区、小组)改善总的工作成果同职工个人的贡献更完善地结合起来。就是说,允许把集体和个人对物质的关心更好地结合起来。

为职工(集体)规定这些要求,是奖励的基本指标和基本条件,其完成将决定性地影响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改善它的最终成果。

奖励的补充指标和补充条件是用来刺激集体和职工的各种活动的。

未完成基本指标和基本条件时,不发放奖金,而未完成补充指标和补充条件时,将减发奖金(在未完成补充条件时,附加奖金的减发数不超过50%)。

超额完成基本的和补充的指标时,可以增加奖金。

为了提高奖励制度的作用,为职工(作业区、小组)规定奖励的基本指标和条件的项目,应当尽量少(奖励工人时,通常为二、三项)。

4. 对完成个人和集体工作指标者实行奖励,同时应当加强职工在改善集体工作最终成果方面的物质关心。

5. 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指标者、或对只完成指标者、或超额完成指标者实行奖励。

在决定奖金的数量时,对不同类别的职工和劳动集体应考虑其计划的紧张程度(任务、定额),工作成果较上一时期的改善,与中等和先进成就相比的指标水平。

使经济活动基本成果的奖金数量取决于部门和职工间社会主义竞赛的合理结果。

奖励同样应当刺激采用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

6. 考虑到在奖励经济活动基本成果的同时,还存在各种专门的奖励制度,因此,组织对职工的奖励要使这些制度不致削弱职工对改进基本工作成果关心。

7. 组织奖励的出发点应该是,奖金不仅是物质奖励的尺度,而且是社会对职工贡献的承认,它应当成为对集体中一些成员改进工作的精神刺激。因此企业(组织)的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委员会广泛地吸引职工参与制订奖励条例和总结经济活动的成果,保证奖励活动的最大公开性,因工作中特殊成就而授予奖金时,应保证必要的隆重性。

二 对工人的奖励

1. 在实行新的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的企业(组织)中,工人基本工作成果的奖励,从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中提取;而在未实行这一制度的企业(组织)中,则从工资基金中提取。

2. 对工人的奖励,首先根据下列指标(条件)进行:

完成和超额完成装卸和倒库的定额任务;

及时(不是运输问题,而是工人的责任)和高质量地接收和发放产品;缩短(比规定的定额)运输工具因装卸业务而停留的时间;

根据商品运输提单及时和高质量地配全产品;

掌握新的有技术根据的工作定额(时间,服务);

及时和提前高质量地修理设备和机械,保证它们不间断地工作;

比规定的定额节约电力、可燃及滑润材料、工具和其它贵重物品;

3. 奖金数量以其对计件工资或工资率(工资额)的百分比确定之,而对自动加油站、出售小规模定量包装的石油产品和公民运输工具的储备件与其它用品的工人,以及为运输工具单位提供技

术服务的工人的奖金数量，以其对实现上述商品和服务的收入总额的百分比确定之；

4. 奖金数量根据所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按工人的职业和班组有区别地确定之。

高于正常的奖金额授予下列工人，他们：

完成个人计划；

在采用先进生产经验、更为完善的劳动组织和掌握先进的工作方法基础上，身兼数种工种，扩大服务范围，保证增加所完成的工作量；

完成和超额完成技术上有根据的工作定额(时间)，完成和超额完成在部门间、部门内和由上级组织批准的其它的先进劳动定额；

在奖金的数量上，应当把那些在他们建议的基础上实现组织技术措施，降低工作的劳动量和加速掌握新的技术上有根据的工作定额(时间、服务)的工人，以及是修订劳动定额发起者的工人放在优先的地位。

5. 靠工资基金付给工人的最高奖金额，不应超过计件工资(工资率,工资额)的 30%。在个别情况下，根据部门间和部门的劳动消耗定额规定劳动定额的最重工作区段，经上级组织领导许可，奖金额可提高到计件工资(工资率,工资额)的 40%。

在奖励因节约电力、可燃及润滑材料、工具和其它贵重物品时，付给工人的奖金总数不应超过区段、小组或工作点获得的、上级组织和企业领导批准的消耗定额节约总数的 50%。节约的总数根据计划规定的价格计算。

6. 奖励工人的指标、条件和数额由企业(组织)领导同工会地方委员会协商确定。

7. 通常，工人根据一个月的工作成果获得奖金。必要时，企

业(组织)领导根据同工会地方委员会的协议,可以另行确定奖励时期。

8. 靠工资基金付给工人的奖金,不取决于区段和企业(组织)工资基金的开支状况。

三 对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 专家和职员奖励

1. 在实行新的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的企业(组织)中,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的经济活动基本成果的奖励从物质奖励基金中提取,而在未实行这一制度的企业(组织)中,则靠工资基金,并只在其范围内提取。

奖励授予:

领导工作人员(企业、组织的领导人,他们的副手,总工程师,各计划经济部门主任,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主任会计师),根据企业(组织)工作总成果;

企业(组织)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根据企业(组织)工作总成果,并考虑管理机构各构成部分的活动成果或个人的劳动指标;

仓库、区段、商店和企业(组织)编制内的服务站的工作人员,根据这些单位或企业(组织)工作总成果,并考虑到各构成部分或个人的劳动指标。

2. 企业(组织)的领导工作人员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奖金由上级组织领导根据他们工作的特点和各部(主管部门)因完成下列基本指标而提出的建议决定:

由于按签订的合同(根据命令执行的),实现拨给消费者的物资总额和完成供货计划,包括根据上级组织批准的产品名目表向国内其它地区供应产品;

或者由于完成商品流转额的计划。

由于出售企业和组织的多余物资、未被利用的物资和非统购的产品,可为完成这些基本指标而增加附加奖金,在石油供销企业(组织)中,则可因保证节约石油产品而增加附加奖金(按照苏联国家供委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共同规定的方式来确定节约额)。

在需要刺激扩大产品销售的企业(组织)中,在奖励完成商品流转额计划的同时,还可以对超额完成计划者进行奖励。但上级组织领导人可以规定,凡靠出售供销企业(组织)仓库中金属、备件、石油产品和其它重要产品(按该组织确定的项目单)而超额完成商品流转额的计划者,在为工人加算奖金时不予考虑。

奖励企业(组织)领导工作人员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基本指标,同样应当是完成和超额完成赢利(利润)计划或不超过和降低流通费用的计划水平。

必须规定把完成提供出口产品的计划作为奖励的基本条件。

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同相应的工会中央(共和国)理事会协商后,可以根据企业工人工作的特点,为他们规定奖励的基本指标和条件。

3. 未按签订合同(根据命令执行的)的数量、期限和名目(品种)完成供货任务和义务,企业(组织)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根据其经济活动的基本成果,并视其未完成这些任务和义务的程度,取消全部或部分奖金。

取消奖金的程序,根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商定批准的关于在奖励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企业,以及供应组织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时计算完成供货任务和义务的工作细则(《经济报》,1877年,第36期,第16页)来决定。

4. 对企业(组织)领导工作人员奖励的补充指标和条件,可根据他们工作的特点和各部(主管部门)的推荐,由上级组织的领导人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确定,而对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则可由企业(组织)领导人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5. 各部和主管部门同工会的中央和共和国理事会协商后可规定奖励程序,如企业(组织)没有完成计划规定的试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时,领导工作人员的经济活动基本成果奖将减少 50%。

6. 企业(组织)的仓库、区段、商店、在编服务站和分店的工作人员奖励指标和条件,由企业(组织)领导人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7. 由于完成和超额完成实行新的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的企业(组织)的奖励指标,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的奖金数额可根据本年度物质奖励基金项目中所规定的资金确定之,而在尚未实行这一制度的企业(组织)中,奖金数量靠工资基金,并根据工资基金范围来确定。

同时,领导工作人员的奖金额由上级组织领导人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而其他工作人员的奖金额,则由企业(组织)的领导人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

根据所有奖励指标为领导工作人员规定的奖金额不能超过整个企业(组织)范围内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经济活动基本成果的平均奖金额(与他们职务工资额的百分比)。

对完成各种奖励指标的企业(组织)各结构部门的工作人员,规定相同数额的奖金(与他们职务工资额的百分比)。如果对各结构部门的工作人员规定有个人的奖励指标,那末奖金数量可以有差别。

8. 班组长、工长、区段长和仓库主任的奖金额应当取决于所规定的劳动定额的水平。在区段规定有工作定额(时间,服务),以

及定额和计划任务,而且其大部分是根据部际、部门和其它更先进的劳动定额计算的情况下,因完成规定的奖励指标,奖金额可提高 25%。奖金提高的具体数额由企业(组织)领导人视按上述定额(任务)工作的工人比重,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之。

9. 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奖励,按季度或月成果进行。

10. 在实行新的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的企业(组织)中,当其工资基金在整个企业(组织)范围内超支时,其领导工作人员的附加奖金在超支得到补偿前减少奖金的总数,但不超过附加奖金的 50%。超支的工资基金总数中没有补偿的部分,从出现超支时起的一年内记在企业(组织)的帐上。

如果企业(组织)在六个月以内补偿了工资基金中超支部分,就向上述工作人员支付前一时期因这一基金超支而未付的 50% 的那部分奖金。

如果企业(组织)在报告月(季度)工资基金中出现超支,而在年度开始的整个时期工资基金有足够的节约,那末企业(组织)领导工作人员的附加奖金全部照付。

对列入企业(组织)编制的服务站和商店的工作人员,在工资基金超支时,奖金发放办法也照此办理。但是工资基金的超支只在服务站和商店范围内计算。在整个企业(组织)范围内工资基金出现节约时,领导人有权向改进了工作,但尚未补偿工资基金中超支部分的服务站和商店工作人员发放全额奖金。

四 加算、批准和发放奖金的程序

1. 加算奖金的根据是会计和统计报表材料,而按未列入这类报表的那些指标加算的奖金,则要靠业务核算。

2. 奖金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加算:

工人在计件工资或工资率(工资额)上加算。加算奖金的程序由企业(组织)领导人同工会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奖金在职务工资上加算。

工作人员的奖金也在根据现行法律因兼任职业(职务)、扩大服务范围或增加工作量、完成缺席工人的工作和夜间工作而付给的工资率(工资额)附加费上加算。

节日和加班工作奖按单个计件工资额在工资上加算或在单个的工资率(工资额)上加算。

对由于应召到苏联武装力量去服务而工作未及一月(一季)、对由于转到其它工作、进学校、退休、因减编或其它正当理由被解雇的工作人员,其奖金按本计算期实际完成的时间发放。

对重新就业的工作人员,其工作第一个月(季度)工作时间的奖金,可根据企业(组织)的决定发放。

3. 从物质奖励基金中向工人发放的奖金,限于该基金用来奖励工人项目的资金范围之内,而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奖金只限用来奖励这些工作人员的部分资金范围内。

为了按每季度第一二个月成绩奖励工作人员,可以实行从利润中预扣物质奖励基金。这种预扣的数量以能向工作人员发放附加奖金为限。

对每个季度第三个月成果的奖励,在按企业(组织)指标、以从年初积累起来的成果计算的物质奖励基金中奖励资金余额范围内实行。同时,从上述余额中要扣除因工资基金超支和未完成前一时计划指标而未付给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的奖金总数。

4. 奖金的批准:

工人的奖金由企业(组织)的领导人根据区段长、班组长或领导本区段的其他负责人的报告批准之。

企业(组织)领导工作人员的奖金由上级组织领导人批准之。

其余的工程技术人员、专家和职员奖金由企业(组织)领导人批准之。

同时,工作人员的附加奖金按照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的协商,并视他们在工作总成果中的工作质量和个人贡献可以提高或减少,但不应超过 25%。

5. 报告期的奖金,通常应不迟于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付给工作人员。

6. 违反生产和工艺技术细则,违反技术安全要求和生产上有其它疏漏的工作人员将丧失因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奖励指标可获得的奖金。生产疏漏的项目清单,由企业(组织)领导人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

在工作人员由于流氓行为和酗酒受到行政或刑事责任追究,或者对他采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6 年 7 月 26 日命令和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所规定的社会教养措施情况下,将部分或全部取消这些工作人员的奖金。

部分或全部取消旷工者的奖金。

个别范畴的工作人员根据已有的决议将丧失部分或全部奖金。

7. 在计算期内对工作中曾出现疏漏者取消全部或部分的奖金,并由企业(组织)领导人或上级组织颁发阐明原因的命令(指示)。

在发现销售质次产品的情况下,将对这种销售负有责任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家和职员,在发现这些事实的月份和季度取消奖金,而不问是否按现有程序对工作人员追究过

纪律或其它责任。

根据班组长或领导生产区段的其他负责人的报告，对工人停发奖金或减少奖金数额。

对伪造报表、流氓行为和酗酒者，在发现这些错误或收到这些事实通知的那个计算期内停发或减少奖金。

8. 根据奖励示范条例和各部(主管部门)的推荐，企业(组织)领导人同当地工会委员会协商后，批准企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

工作人员应在二星期前得到实行、改变或取消奖励条件的通知。

9. 企业(组织)领导人和工会委员会必须共同根据奖励示范条例和各部(主管部门)的建议，经常完善现行奖励制度，以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和集体在改进技术供应方面的物质兴趣。

10. 各部和主管部门同工会中央和加盟共和国理事会一起，应当在所属的企业(组织)里，系统地研究、总结和推广奖励方面的先进经验，采取措施，加强对物质刺激资金利用的监督，对经济领导人和工会委员会正确利用奖励基金提高要求，追究违反规定奖励程序的人员的责任。

(章伟霖译自苏联《经济报》1978年第34、35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 发展和改善消费合作社 活动的决议(概述)

决议指出,以有效地实现共产党的政策为基础,消费合作社的活动得到了重大的发展。在保证居民获得消费品、完善和巩固城乡联系方面,它的作用提高了。消费合作社的民主基础也大大地加强了。社员数量超过 6,000 万,他们在领导和监督合作组织与企业工作方面的积极性提高了。

苏联消费合作社的国际活动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它是国际合作社同盟的成员,在争取和平、民主与社会进步方面,它一贯主张各国进步合作社的团结。

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同时认为,消费合作社的组织活动和经营活动还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五大、苏共七月和九月(1978年)全会提出的要求。主要的缺点是在对居民的商业服务方面。对扩大农村居民所需商品的生产 and 供应,改进商品的质量和品种方面,没有始终给予应有的注意,对吸引本地商品参加商品流转、对扩大合作企业生产商品缺乏主动性。没有充分利用扩大采购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个体经济的农产品和农业原料的可能性,没有充分利用扩大采购野生鲜果、浆果、蘑菇、药材、技术原料和其它当地产品的可能性。

在国内许多地区,特别是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非黑土地带、西伯利亚、远东和哈萨克斯坦各地区,消费合作社的物质

技术基础状况不符合向它们提出的要求；很大一部分商店、食堂、仓库、面包房和采购组织企业分布在不合适的地方，商业设备和技术设备，机械和机器的装备都很差。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组织在干部工作上有严重的缺点，它们没有用有主动精神和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来巩固合作社及其企业的领导人队伍，在根除盗窃公款、侵吞、经营不善的浪费方面，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性。干部的流动没有减少，在合作社的管理和监督机构中很少有妇女和青年，还常常发生违反合作社内部的民主事件。

许多地方的党和苏维埃机关对消费合作社组织的活动问题注意不够，在发展和完善物质技术基础，在挑选、配备和培养干部，动员劳动集体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计划和任务，改进对居民服务等方面，没有给予必要的帮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提高消费合作社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益和质量，大大改进农村中的商业组织和公共伙食，更加充分地利用扩大零售商品流转量、采购农产品和农业原料以及在合作社企业中扩大消费品生产的可能性，是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共和国、边区和州消费合作社的最重要的任务。为了这些目的，必需全力巩固消费合作社的物质技术基础，发挥经营主动性和社会积极性，提高它们在完成计划任务、维护和增加社会主义合作社财产方面的作用，保证社员和合作社的工作人员根据章程规定的任务，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区党委，党的州委、市委和区委，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边区的、州的、市和区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都应当对合作社组织给予切实的帮助，以完成它们面临的任务，全力促进继续改善经营和扩大消费合作社在发展和完善商业、采购与生产活动方面的主动性，广泛地吸引劳动集

体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工作的高指标,争取更充分地满足农村劳动者的需求。重视用训练有素的、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去巩固合作社机关,经常关心发扬合作社内部的民主。

决议赞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管理机构拟订的 1981 — 1985 年发展消费合作社活动的下列措施:

进一步巩固商业、采购农产品和生产消费品的物质技术基础,以及继续实行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 1981 — 1985 年,用于这些目的投资为 53 亿 5 千万卢布; 建设商店、公共食堂面包房、普通商品仓库、冷藏库、土豆、菜蔬和水果贮存库的具体任务;

改进组织,按合同价格扩大向居民和集体农庄收购农产品,更广泛地在城市和工人点发展与改进商业;

扩大消费合作社企业的罐头、香肠和糖果点心、无酒精饮料、啤酒以及非粮食消费品的生产,包括居民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和家务用品、陶器、玩具、纪念品,木制品和其它商品的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

更充分地利用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用食品工业下脚料育肥牲畜、繁殖兔子和家禽以增加肉类生产的可能性;

进一步提高消费合作社面包类企业的产量,以便在近年内解决充分满足农业居民对工业烤制的面包类产品需求的任务;

扩大公共食品企业的半成品、菜肴、糖果点心和奶油面包及无酒精饮料的产量与销售;

广泛发展根据合作社商店和单个公民订货的邮寄商业,为此在全国各地区建设现代高度机械化的邮包基地;

大大改进对居民的商业服务,完善服装、鞋靴、日常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务用品、儿童用品的商业组织,在百货公司和专门商店集中销售上述商品; 对改进边远的小居民点的商业以及改进对从事大田工作、畜牧场和放牧草场工作的农业劳动者的服务实行具体

的措施;在农村扩大书籍的销售;

通过改造和更加有效地利用商业、仓库与生产场地,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对居民方便的先进的服务形式,实行消费合作社企业工作广泛采用综合性合理化的措施;

扩大消费合作社学校网和改进它们的工作,特别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更应如此,完善教学过程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在1981—1985年训练出40,300名高度熟练的和260,000名中等熟练的专家,以及855,000名一般工作人员。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农业部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经济部采取措施,在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农业企业扩大商业企业和公共伙食网,在1985年做到每一个国营农场的中心庄园都有现代化的商店和食堂。建议集体农庄对消费合作社用自己资金建设商店、食堂和烤面包房这一工作给以帮助。

决议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关的部委和管理局:

在年度计划方案中规定消费合作社完成建设批发基地、商业中心、百货商店、土豆、菜蔬和水果仓库、面包工厂和其它大企业承包工作的必要数量;

拨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消费联合社的材料、设备、筑路机器和建筑机械,其数量应能保证消费合作社靠自己建设力量实现计划所规定的建筑安装任务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企业中完成生产专门的运输汽车、金属货架、包装设备和装备商业企业的家俱的计划。

保证消费合作社组织有必要数量的升降运输设备,冷藏设备,商业的、工艺操作技术的和其它设备、计算技术装备、装运土豆、菜蔬和水果的集装箱。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年度计划方案中规定扩大生产和向商业组织供应木材、建筑材料和房顶材料、卫生技术操作设备和油漆颜料。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分配这些商品以及园圃工具和其它家用产品的市场数额时，必须考虑更充分地满足农业居民对上述物品的需求。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得到指示，为消费联合社拨出载重车、专用车和轻型车、公共汽车、自动拖车、拖拉机和拖拉机拖车，以保证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根据规定的商品流转量和农产品及农业原料采购量的运输。

决议扩大了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解决一系列经营财务活动问题方面的权力。

允许苏联国家建设银行向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提供长期的建设贷款和扩大生产消费品企业、育肥业及副业的贷款，贷款期可达十年。

授权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制订年度和远景计划方案时，对根据需要为消费合作社培养具有高、中等专门教育的专家作出规定。

通过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关于把研究需求的中央科学研究所改组为全苏合作商业经济科学研究所（在各加盟共和国有分支机构）的建议，研究所的任务是对有关消费合作社活动的经济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

通过苏联共青团中央关于在 1981—1985 年，根据共青团的推荐，派送 15 万名共青团员和青年到消费合作社企业中去工作的建议。授权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消费合作社地方机构为青年工作人员有成效的劳动和学习创造必要的条件，经常关心提高男

女青年的技能,改善他们的生活和休息条件。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国营商业与消费合作社工会中央在扩大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的劳动集体中的社会主义竞赛方面,必须表现出更大的主动性,引导它们去完成规定的计划任务,改进对居民的服务。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继续完善消费合作社,特别是它的基层环节——消费社的组织建设,以及进一步完善合作社经营的管理机制,更加注意遵守消费社与消费联社的章程,遵守合作社民主的原则。提高消费合作社监督机关的作用,在它的各个环节大力发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完善消费社与消费联社机关的工作作风、形式和方法;

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合作社社员及工作人员的群众文化水平,广泛地开展业余文艺团体的观摩演出,举行斯巴达克运动会,使合作社的俱乐部、图书馆,红角的工作形式多样化;

积极地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组织的全面合作,以及同发展中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的业务联系与友好联系,促进国际合作社运动队伍团结的巩固,进一步发挥和提高消费合作社外贸活动的效率。

授权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区党委、州党委、市委和区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消费合作社的劳动集体中提高党的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的水平,以动员他们去完成计划任务,加强对这些合作社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高他们在同缺点和不良现象的斗争中,在工作人员形成共产主义觉悟、对事业的责任感、高度的精神品质方面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消费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在发展和改进自己的活动,在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方面将取得新的巨大胜利,为了更好,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对商品和服务的需

要，他们将全力以赴。

(章伟霖译自苏联《真理报》1979年11月15日)

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 1981 年 2 月 10 日批准)

一 总则

1. 本《条例》调整日用消费品供应关系,旨在通过下列方法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各类商品的需求和保证对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供应商品:

国家集中的计划工作同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经营自主权和广泛的主动性相结合;

发展制造单位和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之间的长期的直接经济联系,以及发展制造单位和批发商业企业(组织)^①之间、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及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之间的长期经济联系;

提高长期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加强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进一步发展经济核算制,加强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之间的相互承担的物质责任;

工业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保证根据商业企业(组织)的订货单不间断地向它们供应质量优良、品种多样的商品,并要照顾到居民的需求及其民族特点和生活习俗;

提高批发和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对不间断地供应居民各类必需商品的责任心;

扩大商业企业(组织)对制定生产计划所发挥的作用;

^① 本条及以下各条中所称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均指批发和零售批发商业企业(组织)。

扩大工业、物资技术供应和商业管理组织之间的经济核算关系,提高这些机关对认真地组织经济联系、协调生产和供应计划的责任心;实施苏联商业部总管理局(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批发组织)和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之间订立的五年协定。

2. 本《条例》即适用于按计划分配的、也适用于不按计划分配的市场上和市场外供应的商品(包括工业消费用和工业加工用的商品),而不管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市场上出售的生产技术用产品也根据本《条例》供应。在这种情况下,给制造商品的生产单位——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购货单位指定固定供应关系以及发出市场上出售商品的计划文件,如果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商业部未另规定程序和期限,则按《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

供应出口商品,完成苏联机构订购进口商品的任務,以及储存和动用国家备用商品,均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向国内市场供应进口商品,除专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均按本《条例》进行。

向军事机构供应商品,应根据本《条例》并参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军事机构产品供应基本条款》进行。

3. 按合同供应产品。

合同是确定双方在所有各种按计划分配的和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供应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凭证。

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不经订立合同供应产品。

向处在其他加盟共和国、极北地区和需要提前进货的其他地区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供应商品,应优先办理,而不管完成生产计划的情况和向其他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供应的情况如何。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必须遵守本《条

例》，以解决所有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供应方面的共同问题。

供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年度计划中应按照订立的合同根据购货单位的订货单确定应生产的商品品种。

合同的每一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都应尊重另一方的经济核算利益，应采用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最节约的方法履行自己的义务，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因不正确履行义务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及时把采取措施的情况通知另一方，还应协助另一方履行自己的义务。

4. 某些种类的商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向极北地区和其他应提前进货的地区供应商品的特点，可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

特殊供应条款，由苏联商业部会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加下根据本《条例》制定。必要时，经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协商后，特殊供应条款也可由苏联主要供货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在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其他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制定。

向军事机构供应某些种类商品的特点，可以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该条款由苏联国防部在苏联主要供货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加下根据本《条例》制定。

商品供应特殊条款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共和国和地方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并且基本上在本加盟共和国内消费的商品，如果没有按照本条第四段对该类商品批准特殊供应条款的话，则可根据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和批准该类商品的特殊供应条款。

特殊供应条款不得列入限制双方独立自主地确定供货条件（指那些可由双方根据本《条例》在合同中加以规定的供货条件）的法则。

5. 不履行供货合同规定的义务是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为此须对违反纪律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追究财产责任。

本《条例》、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对违反合同义务的制裁必需强制实施,不得抵消。

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及其他公职人员,要对不履行义务承担立法规定的责任。特别是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以及使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因支付罚金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按劳动立法规定的程序和范围承担物质责任。

6. 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物资技术供应和商业管理机关、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监督所属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及时和正确地签订和履行合同,制定并采取措施完善合同关系,提高所订合同的效益。

二 签订合同的计划原则和经济联系的组织

7. 按下列计划文件签订计划分配的产品供应合同:

关于根据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给制造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和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指定固定供货关系(供货期为一年或另订期限)的通知书;

关于根据长期经济联系给制造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指定固定供货关系(供货期为一年或另订期限)的通知书;

关于根据长期经济联系给批发商业企业(组织)与零售和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及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指定固定的供货关系(供货期为一年或另订期限)的通知书;

特殊供货条款中规定情况下的凭单。

供货计划文件的提出应当按照本《条例》第 17 条和特殊供应

条款规定的合同关系的结构，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发展在产品供应方面合理的和固定的经济联系并参考正常的货物流向图来进行。

在订立年度合同时，双方还应遵循苏联商业部总管理局（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批发组织）和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之间订立的五年协议。

供货计划文件的格式由苏联商业部制定。

8. 各供货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需保证在五年计划开始前6个月内把五年的生产计划（按年度分配）草案和在计划年度开始前10个月内把年度生产计划（按季度分配）草案报送苏联商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苏联国家供委和其他负责商品分配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同时把应供应的产品总量和品名表（品种）分别通知制造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特殊供应条款或苏联商业部总管理局（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批发组织）与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之间订立的五年协议可另行规定报送生产计划草案的期限。已经批准的生产计划，如果立法未另有规定的话，则应在分别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之日起20天内报送。

9. 根据规定的五年供货任务和年度供货任务，建立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的固定供应关系。

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建立固定供应关系，通常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有效期内，在计划期开始前4个月内进行。指定应当在批发交易会出售的商品的供应关系，如按制定的五年计划为期，应在计划期开始前4个月内进行；如按五年计划的每一年为期，则应在计划期开始前8个月内进行。

通过供货计划文件规定：

(1) 通常是在商品生产固定和消费固定的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购货的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市场外购货的

用货单位之间的长期的直接经济联系；

(2) 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批发商业企业(组织)之间、批发商业企业(组织)与批发、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之间在经常使用的商品供应方面的长期经济联系。

本条第(1)、(2)款中指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可规定为一年或另订期限。

在计划文件中供货总量通常在整個固定供应关系期间按大类品种确定并按年度划分。计划文件中规定的供应总量,必要时可根据批准的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加以订正。

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新的生产能力投产、企业改建、按规定程序停止产品生产、商品需求发生变化,等等)同有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一起对该问题进行初步审查之后才能修改。在这种场合,只有负责指定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才能进行修改,并需在供应期开始前三个月内通知有关各方。

指定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的办法,由苏联商业部加以规定。上述办法由苏联商业部在负责生产有关种类商品的主要的(牵头的)各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加以制定。

10. 使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由苏联商业部、苏联国家供委和其他负责分配商品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品名表所列按计划分配的商品予以确定。

使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固定供货关系的机关,应在商品分配之后30天内把供货计划文件送发给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在供货计划文件中应指明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名称,五年计划中或年度中应供应的商品总额(必要时可按季度划分)和商品品

种。

应根据为供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批准的生产计划发给计划文件,而在规定了追加任务的情况下,则应根据这些任务发给计划文件。

对于供应超计划生产的、但应按计划分配的商品,也可以发给计划文件。在这些商品制造之前,其供应计划文件,只有经供货单位同意后才能发给。对于供应按规定程序禁止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则不得发给计划文件。

在产品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批准之前(根据计划草案)也可以发给计划文件,但随后在必要情况下在计划文件批准之后,对计划文件应加以订正。

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供应任务,在任务规定的当年内有效。规定的为期不到一年的任务,如果立法未另行规定期限的话,则在计划年度结束前有效。

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由制造单位自行出售。

11. 发出供货计划文件的机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供货期开始前 45 天内才能变更或撤销计划文件,同时应把有关情况通知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特殊供应条款可另行规定变更(撤销)计划文件的期限。

12. 供货单位如果认为发出的计划文件或关于变更计划文件的通知违反了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而拒绝订立或修改供货合同,或拒绝把供货计划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列入合同时,应在自收到计划文件或关于变更计划文件通知书之时起 10 天内,将此事通知发出计划文件或关于变更计划文件的通知书的机关和购货单位。计划文件或关于变更计划文件的通知书,不得退回发出上述文件的机关。

发出计划文件或关于变更计划文件通知书的机关,必须在收

到上述通知后 10 天内,对拒绝的理由进行检查,并将有关撤销、变更或确认计划文件一事通知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如果发出计划文件或关于变更计划文件通知书的机关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通知自己作出的决定,则供货单位的拒绝即认为被接受。在供货单位的拒绝被接受的情况下,该机关在收到购货单位的要求后 10 天内,必须根据它的要求向它发出新的计划文件。

13. 苏联商业部各总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批发组织)和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之间要订立五年协议。在协议中应规定旨在更充分满足居民对商品需求的各项措施和对不完成这些措施应承担的责任。

订立五年协议的程序和期限条例,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之。

14. 购货单位接到供货计划文件后,向供货单位提出一式二份的下一个五年计划和年度中必须供应的商品订货单。

提出的全年(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应供应的商品订货单须指明详细的品种(商品名称、种类、型号及商品的其他特征)、商品数量和质量及其供应期限。五年计划以后各年度的订货单中要指明商品的大类品种。

零售、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组织^①和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应在收到计划文件后 30 天内,向制造商品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出订货单。

购货单位收到计划文件后 20 天内向供货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提出订货单。

购货单位也可向供货单位提出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订货单。

^① 本条和以下各条中所称物资技术供应组织,系指苏联国家供委系统在产品供应方面的专业化和普通的联合公司、管理局和企业,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其他部委和主管部门的供销组织。

在双方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期限,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提出这类商品的订货单。供货单位无权单方面破坏这种经济联系。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对于特殊供应条款没有批准的商品,可由苏联商业部和负责生产有关种类商品的主要(牵头)的苏联部、委和主管部门规定:

与本条规定的不同的提出订货单的办法和期限以及最低订货额;

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购货单位提出订货单之前,有义务举办下年度准备出产的商品的看样展览会,有义务把商品目录、商品说明书、成品图和其他说明商品特点的资料寄给购货单位。

15. 购货单位有权全部和部分地拒绝拨给它多余的或不需要的商品和拒绝订立这些商品的合同。购货单位在收到计划文件后10天内必须将拒绝接受拨给的商品或拒绝订立供货合同一事通知供货单位和发出计划文件的机关。

如果其他商业企业(组织)和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需要原购货单位拒绝接受的商品,发出计划文件的机关必须在收到购货单位拒收商品通知后10天内重新分配商品并给供货单位指定另一个购货单位。如果发出计划文件的机关不能重新分配商品,则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此情况通知供货单位和加盟共和国商业部;而对于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分配的商品,则应通知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

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如果对购货单位拒绝接受的商品不能重新分配,则应将此情况酌情通知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或苏联商业部。

苏联商业部、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其他负责分配商品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研究和解决商品的使用问题,要考虑在收

到原购货单位拒绝接受拨给的商品通知后 30 天内,应当向其他购货单位发给供应这种商品的计划文件,必要时可按规定程序决定停止生产滞销商品的问题。

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自行销售按计划分配的商品:

向给供货单位指定固定的购货单位的机关发出关于存有未分配出去的商品的通知后 30 天内,该机关没有指定应当供给商品的购货单位,或者该机关拒绝分配商品;

发出计划文件的机关从购货单位拒绝订立商品供应合同后 30 天期限内,不给供货单位指定新的购货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发给计划文件的易腐商品的销售办法,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在其他双方必须遵守的规则中加以确定。

16. 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未经负责分配商品的机关同意,无权修改生产商品的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应供应的商品数量、供应期限和商品品种方面的生产计划。在违反规定程序修改生产计划的情况下,不得修改供货计划文件和订立的合同,而且供货单位应对不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责任。

在按规定程序修改生产计划的情况下,给供货单位指定固定的购货单位的机关在收到有关修改计划的通知后 10 天内,把修改商品(其生产计划已作了修改)供应计划文件一事通知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

三 商品供应合同订立的程序和期限

17. 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下列单位订立商品供应合同:

- (1) 大型零售商业企业(组织);
- (2) 与制造单位在同一个居民点、同一个州、同一个边疆区、

同一个自治共和国、同一个加盟共和国(不设州)的零售商业企业(组织);

(3) 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以规定发给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的最低商品数量;

(4) 市场外购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

(5) 各工业部的直属商店。

本条(1)、(2)、(4)款所指出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均可直接同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订立合同,只要在供货期内按品种向这些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供应的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的发货定额和送货定额,并且不需要在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对商品进行分类。

应供应的商品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和送货定额时,经制造单位与购货单位协商,它们之间也可直接订立合同,但需将此事通知负责为购货单位与供货单位指定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

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和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及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之间,也可以订立商品供应合同。

特殊供应条款或苏联商业部总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批发组织)和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之间订立的五年协议,可规定不同的合同关系结构。

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有权根据股份原则吸收其他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参加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上述作为股东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应直接参加拟定合同的全部条款,签署合同,并在自己份额范围内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

18. 订立合同的办法是:编写一份由双方签字的文件,交换信件、电报或由供货单位书面认可接受购货单位的订货单。订货单格式由苏联商业部批准。

合同关系也可以用以下办法确立:双方按本《条例》第24条规

定的情况同意执行订货单。

19 合同按五年、一年订立一次或另行规定期限(短期合同、季节性合同等),还可订立一次有效的供应合同。根据计划文件建立了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商品供应合同每五年订立一次。

双方有权延长所订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合同应在规定的订立合同的期限内办理。如果原来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期已经延长,双方应按本《条例》、特殊供应条款和合同规定的办法,协商下一供应期商品的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及其他必要条款。

20. 合同规定:

- (1) 应供应的商品名称、数量和详细品种;
- (2) 商品质量,必要时须注明商品的等级和配套情况;
- (3) 合同总的有效期限和供应期限(供应期);
- (4) 商品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 (5) 包装材料和包装的要求;
- (6) 发货、送货和交货的办法,协商集中送货进度表的程序和期限;
- (7) 结算程序和格式;
- (8)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支付货款和邮运方面应填写的项目,如果购货单位就是收货单位,还需要有卸货方面的应填写的项目;
- (9) 根据立法应当规定的其他条款,以及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认为必须在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在有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长期供货合同中,除本条所载条款外,还应当对合同有效期内扩大和更新品种、提高商品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在制造和使用新商品过程中提供技术帮助方面,在推行和使用商品的先进的新型包装、运输和保管方式方面以

及装卸操作合理化方面，规定双方应互相承担的义务以及双方在长期合作中所产生的其他条款。合同还应包括苏联商业部总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批发组织)和工业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之间订立的五年协议中所规定的一系列措施。

应供应的商品的详细品种，由供货单位根据购货单位的订货单提出的和同它们商定的明细表确定。双方在明细表中也可以规定其他条款，明细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双方不能商定一份整个合同有效期内的商品明细表，则供货单位可提出一份另订期限的(半年、一个季度)商品明细表。协商和修改明细表的办法和期限在合同中规定，但要注意，年度商品明细表应在一年开始前45天内商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协商和修改明细表的办法和期限，双方则应遵循本《条例》第28条的规定办理。

在建立了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的条件下，在长期供货合同中，双方可规定通常是大类品种的为期五年的商品供应量(按年度分配)。应供应的商品的详细品种，由双方按本条规定的办法商定的商品明细表确定。

购货单位提出为其寄发(送达)商品(用于保证最低限额品种所需要的商品)申请的办法和期限，应在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零售商业企业(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中加以规定。

在期限为一年或期限较短的合同中，如果没有供应物品(商品名称、数量、品种和质量)以及商品价格的条款，则合同不能成立；而在长期合同中，没有商品名称、数量和大类品种等供应物品的条款，则合同不能成立。

21. 举办跨共和国的、共和国的、跨州的、边疆区的和州的商品批发交易会时，这些商品的供应合同可在交易会上订立。

应供应的商品的数量和详细品种，由双方在订货的基础上并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的样品进行协商，而在商品交

易委员会已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则根据商品目录、商品说明书和其他说明商品特点的资料进行协商。

举办交易会的组织和办法以及在交易会上订立合同事宜,由批发交易会条例确定。批发交易会条例由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定并由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协商批准。

22. 交易会外订立合同时,供货单位(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收到订货单后 20 天内,而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在 30 天内把签过字的合同草案一式两份发给购货单位并附上应供应的商品的明细表(五年计划的头一年按详细品种),或者在同一期限内用确认接受购货单位的订货单的办法同购货单位建立合同关系,只要在订货单中包括供货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商品数量、品种和质量、供货期限等)和价目表已规定了商品价格,同时也不需要协商任何其他补充条款。如果供货单位对某些订货条件持有不同意见,则应在经过签字的订货单上指出不同意的理由。

按照特殊供应条款在根据发给的供货任务单订立合同时,供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 20 天内,把签过字的合同草案一式两份发给购货单位。

购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单位的合同草案 10 天内,而在订立了长期合同的情况下则在 20 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将其中一份退给供货单位。如果合同关系是通过交换信件、电报建立的,则购货单位应从收到它们之时起 10 天内答复供货单位的来信、来电。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以规定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签发合同草案。

23. 订立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供应合同的要约,以及订立由

供货单位自行销售的商品供应合同的要约(本《条例》第 15 条),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出。收到订立合同要约的一方,应在接到要约后 10 天内答复另一方。

双方如果已就商品的数量、品种和供应期限达成协议,或者双方协议规定,不论是否已就这些条款达成协议或有分歧,均提交仲裁机关裁决,而在这些商品供应合同条款方面的分歧,可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在双方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回避订立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供应合同而发生争议,或者就该合同的条款发生争议,购货单位有权把这种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24. 商品供应合同关系可以通过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但在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供货任务单中应包括供货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商品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等),而且价目表已规定了商品价格,同时也不需要协商其他任何补充条款。

如果有关的一方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 10 天之内,没有建议另一方协商补充的供货条款,或者未向供货任务单发出机关(必要时也向商品分配机关)和另一方声明不同意供货任务单,那么,供货任务单即被认为已经同意执行并具有合同效力。

如果一方要求根据供货任务单并由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签署合同借以建立商品供应关系,则另一方无权拒绝这项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合同草案由认为必须订立经过双方签字的合同的一方发出。合同草案应在收到供货任务单或供货任务单发出机关确认供货任务单的通知后 10 天内发出。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以另外规定按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合同关系的办法。

25. 如果合同的一方接到合同草案后对合同条款持有异议,应于 10 天之内,而在订立长期合同的情况下则应在 20 天之内,将

分歧意见写成记录并将该记录一式两份连同签字的合同一并送交给另一方,同时在合同上标明有分歧意见。

收到分歧意见记录或签过字的有异议的订货单的一方,必须在20天内审查(必要时可同对方一起,特别是如果双方处在同一地方或者订立了长期合同的话)这份记录或订货单并把全部已采纳的意见列入合同,而对有争议的问题,须按同一期限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如果收到分歧意见记录或签过字的有异议的订货单的一方,在20天内没有把遗留下来未得到解决的分歧意见提交仲裁机关裁决,则另一方的要约就被认为已经接受。

合同方面的分歧意见得到裁决以前,供货单位必须按照同购货单位商定的数量和品种供应商品。

订立合同期满之前,只有经购货单位同意方能供货。

26 凡与立法文件、其他规范文件、国家计划和任务相抵触的合同,一律无效或某些部分无效。

除立法已有规定的场合,单方面不得拒绝执行合同和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

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和解除合同。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须用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通过交换信件和电报来办理手续。

收到关于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建议的一方,必须在收到建议后10天之内作出答复。双方如果没有就修改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则仲裁机关可根据有关一方的申述,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

任何一方如果在收到关于修改和撤销供货的计划文件通知书后10天内,没有向另一方和计划文件发出机关声明不同意修改或撤销计划文件,那么,按计划分配的商品供应合同,即被认为已经修改或解除。

四 商品供应的数量、品种、期限和办法

27. 应供应的计划分配的商品数量, 根据本《条例》第 7 条指明的计划文件, 在合同中加以确定。

合同订立之后, 购货单位有权根据同供货单位的协议全部或部分拒绝接收合同规定的商品, 同时应在双方达成协议后的五天内, 将此事通知借以订立合同的计划文件发出机关。

在这种情况下, 须根据本《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应供应的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数量, 经双方协议可在合同中加以确定。

28. 应供应的商品的详细品种(种类、形状、型号、样式、型式、长短、大小、颜色、图案、定量包装、配方、包装器材, 等等), 由合同加以确定。在特殊供应条款中, 可另行指定其他项目, 商品的品种按这些项目在合同中规定。

应按年度明细表供应的商品品种, 可由购货单位同供货单位协商, 按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进行更详细规定。如果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没有规定这种办法和期限, 那么, 关于详细规定品种的要约, 最迟应在每季度到来之前 45 天, 由购货单位寄给供货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 而向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寄给要约的时间, 则不得迟于季度到来之前 35 天。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已经规定商品的详细品种应由双方每季协商一次, 在该情况下, 如果合同未另行规定期限的话, 供货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必须在每季到来前 45 天内, 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则在每季到来前 35 天内, 必须把按照购货单位订货单编制的商品品种明细表(并指明详细品种)一式两份送给购货单位。购货单位必须在收到明细表

后 10 天内审查该明细表并在上面签字,然后将其中一份退给供货单位。

如果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季度商品明细表,购货单位则有权把自己对商品品种的要约寄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 10 天内审查购货单位提出的对季度商品明细表的要约。

如果收到要约的一方,在收到要约后 10 天之内对上述要约未提出异议,则下季度应供应的商品品种的要约,即被认为已经接受。

在协商季度商品明细表和更详细规定年度商品明细表时,购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供货单位按滞销品种提供的商品。在这种场合下,供货单位在征得购货单位同意后,可用其他相应的畅销品种来代替。

根据购货单位同供货单位的协议,可以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供应新的畅销品种。

29. 如果商品不是发给合同中的购货单位而是发给与供货单位没有合同关系的收货单位,购货单位则需将发货通知单送给供货单位。

发货通知单的内容和把它们发给供货单位的办法以及修改发货通知单的程序和期限,应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加以规定。

如果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没有规定提出发货通知单的办法和期限,则购货单位必须把全年度的或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送给供货单位,同时退回已签字的合同。如果购货单位随合同仅附有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则它必须最迟在季度开始前 30 天,把第二、三和第四季度的发货通知单交给供货单位。

30. 如果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没有另行规定供货期限(供货期),就可以按月平均供应商品。

向极北地区以及其他需要提前进货的地区供应商品的期限,

须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向转运站和转运仓库送货的期限以及根据通航条件及其他条件来确定。

在立法允许提前供货的场合下,经购货单位同意,即可提前供货。提前供应并被购货单位接受下来的商品,应当付款并应列入下期应供应的商品数量以内。

31. 履行供货义务的日期,按下列时间计算:

(1) 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货时,以向运输部门和邮电部门交货的当天,也就是运输部门或邮电部门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2) 在收货单位或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交货时,以交货-验收凭证或取货收据上的日期为准;

32. 在一个月或另订的期限内供货单位供应不足的商品数或购货单位未领取的商品数,应相应地在下一个月和另订期限内补足。

在双方不打算商定供应其他品种的条件下,对商品供应不足(未领取)的数量,应按照为补足供应量(未领取量)的那一期规定的品种予以补足。

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可另行规定办法和期限补足供应不足(未领取)的商品数。

在合同未做其他规定的条件下,购货单位在通知供货单位之后有权拒绝接收逾期供应的商品。但对供货单位在收到购货单位通知之前起运的商品,购货单位必须验收并付款。

供应不足(未领取)的商品数量,应在规定的商品供应计划任务的有效期限内予以补足。对于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如果合同未做其他规定,则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予以补足。

向某个收货单位(包括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和构成单位)供应的商品(其数量超过了合同或超过了为履行合同而发出的发货通知单中对该供应期所作的规定)以及向不是发货通知单中指定的

那个生产单位和构成单位所供应的商品，都不能用以抵补对其他的收货单位的商品供应不足的数量。

供应的某一品种的某一名称的商品，也不得用以抵补该品种的其他名称的商品供应不足的数量，除非购货单位事先书面同意这样供应。

33. 供货单位按如下办法供货：

(1) 向外埠收货单位供货，用火车或船只按货运速度发出，而在有关规章作了规定的情况下，用汽车发货；

(2) 向本埠收货单位发货时，按集中运货方式用汽车运送。

在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中做了规定的情况下，可用汽车向外埠收货单位集中送货。

合同中可规定用任何一种运输工具运货。

供应商品要考虑能最合理地利用各种运输工具。

根据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商业企业（组织）以及同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订立的合同供应商品时，由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负责用汽车直接送货。根据同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订立的合同供应商品时，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无论从自己的仓库还是从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仓库起运，都应采用直运方式把商品集中送到收货单位。

根据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是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的协议，按照同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或按照同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组织订立的合同向收货单位用汽车集中运送商品，均可由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或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组织负责。

用汽车送货（发货）时，由供货单位出人出钱装车和卸下退回

的包装并负担费用;在收货单位的仓库卸车和装上退回的包装,则由收货单位出人出钱并负担费用。

必要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另行规定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中用汽车送(发)货、装货及卸下退回的包装的办法。

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规定,在没有辅助工人的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企业和组织中,笨重货物的卸车和应退回的包装的装车工作,由供货单位或公用汽车运输机构负责,但装卸费用由收货单位负担。

在供应期限范围内,发货、用汽车集中送货,可根据双方商定的进度表进行。商议进度表的办法和期限,可在特殊供应条款和合同中加以规定。

在商品供应合同中可以规定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取货及取货的办法和期限。

如果合同中未指明取货期限,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必须通知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已做好交货的准备工作,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则必须在收到准备交货的通知后五天内将货物运走。

合同中可以规定购货单位的代表在供货单位选货及其选货的办法。

34. 运费应根据商品价目表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负担,如无上述价目表和规章,则按合同办理。

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采用加急方式发货,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购货单位负担。对于按照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车厢(船舱)交货价向外埠收货单位供应的商品,如果根据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应当用汽车代替火车(船只)发运,从而使运费(汽车运费)超过铁路(水路)运费,那么,运费差价应根据价目表由供货单

位和购货单位分摊,如果价目表中没有此项规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双方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运费差价由双方平均分摊。

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过错,商品未及时用火车(船只)起运以致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用汽车(马车)把商品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运走,那么,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应补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下列运费:

(1) 按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补偿按规定的运价标准使用汽车(马车)把货物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运费;

(2) 按发货站(港口、码头)的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补偿用汽车(马车)把货物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与用火车(船只)把货物运到站的运费差价。

35. 商品需按最低发货定额(按车厢、集装箱等)运往收货单位。

商品的最低发货定额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如果对某类商品没有规定这种发货定额,则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在合同中也可规定汽车的最低送货定额。

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商品的供应办法和邮包寄货办法,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批发商业企业(组织)以及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供货企业(货栈),均可按收货单位所需要的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任何数量发货。

36. 如果合同中的购货单位不是收货单位(付款单位),只要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没有另外规定通知起运的期限和办法,供货单位就必须在起运后3天内把付款通知书和已起运的商品的货运单的副本寄给购货单位,以此通知购货单位已向收货单位发货。

37. 商品数量的验收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

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

按数量验收从运输和邮电部门运来的商品，根据运输和邮电部门的现行规章办理。

38. 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合同未加规定的商品，或违反合同条款以及在没有合同关系的条件下供应的商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拒绝接受使用，应负责保管，但根据立法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收运输部门运来的这种商品除外。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从接受商品时起 24 小时内将接到商品负责保管一事用电报通知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从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用电报处理上述负责保管的商品。由于安排这种产品用途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向供货单位追索本《条例》第 84 条规定的罚款。而如果向供货单位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未收到处理办法的答复时，购货单位有权处理这批商品，首先尽可能就地销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未经购货单位同意发来的合同未加规定的易腐商品或违反合同条款以及在双方没有合同关系条件下供应的易腐商品时，应当清点数量和检查质量并立即打电报要求供货单位提出必要的处理办法，而供货单位也必须于 24 小时内用电报对此做出安排。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供货单位的答复，则有权自行处理这批商品。易腐商品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就地销售(使用)。

负责保管的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在征得当地商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出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销售负责保管的商品的进款，在扣除验收、卸货、保管和销售等方面的费用之后，应按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转给供货单位(发货单位)。

在供货单位送来商品时，购货单位有权拒绝验收超过合同规

定的数量(不论是总数,还是详细品种中的个别商品数)以及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送来的商品。

五 商品的质量和配套

39. 供应的商品质量(可靠、耐用及其他指标)应当符合标准(国家标准、部门标准、共和国的和经互会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样品(标准样件)。

如果有关的国家机关没有规定商品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样品(标准样件),商品的质量则应当符合供货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购货单位商定后批准的技术规范或双方商定的样品(标准样件)。

合同中应指明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号和索引号。如果部门标准和共和国标准及技术规范事先未送给该购货单位,则应附在合同后面。必要时,在合同中可规定应转给购货单位的部门标准和共和国标准及技术规范的份数,以便保证收货单位拥有这些文件。

供应批准有样品(标准样件)的商品时,则合同中应注明样品批准的日期和批准样品(标准样件)的机构名称。样品(标准样件)的技术说明书应附在合同后面。

按照双方商定的样品(标准样件)供货时,合同中应对样品(标准样件)加以说明并注明其保管办法,以保证样品(标准样件)完好和排除可能对样品(标准样件)真伪提出的异议。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修改了国家标准或经互会标准,或对所供应的商品批准了新的标准,那么,供货单位必须最迟在新标准生效前 30 天,把有关情况通知购货单位。新的或经过修改的部门标准和共和国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样品(标准样件)的技术说明书,也必须按同一期限由供货单位送给购货单位。

合同中可以规定供应质量比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标准样件)更高的商品,以及双方商定的应供应的高级商品和质量精良的新商品的数量。

40. 商品的保险期在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加以规定。

如果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规定保险期,则保险期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期限比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更长的保险期。

制品的保险期应从零售商业网出售之日算起。对供应给市场外购货的用货单位的商品,如果标准、技术规范 and 合同未另做规定,其保险期应从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商品之时算起。

配套制品及配件的保险期,如果标准或技术规范对主件未做其他规定,与主件的保险期相同,而且同主件的保险期同时期满。

如果标准或技术规范对商品的有效期做了规定,那么,双方可在合同中按照不超过规定的有效期的范围确定这些商品的供应期。商品的有效期,从该商品制成之日起计算。

41. 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如果不能证实商品的缺陷是由于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违反商品使用或保管规则造成的,它必须自己出资消除在保险期内商品暴露出来的缺陷,或者更换商品。经双方协商,也可由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出资、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消除商品的缺陷。如果特殊供应条款、标准、技术规范或双方的协议没有另行规定期限,则应在收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关于暴露缺陷的通知后 15 天内消除缺陷或更换商品。

供货单位消除保险期内商品的缺陷或更换商品后,仍需支付本《条例》第 69 条和 70 条分别规定的罚款。

在消除规定了保险期的商品的缺陷时,商品的保险期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要以商品因发现缺陷而未被使用的时间长短为准。

如果更换整个商品，其保险期从更换之日重新算起。

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必须在城市和区中心成立保修部进行商品保修（根据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决定），或直接从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自己进行保修，也可根据同生活服务企业订立的合同由这些企业进行保修。

根据在零售商业网点购买的工业品的更换规则，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必须接受购货的商业企业（组织）退回的质量不合格的制品，以更换质量合格的制品并且补偿购货单位因更换制品而开支的全部费用。

42. 商品应当根据标准、技术规范和价目表的要求，配套供应。合同中可以规定所供应的商品有补充配套的制品（零件），或没有购货单位不需要的某些配套制品（零件）。

如果标准、技术规范或价目表没有规定商品要配套，在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43. 合同中可以规定配套供应，即供应全套制品，其品种和数量能保证配套使用。如果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规定要配套供应，则应根据这些规章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44. 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应规定供货单位借以证明所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及其配套的凭证（商品质量证、质量证明书、技术登录证，等等），还要规定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发送上述凭证及其他必要文件（使用须知等）的办法和期限。

在高级商品和已改进质量的新商品的商品运货单和随货凭证上都要打上这方面的记号。

45. 供应的商品都必须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打上标号。如果标准或技术规范没有指定商品要打标号，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标号没有规定专门的要求时，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供应的商品或商品的包装上都应贴上按规定程序注册的商标。根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应打标号的商品,不贴商标。

供应的商品没有打上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自己出资给商品打上标号或修改商品标号,但费用须由供货单位负担。如果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不能做此项工作,它有权要求供货单位给商品打标号或修改标号。如果双方的协议没有另做规定,则供货单位必须在 15 天内完成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提出的要求。在供货单位不能完成这个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标号或不修改标号就不可能使用和销售这些商品,以及如果商品是用来在零售商业网点销售的,那么,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这些商品。

46. 凡是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过质量检查的商品,以及负责对采用和遵守标准、技术规范实施国家检查和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的机构或其他受委托进行这项工作的机构禁止发运的商品,都不应当供应。

由于上述机构禁止发运商品以及苏联商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及国家商品质量检查机关禁止验收某些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质量不合格的、陈旧的和市场滞销的商品,供货单位(制造单位)不能因此而不履行原商品(但应为优质商品)供应义务,如果购货单位坚持需要这批商品的话。

47. 商品质量验收的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工作细则加以规定。

经运输部门和邮电机构发来的商品,应按运输部门和邮电部门现行规章验收其质量。

48. 苏联商业部系统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有权在上述商业企业(组织)经营区开办的工业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对准备发运(交货)的商品的质量、配套情况和商品标号进行检验。

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可以规定，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有权在商业企业(组织)中检查商品保管规章遵守情况以及对不遵守保管规章应承担的财产责任。

六 商品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包装器材

49. 商品的包装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包装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号和索引号应在合同中载明。

如果标准或技术规范没有确定商品包装或包装材料应当符合的要求，则应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双方可在合同中规定比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更好的商品包装材料和精致的商品装璜。

包装和包装材料应适合所包装的商品而且应能保证商品在运输和保管时完好无损(在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方面)。

如果标准、技术规范或某几种货物的运输规章未做其他规定，可采用集装箱运货而无需包装。

如果商品价格中包括了包装和包装材料费，但购货单位同意商品发往或交付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供应企业(货栈)时不用包装，那么，供货单位须按价目表或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数额，补偿购货单位商品的包装价值和包扎费用。如果价目表或特殊供应条款未规定减价的数额，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每件包装好的货包或标签上都应根据标准、技术规范、价目表或合同的规定，打上标号。

用铁路、水路及其他运输方式发货时，每件货包上还须打上货运规章规定的专门标记。

50. 可以多次使用的各种包装、包装材料和包扎材料，应退还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或交给回收包装材料的组织。

退回(交出)各类包装、包装材料和包扎材料的办法和期限，以

及对不及时退回（交出）和拒绝接收包装及上述材料所承担的责任，由按规定程序颁发的规章或特殊供应条款加以规定，如未作规定，则应在合同中作出规定。

只有在价目表、特殊供应条款或双方必须执行的其他规章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收取包装押金。

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双方必须执行的其他规章未另作规定的条件下，实行集中送货的供货单位必须把退回的包装从收货单位运回。

如果特殊供应条款、双方必须执行的其他规章或合同未作其他规定，退回包装、包装材料及包扎材料的费用，以及多次周转使用的包装折旧费，由供货单位负担。

51. 发运货物（成件包装货物）时，供货单位（发货单位）必须使用包装器材，如果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或合同规定采用上述器材的话。

国民经济中多次往返使用的包装器材的流转办法和期限，以及对这些包装器材的完好无损和退回应承担的责任，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制定的并由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条例加以规定。

七 价格和结算办法

52. 商品价格和包装价格，按立法规定的程序规定。

在合同中要规定具体价格，并注明价目表的编号或批准价格的其他文件的编号、批准日期及批准机关。合同中也可根据价目表或规定价格的其他文件中的有关项目来规定价格。

在合同中除规定商品的价格外，必要时还要指出规定的减价和加价，并注明批准减价和加价的机关和批准日期。

如果对商品规定的是临时价格，在合同中须指明临时价格的

有效期限。

在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应供应的商品价格及交货价种类,由双方议定。

在市场上购买的批发价格高于零售价格的商品,如果价目表或其他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中没有另外规定结算办法的话,应按零售价格付款,但须扣除商业折扣和批发销售折扣。

如果价目表规定,商品价格中不包括包装费,则包装费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负担。如果价目表未做其他规定,则包装费由供货单位负担。

如果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化,供货单位在得知价格变动消息之后,必须立即将此事告知购货单位。

调价前发运(交付)的商品,按发运(交付)时实行的价格付款,如果调价文件未另做规定的话。

如果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规定,在通过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供应商品时,这些企业(组织)应向购货单位收取加价,那么,在合同中要指明加价的数额并援引批准加价的文件。

不按照依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供应商品,这样的合同条款一律无效,商品必须按正式批准的价格付款,除非立法授权双方规定补加价格或按较低的价格销售商品。

53. 在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把商品运给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区消费合作联社除外)的情况下,进一步用火车(船只)把商品运给零售商业企业(组织)(包括区消费合作联社和区消费合作社)的运输费,由供货单位负担并补偿给购货单位,补偿办法是按规定程序提供追加的折扣(商业折扣除外),其数额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其他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中加以规定,如果上述规章未做出规定,则由双方议定。

如果购货单位可用火车(船只)向零售商业企业(组织)以及区消费合作联社和区消费合作社运货,而实际上却使用汽车或畜力车向上述单位转运货物,对这种场合也应提供追加的折扣。追加折扣数额根据铁路(水路)运货价(铁路或水路运费)计算。

54. 商品结算通常直接在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之间进行。

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示以及苏联国家银行指令或特殊供应条款做了规定的情况下,才参加商品结算。

不是合同一方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按照必须执行的规章参加商品结算时,它们在结算方面应享有合同一方的权利并承担责任。

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允许集中支付货款。

结算程序和结算方式,根据苏联立法在合同中加以规定。但双方应当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外埠供应的商品,其结算业务主要用对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付款通知书承付方式进行,而外埠和本埠供应的、按照验收交货凭证接收的商品,其结算业务主要用付款委托书、计划付款、或限额支票簿和非限额支票簿上的支票的方式进行。

如果商品到达收货单位的运输时间(货运量)没有超过24小时,收货单位最迟在收到商品后的第二天,应当主要用向银行抄录的和交付的付款委托书同供货单位(发货单位)进行结算(包括外埠供货在内)。在实行均衡地和固定供货情况下,结算业务可用计划付款的方式进行。

在下列情况下采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示、苏联国家银行指令、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了这种结算方式;

(2) 根据本《条例》第61条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改用这种结

算方式。

特殊供应条款中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方式，应征得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

在合同中要指出供货单位(发货单位)应送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哪些结算凭证及其他凭证，并规定发出这些凭证的办法和期限。

55.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全部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 (1) 对未订购的(合同未规定的)商品提出的付款通知书；
- (2) 未按指定地址发货；
- (3) 未经购货单位同意提前发货；
- (4) 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全部商品质量低劣或配套不齐；
- (5) 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商品的等级(质量)低于证明商品质量的凭证中指出的等级(质量)，如果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绝接受这些商品的话；
- (6) 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供应的商品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因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销售这些商品，而且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也无法给商品打标号或修改标号；
- (7) 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商定的商品价格；
- (8) 供货单位对业已付清货款的商品提出的付款通知书；
- (9) 供货单位提出无货的通知书，即对实际上未向收货单位发出或交付的商品提出的付款通知书；
- (10) 供货单位在中途更改发货地址；
- (11) 在付款通知书或其他提货运单中没有指明已发出或已交付的商品的价格依据。

56.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有权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1) 在发来订购的商品的同时发来未订购的商品, 以及发来的商品超过订购数量;

(2) 在承付期满前, 确实查明有一部分商品质量低劣或配套不齐, 包装质量不好, 商品等级(质量)低于提货运单中载明的等级(质量);

(3) 在承付期满前, 确实查明有一部分商品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 因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销售这些商品, 而且购货单位也无法给商品打标号或更改标号;

(4) 部分商品缺少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或商定的价格;

(5) 在付款通知书中, 商品或包装价格或加价超过规定的价格, 以及把未规定的加价列入了付款通知书;

(6) 在付款通知书或提货运单发现有计算上的错误;

(7) 对部分货款已付清的商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8) 供货单位提出部分缺货的付款通知书, 其中列有在运单、随货凭证或验收-交货凭证上未证明已发货(已交付)的商品货款;

(9) 在承付付款通知书期满前, 在从供货单位(发货单位)的代表那里验收货物时, 确实查明货物短缺;

(10) 在付款通知书或提货运单中没有指明部分商品价格的依据。

57 除本《条例》第 55 和 56 条指出的理由外, 付款单位还有权根据苏联国家银行指令、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 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如果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示或苏联国家银行指令未另行规定期限, 则付款单位必须在下列期限内将拒绝承付的理由通知银行和供货单位: 本埠结算为期二天, 外埠结算为期三天。

此外, 在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时, 付款单位还必须把说明

部分拒绝承付理由的详细结算书（付款单位说明对哪些商品拒绝付款，哪些品种价格过高，等等）送给供货单位。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时，只要根据本《条例》、特殊供应条款或双方必须执行的其他供应规章或合同授权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全部或部分拒绝验收货物或拒付货款，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就有权全部或部分不支付货款。

58. 如果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参加商品结算，则购货单位有权在为其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拒绝承付购货单位抄录的付款通知书的通知后五天内，根据本《条例》第 55、56 条规定的理由，以及苏联国家银行指令、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拒绝供货单位的承付付款通知书。

59. 如果购货单位不是付款单位，那么在付款单位无根据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或逾期付款 20 天以上（按规定程序不能提供银行贷款时）的情况下，或在采用其他形式的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回避支付货款（不向银行机构提交付款委托书，不开支票，不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要求购货单位按照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办法支付货款。在上述情况下，购货单位除支付货款外，还要交付本《条例》第 94 条规定的无根据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或回避支付货款的罚款和逾期付款罚金。供货单位应把罚款和罚金列入支付货款的付款通知书中。

60.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时，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必须自收到购货单位的通知之日起五天内开出信用证。

供货单位在开具信用证的通知书中，必须指出信用证的金额，银行应准确填写的项目和应开出的信用证的期限，该期限不能超出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范围。

在逾期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对未使用信用证以及对因不及时开出信用证而造成的逾期供货，不承担责任。

如果作为付款单位的购货单位，在例行的供货期限(供货期)内未开出信用证，供货单位有权把商品出售给其他的购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如系计划分配的商品，须征得分配商品的机关同意方能出售。如果在30天内(易腐商品在10天内)未向供货单位指定另外的购货单位，则供货单位有权自行出售。

61. 如果经常无根据地拒绝供货单位的承付付款通知书以及经常拖延付款和回避用付款委托书或支票及时支付货款(至少连续三次提出要求或在例行的供货期内三次延付)，供货单位有权对不如期付款的付款单位改变其付款方式三个月：对外埠付款单位改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对本埠付款单位按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办法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上述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把商品交购货单位(付款单位)负责保管。购货单位(付款单位)从付清货款之日起它对供货单位所负的保管商品的义务即行中止。在付款单位不是合同一方的条件下，供货单位必须把付款单位改用上述结算方式的事通知购货单位。

62. 如果商品的质量或配套情况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标准样件)或合同，在支付这类货款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在按规定期限编写关于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的记录后10天内，向银行机构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的金额。

如果这些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的商品是从批发商业企业(组织)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那里收到的而且没有拆毁制造单位的包装，也可采用本条规定的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的帐上注销多付的这些商品的金额。

如果商品的结算是同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进行的，则购货单位有权在为其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要求从购货单位帐上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余金额的付款通知书后五天内，向银行

提交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给它的金额。

63. 如果外埠供货单位供应不符合合同条款的非粮食商品，购货单位有权在规定的商品验收期内编写关于违反合同条款的必要记录后 10 天内向银行机构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从供货单位帐上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付的金额，或在同一期限内向银行声明以后拒绝承付原先承付但尚未付款的供货单位的通知书。如果这些商品已由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付了款，则购货单位有权在为其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要求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付的货款的付款通知书或拒绝承付声明后五天内，向银行提交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给它的货款。

64. 如果供货单位多次(连续三次以上)发来质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条款的商品(根据商品验收证确定的情况下)，购货单位有权在对商品进行质量验收之后(在不超过规定的验收期限范围)再行付款，但须将有关情况预先通知供货单位和有关的银行机构。采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如果在上述场合下，购货单位没有对供货单位改用商品质量验收后付款办法，则转拨款可由银行机构负责办处。

八 财产责任

65. 供货单位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要向购货单位支付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商品价值的 5% 的罚款。

供货单位逾期供给儿童商品或其供应不足，要向购货单位支付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商品价值的 10% 的罚款。

逾期供应农用商品或其供应不足，要处以罚款，其数额为未按期供应的各种商品价值的 3%。

向其他加盟共和国、极北地区和其他需要提前进货地区的购

货单位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则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要按 50% 索取。

如果由于制造商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过失而应向供应商品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按 50% 的索取罚款,那么,制造单位应对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按同样数额承担财产责任,即使双方都在同一个加盟共和国内。

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可按每一个目的站或收货单位分别向供货单位索取罚款。

即使就商品总值而言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了商品供应,但由于某些品种的商品供应不足也应对供货单位采取制裁。

供货单位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运货计划范围内,对逾期供货或在规定期限内供货不足应承担责任的。如果由于供货单位的过失而使计划规定的运输工具不足,或者由于某些取决于供货单位的情况而压缩了运货计划,则供货单位仍要承担责任。

66. 供货单位每违反一次商定的发货(送货)进度表,要向购货单位支付未如期发货(送货)的商品价值的 1% 的罚款,如果特殊供应条例或合同没有另外规定制裁数额的话。

上述罚款,不管是逾期供货罚款还是供货不足罚款,都必须支付。

67. 供货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由于未完成把商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限额品种中所列商品送到(运进)购货单位的商店的申请,要向购货的零售商业企业(组织)支付罚款,每次罚款 25 卢布。

购货的零售商业企业(组织)由于不提出或不及时提出把商店缺货的最低限额品种规定的商品送到(运进)商店的申请,每违反一次也要按同样的数额向供货的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支付罚款。

上述罚款,不管是本《条例》第 65 条还是第 66 条规定的罚款,

都必须支付。

68. 如果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了合同未规定的商品，或在违反合同条款以及在没有合同关系（本《条例》第 38 条）的条件下供应了商品时，在购货单位拒绝接受使用或留下负责保管这些商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要付给购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拒收的商品价值的 2%，易腐商品则为 5%。

69. 如果商品因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标准样件）而报废，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拒绝收货和拒付货款，并须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报废商品价值 20% 的罚款，如货款已经支付，还须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所付金额。

如果商品已经报废，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从承认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提出的要求之日起 10 天内更换报废的商品并对它们做出处理，对于易腐的商品，则应从承认上述要求之时起 24 小时内，对它们做出处理。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上述期限内不处理报废的商品，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就地出售这些商品或把它们退还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易腐商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就地出售（使用）。

本条规定的对供应质量不合格的商品的罚款，应按非承付方式向制造单位索取，在特殊供应条款已有规定的场合下，向供货单位索取。按非承付方式注销罚款的付款通知书，最迟在规定期限内编写关于商品质量不合格的记录后 10 天内向银行机构提交。

70. 在发现所供应的商品有生产上的缺陷但能就地消除的情况下，如果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同意接受这批商品，它有权：

(1) 自己出钱消除缺陷，但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费用，或者要求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商品存放地消除缺陷；

(2) 在商品缺陷消除以前，拒绝支付货款，如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已付的款项。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向购货单位(付款单位)支付相当于这批商品价值的2%的罚款。

如果根据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要求,缺陷应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消除,那么,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自收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关于消除发现的缺陷的要求之日起15天内消除缺陷,如果特殊供应条款、标准、技术规范或双方的协议没有另外规定期限的话。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消除缺陷,它应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未消除缺陷的商品价值的20%。同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商品并要求更换它们。

71. 如果供应的商品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对质量的更高要求,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只付没有提高质量的加价的货款,或者拒绝接货和付款。此外,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要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合同中规定的数额的罚款。

如果高级商品因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标准样件)而报废,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拒绝收货和拒付货款,并须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报废商品价值30%的罚款,如果货款已付,还须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所付金额。

如果高级商品转为较低级商品,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应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其数额相当于商品减价金额的300%,但不得超过商品原价的30%。在这种情况下,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按价目表为相应质量的商品规定的价格支付货款。

72. 由于供应的商品是负责对采用和遵守标准、技术规范实施国家检查和对商品质量实施监督的机关,或受委托负责此项工作的其他机关(本《条例》第46条)禁止发运的,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应根据上述机关的声明向全联盟预算收入支付这批商品价值

50%的罚款。

73. 如果某月内供应的低级商品数量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则供货单位应付给购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多供应的低级商品价值的2%。

74. 如果供应不配套的商品(本《条例》第42条),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

(1) 要求把商品配齐。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从收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把商品配齐,如果双方的协议未另外规定期限的话;

(2) 在完成商品配套之前,拒绝支付货款,如果货款已经付清,则要求按规定程序退还已付金额;

(3) 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相当于不配套商品价值(包括所缺零件价值)20%的罚款。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商品配套,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退回不配套的商品并要求用配套商品代替不配套的商品。

75. 如果所供应的商品等级(质量)低于证明商品质量的凭证上载明的等级(质量),但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和样品(标准样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和接收商品,如果货款已付,则要求按规定程序退还已付金额,或收下商品,但按价目表为相应等级(质量)的商品规定的价格付款。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应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商品减价的金额200%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商品原价的20%。

76. 供货单位由于供应的商品不配套(本《条例》第43条),应付给购货单位相当于全部配套制品价值2.5%的罚款。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视配套供应情况的复杂程度,另行规定罚款的数额。

77.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由于违反标准、技术规范或合同的要求,供应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商品,以及由于供应未加包装或包装和包装材料不当的商品,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相当于这些商品价值 5% 的罚款。如果商品还需要转运或保管,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除索取罚款外,还有权自己出资包装商品,费用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或者要求本埠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包装商品。

78.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由于用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包装供应商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包装价值的 25% 的罚款。

79. 由于在检验时发现商品质量不合格、不配套、未打上标号或标号不合格(本《条例》第 48 条),制造单位要向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支付本条例规定的因供应这种商品的罚款。如果在检验商品时查出未消除生产缺陷的商品,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付给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相当于这批商品价值 2% 的罚款。

80. 由于供应的商品没有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证明商品质量的凭证(本《条例》第 44 条),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每次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25 卢布的罚款。

81. 商品质量不合格、不配套、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而被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收,这不能算做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果购货单位同意更换商品,则应当在本供应期内或者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把这些商品换成质量合格的、配套的或标号符合规定的商品。

82.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违反标准要求,供应不符合标准重量的商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这些商品价值 3% 的罚款。

83. 如果由于供应不合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标准样件)而报

废的商品,以及由于供应等级(质量)较低的商品(在被购货单位拒绝接受的情况下)已经索取了罚款(本《条例》第 69、71 和 75 条),就不再因为商品不配套、商品和包装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以及用不合规定的包装供应商品或商品重量不符合标准而索取罚款。

84. 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接受下来负责保管的商品进行处理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期限,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每拖延一天,罚款额为商品价值的 0.2%,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商品价值的 5%。

85. 供货单位没有使用按其要求开具的信用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要向购货单位(付款单位)支付数额为未使用的信用证金额 5% 的罚款。

86. 供货单位(发货单位)由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寄出付款通知书和已发运商品的提货运单副本,或由于未提出其他发货通知单(本《条例》第 36 条),要付给购货单位罚款,每次未寄出付款通知书或提货运单,罚款 10 卢布,每次未提供其他发货通知单,罚款 25 卢布。

87.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由于把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发给了不应拨给上述商品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以及利用这些商品进行工业加工且超过了拨给的数量,要付给批发商业企业(组织)或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相当于这批商品价值 25—100% 的罚款,但根据立法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有权自行销售的商品除外。

88. 负责指定固定的商品供应关系的经济核算制机构,由于未向或未及时向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发出借以订立合同的商品供应计划文件,要付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罚款,数额为每逾期一天 50 卢布,但每类品种商品的罚款不得超过 500 卢布。

89. 逾期订立合同或无根据回避订立合同的一方要付给另一方罚款,其数额为每逾期一天 100 卢布,但不得超过 1000 卢布。

购货单位由于违反本《条例》第 14 条规定的提交订货单的期限,也要向供货单位支付同样数额的罚款。

90. 如果合同规定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应在一定期限提出商品详细品种的明细表,那么,对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上述明细表者要追索罚款,其数额为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明细表的货价的 2%。

91. 如果供货单位把供货计划文件或关于修改计划文件的通知书退回这些文件的发出机关,它要向该机关支付罚款,其数额为每退回一次 250 卢布。

92. 购货单位由于不及时提出发货通知单(本《条例》第 29 条),要付给供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每逾期一天 25 卢布,但不得超过 250 卢布。

如果购货单位未及时向供货单位提交发货通知单,则供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供应期到来后,除对未及时提供发货通知单索取罚款外,还有权在保证有货的情况下,要求支付购货单位未发出发货通知单的商品的价款。

93. 购货单位因不提取商品,以及因无理拒收供货单位按合同规定的供应期限(供货期)运到的商品,要付给供货单位相当于未提取(未如期接货)的商品价值 3% 的罚款,易腐商品为其价值的 5%。

在不提取(或无理拒收)商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除索取罚款外,还有权在提出有货作保证后要求支付未提取(未如期接货)的商品的价款。

94.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因无理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以及在采用其他结算方式时逃避支付货款(不向银行提交付款委托书、不开支票、不开出信用证),要向供货单位支付相当于拒绝或逃避支付的货款金额 5% 的罚款。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不及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要付给供

货单位逾期付款金额0.04%的罚款。

95. 如果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不退回商品结算时多得的金额(对同一批货物重复付款,用错了商品价格,支付了空头结算凭证等),有过错的一方在使用这笔货币资金的整个期间要付给另一方5%的年息。

对要求支付和起诉的各种罚款,不计算利息。

96. 对无根据地采用非承付方式从帐上注销货款,有过错的一方要付给另一方罚款,其数额为所注销货款金额的5%。

97.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由于自己的过错不执行供货单位(发货单位)要求发运(交出)它所负责保管的商品,以及如果在付款前使用了这批商品,要付给供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未付款而使用的商品或未按供货单位要求发运(交出)的商品价值的8%。

98. 违反特殊供应条款中为了补充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而规定的各项义务,可在特殊供应条款中规定罚款。

如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立法未为其违反定出罚则的各种义务,则可在合同中对此定出罚则。

在合同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它们有权提高本《条例》和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违反合同条款的罚款数额(逾期付款的罚款除外)。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则按本《条例》和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数额支付各种罚款。

在立法对责任范围做了准确规定的条件下,不得就限制双方责任达成协议。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机关有权减少应向违反义务一方索取的罚款数额。

仲裁机关还有权把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包括不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因不正确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本《条例》第3条)一方应交的各种罚款提高到50%,追交的这部分罚款列为联盟预算收

人。

如果购货单位未向供货单位提出支付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的罚款的要求，则罚款金额应追交联盟预算收入。仲裁机关可在规定的对供货单位提出要求的期限届满后主动追交这种罚款。同时，仲裁机关如确认购货单位拒绝索取罚款是无根据的，则应向购货单位索取相当于供应不足的商品价款2%的罚款并追交联盟预算收入。

99. 批发商业企业(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和其他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在供应进口商品方面提出的赔偿要求所负的责任，限于按规定程序可以向外国公司索取的金额，但由于上述供货单位的过失而不正确履行义务者不在此列。

100. 在本《条例》未做其他规定的条件下，本《条例》规定的制裁数额应按商品零售价格计算，但需扣除商业折扣。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对违反土豆，水果蔬菜和药品供应义务的制裁数额，可另行规定计算办法。制裁可按平均价格计算，平均价格由主要供货的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同苏联商业部协商后批准。如果平均价格没有确定，则可在合同中规定。

101. 不论各种罚款是否付清，违反合同的一方要偿付另一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用各种罚款不能抵补的那部分亏损。

亏损包括：由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而使一方支出的费用，财产的损失或毁坏，应得(在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而未得的收入。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供应的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它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规定的罚款，此外，还应偿付因供应这种商品所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得用罚款抵补。

付清因逾期或其他不正确履行义务而应付的各种罚款，以及赔偿由于不正确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并不能使过失的一方不

再具体履行原定的义务,但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任舒译自苏联《经济报》1981年第21期)

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 1981 年 2 月 10 日批准)

一 总则

1. 为了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各种类别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需要,达到更高的最终国民经济成果,本《条例》根据以下原则调整这类产品的供应关系:

国家集中的计划工作同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经营自主性和广泛的主动精神相结合;

发展制造单位和消费单位之间的直接长期经济联系,并通过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机构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实行有保障的成套供应;

提高长期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扩大消费单位(联合公司和企业)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①对形成生产计划的影响;合理地节约地利用物质资源;

加强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进一步发展经济核算制,加强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相互之间的物质责任性;

扩大工业管理机关和物资技术供应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核算关系,提高这些机关对合理地组织经济联系、协调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的责任感。

2. 本《条例》适用于计划分配和非计划分配的生产技术用产

^① 在本条和以下各条中,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指的是:供应苏联国家供委系统产品的专业化的和非专业化的联合公司、管理局和企业,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设备保障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其他各部、委和主管部门的供销组织。

品的供应,与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隶属关系无关。

市场上的产品和市场外的日用消费品的供应,根据《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进行。

出口产品的供应工作、完成苏维埃组织订购进口产品的工作,以及用于国家储备和由国家储备拨出的产品的供应工作,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办法进行。

向国内市场供应进口产品按本《条例》进行,但另有专门条例规定者除外。

向军事组织供应专用品,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军事组织产品供应基本条款》进行。向军事组织供应一般产品,则根据本《条例》并参照《军事组织产品供应基本条款》进行。

通过批发贸易向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供应生产技术用产品的办法,应由苏联国家供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协商批准的生产技术用产品批发贸易条例加以调整。该条例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与下制订。

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的设备和配件的配套工作,根据本《条例》及其他立法文件,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与下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协商批准的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设备和配件配套的基本条例来进行。

如果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以及配套组织属于某个部、国家委员会或主管部门系统,其配套工作根据本《条例》、其他立法文件并考虑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特点办理。

3. 产品供应按合同办理。

合同是确定双方在所有计划分配和非计划分配产品供应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凭证。

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实行非合同产品供应。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必须遵循本《条例》，本《条例》解决所有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一般问题。

作为供货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根据所订立的合同，按照消费单位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的订货单，在年度计划中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的品名表(品种)。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各方都应尊重另一方的经济核算利益，采用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最节约的方法履行自己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因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地将这些措施通知另一方，还应协助另一方履行义务。

4. 某些类别的产品供应特点，以及向极北地区和其他应提前进货地区的产品供应特点，可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

特殊供应条款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根据本《条例》制定。必要时，与苏联国家供委商定，特殊供应条款也可由苏联主要供货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制定。

军事组织所需某些一般产品的供应特点，可在所有供货单位和消费单位通用的该类产品的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或者由国防部在苏联各主要供货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根据本《条例》制定的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

产品的特殊供应条款由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由共和国和地方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并基本上在该加盟共和国境内消费的产品，如果未按照本条第4段对该类产品制定特殊供应条款，则可根据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和批准该类产品的特殊供应条款。

由属于苏联某个部、国家委员会或主管部门系统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并完全由自身消费的产品，则由苏联这些部、国

家委员会或主管部门制定和批准该类产品的特殊供应条款。

成套工艺设备、工艺线、装置和机组的供应特点，在这些产品的成套供应条例中加以规定，该条例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制定，并由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特殊供应条款不得限制双方独立自主地确定根据本《条例》可以在合同中规定的供货条款的权利。

5. 不履行产品供应合同义务就是违反国家纪律，要对违反纪律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追究财产责任。

本《条例》、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对违反合同义务规定的制裁办法必须执行，不得相互抵消。

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及其他负责人员对不履行义务承担立法规定的责任。尤其是在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以及因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被制裁而造成损失时，责任人应按劳动立法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承担物质责任。

6. 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中央机构、物资技术供应管理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监督所属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及时而正确地订立和履行合同，制定和实施有关完善合同关系、提高合同效率的措施。

二 订立合同的计划原则和组织经济联系

7. 计划分配产品的供应合同根据以下计划文件订立：

作为消费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按直接长期经济联系供应产品的挂钩计划；

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与作为制造单位和消费单位的生产联合公

司、企业和组织按直接长期经济联系供应产品的挂钩计划；

某些类别的产品的供应计划，其中包括跨部门的和部门的协作供应计划以及按规定程序发给的供货任务单（发货任务单）^①。

按照本《条例》第 21 条和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合同关系结构，发给产品供应计划文件，同时要注意必须发展产品供应方面合理的和稳定的经济联系，并要考虑到正常的货物流向图。

产品供应计划文件的形式，由苏联国家供委加以规定。

8. 作为供货单位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应保证，不迟于五年计划和计划年度开始前 6 个月将五年生产计划草案（分配到各年度）和年度生产计划草案（分配到各季度）报苏联国家供委，而由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产品，则报有关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同时按作为制造单位的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报告产量和产品品名表（品种）。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另行规定提交生产计划草案的期限。如果立法未另行规定，批准的生产计划应分别在通过五年和年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后 20 天内提交。

9. 购货单位与供货单位的挂钩计划应按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有效期或按更长的期限加以规定，同时不得迟于计划期开始前 4 个月。

在挂钩计划的基础上建立以下经济联系：

直接长期经济联系。这种联系一般来说在产品生产稳定和消费稳定的制造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消费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建立；

长期经济联系。这种联系在制造产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消费单位和供应稳定消费产品的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之间建立。

^① 在以后各条中，“供货任务单”既指供货任务单，也指发货任务单。

在挂钩计划中，产品供应量通常在整个挂钩期按大类品名表（品种）确定，并按年度划分。在挂钩计划中规定的供应量，必要时可根据所批准的年度生产计划和年度产品分配计划加以详细规定。

修改直接长期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新的生产能力投产、改建企业、按规定程序停产、采用新的更先进的原材料，等等），同有关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和苏联国家供委的地区总管理局一起事先对此问题审查后，方可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制定挂钩计划的机关才能进行修改，并不得迟于供应期开始前3个月将此事通知各有关方面。

编制和批准挂钩计划的程序由苏联国家供委规定。上述程序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预下制定。在苏联某个部、国家委员会或主管部门系统之内，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并完全由自身消费的产品，其购货单位与供货单位的挂钩办法，由这些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加以规定。

10. 拨给苏联全联盟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和组织（调拨量持有单位）的调拨量，应按消费单位进行分配，并应在苏联全联盟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和组织收到拨给的调拨量通知单后20天内通知消费单位。

拨给苏联联盟-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调拨量持有单位）的调拨量，应分别在联盟-共和国部和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加盟共和国其他机关和组织之间进行分配，并应在苏联联盟-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收到拨给的调拨量通知书后30天内将分配情况通知给消费单位。

在向消费单位发送调拨量分配通知单的同时，还应将调拨量

分配情况通知负责发出产品供应计划文件的有关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调拨量持有单位如不需要拨给的产品，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拒绝接受调拨量一事通知苏联国家供委，由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分配的产品，则通知苏联有关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

如果拨给的调拨量在规定期限内未分配给消费单位，苏联国家供委(产品由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分配的，则是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应同调拨量持有单位一起审查这个问题并可作出减少调拨量的决定。

在立法规定调拨量持有单位有权将后备物资留归自己支配的情况下，调拨量持有单位应将留作后备的产品数量与调拨量分配通知单一起通知有关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这些后备物资的分配办法和期限，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有关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预下制定并由苏联国家供委批准。

调拨量持有单位必要时可对调拨量的分配进行修改，但不得迟于供应季度(月份)开始前 50 天。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另行规定调拨量分配及其修改的办法和期限。

产品调拨量在其拨发期间内有效。如果立法未另行规定期限，拨发期不少于 1 年的调拨量在计划年度结束之前都有效。

11. 在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未建立直接长期经济联系或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产品供货任务单发给供货单位的购货单位。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应在收到调拨量持有单位的调拨量分配通知单后 15 天内，根据拨给的调拨量发出供货任务单；对需要列出明细表的产品调拨量，其供货任务单则应在苏联国家供委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但不得迟于计划年度(半年度、季度)开始前 45 天。

编制下达的调拨量明细表，应按苏联国家供委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进行。

苏联国家供委全苏供销总局^①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供货任务单及其修改通知单时，要将副本发给调拨量持有单位、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和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并同时将副本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

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可发给供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或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不注明产品购货单位的大类供货任务单。大类供货任务单应不迟于计划年度（半年度、季度）开始前 65 天发出。调拨量持有单位或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必须在收到大类供货任务单后 20 天，但不得迟于计划年度（半年度、季度）开始前 45 天，根据大类供货任务单将供货任务单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供货任务单和大类供货任务单应同时发出。

如果由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向消费单位分配产品，则上述机关必须在收到由它们分配的物资数字后 20 天内分配产品并向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发出供货任务单。

应根据所规定的最低发货定额下达供货任务单，除非供货单位根据应遵守的规章必须按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数量发运产品。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另行规定发出大类供货任务单和供货任务单的办法和期限。

依靠苏联部长会议后备物资拨出的产品以及由苏联国家供委靠非分配后备物资拨出的产品的大类供货任务单和供货任务单，可在保证完成拨出产品决定所规定的任务的其他期限内发出。

^① 当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供销组织根据立法执行苏联国家供委全苏供销总局所承担的职能时，本《条例》对全苏供销总局所作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它们。

为保证基本建设发出的以及在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发出的主要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供应计划文件，在其充分执行之前都有效。

在供货任务单中应注明供货单位、购货单位、产品数量、大类品名表(品种)、供货期限和其他完成供应所需要的较为详细的材料。

12. 产品供应计划文件应根据对作为供货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所批准的生产计划发出，而在规定追加任务的情况下，则要考虑到这些任务。

还应发出超计划制造的计划分配产品的供应计划文件。在这类产品制造之前，其供应计划文件只有经供货单位同意才可发出。按规定禁止超计划生产的产品，不发供应计划文件。

在苏联国家供委规定的情况下，计划文件可在生产计划和产品分配计划批准之前(根据计划草案)发出，在计划批准后，必要时可对它们进行最后修订。

13. 购货单位可向供货单位订购非计划分配的产品。在双方之间存在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购货单位可按商定的期限向供货单位订购这类产品。供货单位无权单方面破坏这种经济联系。

14. 发出大类供货任务单和供货任务单的机关，由于重新分配调拨量(本《条例》第 10 条)以及在其他特殊的情况下(出现全国性的紧急需要、克服自然灾害，等等)，可修改或取消大类供货任务单和供货任务单。修改大类供货任务单不得迟于供货期开始前 45 天，而修改根据大类供货任务单发出的供货任务单不得迟于供货期开始前 30 天，并同时将修改事宜通知供货单位、购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

在大类供货任务单未发出的情况下，修改供货任务单不得迟于供货期开始前 45 天。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另行规定修改大类供货任务单和供货任务单的办法和期限。

如在双方订立合同后修改或取消供货任务单，则双方按本《条例》第 31 条规定的办法解决修改或解除合同的问题。

15. 由于发出计划文件或其修改通知书违反了规定的办法和期限，供货单位可拒绝订立或修改产品供应合同，也可拒绝将产品供应计划文件的某些条款列入合同，但应在得到计划文件或其修改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此事通知发出计划文件或其修改通知书的机关，并通知调拨量持有单位和购货单位。不得将计划文件或其修改通知书退回原发出机关。

发出计划文件或其修改通知书的机关，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0 天内审查拒绝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将取消、修改或确认原计划文件的决定通知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并通知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和调拨量持有单位。如果发出计划文件或其修改通知书的机关在上述期限内未通报自己的决定，则被认为已接受供货单位的拒绝。在接受供货单位的拒绝的情况下，该机关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必须在收到要求后 10 天内向购货单位发出新的计划文件。

16. 购货单位有权完全或部分拒绝拨给它的产品和拒绝订立这类产品的供应合同。购货单位必须在收到拨给它的产品的通知单或收到计划文件后 10 天内，将拒绝一事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出产品供应计划文件的机关。

17 调拨量持有单位必须在收到购货单位拒绝接收产品的通知后 10 天内，重新分配产品并为供货单位和发出产品供应计划文件的机关另行指定购货单位。如果在调拨量持有单位所在系统内找不到这类产品的购货单位，则调拨量持有单位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拒绝接受拨给的调拨量一事通知苏联国家供委；而产品由苏联

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分配的，则通知苏联的有关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和供货单位。

苏联国家供委，以及在相应情况下苏联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应研究产品重新分配的问题，要在收到调拨量持有单位拒绝接受拨给的调拨量的通知后 30 天内（如果特殊供应条款未另行规定期限的话），将另行指定购货单位的这类产品的供应计划文件发给供货单位。

在产品滞销的情况下，上述机关可按规定办法规定停止这类产品的生产。

18. 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计划分配产品按产品供应计划文件找不到销路的情况下，应有权自行销售这类产品。

遇有下列情况也可销售这类产品：有关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拒绝发出供应这类产品的计划文件；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向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发出未分配出去的产品存货通知或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收到调拨量持有单位拒绝接受拨给的调拨量的通知（本《条例》第 17 条）后 30 天内，未收到该机关发出的计划文件。

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未按规定期限发出计划文件的易腐产品的销售办法，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中加以规定。

19. 在订立合同和协商产品品名表（品种）时，双方必须参照应当制造和应当供应的产品一览表办理，这种一览表由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在苏联国家供委的参预下，根据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专业化予以制订和批准。

制订上述一览表的办法，由苏联国家供委加以规定。

根据所批准的一览表，供货单位在产品供应计划文件规定的

产品数量限额内，必须按购货单位需要的品名表(品种)执行购货单位的订货单。双方可在合同中规定按未列入一览表(品种)供应产品。

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不与苏联国家供委协商，或者不与苏联国家供委委托的其所属全苏供销总局协商，产品由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销售的，而不与有关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协商，均无权自行将产品数额、供应期限和品名表(品种)方面的修改列入其所属的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计划之内。在违反规定办法对生产计划进行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将修改方案列入产品供应计划文件和合同，而供货单位对不履行合同义务必须承担责任。

20. 苏联国家供委全苏供销总局在组织向国民经济提供产品方面，同工业联合公司管理局和管理工业的其他经济核算机关订立为期5年的长期合同。在此合同基础上，工业联合公司管理局或管理工业的其他经济核算机关对其所属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按同全苏供销总局商定的数量和品名表(品种)制造产品承担保证责任，而全苏供销总局对销售按合同制造出来的产品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中应规定：提交长期订货单和年度订货单的办法和期限，加入工业联合公司或管理工业的其他经济核算机关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制造的产品数量和品名表(品种)，组织产品供应经济联系的办法，以及双方认为必须列入合同的其他条款。

组织经济联系和提交按计划分配的产品订货单的方法，根据立法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双方的相互财产责任由立法和合同加以确定。

组织向国民经济提供产品的长期合同根据本《条例》和示范合

同订立,示范合同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预下制定并由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三 合同订立的程序和期限

21. 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作为消费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在下列情况下订立产品供应合同:

制造单位和消费单位之间已建立直接的长期经济联系;

为了制造产品,产品制造单位和消费单位之间需要就产品的技术性能直接进行协商;

供货期内应供应的产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发货定额,同时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不负责向消费单位销售或成套供应该产品。

在个别情况下,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订立合同,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同作为消费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订立合同。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对合同联系结构可作出与本《条例》不同的规定。

应供应的产品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经制造单位与消费单位协商,它们也可直接订立合同,但须将此事通知产品供应计划文件上指定作为供货单位的物资技术供应组织。

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机构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筑组织和其他主要消费单位订立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长期合同。

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长期合同根据本《条例》和示范合同订立,示范合同由苏联国家供委在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参预下制订,并由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在做了专门规定的情况下,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需用的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的供应合同,可由作为该产品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配套组织订立,而后再由配套组织同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订立。

22. 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有权根据按股份原则吸收其他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参加合同。在这种场合下,作为股东的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都直接参加拟订全部合同条款,签署合同,每一方都应在自己参与的份额内承担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3. 合同通过以下形式订立:拟定一份由双方签字的文件,交换信件、电报或由供货单位书面确认接受购货单位的订货单。订货单的形式由苏联国家供委批准。

合同关系还可按本《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通过双方接受执行供货任务单来确立。

24. 合同按 5 年、1 年订立,或根据产品制造和供应的期限,另行规定期限。以挂钩计划为基础的直接长期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的产品供应合同,以及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合同按 5 年订立。

双方有权延长所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期限。合同的延长要在为订立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原订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了,那么双方要在下一时期按本《条例》、特殊供应条款和合同规定的程序就产品的数量、品名表(品种)、质量、供应期限和其他必要条款进行协商。

25. 合同规定:

(1) 应供应的产品(标号、种类和类型等)的名称、数量,必要时还须注明详细的品名表(品种);

(2) 质量,必要时注明产品的等级和配套要求;

(3) 合同的总有效期限和供货期限(供应期);

(4) 产品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5) 结算的办法和形式;

(6)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付款方面和邮运方面应填写的项目,如果购货单位就是收货单位,则它还应填写卸货方面的项目;

(7) 根据立法应规定的其他条款,以及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认为必须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

在按直接长期经济联系供应产品的长期合同中,除本条所列举的条款外,还应规定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扩大品名表(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的相互义务,在新产品制造、使用、调试、精加工或进行安装工作的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的相互义务,采纳和利用先进的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和产品运输工具的相互义务,以及因双方长期合作而产生的其他条款。

在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长期合同中,应规定向消费单位有保障地供应:成套产品(无论是按调拨量拨出的,还是按非调拨量供应拨出的),由消费单位转交的物资储备,准备生产性消费用产品,按协商的进度表集中送达产品,销售超定额物资和多余物资,以及提供其他劳务。合同中还应规定,当消费单位与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建立了直接合同关系而后者违反了自己的产品供应义务时,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机构应保证按协商的品名表向消费单位借贷发货。

当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区机构根据合同承担实现拨给消费单位的调拨量时,这些机构以购货单位的身份同作为制造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订立合同。

双方可在规格说明中规定应供应产品的详细品名表(品种)和其他条款,规格说明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在整个合同有效期不可能商定规格说明的话,则在另一个时期商定。商定和修改规格说明的程序和期限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在按直接长期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供应产品的长期合同中，双方一般来说应按大类品名表(品种)规定5年的产品供应额(分配到各年度)。应供应产品的详细品名表(品种)由经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商定的规格说明来确定。

如果在年度合同或短期合同中缺少关于供应物品(产品名称、数量、品名表、品种和质量)和价格的条款，而在按直接长期经济联系和长期经济联系供应产品的长期合同中缺少关于产品名称、数量和大类品名表(品种)的条款，则合同不能成立。

26. 根据计划文件订立产品供应合同，供货单位应在收到计划文件后20天内将两份已签字的合同草案或提出建立合同关系要约的信件和电报发给购货单位。订立组织物资技术供应的合同，苏联国家供委系统的地方机构应在订立合同期开始前3个月内将上述合同草案送给消费单位。

如果在订立合同时，需要由购货单位提出说明产品技术性能或详细品名(品种)的明细表，则购货单位须在收到产品供应计划文件后10天内(如特殊供应条款未另规定期限)将这种明细表送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须在收到上述明细表后10天内给购货单位送出合同草案。

购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单位合同草案后10天内(订立长期合同则在20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将其中1份退回给供货单位。如果合同关系是通过交换信件、电报来建立，购货单位则在收到信件、电报后10天内回复供货单位的来信、来电。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也可以规定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发出签了字的合同草案。

如果通过供货单位确认接受购货单位的订货单来订立合同，则购货单位应在收到拨给它的调拨量通知单(或规定的计划文件)后10天内，向供货单位提出两份订货单。

供货单位应在提出订货单后 30 天内,在订货单上签字并将其中一份退回给购货单位。如果对订货单的个别条款有异议,应在已签字的订货单上注明不同意的理由。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另行规定提出和确认接受订货单的期限。

27. 只能在购置设备、机器和应列入联合公司、企业、机关或组织固定资产项下的其他物资的专款(包括银行贷款)限额内,才能订立这些产品的供应合同。

28. 订立非计划分配的产品供应合同,以及订立由供货单位自销的产品供应合同(本《条例》第 18 条),可由任何一方提出要约。收到订立合同要约的一方,应在收到要约后 10 天内答复对方。

如果双方在产品数量、品名表(品种)和供应期限方面达成协议,或双方协议规定无论上述条款是否达成协议,分歧都可提交仲裁机关裁决,那么在该产品供应合同条款上的分歧,可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在双方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回避订立非计划分配产品供应合同而发生争议,或在该合同的条款方面发生争议,购货单位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29. 如果在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供货任务单中,包括了供货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产品数量、品名表或品种、质量、供应期限,等等),产品单价已由价目表作了规定,而且也不需要协商任何其他补充条款,那么,可以通过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来建立产品供应的合同关系。

如果有关的一方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 10 天内没有建议另一方协商补充的供货条款,或没有向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必要时也向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另一方声明拒绝接受供货任务单,那么,

供货任务单即被认为同意执行并具有合同的效力。

如果一方要求根据供货任务单并且通过订立由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签署的合同的的方式来建立产品供应关系，则另一方无权拒绝此项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合同草案由认为必须订立经双方签署的合同的一方发出。合同草案在收到供货任务单或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于确认供货任务单的通知后 10 天内送出。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可另行规定通过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合同关系的程序。

购货单位收到应列入固定资产的产品供货任务单时，如果没有用于购置这批产品的资金，它应于 10 天内将此事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在这种情况下，双方不能执行供货任务单。

30. 如果合同的一方收到合同草案时，对合同的条款有异议，它应在收到合同草案后 10 天(订立长期合同在 20 天)内，将分歧记录一式两份连同签了字的合同一并送给另一方，同时在合同上注明存在分歧。

收到分歧记录的一方必须在 20 天内审查该记录(必要时可同另一方一起，尤其是当双方处于同一地区或订立长期合同时)，并将所采纳的全部要约列入合同，有争议的问题要在上述同一期限内提交仲裁机关裁决。购货单位收到供货单位签了字的、附有异议的订货单(本《条例》第 26 条)，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没有解决的分歧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如果一方在收到分歧记录或签了字的、附有异议的订货单后 20 天内，没有将尚未解决的分歧提交仲裁机关裁决，那么对方的要约就被认为已经接受。

订立组织物资技术供应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拒绝订立合同)，有关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在裁决合同(订货单)的分歧之前,供货单位必须按同购货单位商定的数量和品名表(品种)供应产品。

在订立合同期满前,只有经购货单位同意才可供应产品。

31. 与立法文件、其他规范文件、国家计划和任务相抵触的合同,完全无效或部分无效。

除立法规定的情况之外,单方面不得拒绝履行合同和修改其条款。

经双方商定可以修改或解除合同。修改或解除合同,须用双方签字的补充协议,或通过交换信件、电报的办法来办理手续。

收到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建议的一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10 天内作出答复。如果双方未就修改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则仲裁机关可根据有关一方的申述,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

如果在收到修改或废除产品供应计划文件通知书后 10 天内,任何一方不向另一方、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出通知书的机关声明自己不同意修改或废除计划文件,那么按计划分配的产品供应合同则被认为已修改或解除。

对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的物资储备状况实行监督的物资技术供应组织,如果根据合同发现购货单位存有超定额产品或多余产品,则可向购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发出相应减少所供应的产品数量或修改产品供应期限的通知书。如果购货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 10 天内,不向另一方表示自己的异议,合同被认为已修改或解除。

苏联国家供委应在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参预下,确定购货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拒绝接受的某些种类的产品,并规定拒绝接受这类产品的办法和期限,以及利用该类产品的办法。

四 产品供应的数量、期限和办法

32. 应供应的按计划分配的产品数量, 根据本《条例》第 7 条以及购货单位的订货单, 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订立合同后, 购货单位有权根据同供货单位的协议全部或部分拒绝接收合同规定的产品, 并应在双方达成协议后 5 天内将此事通知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出作为订立合同根据的计划文件的机关。

修改或解除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应按本《条例》第 31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应供应的非计划分配的产品数量, 双方可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应供应产品的详细品名表(品种), 双方可根据本《条例》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程序, 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33. 如果根据合同, 产品不是发给购货单位而是发给与供货单位没有合同关系的收货单位, 则购货单位应向供货单位送交发货通知单。

发货通知单的内容及其送交供货单位的办法和期限, 以及修改发货通知单的办法和期限, 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加以规定。

如果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没有规定提交发货通知单的办法和期限, 则购货单位必须将全年发货通知单或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送交供货单位, 同时退回已签字的合同。如果购货单位随合同仅附有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 则它必须在每季度开始前 30 天, 将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的发货通知单送交供货单位。

34. 如果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未另行规定供货的期限(供货期), 则产品供应每月按相等的批量进行。

在立法许可的情况下提前供货, 需经购货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提前供应的并被购货单位接受下来的产品, 其费用和数量应计在

下期应供应的产品项下。

35. 履行产品供应义务的日期,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货,以向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交货的那一天,即运输凭证或邮电机关凭证上的日戳为准;

(2) 在收货单位或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交接货物,以交货-验收凭证或提货单上的日期为准。

36. 在某月、季或供货期内供货单位供应不足的或购货单位未提取的产品数量,应分别在下个月、季或供货期内补足。

双方如未商定其他品名表(品种),供应不足(未提取)的产品数量,应按为供货不足(未提取)的那一期规定的品名表(品种)予以补足。

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可另行规定供应不足(未提取)的产品数量的补足办法和期限。

如合同未作其他规定,购货单位在通知供货单位后有权拒绝接受逾期供应的产品。对供货单位收到购货单位通知以前发运的产品,购货单位必须接受并予付款。

供应不足(未提取)的产品数量须在调拨量有效期内予以补足。对于非计划分配的产品,如果合同中没有作其他规定,须在合同有效期内予以补足。

向某个收货单位(包括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和结构单位)供应的、超过合同中或超过为履行合同而发出的发货通知单中对该供货期规定的数量的产品,以及向非发货通知单中注明的生产单位和结构单位供应的产品,不得用以抵补对其他收货单位供应不足的产品数量。

供应属于某个品名表(品种)中的某个名称的产品,不得用以抵补其他名称的供应不足的产品数量,除非供应这种产品事先征得购货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购货单位为了使用而接收了这种产品。

如果供应这种产品事先征得购货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购货单位为了使用而接收了这种产品，则供应不足的产品就不再按品名表（品种）予以补足。

37. 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在必须保证对个别消费单位（本期竣工工程、提前进货的地区，等等）优先供货的情况下，可按苏联国家供委规定的办法对供货单位规定必须履行的先后顺序和发货进度表（供货顺序）。

38. 供货单位采用下列方式供货：

(1) 向外埠收货单位供货，以货运速度用火车或船只来运输，在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汽车运输；

(2) 向本埠收货单位供货，通常按集中送货方式用汽车运送。

在合同中可以规定用任何一种运输工具发货，或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中提货，以及规定提货的办法和期限。

供货时应考虑如何最合理地利用运输工具。

如果用汽车送达（运出）产品，由供货单位出人力和工具装货和卸下回收的包装材料并由它们负担费用，而在收货单位的仓库中，则由收货单位出人力和工具卸货和装上回收的包装材料并由它们负担费用。

在供货期内发货或用汽车集中运送，可按双方商定的进度表办理。协商进度表的办法和期限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加以规定。

39. 运费按照产品价目表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负担，如无上述价目表或规章，则按合同执行。

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加急发货，由此而增加的发货费用由购货单位负担。

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运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

价供应的产品,如果根据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的规定,这些产品应当用汽车代替火车(船只)运送,从而使汽车运费超过铁路(水路)运费,在这种情况下,运费差额应根据价目表,在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分摊。如果价目表中没有此项规定,则双方协商办理。双方达不成协议,运费差价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过错产品未及时用火车(船只)发运而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用汽车把产品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运走,这时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应补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以下运费:

(1) 当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补偿用汽车将货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规定运费;

(2) 当按发货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补偿用汽车将货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运费和用火车(船只)运送这批货的运费的差额。

40. 产品按最低发货定额(以车皮、集装箱等计算)发往收货单位。

最低发货定额在特殊供应条款中加以规定。如果对某种产品没有规定这种定额,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在合同中还可以规定汽车运货的最低定额。

在数量上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产品的供应办法及邮包寄货的方法,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如果产品收货单位是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以及在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分发给收货单位的一个季度的产品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则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必须按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数量将产品发运给该收货单位(将该季度规定的全部产品一次运完)。

凡收货单位必需的、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产品,都应由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供应企业(批发站)发运(拨出)。

41. 当合同中的购货单位不是收货单位(付款单位)时,如果在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未另行规定通知发货的期限和办法,则供货单位必须在发货后3天内将发货帐单的副本和货运-提货单的副本寄给购货单位,借以通知购货单位已向收货单位发货。

在上述期限内,供货单位必须将发货帐单的副本和货运-提货单的副本寄给其所在地区的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或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如果供货单位与上述机关之间未另行商定通知发货的期限和办法的话。

42. 产品的数量验收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工作细则加以规定。

从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运达的产品的数量验收工作,按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的现行规章办理。

43. 不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合同中未规定的产品或供应违反合同条款的产品,以及在不存在合同关系的情况下供应的产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即使拒绝接受使用,也要负责保管,除非根据立法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从运输机关验收这种产品。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这种产品后,必须于24小时内将收到产品和负责保管一事用电报通知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从收到通知起5天内用电报处理被负责保管的产品。如果拖延上述处理产品的期限,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向供货单位追索本《条例》第85条规定的罚金。如果向供货单位发出通知后30天内未得到如何处理的答复,则购货单位有权处理这些产品,首先尽可能就地销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若收到不经它同意就发运的合同中未规定的易腐产品或供应违反合同条款的易腐产品,以及在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所供应的易腐产品,应清点其数量和检查其质量,并立即打电报要求供货单位提出必要的安排办法,而供

货单位也必须在 24 小时内打电报做出安排。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得不到供货单位的答复,则有权自行处理这些产品。

销售负责保管的按计划分配的产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应取得它所在地区的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或苏联国家供委地区总管理局的同意方可进行。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销售负责保管的产品得到的进款,扣除验收、卸货、保管和销售等项费用后,剩下的款额应按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转给供货单位(发货单位)。

供货单位送来产品时,购货单位有权拒绝验收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无论是在总额方面,还是在某一规定的品名表、品种方面)的产品,以及违反合同某项条款的产品。

五 产品的质量和配套

44. 供应的产品应在质量(可靠性、耐用性和其他指标)方面符合标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共和国标准和经互会标准)、技术规格和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样品(标准制品)。

如果产品没有有关机关批准的标准、技术规格、样品(标准制品),此种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供货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购货单位商定的技术规格或者双方商定的样品(标准制品)。

标准和技术规格的编号和目录载入合同。部门、共和国标准和技术规格如订立合同前未送达购货单位,应附在合同后面,必要时,合同应规定部门、共和国标准和技术规格的份数,用以交给购货单位供产品用户使用。

供应的产品已有经过批准的样品(标准制品)时,合同中须载明批准日期和批准机关的名称。样品(标准制品)的技术说明书附在合同后面。

按商定的样品(标准制品)供货时,样品须在合同中加以载明保管办法,以确保样品完好无损和排除就样品(标准制品)真伪发生争议的可能。

供应的产品属高档产品时,合同应当载明。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经互会标准有修改或批准了新标准,供货单位必须在修改过的标准或新标准生效前30天以内将此情况通知购货单位。供货单位也应把部门和共和国新的或修改过的标准、技术规格、技术规格样品(标准制品)技术说明书按同一期限送发购货单位。

合同可以规定供应质量高于标准、技术规格和样品(标准制品)的产品。

45. 产品的保险期在标准或技术规格中确定。

标准和技术规格未确定产品保险期时,可在合同中规定。

双方可在合同中确定比标准和技术规格确定的保险期更长的保险期。

保险期从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但开工企业起算日不得晚于到货后的6个月,在建企业不得晚于9个月;工作带有季节性的企业使用的产品、备件,不得晚于企业进货后1年,但标准、技术规格或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配套产品及各部件的保险期与主件相同,但主机标准或技术规格另有规定者除外。

如果标准或技术规格规定了产品的保用和放存期,双方应在合同中按规定的保用和放存期确定产品供应期。保用和存放期从产品制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46. 产品在保险期内发现了缺陷,又不能证明是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违反产品使用或放存规则所造成,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必须自费予以排除,或更换产品。根据双方协商或根据法律的规定,

排除产品的缺陷可委托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进行,费用由供货单位(制造单位)负担。排除缺陷或更换产品,在接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特殊供应条款、标准、技术规格或双方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在产品保险期内,排除产品缺陷或更换产品,不能豁免供货单位支付本条例第 72 条和 73 条规定的罚款。

在排除规定有保险期的产品的缺陷时,保险期应按照发现缺陷后未使用的时间予以顺延。更换产品时,保险期从更换之日起算。

47. 产品的供应应当配套,应当符合标准、技术规格或价格表的要求。合同可以规定在供货时增加配套制件(零件)或去掉配套内的购买单位不需要的个别制件(零件)。

产品的配套在标准、技术规格和价格表中未做规定者,必要时可在合同中规定。

合同可以规定配套产品分件供应,也可以规定配套单件直接从制造厂发运和发运的时间(进度表)。这时,供货单位可在制造厂将全部配件发运完毕之后向购货单位提出全套产品的付款通知书,但合同另行规定支付办法者除外。

48. 合同可规定成套供应,即将设备、仪表和其他产品一起供应。如果规定产品配套供应对双方都有了强制性,则应按此种规定将配套供应订立合同。

49. 在特殊供应条款中或在合同中应规定供货单位用以证明所供应的产品合乎质量和配套的文件(合格证、质量证、技术登记证、技术验收证),还应注明向购货单位发送这些文件和其他必要文件(安装、试运转、调整和使用须知)的程序和日期。

高档产品,在货运单和随附凭证上应加以注明。

50. 供应的产品应按照国家或技术规格的要求加盖标记。标

准或技术规格没有此种规定时，应在合同中列入此种规定。双方都有权在合同中列入标准或技术规格未加规定的加盖标记的特别要求。

在供应的产品上或产品的包装上应当带有商标，商标须按规定程序登录备案。按照标准和技术规格不应加标记的商品不加商标。

供应无标记或标记不当的产品时，购货单位有权自行对产品盖标记或更换标记，费用由供货单位负担，若无法照此办理，则须要求供货单位来完成。如双方协议没有另作规定，供货单位必须在15天之内按照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要求办理完毕。供货单位不能满足这种要求，并且产品没有标记或不改换标记就不能使用或不能销售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产品。

5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量检验的产品，以及已为国家监督机关（监督标准和技术规格的实施和遵守，监督产品质量）或其他主管部门所禁止发运的产品，不得供应。禁止发运产品，并不解除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履行用优质的同类产品供货的义务，只要购货单位不拒绝接受。

52. 产品质量验收程序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细则规定。

从运输和邮电机关验收产品质量，按照运输和邮电机关的现行规定办理。

六 产品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包装费用

53. 产品的包装和包装材料应符合标准或技术规格的要求。包装的标准和技术规格的编号和目录载入合同。

如果标准或技术规格没有规定包装和包装材料必须遵守的要求，合同可以加以规定。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比标准和技术规

格的要求更好的产品包装。

标准或技术规格为某类产品规定的包装，可根据合同用于他种产品。

一种产品的包装和包装材料应当适用于被包装的产品并保证被包装的产品在运输和存放中保持完好(数量上和质量上)。

集装箱运输的产品不用外包装，但个别种类货物的标准和技术规格或运输规则另有规定者除外。

包装费和包装材料费列入产品的价格，而采购单位同意此种产品以不包装的形式发往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供货企业(货栈)，由供货单位按照价格表或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数额将产品的包装所花一切费用补给购货单位。如价格表或特殊供应条款未注明包装折扣额，可由合同加以规定。

每个包装件都应根据标准、技术规格或合同的规定在外包装、内包装或标签上加盖标记。

经铁路、水路或以其他方式发运产品时，每个包装件都应加盖货运规章规定的特种标记。

54. 多次使用的包皮，包装材料和捆扎材料应发回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或交给包装材料收购组织。

上述材料发回(移交)供货单位的程序和期限、不及时发回(移交)或拒收上述材料的责任，由按规定程序颁布的规章或由特殊供应条款加以规定，无上述规定者，由合同加以规定。

收取包装材料押金，必须由价格表、特殊供应条款和对双方具有强制性规章作出规定。

集中送货的供货单位必须从收货单位运出回收的包装材料，但特殊供应条款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其他规章另有规定者除外。

回收包皮、包装材料和捆扎材料的费用以及多次周转包装用品的折旧费，由供货单位负担，但特殊供应条款、其他对双方有约

束力的规章或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55. 如果对双方有约束力的规章或合同规定应将发运的货物扎包打捆, 供货单位(发货单位)在发货(包装计件货物)时有义务照章办理。

国民经济领域中的多次周转包扎材料的流通办法和期限、保管责任和回收责任, 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制定条例加以规定。条例由苏联国家供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七 价格和结算程序

56. 产品价格和包装价格按法定程序规定。

合同规定具体价格并注明价格表的编号和批准价格的其他文件, 批准的日期, 批准价格的机关。合同中还可以参照价格表的其他制订价格的文件的相应栏目规定价格。

需要的时候, 合同除规定产品的价格外, 还应列有规定的折扣和加价, 并注明批准折扣和加价的机关、批准日期。

如果产品实行临时价格或限期价格, 合同应注明这种价格的有效期限。

在法律作出规定的情况下, 应供应的产品的价格和交货价格的类别由双方协议决定。

经双方协议, 可以规定:

一次性批发价格补贴条件是: 购货单位提出的改变机器、设备、仪表的配套, 改善产品的个别技术经济指标和实行比标准和技术规格的规定更长的保险期的一次性要求得到满足, 而价格表未曾为满足这种要求规定出固定补贴额;

批发价格加价额和折扣额, 条件是: 价格表规定此种加价和折扣由卖方和买方商定。

价格表规定包装费在产品价格之外另行支付，此种包装费由买方负担。包装材料费由卖方负担，但价格表另有规定者除外。

合同有效期限内价格发生变化，供货单位必须在得知消息后立即通知购货单位。

在价格变动以前发出的产品，按发货时的现行价格支付，但价格变动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如对双方有约束力的规章规定，通过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供货时，这种供应组织从购货单位收取价格加成，则合同中应注明此项加成的数额，并引证批准这种加成的文件。

规定供应产品的价格与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不同的合同条款无效，产品应按正式批准的价格支付，但根据法律双方有权对批准的价格实行价格补贴或降价出售者除外。

57. 产品的结算一般由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直接进行。

凡由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或特殊供应条款作出规定者，非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得参加产品的结算。

当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不是合同的一方而根据有约束力的规章参加产品的结算时，它在结算方面有合同一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产品可实行集中付款。

结算程序和结算形式由合同根据苏联法律来确定。同时，双方应根据：外埠供应的结算以承付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付款通知书的程序为主；本埠供应的结算，以及按交接凭证提取产品的外埠供应的结算，以付款委托书、计划缴款或限额支票及非限额支票等方式为主。

若产品(货运量)运达收货单位的时间不超过一昼夜，同供货单位(发货单位)的结算，其中包括外埠供应的结算，应当以付款委托书的形式为主。此种委托书必须由收货单位在收到货物后的第

二天送交银行机关,如果供货带有均衡性和经常性,结算可按计划缴款的方式进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用于以下两种情况:

(1) 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实行此种结算者;

(2) 供货单位根据本条例第 65 条要求购货单位改用此种结算方式者。

特殊供应条款在结算程序和结算形式方面应取得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

合同中注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应交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各种结算凭证和其他凭证,规定这些凭证的发送办法和发送日期。

58. 实行承付结算方式时,在下列情况下,付款单位有权完全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1) 付款通知书上的产品属于未定购的产品(合同中未规定的产品);

(2) 发货去向不明;

(3) 未经购货单位同意提前送货;

(4) 承付期满前确凿查明全部产品质量低劣或不配套;

(5) 承付期满前确凿查明产品等级(质量)低于产品质量凭证上的等级(质量)(如果购货单位拒收此种产品的话);

(6) 承付期满前确凿查明产品未加盖标记或标记不合规定,因此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销售,又无法加盖标记或改动标记者;

(7) 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商定的价格;

(8) 供货单位就已付清货款的产品提出付款通知书者;

(9) 供货单位提出无货付款通知书,即付款通知书所指的产

品实际上没有发运或者没有交给收货单位;

(10) 供货单位中途改变发货地址;

(11) 付款通知书或货运单据上未注明发送或交送产品的价格依据。

59. 实行承付结算方式时,在下列情况下,付款单位有权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1) 发运的产品除定购者外还有未定购者,发送的产品在数量上超过定购的产品;

(2) 在承付期满前确凿查明部分产品质量低劣或不配套,包装质量差,产品等级(质量)低于货运单上的等级(质量);

(3) 承付期满前确凿查明供应的产品中有一部分未加盖标记或标记不合规定,因此购货单位无法使用或销售,又无法加盖标记或改动标记;

(4) 部分产品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和商定的价格;

(5) 付款通知书上的价格超过规定的产品价格或包装价格或加价,或者付款通知书中列入了未规定的加价;

(6) 发现付款通知书或货运单上有计算上的错误;

(7) 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列有已付清货款的部分产品;

(8) 供货单位提交的付款通知书有一部分属无货付款要求,即其中列有发货单、随附单或验交单均未注明的产品;

(9) 承付期满前确凿查明从供货单位(发货单位)代理人手中验收的产品有短缺;

(10) 付款通知书或货运单上部分产品未注明价格依据。

60. 除本条例第 58、59 条所列理由外,付款单位还有权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全部或部分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付款单位必须将拒绝承付的理由通知银行机关和供货单位,

通知时间，属本埠结算者在 2 天之内，属外埠结算者在 3 天之内，但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另有规定者除外。

此外，付款单位部分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时，还应将说明部分拒绝承付的详细计算书寄给供货单位（拒绝支付货款的是什么产品，哪一级产品提价等等）。

采用其他结算方式（承付方式以外的结算方式），凡付款单位（购货单位）根据本决议、特殊供应条款或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规章或合同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接受或支付产品的一切场合，都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不支付产品的货款。

61. 如果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参加产品的结算，购货单位有权在为他服务的银行机关收到收货单位代表购货单位发出的拒绝承付的通知书后 5 天内，根据本条例第 58、59 条规定的理由，以及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拒绝承付供货单位的付款通知书。

62. 如果购货单位不是付款单位，当付款单位无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以及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按规定程序银行不予贷款时）或在其他结算方式下规避支付货款时（不提供信用证、不开支票、不向银行提交付款委托书），供货单位有权要求购货单位按照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程序支付货款。这时，购货单位除支付货款外，还因无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或规避支付货款而支付本条例第 97 条规定的罚款和滞纳金。罚款和滞纳金列入供货单位的付款通知书。

63. 购货单位必须用它的现有专款或银行贷款支付按合同供应给它的设备、材料和其他应列入固定资产的物资的货款。

如果购货单位不向供货单位支付上述货款，可根据仲裁机关的裁决从购货单位现有的一般基建投资拨款中索取货款。如果不

支付货款的责任人是购货单位的上级组织，可从该上级组织支配之内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中索取货款。

在成套供应工艺设备，工艺生产线，机械化、自动化、管理和控制装置和器材时，按照供应或安装的全套设备进行结算。

64.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必须在接到供货单位的通知书后5天之内开出信用证。

供货单位在要求开立信用证的通知书中必须注明信用付款额，准确的银行凭证应填项目和在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开具信用证的日期。

开具信用证逾期者，对信用证无作用和因不及时开具信用证造成供货延期，供货单位概不负责。

购货单位同时是付款单位，在供货期限内不开具信用证者，供货单位有权将产品卖给其他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出售按计划分配的产品时，须同签发计划供货文件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进行协商。如果在30天之内不向供货单位指定另一购货单位(易腐产品为10天之内)，供货单位有权自行销售。

65. 经常无理拒绝承付供货单位的付款通知书，以及经常滞缴货款或不及时用付款委托书和支票支付货款(三次以上不及时承付付款通知书或在一个供货期内发生三次)时，供货单位有权在三个月以下的期限内对不改正的付款单位作如下的处置：对外埠的付款单位实行信用证结算方式，对本埠的付款单位，按照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程序实行预先支付货款的方式。在上述情况下，以及在因银行行使财政监督而滞缴机器和设备的货款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将产品交给购货单位(付款单位)负责保管。购货单位对供货单位承担的产品保管义务自支付货款之日解除。如果付款单位不是合同的一方，供货单位应将改行上述结算方式等事宜通知购货单位。

66. 产品在质量或配套方面不符合标准、技术规格、样品(标准制品)或合同者,在支付货款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在按规定期限填具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配套不齐全的记录文件后的10天内向银行机关提出以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户上冲销多付货款的通知书。

本条规定的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户上以非承付方式冲销质次或不配套产品货款的办法也适用于从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买到的制造单位原包装未破损的质次或不配套的产品。

如果产品结算是同非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进行,购货单位有权向银行机关提出以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的帐户上冲销多付货款的通知书,提出时间须在收货单位向购货单位业务承办银行提出的从购货单位帐户上以非承付方式冲销多付货款的通知书到达后五天之内。

67. 经常发运(连续三次以上)质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条款的产品时(根据产品验收记录查知),购货单位有权只在质量验收后支付货款(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并将此种作法事先通知供货单位和有关的国家银行。这种结算方式可连续实行6个月以内的时间。

如果购货单位对供货单位不进行在质量验收后支付货款的处置,可由银行机关作出这种处置。

八 财产责任

68. 供货延期或供货短缺,供货单位向购货单位支付逾期供货价款8%的违约金,货款按产品品名表(品种)分别计算。

下列供货延期或供货短缺索取12%的违约金:向竣工工程供应设备;极北地区的供应;其他需要提前运送的地区供应;采购季节为生产带有季节性的企业的供应;加工和制作易腐产品的企业

供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全苏国家农业技术保障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货栈等的供应,以及跨部门协作供应计划规定的产品。

特殊供应条款可为试验用的机器和设备,以及特制机器和设备的延期供货或供货短缺规定不同的违约金金额。

如果向供应单位即物资技术供应组织索取 12% 的违约金,而责任人是作为制造单位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造单位应对物资技术供应组织负有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的责任。

农产品供货逾期或供货短缺,索取未如期供应的产品货款 3% 的违约金,货款按产品品名表(品种)分别计算。

若合同未列入产品品名表(品种),则按未如期供应的全部产品的货款索取违约金。

供货单位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运输计划之内对供货逾期和供货短缺负责。由于供货单位的过错造成原计划中安排的运输工具不足,或者由于供货单位的过错缩减运输计划,供货单位仍须负责。

69. 购货单位接受使用了未经它事先书面同意而供应的产品(违反品名表或品种的供应),而合同规定的供货任务按总值计算已经完成,供货单位须向购货单位按未供应的产品货款的 8% 支付违约金。

70. 商定的发货(交货)进度表每违反一次,供货单位须向购货单位支付未如期发运(送交)产品货款 1% 的罚金,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对罚款额另有规定者除外。

此项罚款与支付供货逾期或供货不足的违约金无关。

71. 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合同未曾规定的产品,或者在违反合同条款,以及并无合同关系(见本条例第 43 条)的情况下供应产品,而购货单位拒绝接受和负责保管这些产品,供货单位得按拒

收产品货款的 3% 向购货单位支付违约金,属易腐产品者,按 5% 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产品不符合标准、技术规格或样品(标准制品)而被报废,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可拒收上述产品和拒付货款,并按报废产品货款 20% 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罚款;如果这种产品已经付了货款,还应按规定程序索回已付的货款。

产品报废时,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收到购货单位的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报废的产品并加以处理,属易腐产品者,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上述期限内不处理报废的产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就地卖掉或送回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易腐产品一概就地卖掉。

本条规定的供应不合质量的产品的罚款,按非承付程序从制造单位索取,若特殊供应条款有规定,从供货单位索取。按非承付程序冲销罚款的付款通知书必须在按规定期限填具次质产品记录书后的 10 天之内送递银行机关。

73. 发现供应的产品有生产上的缺陷并可就地排除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

(1) 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或者要求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产品所在地排除缺陷;

(2) 排除缺陷前拒绝支付货款,若货款已支付,按规定程序索回。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该产品货款 5% 的罚款。

若按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要求应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排除缺陷,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接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通知后 15 天之内排除已发现的缺陷,但特殊供应条款、标准、技术

规格或双方协定对排除缺陷的期限另有规定者除外。

若制造单位(供货单位)不按规定期限排除缺陷,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未排除缺陷的产品货款 20% 的罚金。同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更换。

74. 供应的产品符合标准或技术规格,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较高的要求,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不支付原定的提高质量的加价,或者拒收该产品和拒付货款。此外,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数额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罚款。

高档产品不符合标准、技术规格、样品(标准制品)而报废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可拒收上述产品和拒付货款,并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报废产品货款 30% 索取罚款,若此种产品的货款已付,也按规定程序索回。

若高档产品降级收用,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贬价额 300% 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产品贬价前货款总额的 30%。这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按价格表为相应质量的产品规定的价格支付货款。

75. 发现试验用工业样品(批量)有设计缺陷,以及特制的机器和设备(即根据同订货单位(购货单位)或其上级机关商定的标准技术文件单独订货限量制造的产品)有设计缺陷,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双方商定的、技术上尽可能短的期限内自费予以排除。供应这种产品时,不实行本条例第 72 和 73 条规定的罚款。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排除缺陷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取货款 8% 的违约金。

若设计缺陷在技术上不可能排除,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将产品送还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后者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必须退还全部货款。

在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之间就缺陷是

属于设计性的还是生产性的,属于谁的过错等问题发生分歧时,经双方同意在 10 天之内将分歧送有关的科研所或技术鉴定专家审议。

供应批量生产的产品有设计缺陷时,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本条例第 73 条规定的数额和程序承担责任。

76. 供应的产品被国家监督机关(监督标准和技术规格的实施、监督产品质量)和其他主管机关(见本条例第 51 条)禁止发运时,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上述机关的报告向苏联国库支付该产品货款 50% 的罚款。

77. 供应不配套的产品时(见本条例第 47 条),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

(1) 要求将产品配齐。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接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产品配齐成套,但双方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在产品配齐成套前拒付货款,若该产品货款已付,按规定程序索回;

(3) 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不配套产品(包括未供足产品)货款的 20% 索取罚款。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不按规定期限将产品配齐成套,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将产品退回并要求用配套产品换掉不配套产品。

78. 供应的产品等级低于产品质量证的说明,即使符合标准、技术规格和样品(标准制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也有权拒付货款和拒收产品,已付货款者,按规定程序索回,并按照价格表为相应等级(质量)的产品规定的价格接收产品,支付货款。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产品贬价额的 200% 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金,但罚金额不得超过产品贬价前货款总额的 20%。

79. 供应产品不配套(见本条例第 48 条),供货单位按列入配套供应的全部制品货款的 2.5% 向购货单位支付罚款。

根据配套供应的繁难程度,特殊供应条款可另行规定罚款额。

80. 不顾标准、技术规格或合同的要求供应不加盖标记或标记不合规定的产品,以及无包装或包装和包装材料不当的产品,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该产品货款的 5% 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

产品应属继续发运或存放者,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除收取罚金外,还有权自行包装和包扎,但费用由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负担,或请求本埠的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进行包装和包扎。

81. 供应产品的包装上无标记或标记不合规定,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无标记或标记不合规定的包装价款的 25% 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

82. 供应的产品没有附带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证(见本条例第 49 条),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每次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 25 卢布的罚款。

83. 不符合质量、不配套以及不加盖标记或标记不合规定的产品未被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接受者,不算履行合同义务。购货单位若不拒绝更换该产品,应在本供货期内或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换成配套、优质、加盖标记的产品。

84. 因供应不符合标准、技术规格和样品(标准制品)的产品,以及因供应低等级(质量)产品而被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收(见本条例第 72、74、78 条)并收取罚金时,不再因产品不配套,产品和包装无标记以及供应的这种产品包装或包装材料不合规定收取罚款。

85. 对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负责保管的产品在规定时间超过以后迟迟不予处理,每拖一天,供货单位按货款 0.2% 向购货单位

(收货单位)支付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能超过货款的 5%。

86. 根据供货单位的要求提供的信用证在其有效期限内未使用时,供货单位按未使用的款额的 5% 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金。

87. 不按期寄送已发货物的付款通知书和货运单的副本,或不提供有关发货的其他资料(见本条例第 41 条),供货单位(发货单位)每次不寄送付款通知书和货运单向购货单位(在相应的场合向共和国供应委员会或苏联国家供委地区管理总局)支付 10 卢布罚款或者每次不寄送资料支付 20 卢布罚款。

88. 向未拨给计划分配产品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发运(发货)计划分配的产品,以及超过调拨量自用产品,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按这种产品货款的 25—100% 向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支付罚款,但法律规定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有权自行销售产品者除外。

89. 不按先后顺序和进度表发运货物时(见本条例第 37 条),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根据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报告按违反上述规定发运产品货款的 50% 支付罚款。上述罚款上缴苏联国库。

90. 不及时向签发供货计划文件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提供购货单位调拨指标分配资料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其他持有调拨指标并享有经济核算权的机关,每拖延一天向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支付 50 卢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 卢布。

91. 签发证以签订合同的计划供货文件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不签发或不及时签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计划供货文件时,每拖签一天,向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支付 50 卢布罚款,但每种产品的罚款额不超过 500 卢布。

签发批量发货单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不签发或不及时签发批量发货单,每拖签一天,向供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或加盟共和国国家供委、苏联国家供委地区管理总局支付 50 卢布罚款,但

每种产品不超过 500 卢布。

92. 签订合同延期或无理回避签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每拖延一天向对方支付 100 卢布罚金，但总额不超过 1,000 卢布。

93. 合同若规定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产品技术性说明书或详细品名表(品种)，在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时，有过错的一方要支付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说明书的产品货款 2% 的罚金。

94. 供货单位将计划供货文件退给原签发机关或通知原签发机关对供货文件作修改，每次得向签发机关支付 250 卢布罚金。

95. 购货单位不及时提出发货任务单(见本条例第 33 条)者，每拖延一天，向供货单位支付 25 卢布罚金，但总额不超过 250 卢布。

购货单位不及时向供货单位提出发货任务单者，供货单位有权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开始之后除收取不及时提出发货任务单的罚款外，还有权要求支付购货单位未提供发货任务单的产品货款，但须保证有这种产品。

96. 购货单位不领取无理拒收供货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应的产品者，按未领取(未按期领取)的产品货款 5% 向供货单位支付违约金。

购货单位根据本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有权按规定程序单方拒收的产品者，不向购货单位收取此项违约金。

购货单位不领取(无理拒收)产品，供货单位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要求支付未领取(未按期领取)产品的货款，但须保证有此种产品。

购货单位全部或部分拒收它订购的特种产品时，必须向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支付拒收之时已经制做或正在制做过程中的产品的货款以及供货单位为生产的工艺准备已花掉的费用，但拒收特

种制品的原因属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过失者除外。

97. 无理拒绝全部或部分承付付款通知书,以及在采用其他结算方式时回避支付货款(不提供信用证,不签发支票,不向银行机关送交付款委托书)的购货单位(付款单位),按拒绝或回避支付货款的5%向供货单位支付罚款。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不及时支付已送达的产品的货款者,每拖延一天,按延付货款额0.04%支付罚款。购货单位因不执行建筑拨款规章规定的要求而延期支付设备货款者,此项罚款增加50%。

98. 在产品结算中,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不将多收的现金发还对方者(一批产品支付两次货款,价格有差错,支付无货帐单等等),有过错的一方按这笔现金数额向对方支付5%的年息。

在追索违约金(罚款等)的请求和诉讼中,不计利息。

99. 无理按非承付方式冲销帐款者,有过错的一方按无理冲销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罚款。

100.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因自己的过错不执行供货单位(发货单位)提出的要求负责保管的产品的发运通知书,以及在支付货款之前动用此项产品者,按不付货款而动用的产品或根据供货单位的要求未发运的产品货款的8%向供货单位支付罚款。

101. 不履行特殊供应条款为补充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而规定的义务时,违约金(罚款)可由特殊供应条款加以规定。

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法律未规定其罚款办法的义务时,其罚款办法可由合同规定。

在有双方协定的情况下,合同双方都有权增加因违反本条例和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合同条款的罚款额,但延期付款的罚款额除外。在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违约金按本条例和特殊供应条款规定的数额收取。

不得通过协商减轻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双方应负的责任。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机关有权减少某一方不履行义务应缴纳的违约金(罚款)金额。

仲裁机关还有权按照高达 50% 的数额从严重违约一方收取违约金(罚款)，其中包括不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因不按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见本条例第 3 条)，此项加征的违约金缴入苏联国库。

供货单位供货延期或供货有短缺，购货单位不要求供货单位支付违约金时，此项违约金应缴入苏联国库。此种违约金可在向供货单位提出追索书的期限期满之后，根据担负监督供货任务的国家供委体系有关机关或仲裁机关主动提出的报告执行。仲裁机关查知购货单位无理拒收违约金时，则按照未供足的产品货款的 2% 从购货单位收取罚款，并将此罚款缴入苏联国库。

102. 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和其他供货单位，在进口产品供应方面向购货单位进行追索的责任，应以按规定程序从外国公司追索到的金额为限，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责任在于国内供货单位者除外。

103.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按同用户进行的产品结算价格计算。罚款可以按照由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主要供货单位与苏联国家供委所属各该联盟供销总局商定的平均价格进行结算。若平均价格未批准，可由合同加以规定。

104. 违反合同的一方，除支付违约金(罚款)之外，还应偿付对方受到的违约金(罚款)所不能弥补的损失。

此项损失包括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使对方付出的费用，财产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如果一方履行了义务，另一方本可得到而未得到的收益。

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或不配套，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向购

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规定的违约金(罚款),此外,还要补偿这种供货造成的损失,此项补偿不能以违约金(罚款)抵消。

支付为拖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不正确履行义务规定的违约金(罚款)和补偿不正确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能豁免合同双方以实物履行各自的义务。

(任舒译自苏联《经济报》1981年第20期)

对产品供货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摘译)

关于在评价生产、供销和商业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并对其进行经济刺激时，根据签订的合同计算产品和商品的供货任务与义务完成情况的办法条例。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1981年8月24日批准。

1.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第695号决议，对工业、物资技术供应和商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活动成果进行评价，并根据签订的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据，按量、按期和按品名表(品种)供应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民用消费品的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对它们进行经济刺激。

2. 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办法，在评价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活动，物质奖励基金的形成，奖励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时，以及在总结全苏和共和国社会主义竞赛时，都要考虑产品和商品(以下统称产品)供货任务和义务完成的情况。

3. 所有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供销和批发贸易企业(组织)，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全苏农业化学服务联合公司系统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工艺配套管理局、木材转运和木材浮运企业以及其它组织，应对产品供货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计算。上述单位同购买单位(消费单位)的关

系由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民用消费品供应条例，军用产品供应的主要条款，出口商品供应条款和其他有关供货的规范性文件加以调节。

4. 按照生产产品的所有品名表，其中包括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品名表对供货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计算，这不取决于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也不取决于该产品是否供各个部门之间还是供部门内部消费。

5. 本条例不适用于下列企业和组织：

使用领养老金者和残废者劳动的地方工业的专门企业，其人数在全体员工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不少于 30%；生产手工艺品、玩具、装饰品和纪念品的企业，该产品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不少于 50%；

盲人、聋子和聋哑人合作社企业；

销售电力、热能、水和蒸汽方面的企业和组织；

生活服务企业和按照居民个别订货制造产品（缝纫、针织、鞋和其他制品）的其他企业；

工业性的修理工作和其他工作的生产企业和组织，这些企业和组织与订货单位的关系不由有关产品供应的规范性文件调节；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科研、试验设计、设计和其他工作在其总工作量中不少于 50%。

试验性（实验性）企业，试验和实验工作在其生产总量中不少于 50%。

6. 根据签订的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在没有按量、按期和按品名表（品种）完成（从年初累计算起）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时：

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委员

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5 日批准的关于 1981 — 1985 年工业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奖励基金)形成与支出的基本条例所规定的办法,逐渐减少财政计划中预定的相应时期的物质奖励基金提成;而在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全苏农业化学服务联合公司系统的物资技术供应、贸易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则按照确定上述各部门的奖励基金形成和支出办法的相应规范性文件办理。

在全部或部分补充后一个时期供应不足的产品,或因此而得以改善的情况下;或者,在按照履行供货义务全部完成产品销售额指标的情况下,因此而补偿的物质奖励基金的办法和使用范围,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加以规定;

按照供货任务和义务未完成的程度,全部或部分扣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员经营活动的主要成果奖金;

在总结全苏和共和国社会主义竞赛时,不得授予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流动红旗以及发给一、二、三等奖金。

7.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根据签订的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按量、按期和按品名表(品种)完成全部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时,可以提高向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发放的奖金数额。

8. 为了确定根据签订的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按量、按期、按品名表(品种)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程度,在统计报表中规定了根据供货义务的完成情况,按计划中通过的企业批发价格计算的产品销售额指标。

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和全苏农业化学服务联合公司系统的供销组织、企业和组织,以及批发贸易企业(组织),按照苏联国家供委、苏联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全苏农业化学服

务联合公司和苏联商业部分别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呈报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数字。

按照报告期供货任务和义务完成情况得出的产品销售计划完成的百分比，则根据供货任务和义务完成情况的产品销售额对年初期开始的计划规定的销售额之比率加以确定。

为了确定未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百分比，可以根据供货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从百分之百中扣除产品销售计划完成的百分比。

9. 对于计算“根据供货义务的完成情况，按计划通过的企业批发价格计算产品销售额”指标而确定供货不足产品的价格：

对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可根据年度计划中通过的企业现行批发价格来确定；

对于批发贸易企业(组织)的供应，可根据与消费单位(对于销售计划按零售价格规定的商品，要扣除周转税和商业折扣)结算产品的价格来确定；而对于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保障委员会和全苏农业化学服务联合公司系统的企业和组织，则可根据同工业企业互相结算所规定的价格来确定。

在按照现行立法对违反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制裁，根据产品的平均价格加以确定，未能提供的产品价值可以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计算。

在合同中未规定产品品名表的情况下，未能提供的产品价值根据计划中通过的同类平均价格加以计算。

10. 在根据供货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确定产品销售额时，必须遵循下列规定：

(1) 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根据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民用消费品供应条例、军用产品供应的主要条款、出口商品供应条款、某些产品品种供应的专门条款和其它协调产品供

应比例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条款加以确定；

(2) 对于从年初开始的报告月、报告季度和报告期里供货不足的产品数额，根据签订的每一项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并考虑到上一期供货不足和下一期要补足的产品不足数量，以累计的方式加以确定；

(3) 如果在合同中规定了季度产品供应期限(没有季度内期限的规定)，那么，确定这一合同供货义务完成结果，则按照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总计来进行；

(4) 履行产品供应义务的日期(日)从下列时间算起：

在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货时，从向运输和邮电机构交货的日期，即由运输单或邮电机构凭证所确定的日期算起；

在收货单位或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交货时，从得到产品时的验收凭证或收据的日期算起。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已另行规定了履行产品供货任务和义务日期的确定办法，则应该遵循这些规范性文件；

(5) 在下列情况下，产品供应不足在报告期内不予统计：

在签订的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中，按规定程序载入了有关的变动，其中包括在供货数量、期限和品名表(品种)上的变动；

购货单位拒收产品或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提取产品；

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根据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的条例第 31 条实行它们对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物资资源储备状况的监督职能，在这些联合公司、企业、机关和组织具有超定额或多余的产品情况下，要减少产品供应量或改变其供应期限；

根据现行的立法，供货单位有权推迟供货期限。

特别属于这种情况的有：

改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外埠付款单位(购货单位)逾期开立信用证;或者,改为产品提前付款的本埠付款单位(购货单位)不提交付款的支付凭证;

如果在某些产品品种的特殊供应条款或合同中规定在这些情况下推迟供货期限的话,购货单位就可以不及时转让基金、技术文件、实物物资和工艺装备,等等。

11. 各部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规定了不能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极限百分比,如果超出这个极限百分比,就全部扣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的奖金。

对每个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来说,上述的极限百分比不能高于2%,而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不能高于3%。

在不能完成具有较为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的某些生产技术用产品品种的供货任务和义务时,不予支付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员主要经济活动成果奖金,这一点不取决于规定的极限百分比。具有较为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的某些产品品种一览表,应根据苏联国家供委通知书进行确定。

为了确保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完成所有的供货任务和义务,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逐渐降低上述极限百分比的数额。

各部和主管部门将所确定的极限百分比的数额,通知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委。

12. 对于不能完成产品供货任务和义务并低于极限百分比的情况下,要全部扣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员的奖金。

13. 增减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办法,要考虑到按量、按期和按品名表(品种)完成产品供货任务和义务的情况,并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由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征得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加以规定。

14. 为确保在规定期限编制考虑到供货义务完成情况的产品销售额指标的报告数字, 根据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完成情况的业务核算应该这样来进行: 在整个报告期内随着合同(按订货单执行的合同)和外贸组织的订货单的执行情况, 对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王焯摘译自苏联《经济报》1981年10月第44期,
达辉校)

关于日用品生产基金形成和使用 办法的条例

(苏联财政部 1981 年 9 月 17 日第 174 号文批准)

一 日用品生产基金的形成办法

1. 凡用本单位的生产废残料或者用其它企业的废残料生产民用消费品、生产技术用品、半成品以及毛坯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 只要这些废残料的价值为全部原材料价值的 50% 或 50% 以上(颜料、油漆、配料、装璜材料等辅助材料的价值不算在内), 均可形成日用品生产基金。

生产废残料是指在用原材料制造成品的过程中从原料、材料或半成品上剩下的边角料, 而这些边角料已经全部或部分丧失了原先材料的使用性能(化学性能或物理性能, 其中包括原先的尺寸、外形, 等等)。

用于制造民用消费品、生产技术用品、毛坯和半成品的生产废残料的品名和技术规格, 由上级机关按每个企业逐个批准。

工业废残料的批发价格, 由各部、主管部门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这些废残料用于生产民用消费品及其它制品的可能性来规定, 但不得高于为完全合格的原料和材料规定的价格。

2. 从销售用生产废残料制造的民用消费品、生产技术用品实际所得利润中提取日用品生产基金, 若每种制品或每组同类制品的赢利率(对生产费用之比)不超过 25%, 则全部留作提成, 若赢利率超过 25%, 则将其一半留作提成。

销售这些商品和制品所得利润的其余部分，按为基本生产部门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从利润中提取日用品生产基金额的计算实例 (卢布)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1. 用于生产该商品和制品的全部原、材料的价值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中:			
辅助材料(颜料、油漆、配件、装璜材料等)	20,000	20,000	20,000
2. 扣除辅助材料后的原、材料价值	130,000	130,000	130,000
其中:			
用于生产该商品和制品的废残料的价值	65,000	78,000	58,500
对扣除辅助材料后的全部原、材料价值的百分比	50%	60%	45%
3. 赢利率	24%	35%	20%

销售用废残料制造的商品和制品所得的利润，在第一例中可全部用作日用品生产基金；在第二例中，赢利率若在 25% 以内，全部用作日用品生产基金，赢利率若高于 25%，则一半用作基金；在第三例中，不能用作日用品生产基金，而可作为企业总利润的一部分按一般规定的办法分配，这是因为废残料的价值和用于生产该商品和制品的全部原料和材料(不包括辅助材料)的价值相比，前者不到后者的 50%。

3. 凡是销售以不归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各部或各主管部门集中分配的当地原料制造的非食用民用消费品所得的利润，只要这些商品的生产赢利率不大于 25%，也可提留 15% 作为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的日用品生产基金。

销售上述商品所得利润的其余部分，按为基本生产部门利润所规定的分配办法分配。

凡以当地原料为基础的制品均可视作由当地原料制成的产品。

凡由企业为了用来进一步加工成制品而开采、制备和种植的

当地矿物原料(装饰用石料、颜料、粘土、硅藻石、硅藻土、珍珠岩)和植物原料(藤、高粱、芦苇及其它原料)以及企业按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向其它企业、集体农庄、单个公民购买的相同原料(包括动物原料),均属于当地原料。当地原料的品种清单须经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供应委员会批准。

4. 凡把不在本企业内加工的废残料销售给其它企业或组织者,所得利润不得用作日用品生产基金。

5. 如果民用消费品和生产技术用品以及用当地原料制成的非食用民用消费品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条件或符合与商业机构或其它企业、组织和机构所订合同规定的货样和条款,则销售这些产品所得的利润,均可留归企业支配并用作日用品生产基金。

6. 无论此种产品是否按计划或超计划生产,无论基本生产计划是否规定用完全合格的原料和由集中分配的原料生产相同名称的商品和制品,均可提留日用品生产基金。

7. 日用品生产基金按企业在相应季度内的活动结果提取。

二 日用品生产基金的使用办法

1. 日用品生产基金的资金按下列方式使用:

1.1 60%用于扩大民用消费品的生产(组织生产民用消费品的车间、工段,对民用消费品生产车间的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改建和兴建日用品生产车间,增加由于扩大民用消费品生产等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等)、改进民用消费品的质量、制造为生产日用品所需的装备,用于试制这些商品的新产品,还可用于建设和修理住房。

各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一级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全苏消费合作社总社及其所属机构,均有权从归其直接管辖的用当地原料和废残料生产民用消费品以及使用当地原料和废残料的企业所提取

的日用品生产基金中集中一部分资金供自己支配，用它作为扩大民用消费品生产和改进民用消费品质量的措施的费用，制造为生产民用消费品所需的装备，研制民用消费品的新产品。

集中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办法，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消费合作社总社(对消费合作企业)作规定。

1.2 35%用于奖励企业内直接参与组织和扩大用当地原料和工业废残料制造的民用消费品和生产技术用品生产、参与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些商品生产计划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还可用于改善企业内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文化生活条件(用于托儿所和少先队营地，用于扩大并装备食堂、小吃部、休养所、疗养院、俱乐部，用于为这些单位添置用具，用于体育设施，用于扩大农副业以及其它等需要)。

不管企业是否完成其它活动指标，均可用日用品生产基金支付奖金。

一年内用日用品生产基金的资金支付给每个工作者的奖金总额，不得超过现行法令规定的最高限额。

1.3 5%用作部、主管部门以及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或处的集中基金。

集中的日用品生产基金的资金用于组织竞赛和展览，召开会议，编纂和出版供用废残料生产民用消费品的单位交流经验用的样本和情报资料，还可用于扩大该部、主管部门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的民用消费品生产(组织生产民用消费品的车间和工段，更新和改造设备，改建和兴建日用品生产车间，增加由于扩大民用消费品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其它等等)。

根据部、主管部门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也可把集中的日用品生产基金的部分资金划归所属企业领导支配。

2. 用一部分日用品生产基金奖励企业内直接参与组织和扩

大用当地原料和工业废残料生产民用消费品和生产技术用品、参与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些商品的生产计划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见本节 1.2 款),改善企业职工的文化生活条件,必须按企业经理和工厂内的工会委员会共同批准的预算进行。

对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的奖励,由企业经理会同工厂的工会委员会决定,而对领导人员(其名单要经上级组织批准)的奖励,只能按照由该上级组织的领导会同产业工会相应的州、边区、共和国委员会(如果没有这些委员会,则会同工会委员会)商妥后的指示进行。

3. 年终未用完的日用品生产基金的资金,可留归企业转下一年度使用。

预定用于扩大民用消费品和生产技术用品生产和改进质量,用于制造为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装备以及用于筹备这些商品的新产品生产的资金,如果企业未能按原定目的加以使用,则部、主管部门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在征得企业领导同意之后可以在各企业之间进行再分配。

按照再分配办法分给各企业使用的资金,只能用于直接的用途。

4. 本节 1.1、1.2 款规定的日用品生产基金资金,只能在企业能支配的限额内专款专用。

5. 每个季度在把相应的利润额纳入企业日用品生产基金之后,再把总数相当于日用品生产基金 5% 的资金转入部、主管部门以及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和各处的集中基金。

企业的转帐金额应记入部或主管部门在国家银行开立的单独活期帐户,记入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局和处在国家银行开立的相应帐户。

6. 凡建立日用品生产基金的企业,须按照本条例所附格式填

写报表。该报表应同季度和年度总结报告一起呈送上级组织和财政机关。

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局以及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和处，可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其所属企业提留和使用日用品生产基金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

财政机关按照事后检查的程序对日用品生产基金的形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日用品生产基金形成办法的行为，财政机关可按照隶属关系根据赋予它的权利要求纠正所发生的违章行为。

7. 用废残料生产民用消费品和生产技术用品以及用当地原料生产非食用民用消费品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该对上述商品的生产费用、销售和财务结果进行单独的结算。

8. 停产企业日用品生产基金中未用完的资金，可结转入相应的预算收入。

(敏华摘译自苏联《经济报》1982年5月第19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俄罗斯 联邦生活服务生产联合公司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的决议

通过的决议指出,我国正在始终不渝地实行改善居民生活服务的措施,这一部门的物质技术基础正在得到发展和巩固。但与此同时,生活服务行业的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苏联人民已经增长了的要求。需要完善经营体制,使之更积极地促进扩大生活服务行业,提高服务质量。

为了发挥劳动集体的主动精神,提高对工作结果的责任感并使它们更加关心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的建议:自1984年7月1日起,在俄罗斯联邦居民生活服务部系统(在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和科米自治共和国的居民生活服务部,阿尔泰边疆区和阿斯特拉罕、伊万诺沃、克麦罗沃、萨拉托夫和雅罗斯拉夫尔州执委会的居民生活服务局)进行扩大生活服务联合公司(企业)经营自主权和使之进一步关心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服务的需求的经济试验。

在进行试验时,要保证切实检查旨在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使生活服务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进一步关心提高经营工作的水平和对工作结果的责任感的一套经济和组织措施。要特别注意改进质量,如期完成订货和提高居民服务水平的必要性。

在计划和评价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时,具有头等意义的是增加居民付款服务的完成量。应该保证广泛采用经济核算制,提高劳动集体在管理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的作用,扩大它们

解决生产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可能性。

决议指出了在生活服务企业进行试验的重要意义。指出这一工作的完成将有可能在居民生活服务领域制订出有效的经营方式和方法。

建议党、苏维埃、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大力促进执行已拟定的扩大生活服务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经营自主权和使之进一步关心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服务的需求的措施,广泛宣传已通过的决定,保证提高全体人员对贯彻决议的责任感,为完成大幅度提高苏联人生活服务水平的任务而发挥工作人员的劳动和创造积极性。

* * *

政府为贯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确定了进行经济试验的具体条件。

规定,将为参加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以及部和局规定生活服务完成量,同时分别规定在农村地区完成的生活服务量和居民付款的生活服务量。在试验的全过程,上缴上级组织和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工资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形成都采用稳定的定额。

在上级机关下达指标和经济定额、服务的现行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参加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以及部和局自行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这些计划呈报上级机关,由上级机关给它们拨出所需物资及下达承包工作限额。

决议特别注意到改善服务质量和遵守期限的必要性及提高服务水平,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住宅修理和广播电视器材、家用机器和器具、服装、靴鞋、家具和其它家用产品的修理与修复服务的需求,注意到扩大耐用物品出租和照像馆、理发馆的服务量,以及扩大对农村居民服务量的问题。服务行业的新类型和进步形式,应得到进一步发展,应该在工厂、工地、机关、组织内,在订货人的

家中为劳动者提供服务。除了提供基本服务外，在试验期间规定要扩大为订货人额外创造便利条件的服务量。

规定，在总结工作和社会主义竞赛时，应该根据完成计划规定的生活服务任务的结果来评价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那些大力增加与居民付款生活服务完成量，改进了质量和缩短了完成订货期限，提高了服务水平，以及增加了利润的集体将处于优势地位。为了提高生活服务集体对完成居民订货的质量和时间的责任感，规定生活服务的报酬通常在完成订货后交付。

制定了生活服务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发展物质基础的措施。为此规定，它们所获取的全部利润，除去按照稳定定额应向上级机关缴纳的款项外，一律归它们支配。

强调指出，参加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以及部和局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也不应收缴。

决议确定了改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物资技术供应状况的措施。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可以向参加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出售为完成居民生活服务订货所必需的商品。苏联国家物质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工业企业，根据同苏联国家物质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地方机构的协商，有权向生活服务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出售它们所拥有的超定额和不使用的设备、工具、原料、材料及不合标准的商品。企业和组织可以根据参加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要求，生产用于完成生活服务订货的半成品和毛坯，这些产品计入消费品总产值中。

为发挥工作人员改善居民生活服务的主动精神和使他们更关心工作结果，规定了完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的措施。建议更加广泛地采用行之有效的现行的新劳动组织、劳动刺激方式：

按统一承包单根据最终成果决定劳动报酬和按劳动参与系数分配集体工资的经济核算原则的作业队形式。这种形式应该成为

大多数车间、工场、服装社及其他提供生活服务的下属生产单位的工作形式。除了工人外，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也可成为作业队的成员；

对生活服务企业集体和某些工作人员实行的合同形式。合同中规定了应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上缴的服务收入的固定数额。同时，还规定了从这些收入中提取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资金数额。也可以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来支付劳动报酬；

对集体和某些工作人员实行的合同形式。这种形式规定了应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上缴的服务收入的固定数额。收入的其余部分则直接用于劳动报酬或在工作人员之间按每人参加劳动的情况进行分配；

对在基本工作时间以外兼职(在本企业或其它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承包形式。这种形式下的劳动组织和报酬条件是根据管理机构同作业队(工作人员)之间签订的合同中有效的定额和定价来确定的；

对大学生、退休者、残废人和家庭主妇实行的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全工作周的工作形式。建议主要在服装、靴鞋、家用什物的修理和租赁站、接收站采用这种形式。必要时可以为上述工作人员规定较低的工作定额和收入计划；

为完成某些居民订货的上门工作形式。

规定了刺激提高质量，扩大家庭快速服务范围，其中包括夜间和节日服务的措施。规定要奖励根据居民订货研制和生产出艺术水平高的新颖产品的人。

扩大了参加试验的部、局、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领导人使用工资基金的权力。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领导人在同工会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有权利用节约的工资基金提高高度熟练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业技术补贴，确定这些补贴的方法已经制定。

为了使参加试验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部和局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更关心扩大服务量和改善服务质量,规定他们的奖金数额应直接取决于居民付款服务量的增长。同时,完成生活服务额计划是奖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部和局管理机关的领导人和其它工作人员的依据。

决议指出,如果质量下降和没有如期完成订货,不仅要完全或者部分扣除责任者、而且也要扣除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工作基本成果奖。规定了能够确保更加有根据地调整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并加强对其劳动进行刺激的措施。

(辛苏译自苏联《真理报》,1984年2月10日)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 1975 年 12 月 30 日决议通过)

一 总则

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是科学生产和经济的统一综合体,其中包括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机构、工厂、安装和调试单位,以及根据联合公司所面临的任務设立的其他机构。

加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单位不是法人,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单位总条例和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对其无效。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活动以集中领导和公司本身经济上的独立自主相结合为原则。

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利用其业务管理或业务使用范围内的国家财产,在上级机关领导下,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在经济核算制(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制也可由上级机关和国家预算拨款)的基础上靠联合公司集体的力量进行工作;完成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有独立资产核算平衡表。它享有法人权利。

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在利用科学技术、工艺和生产组织最新成就的基础上,加速部门(分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

创造新的机器、仪器、设备、材料、工艺流程、自动控制系统及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机器系统(成套设备),并用于国民经济;

把研制的新技术和新工艺交给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进行大批量生产,参加新产品生产的组织工作并进行安装和调

试:

制订提高部门(分部门)的生产技术经济水平和产品质量的科技预测以及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计划;

对采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科研成果和技术研制成果的各单位、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的工人、领导人员和专家在提高熟练程度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

全面报道部门各单位、企业、联合工厂和联合公司在创造新技术和研制新工艺过程中的成就;按规定办法参加国内外的技术展览;

完善计划和管理,改进科研和技术研制的组织,推广科学劳动和生产组织,提高经济数学方法在联合公司管理中的作用,完善经济核算组织;

完成经济合同签订的义务;

提高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动生产率和科学研究、技术研制以及生产的效率,不断降低研究和研制的预算费用及产品成本;

合理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并提高投资效果,缩短建设周期和降低造价;

完成生产、利润和上缴预算的任务,完成基本建设、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的使用任务,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部门计划的其它任务;

加强劳动纪律,创造稳定干部的条件,完善劳动报酬、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的形式和制度;

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保障劳动者广泛参加联合公司的管理工作,实现联合公司集体的社会发展措施;

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和居住条件,创造良好的劳动卫生和安全条件;

对空气、土壤和水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工业和日常垃

圾、生产废水和废物的污染,采取措施防止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是按其隶属关系建立的,属苏联各部(主管部门)的,按苏联法令规定建立,属加盟共和国的,按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建立。

为保证联合公司的有效活动,在组建联合公司时要考虑到单位和企业的专业化、地理位置、现有的科技联系,以及完成科技职能和生产经营职能所必需的完全集中或部分集中的情况。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组建,由公司总经理呈报公司隶属的上级机关决定。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工作任务和专业情况,可隶属于苏联(加盟共和国)的一个部(主管部门),或隶属于全苏(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

5. 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管辖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规定的权利的独立企业和单位,或管辖享有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单位总条例规定的权利的独立企业和单位。

联合公司是受其管辖的独立企业和单位的上级机关,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可以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各种生产经营职能实行全部集中或部分集中管理。

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对固定给其使用的财产承担债务,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令,这些财产也可以被收回。

联合公司对上级机关所负债务的责任,和上级机关对联合公司所负债务的责任,只能按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的法令规定,或者按合同来确定。

国家对联合公司不负有责任,联合公司对国家也不负有责任。

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经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

联合公司章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联合公司名称、所在地(通讯地址)和联合公司在银行机关的账户应填项目清单;

联合公司直属上级机关的名称;

联合公司科学生产活动范围(专业、专门化)和目的;

联合公司所具有的法定基金;

联合公司根据本条例进行活动并成为法人;

联合公司领导职务名称;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一览表,注明每一单位的所在地、主要成员单位的名称;如有银行机关账户,注明账户应填项目清单。

章程中还可以包括与法律不抵触的、并反映公司活动特点的条文。

联合公司拥有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从章程批准之日起成为法人。

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条例和联合公司成员单位条例规定。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条例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成员单位的下属机构(科室、服务部门、车间、工段和其他单位)条例由联合公司的有关成员单位领导批准。

除上级机关授予的权利外,联合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管辖范围内,有权授予公司的成员单位另外的权利。

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具有自己的名称,同时必须注明其所加入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名称。

1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可以:

支配固定给它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劳动资源和物质资源,在法令规定的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根据经济核算原则开展活动;

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经济合同,合同责任由联合公司承担,合同

项目单和合同形式由联合公司决定;

联合公司驻地以外的成员单位,可以在苏联国家银行机关开往来账户,可以在国家建设银行机关有基建投资拨款账户。

经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征得公司结算账户所在的苏联国家银行机关的同意,在公司驻地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也可开往来账户。

1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内部的经济关系,成员单位未履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公司内部的经济纠纷均由联合公司确定和解决。

12. 上级机关只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下达与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有关的工作任务和指示,但现行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1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对其业务管辖范围内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联合公司根据其活动目的、计划任务和财产用途对法定范围内拨给它的土地拥有使用权。

1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法令;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应当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和自身的利益而行使其享有的权利。

上级机关应保证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严格遵守法律,并监督联合公司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正确使用赋予它的权利。

二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管理

1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讨论和解决领导公司活动的问题时,实行一长制和集体领导正确结合的管理原则。

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全体工作人员,可广泛参加公司(成员单位)的科学生产活动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参加制订和执行为保证完成计划、发展和完善联合公司的活动以及改善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所采取的措施。

1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由总经理领导，实行一长制。总经理职务由联合公司牵头成员单位的领导人担任，牵头成员单位由加入公司的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组织确定。联合公司牵头成员单位的管理机构领导联合公司的工作。

联合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免，按照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办理。

1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的全部工作，并对联合公司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联合公司总经理可不受委托而以联合公司名义进行活动；在一切机关、单位和企业中，均可代表联合公司；根据现行法令和本条例规定，可支配联合公司财产，签订合同，提出委托书(包括转托)，在银行开公司结算账户和其他账户。

联合公司总经理可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根据劳动法在规定的范围内招聘和解雇工作人员，决定对工作人员的奖惩措施。

当联合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下达违反现行法令、违反本条例或其他标准法令的指示时，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可撤销其指示，或作出令其必须执行的改变原指示的命令。

1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法律处处长(法律执行局局长、高级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和技术监督处处长等职务的任免，由上级机关根据联合公司总经理的呈报批准决定。

1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领导人的职权范围由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决定。

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可以联合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可代表联合公司接待其他机关和单位；负责完成经济业务工作；不受委托可签订合同，并可向工作人员提出任务委托书。

2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领导者职务的任免由联合公司总经理决定。

2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领导人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工作,并对其活动负责。

2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在其职权范围内不受委托即可以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按现行法令、本条例及该联合公司成员单位条例规定可支配划归其使用的财产;可发布命令;可在银行开立本单位往来账户以及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建设银行的规定开立其他账户;可用自己的名义和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经济合同;可根据劳动法招聘和解雇工作人员。联合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可按规定办法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奖惩措施。

2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司成员单位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解雇工作人员,在未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同意前,不得执行,但按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除外。

24. 为把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利益同联合公司的利益结合起来,为提高成员单位对整个联合公司的科学生产活动成果的责任感,须建立联合公司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包括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联合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以及联合公司的社会组织的代表。

联合公司所属的一些独立的企业和单位,其领导者也参加联合公司理事会。

总经理就是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

必要时,可吸收联合公司的专家、有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和先进生产者,以及其他单位和机关的代表参加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工作。

2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审查:

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长远和当前的发展计划草案,以及公

司所属独立企业和单位的发展计划草案，以便采用最优计划和充分利用内部资源；

联合公司的科学生产活动总结报告，以及成员单位、公司所属独立企业和单位的活动总结报告；

保证公司成员单位及所属独立企业和单位的专业化和协作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草案，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物力、人力和财力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草案；

提高投资效果，缩短建筑周期和降低建筑造价，加速充分发挥设计能力等问题；

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问题；

联合公司企业生产的重要产品价格草案，遵守国家价格纪律问题；

改进科研和技术研制的组织，改进科学生产劳动组织，完善管理工作和经济核算、劳动定额、劳动报酬以及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形式和制度等问题；

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竞赛，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推广提高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的先进方式和方法问题；

对干部的选拔和使用问题；

公司内部经济关系、成员单位违背自己的义务以及解决内部经济纠纷的办法等问题；

归成员单位支配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数额及其提成定额问题，确定公司发展基金转拨给成员单位的数额，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的使用问题；

如联合公司中有日用生产品基金，这类基金的形成和在成员单位之间的分配问题；

联合公司劳动条件和技术安全状况；

联合公司集体和成员单位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所属独

立企业和单位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

联合公司活动的其他问题。

2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决议通常由公司总经理下令贯彻执行。

在理事会的会议上，当总经理与理事会对所讨论的问题发生分歧时，总经理可执行自己的决定。

27. 为研究在生产中加速长远和当前的科技进步问题，为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以及为在生产中运用和推广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重大发明和科学发现成果，必须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公司总经理或管科学方面的副总经理）、学术秘书和委员会成员组成。联合公司的科技委员会成员中可包括其他单位与公司专业相同的主要科学家和专家，以及上级机关的代表和科学技术协会基层单位理事会的代表。

联合公司科技委员会成员及其条例由上级机关批准。

28. 根据现行办法规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2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可按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与工资问题委员会确定的办法签订集体合同。

30. 内部劳动规章制度按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的部门规则制订，并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同意，或按公司成员单位行政管理机关和工会委员会的决定制订。

3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在符合本条例规定情况的公司成员单位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工会机关，按规定办法共同分配公司（成员单位）的住房面积，以及归公司（成员单位）支配的其他房屋的住房面积。

3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与有关

工会机关一起共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竞赛情况,确定竞赛优胜者,并决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奖励问题。

3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须在有关工会机关会议上报告计划草案、科学生产活动成果、计划执行情况、集体合同义务执行情况、集体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克服工作中的缺点所采取的措施。

34. 为广泛吸收职工参加解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生产问题,必要时,可在整个联合公司中组织常务生产会议,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条例进行自己的活动。

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行政管理机关要全力促使常务生产会议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并组织其决议贯彻执行。

3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全体职工大会(代表会议),根据行政管理机关的报告,讨论科学生产计划草案、计划执行情况总结、集体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中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集体合同草案及执行合同义务的进度、生产问题、经济刺激基金和日用生产品基金的使用问题、劳动和生产纪律的状况问题,以及遵守内部劳动制度问题。行政管理机关向大会(代表会议)作关于贯彻上次大会(代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在大会(代表会议)上提出的批评意见及建议的审查结果报告。

36. 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中要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站,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全力协助其工作,重视其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克服揭露出来的缺点。

3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科学生产活动和财务经济工作,由上级机关吸收有关单位参加,一年综合检查一次。

联合公司的活动由上级机关和人民监督机关进行检查，也可按现行法令规定由负有监督企业和单位活动职能的其他国家机关进行检查。

联合公司对本公司成员单位的科学生产活动和财务经济工作进行检查，并参加检查所属独立单位和企业的工作。

三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

3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由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构成法定基金），以及各种基金和划归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构成。

划归联合公司的财产要计入联合公司独立的资产核算平衡表。

联合公司所属独立单位和企业的财产要计入这些单位和企业独立的资产核算平衡表中。联合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综合平衡表。

39. 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建立下列基金：

公司发展基金；

物质奖励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

用于大修的折旧提成基金；

创造和推广新技术的奖励基金；

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基金；

根据苏联法令规定的其他基金。

基金的构成及支出办法按现行法令和本条例规定执行。

4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拨给成员单位为完成其核准的计划所必须的一部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要按规定的标准（定额）划拨。

联合公司的成员单位可得到一部分归自己支配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创造和推广新技术的奖励基

金，并可得到一部分由公司确定的发展基金归自己支配。

在联合公司中建立日用生产品基金的情况下，参加创造和生产民用商品及用生产废残料加工生产用制品的成员单位，可得到一部分归自己支配的日用生产品基金，这一部分基金可用作奖励工作人员和改善其文化生活服务。调拨的金额由公司的总经理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同意，按每个成员单位在参加创造和生产上述商品及制品中所占的比例确定。

联合公司也可调拨一部分日用生产品基金给个别成员单位使用，其数额由公司的总经理确定。这部分基金可用于扩大生产和改进民用商品质量、制造生产消费品用的装备、用于生产新品种的商品，以及用于住房建设和维修。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可以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

41. 当按规定办法流动资金的标准（定额）有变动时，联合公司可停止向公司成员单位调拨流动资金。

根据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建议，联合公司有权没收成员单位属于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多余物资。

4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总额（定额）及其增减，可按照计划任务，根据商品物资销售定额和储备定额，按规定办法确定。

上级机关不得没收划归联合公司在定额以内的流动资金。

上级机关只能根据联合公司的年度决算，以再分配的办法收回其多余（高于定额的）流动资金，或者由于联合公司的科学生产计划变动，而须改变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时，可收回其多余部分。

43.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固定使用的楼房、建筑物、开工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可调拨给其他单位和企业。

4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将暂时不用的楼房、建筑物、生产用

房、仓库和其他房屋、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物品,出租给其他单位和企业。楼房、建筑物和房屋的租金按所在地方规定的现行租价收取,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物品,租金不得超过折旧提成总额和该物品的基金付费总额。

4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将闲置不用的设备、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用具,原料、材料和燃料出售给其他联合公司、单位和企业,但必须照下例办法进行:

由上级机关调拨基金购买的多余物资应上报上级机关,属地区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分配的多余物资,应上报该地区机关;

当上级机关拒绝重新分配多余物资或自上报之日起两星期内未得到答复时,联合公司可把这部分多余物资通告有关地区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当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拒绝出售多余物资或自发出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未得到答复,联合公司可自行处理多余物资;

联合公司在地方采购的材料、工具和其他物资可自行出售;

出售属于流动资金的物资收入可留作联合公司的流动资金。出售过去用于科学的预算拨款购置的多余原材料的收入,可列入该项工作的拨款或预算收入;

出售属于固定资金的物资收入款,留作联合公司的发展基金。

4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可向公司(成员单位)有关工会机关免费提供使用列入公司(成员单位)资产负债表的和租赁来的楼房、房屋、建筑物、公司(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文化教育用的场地、保健和体育运动用的场地,少先队夏令营用的场地以及技术宣传用楼房、房屋和建筑物。

上述项目的日常管理、维修、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陈设概由联合公司(成员单位)负责。如有其他联合公司、单位和企业的工作人员同时使用,这些联合公司、单位和企业则应负担一部分

费用。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为有关工会机关和公司(成员单位)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使用办公用房和职工大会会议厅,并保证这些用房的设备、取暖、照明、保护和清扫,同时为上述团体免费提供使用交通和通讯工具。

4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可将公司(成员单位)购置的文化生活用品和运动用具无偿转让给联合公司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其购置经费应是根据现行法令规定许可的。

4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可免费提供:

公司(成员单位)所属保健机关或其下属机构用房,并保证这些用房的取暖、照明、供水、保护、清扫和维修;

列入公司(成员单位)资产负债表的或在公司(成员单位)地区内的食堂和其他公共伙食单位,以及公司(成员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服务部门所需用房,并保证这些用房的取暖、照明和供水等。

4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可无偿提供:

培训联合公司(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的普通中等夜校(轮训班)和函授学校、职业技术夜校(轮训班)、技能培训班和联合培训学校、联合公司所属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所需教学用房、教学实验和教研室必要的设备、仪器和资料,并保证房屋的维修和日常管理、供电和取暖;

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技能培训学院所需机器、机床、仪器和设备的样品,以及展览会留下的可供教学用的展品。

联合公司向普通中学无偿转送设备和材料,可用超计划的积累承担这些学校的建设、维修和设备的费用。

5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实行大修理折旧提成和用于全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

用作大修理拨款的折旧提成构成公司的专用基金,既可用于

大修,也可用于固定资产的现代化,以及用于购买完成这些工作所必须的和替换磨损所需要的零部件。

也可用上述基金的资金购买新设备,以替换陈旧的设备,因为那些陈旧的设备进行大修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用于大修理拨款的一部分折旧提成,按照规定数额提交上级机关用作建立储备基金,以援助一些靠自有资金进行大修但资金不足的单位和企业。

用于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按规定数额留归联合公司支配,并列入公司发展基金。用于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的其余部分,按现行法令规定可用作集中投资的拨款。

51. 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额,以及这些基金和整个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发展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由上级机关并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同意按规定办法确定。

拨给公司成员单位支配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额,以及这些基金的提成定额,由联合公司根据每个成员单位的工作指标,并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后确定。同时,联合公司可留存一部分未分配基金的资金由自己支配。

交由成员单位支配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可按现行基金法规定的方针,并根据成员单位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工会委员会批准的预算进行使用。其基金结余款可转入下一年度使用,不得没收。

联合公司拨给成员单位的公司发展基金,可由联合公司根据现行基金法规定的方针使用。

5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留用的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可用来奖励完成特别重要的任务和完成有发展前途的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在非成员单位责任造成的经济指标暂时下降时,可用作增补划归成员单位支配的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并可用来奖励公司

的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

联合公司留用的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在非成员单位责任造成的经济指标暂时下降时，可用作增补划归成员单位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并可用于建设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

联合公司留用的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支出预算，由联合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工会机关共同批准。

除苏联部长会议确定的情况外，上级机关不得任意没收和再分配联合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这些基金的结余留归联合公司支配，并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53. 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日用生产品基金的资金及按法令规定可用作住宅建设的其他资金修建的全部居住面积，由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工会机关共同批准的人员居住，居住人员名单通知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用成员单位的文化生活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日用生产品基金的资金修建的全部居住面积，由成员单位行政管理机关和工会委员会共同批准的人员居住，居住人员名单通知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部门只有征得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才能占用上述资金修建的住房。

5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国家财产，对楼房、建筑物和设备需进行妥善管理，严格节约物资和资金开支。损坏国家财产和使国家蒙受物质损失的人，须按规定对其追究责任。

四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5. 属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公司有关活动的义务由公司总经理和按规定分工负责的副总经理，以及其他有职务的人员执行；在本条例和其他标准法令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权利和义务须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或在其参与下共同执行。

56. 上级机关可在其管辖范围内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规定一些补充的权利。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其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全体人员的参加下，根据自己的专业制订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的五年计划草案、年度计划草案，以及提出更长期的计划草案建议，并呈报上级机关批准。

在联合公司制订的计划草案中应保证准备实施科学技术方案的新颖和远景发展；保证在国民经济中使用最终工作成果的经济效益；保证联合公司在提高有关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方面作出实际贡献；保证计划各部分的相互衔接并考虑到充分利用内部资源。

5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制订并批准为实现各种科技建议的研究课题，以及制订并批准探索研究与公司专业有关的崭新的科学技术方向的课题，但要考虑到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部门科学院的科学机构所进行的基础研究。

59. 上级机关吸收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参加审查并批准根据为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出的科学生产活动五年计划任务和年度计划任务，保证联合公司为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须的和有关的物资技术资源、财政资源和工资基金。

联合公司计划的其他指标数字，上级机关不作审批，而是由联

合公司拟订，并作为计划机关论证计划的计算材料。

60. 全部计划任务只能由上级机关下达到科学生产联合公司。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计划任务由公司总经理确定。

6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如在其他州、边区和共和国有成员单位，则不仅应当有部门的计划，而且要根据相应指标制订区域计划。

6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批准的指标制订重要任务按年度分的五年计划。五年计划是联合公司科学生产活动计划工作的基本形式。

联合公司根据批准的科学生产活动的计划任务及掌握和运用新技术的计划任务，以及根据签订的合同，并考虑到倡议工作和探索研究的课题，制订联合公司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及生产财务活动的年度计划，计划中包括成员单位的活动、科学生产活动的季度计划以及生产活动的月计划。

公司的五年计划、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及生产财务活动年度计划、季度和月计划由总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为其成员单位确定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季度和月计划的基本指标，这些指标应能保证联合公司完成计划任务，并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

公司成员单位根据公司确定的指标，制订本单位整个科学和生产活动计划及下属部门的科学和生产活动计划。

63. 批转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应当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由上级机关事先同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商讨后，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和期限，才能改变计划任务。

当上级机关决定改变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时，全部有联系的计划指标，包括同预算的相互关系应当同时作相应变动。而上级

机关同预算的相互关系不变。

由于贸易部门或销售单位有正当理由提出改变的民用商品订货,联合公司可按规定的一年期限,在其经批准的民用商品销售额计划任务、利润计划任务和拨给原材料资源方面修改民用商品生产计划。当贸易部门或销售单位要求减少订货,当必须压缩预算开支或必须补充调拨原材料时,联合公司可征得上级机关同意用该机关的储备进行调整,以免减少商品资源和国家收入。

联合公司须将民用商品生产计划的变动上报上级机关、有关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6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成员单位的计划工作,以便保证及时制订计划和计划的稳定性;联合公司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机关报告整个联合公司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6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有:

必要时,在不改变研究和技术研制预算费用的情况下,可把计划费用额在公司与其他协作单位之间按单项研究和技术研制工作重新进行分配;

在完成本部门内部(主管部门内部)订货过程中,如有更合理的完成这些工作的条件,则可缩减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的预算费用,将腾出的资金用作保证最迫切的新的倡议工作的开展,并可在不改变联合公司总工作量的情况下,将倡议工作列入计划,其节约部分不计入公司利润;

当发现一些研制工作不令人满意,而且没有发展前途时,以及在可以买到有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可按规定的制度停止研制。

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其工作专业,对部门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科学技术预测,提出进一步改善新产品及生产工艺的技

术经济指标的建议,以及提出提高生产效率的建议,并附有必要的技术经济论证。

联合公司对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制的水平和效果负责,并对及时掌握和生产新技术负责。

6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其工作专业范围经常分析部门的生产水平,以及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和耐用性能;按规定办法参加列入公司产品目录表的产品质量鉴定;参加确定产品新品种的研制、掌握和运用的任务;草拟关于停止生产自然老化的产品及改产符合国民经济和居民需求的新产品的建议。

6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对口协调各单位、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部门(下属部门)各企业的科研、技术研制和工艺研制工作;对各单位、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提出的旨在建立部门科技新方向的科研、实验、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任务书进行鉴定;负责向这些单位、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上级机关提出关于对它们的计划和工作总结的鉴定意见,以及关于生产和产品技术经济水平的鉴定意见。

6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组织和进行科研、设计、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负责组织和进行样品制造及其检测、定型系列的加工,首批工业制品(材料)的生产,工业制品单个生产和小批量生产(掌握工业新工艺流程和改良的工艺流程)。

根据上级机关的指示,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掌握新技术和新工艺流程用于生产以后,将其全套技术文件和批量生产及系列制造的工艺装备文件转交给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联合公司即停止新技术产品的制造。

7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对其研制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对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和单位掌握和运

用新技术及新工艺实行设计者监督并给予技术上的帮助。

7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其工作专业,在不影响完成规定的计划任务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计划以外的科研、设计、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以及根据经济合同为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和单位完成综合性的科研和技术研制工作。

7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起草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草案和与公司专业有关的部门及共和国产品的科技文件草案,并把这些草案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保证现行标准和技术条件的贯彻执行;保证同进行下列各个阶段工作有关的现代化测量、试验和监督手段及方法的运用;新技术的建立和首批工业制品(材料)生产或工业制品单个生产和小批量生产(掌握工业新工艺流程和改良的工艺流程);负责检查这些方法的状况及其使用办法的遵守情况。

7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

(1) 根据现行法令制订技术经济定额,原材料及燃料的储备和消耗定额,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热能和电力消耗定额;

(2) 批准由上级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规定的项目标准和定额;

(3) 确定由成员单位批准的标准和定额一览表。

7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研制新技术的标准化和统一化方面要不断进行工作,以保证高水平。

7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经常不断地分析研究本专业范围内的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专利资料 and 标准;组织和改进科技情报服务工作;在专利文献基础上研究新制品、新材料和新工艺流程的研制技术水平。

7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以长远和短期的选题计划为基础,组织开展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保证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及时使用;按规定办法应对利用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给予报

酬,对协助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颁发奖金。

联合公司同有关工会机关及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一起,共同组织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经验交流、竞赛和观摩。

联合公司保证按规定程序,及时发现本公司工作人员完成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并办理申请颁发苏联发明证书,必要时,可申请外国专利。

7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工艺流程如未经该部门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机关批准时,联合公司可以批准。

78. 为发挥劳动者的首创精神,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大力协助科学技术协会和全苏创造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基层组织工作,吸收他们参加拟订生产技术发展的具体任务、科学技术发展的五年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计划,以及吸收他们参加实施这些计划。

联合公司应向上述协会的基层组织、社会设计局、工艺局、专利局、标准局、革新者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经济分析局和组、技术情报局、科学劳动组织委员会及联合公司的其他创造活动组织,保证提供用房、设备、仪器、物品、技术文献和参考文献。

79. 为讨论技术进步和公司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进一步改进技术、工艺和生产管理的建议和意见,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行政管理机关可同有关工会机关、科学技术协会基层组织及全苏创造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基层组织一起,召开学术会议、生产技术和经济会议,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会议。

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进行基本建设,并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投资,保证已开工建筑工程和项目资金集中使用和压缩未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应将投资用于在短期内能创制新机器、新设备、新

材料、新仪器和新工艺流程所必须的设施。

8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采取措施缩短建筑项目完工期限,提高质量和降低造价;要保证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并保证新的工厂按时投产,新的生产设备按期交付使用。

8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照与施工安装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基本建设和改造固定资产。当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用承包方式在经济上不合算时,可采用自营施工来完成这些工程。

8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自己拟制施工和改建项目的设计预算文件。必要时,联合公司可在经济合同的基础上吸收设计单位参加编制预算文件。

8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批准:

设计预算文件、靠集中投资进行的生产项目、实验基地和设施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以及未来单项工程设计勘测的总预算表,其批准程序按苏联各部(主管部门)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管辖权限内规定的办法进行;

用联合公司发展基金的资金进行扩建(改建)的现有科学生产项目的设计预算文件和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与工程预算造价无关。

靠集中投资进行的住房建设、文化生活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单项工程建设的总预算表,不包括已开始新建的剧院、电影院、马戏院、音乐厅、电影音乐厅、展览厅、运动场、文化宫、文化俱乐部、大体育场、游泳池、滑冰场、人工冰道和其他类同项目,以及疗养所、休息用房和膳宿旅馆等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

劳动保护、技术安全和生产保健工作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

经承包单位同意的内部建筑物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

用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以及日用生产品基金建设的住房和文化生活项目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以及劳动保护、技术安

全和生产保健单项工程的总预算表由联合公司征得有关工会组织同意后批准。

8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根据合同并取得承包单位同意后把施工安装工程及与此有关的工资基金、物资和材料基金转交给承包单位,并报告上级机关。

8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工程单位造价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时,可征得承包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批准施工所要求的工程单位造价。

87. 大修工程计划和有关财务预算计算书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大修工程可用自营方式,也可用承包方式进行。

联合公司把大修工程转包给承包单位时,有权将相应的工资基金和物资及材料基金同时转交给承包单位,并报告上级机关。

8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修建学龄前儿童机构的用房时,有权使用一部分集中调拨的住宅工程资金。关于这样使用资金的决定,须经公司总经理征得有关工会同意后批准。

8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用计划规定内的投资,同其他单位、联合公司和企业按比例分担共同修建住房、扩建和修建公用事业工程、医疗单位、学龄前保育机构、少先队夏令营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

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现行的国家供销制度,组织和保证联合公司的物资技术供应,并销售它们生产的产品。

9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规定成员单位的物资储备定额,拨给一定限额的物资(基金);当计划有变动时,按规定办法进行再分配。

联合公司驻地以外的成员单位可以从联合公司得到公司的上级机关分配的物资基金,并可从所在地方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得到

这些机关分配的物资基金。上述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办法处理这些基金。

9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照经济合同使用拨给它的物资基金并销售产品,保证完成供货任务和义务,以及负责物资的有效使用和保管。

联合公司完不成供货任务和义务,就是一种严重的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对失职人员,要按规定制度追究责任。

非计划分配的产品和不属销售清单内的产品,由联合公司按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自行销售。

9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同地方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签订关于长期供应的合同,合同中可考虑有把握的成套产品供应(可按基金调拨,也可按非基金供应)、生产用消费产品的准备、按同意的计划集中交付材料和制品、出售多余物资和无用物资,以及进行其他服务项目。

签订上述合同的联合公司有权将自己的物资储备按商定的数额转给地方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9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向其他联合公司、单位和企业购买无凭单出售的产品和多余物资,但不得使用基金购买;可以根据现行法令规定,以批发和零售的方式购买物资技术供应所必须的物品。

9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合同制造公司所必需的产品时,有权按规定定额将基金和自己资源中的材料和成套设备转交给其他联合公司、单位和企业。

必要时,联合公司在征得购买者(定货者)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更改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条件,并在履行交货义务时,有权将一些用户拒收的产品,在一年期限内提前提交给其他用户。

联合公司须将计划任务中规定的产品品种的变动通知有关机

关。

9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

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用流动资金和上级机关拨给的基建投资资金购买研究和试验用的仪器、自动化装备和实验设备;

为完成科研和实验工作,无须上级机关同意,将仪器、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出售给其他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科研单位、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单位,但事后要向上级机关备案;

按规定办法出售公司计划外和合同定货以外不需要的试制品、样品和试产的产品。

9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接到调入产品通知或订货单后 10 日内,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调拨给它的产品和拒签合同,并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订货单的机关。

联合公司在征得供货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也有权拒收合同内规定的产品,并在 5 日内通知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订货单的机关。

9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将拨给它的基金范围内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出售给为其进行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需要的单位,其价格按规定计算。

如现行法令没有其它规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将超产的多余生产物资出售给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单位和企业。

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挑选和配备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制订并实施建立和培训联合公司领导干部后备军的措施,确定公司当前和未来公司对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科学工作者、专家以及熟练工人的需要量;采取合理使用青年专家的措施;组织并安排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见习;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提供学生生产实习场地和安排其实习岗位;按规定开办研究生班。

根据现行法令和部门计划,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对使用其科

研和研制成果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及企业中的工人在生产中进行直接技能培训,对其领导人员和专业人员可开办讲习班以提高技能。

10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不断完善自己的组织结构,采用最先进的管理办法,利用其他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设置最精简的管理机构的经验,采用现代计算技术,实现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在此基础上,达到最大限度地降低联合公司的管理费用。

10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定额水平;经常检查现行的劳动定额,按规定实行部门间和部门的时间定额和服务定额以及其他必要的定额,以便为高效率工作创造条件,达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联合公司要保证遵守劳动法令、劳保规章和标准,保证技术安全、生产卫生和遵守国家社会保险;采取保健措施,保证遵守劳动纪律。

联合公司集体的每个成员都要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劳动规章。

102. 为使干部能直接在生产中进行学习,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建立教材基地,并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在考虑到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条件下,负责培训新的工人干部,对工人进行新的职业教育和系统提高工作人员的生产技能。

联合公司要为不脱产学习的工作人员创造学习和工作兼顾的必要条件,并按现行法令给予优待。

103. 为加强工作人员对其个人的劳动成果和对整个公司及成员单位总的工作成果的物质关怀,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采取措施改善工作人员工资的支付办法,同时要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工资的提高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保证工资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和节约开支,并与工作人员及时结算。

10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顺利完成所承担的

任务后,应按现行法令规定和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受到奖励。

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作出成绩并表现出首创精神,应按现行法令及公司内部劳动规章和纪律章程规定,受到奖励。

工作人员有特别突出的创造性成果和创造高劳动指标时,应按规定程序提请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提请授予荣誉称号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

10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保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组织修建住房、学龄前保育机构、医院和文化生活设施,协助集体和个人的住房建设。

10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

(1) 为各种工人规定计件劳动报酬、计时劳动报酬和承包劳动报酬,在现行法令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上述报酬;

(2) 为了加强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对短期内创制新机器、仪器、设备、材料、工艺过程、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成套设备,以及对提高国民经济有关部门(下属部门)的生产和产品的技术经济水平的物质关怀,根据现行法令规定,制订和批准整个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成员单位(牵头成员单位除外)领导人员,以及牵头成员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的奖励标准、条件和金额由公司总经理确定。其他成员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的奖励标准、条件和金额由这些单位的领导人根据公司工作人员奖励条例的规定确定;

(3) 制订和批准整个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年度工作成果的付酬条例。成员单位领导人根据条例批准本单位工作人员付酬条件和办法;

(4) 确定计时劳动报酬的工人可采用计件工人工资率的工种清单,并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清单,确定用月工资代替工资率的

一些工种。在工作有专业定额和技术上有根据的其他劳动消耗定额(任务定额、服务定额和人员定额)的情况下,可对计时工人采用计件工人的工资率;

(5) 根据生产部门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工种和工作的标准一览表,确定因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及特别繁重劳动和特别有害劳动须要提高工资率的工种和工作清单;

(6) 根据《国民经济部门统一的工人的工种和工作工资评定手册》,规定工作等级和工人的等级(不包括农业和林业工人);

(7) 根据职员职务评定手册,规定领导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执行人的职责,以及对他们的技能要求;按规定办法对公司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考核。必要时,根据职务评定手册,制订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细则;

(8) 把各成员单位、车间、工段和成员单位下属其他单位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工资列入相应的类别,如工作范围改变,也可转入其他类别,但须遵守按规定批准的标准(划分劳动工资类别的特殊办法除外);

(9) 根据劳动法和按规定已批准的非限定工作日的工作人员职务一览表,规定这类工作人员的补充假期的期限;

(10) 联合公司一些成员单位或其下属单位的职工因工作(生产)条件关系,不能按同类职工每日和每周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时,可对其工作时间进行累计计算;

(11) 按规定批准新的定额,并重新审定现行生产定额、服务定额、工作人员定额和其他劳动消耗定额,以提高技术上有根据的定额的比重;

(12) 批准由于工作性质不能规定工作人员在假日前(六日工作周)和节日前缩短工作日的一些生产项目,但应根据超出的时间给予补休;

上述(1)一(12)项措施由联合公司总经理贯彻实施(而(2)和(3)项规定的情况,也可由成员单位领导人实施),其费用可在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中支付,但需征得有关工会机关的同意;

(13) 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同意,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确定的程序而批准的部门标准,规定职工有权免费领取工作服、工作鞋和防护用具的工种和工作项目,并规定在有害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职工有权领取牛奶和专用皂的工种和工作项目。

10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在相应的季度初和月初,经公司理事会讨论后,有权拿出为联合公司规定的工资基金总额的5%在成员单位中作为计划工资基金重新分配,但不得改变上级机关批准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年工资基金总额。

10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征得有关工会同意后,可把由于采取组织技术措施修订定额所节约的部分资金,在新的生产定额和工作定额实行3—6个月内,用作工人的补充劳动报酬,节约的资金还可用作奖励那些直接参加制订和采取上述组织技术措施的公司成员单位生产工段的工段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10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在计划工资基金内提出30%的职务工资,作为无学位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有高级技能的专业人员及工段长的附加工资;经上级批准,还可用公司所属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单位的计划工资基金的2%和公司所属工厂计划工资基金的0.3%用于上述目的。

在按定员表确定平均工资额时,上述附加工资不在考虑之列。

11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同意后有权:

(1) 按法令规定为普通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职业技术学校 and 训练班毕业的青年工人,以及通过直接生产教育的青年工人,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低于标准的生产定额;

(2) 在适宜的情况下允许兼职(兼任)、扩大工作范围或增加工作量,为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数额达工资 30% 的相应的附加工资。当实行运用新技术的措施时,在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改善的情况下,并因此而实行人员定额、工作定额和其他劳动消耗定额之后,附加工资可以减少或全部取消;

(3) 为车间主任及副主任、(工段)带班主任、工长和班长规定达工资 30% 的附加工资,还可为直接在车间工作、并由于贯彻组织技术措施使定员减少而将所在工段劳动生产率提高到超过计划指标的工程技术人员规定相应的附加工资。同时,原规定的公司管理机构费用的拨款限额,经有关上级机关准许,可放宽到上述附加工资的数额。当劳动生产率水平下降,或人员数额增加(由于自然条件和矿山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情况除外),则附加工资就要减少或取消;

(4) 如果制订和采取措施后,比计划减少了工作人员,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可给工人、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颁发一次奖金。奖励金额根据上述措施实行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水平和工资基金实际节约的情况而定。

上述(2)、(3)、(4)条所涉及的工资和奖金,用由于工作人员减少(同部门间和部门内的人员定额、工作定额和其他劳动消耗定额比较)而节约下来的工资基金支付;

(5) 对完成本职工作同时又完成缺勤工人(因病、休假、出差和其他原因)工作的计时工资工人发给附加工资。其实际附加工资数额,可根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确定,附加工资总额,无论参加分配的工人人数多少,不得超过缺勤工人工资率的 50% (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较高的附加工资除外);

(6) 对领导 5 人以上的作业队,而且不脱离基本工作的作业队长,在其完成作业队月工作任务的情况下,按现行法令规定数额

发给附加工资。

111. 在个别情况下,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调到新建成员单位或车间工作,如新工作岗位工资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保留其在试制产品期间的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11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将上月和上一季度节约的科研工资基金用于支付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单位当年下月和下季度的工资。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成员单位,按完成计划的百分比计算(考虑到现行定额)上月和上季度节约的工资基金,可用作支付当年下月和下季度的工资和奖金。

工资基金超支款应在3—6个月内偿还,从超支时算起一年内超支的工资基金未能偿还部分,要记在联合公司账上。在整个公司的工资基金相对超支的情况下,发给领导人员的奖金要减到允许超支的数额,但在偿还超支款期间,其奖金不得多于50%。如联合公司在6个月内还清工资基金超支款,可发给上述人员由于前期工资基金超支未支付的50%的奖金(1976年9月7日苏联部长会议第727号决议文稿第二段)。

公司成员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在工资基金超支情况下,给领导人员支付奖金的办法与公司相同,这里只考虑有关成员单位(下属单位)工资基金的超支。

整个公司的工资基金没有超支时,联合公司可冲销一些成员单位过去未偿还的工资基金超支款。

整个公司的工资基金有节余时,对工作有改进,但尚未偿还过去工资基金超支的成员单位的领导人,联合公司有权批准给他们发放全部奖金。

对公司成员单位的个别下属机构未偿还工资基金超支款进行冲销的办法,以及在整个公司成员单位的工资基金有节余的情况

下,对这些下属机构领导人发放奖金的问题,由总经理决定。

11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工资基金总额、管理机构经费拨款和联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成员单位一览表,拟订联合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经部同意后可由联合公司的总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可根据现行法令和职务工资表,在工资基金限额内(按职务工资表的平均工资计算),确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职务工资额。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领导人可根据职务工资表,在成员单位工资基金限额内确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职务工资额。成员单位的工资基金根据经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定员表中规定的职务工资额确定。

公司总经理在上级机关规定的拨款限额内,批准公司管理机构的费用预算。

批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人员编制、工资额和管理机构费用预算不必上报财政机关备案。

11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可批准公司工作人员去成员单位出差,并可根据现行法令批准其去其他单位、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出差。

115. 在特殊的情况下,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给个别工作人员预付工资,但数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工资。

11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根据先进职工的申请选送他们去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学习。根据现行法令规定,对学习结束回原单位工作的职工,可发给高额奖学金。上述人员的候选人由行政管理机关与联合公司的社会团体共同提名。

11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人员的申请,按其家庭状况和其他正当理由,可提供短期休假,但不保留工资。

118. 第 106 条的(1)、(6)、(11)点, 第 110 条的(2)、(5)、(6)点, 第 115 条和第 117 条中指出的措施, 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员单位根据联合公司总经理确定的办法实施, 并征得有关工会机关同意。

财政、贷款、核算和决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1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财务计划组织和进行工作, 制订并实施完成财务计划任务、巩固经济核算和加强计划财政纪律的措施; 保证流动资金有效和有目的的使用, 并妥善保管, 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率; 充分挖掘内部潜力; 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年度和季度的预算缴款任务, 及时同银行、供货单位、承包单位、上级机关进行结算, 并及时结清工作人员的工资, 完成财务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

12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财务计划要根据上级机关为公司规定的指标制订, 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12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根据部内(主管部门内部)的订货和经济合同, 以及课题计划, 完成本专业的工作任务。

122. 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牵头的研究项目的拨款, 完全通过联合公司办理。其他单位、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根据合同作为协作单位参加工作。

123. 预算结算、同供货单位、购货单位、承包单位以及上级单位的结算, 信贷关系以及银行对工资基金支出的监督和对财务经济活动的监督, 都是同整个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发生关系, 不管联合公司成员单位所处的地点如何。

在苏联国家银行有往来账户, 在苏联国家建设银行有基建投资拨款账户的联合公司成员单位, 在同供货单位、购货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时, 须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建设银行规定的办法办理。

联合公司所属独立企业和单位，同时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规定的权利者，在利润上缴预算的结算工作方面，可自己进行结算，或由联合公司按苏联财政部的规定在征得公司隶属的部(主管部门)的同意下集中进行结算。

12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规定办法可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和其它账户，并办理有关业务。

12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利用银行贷款，并承担贷款专用和及时偿还的责任。

联合公司需用贷款，可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建设银行的规定办法办理申请手续，并报上级机关。

12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在总的流动资金定额范围内按其组成部分确定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同时可确定联合公司成员单位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12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由于没有完成利润计划或利润支出计划超支，而造成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须在三年内通过采取组织技术措施，靠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任务而得到的附加利润和按规定可使用的超计划利润，以及减少30%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来补足自有流动资金。

联合公司一些成员单位由于没有完成利润计划或利润支出计划超支(在保持整个公司规定的流动资金总定额的情况下)而造成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其补充办法由联合公司决定，首先应考虑由造成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单位的资金来补足，其中包括减少给该单位的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拨款，减少金额可达到30%(如果这部分资金归成员单位支配的话)。

12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现行法令规定，可确定其产品(工作和劳务)价格(费用标准)，或制订并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其产品(工作和劳务)价格(费用标准)草案；承担遵守国家价格政策

的责任。

12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编制以下工作的财务预算计算书和措施费用回收计算书:

建立和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流程,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现代化,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合理化和集约化;

组织和扩大民用消费品的生产及提高其质量。

以上计算书须经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

13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将无形老化的设备、已损坏的和不能再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物品和用具,当它们已不能修复或修复在经济上不合算,又不能出售时,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联合公司有权将因新建项目或改建项目而被拆除的楼房和建筑物,以及已破旧的建筑物,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13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把下列债款列入亏损,并报上级机关:

已过起诉时效的债务人的欠款;

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已无偿还能力和不能用其财产追偿判决的债务;

联合公司认定的其他无指望收回的债务。

13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有权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100 卢布,并报告上级机关:

物资超定额的损耗和无法确定损坏商品、材料和产品的肇事者时所造成的损失;

因起诉理由不足,法院拒绝受理的商品物资短缺的债务。

133. 本条例第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亏损要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注销,须在有社会团体参加下,经仔细检查亏损原因和查明肇事人并对追回损失款额采取必要措施以后,方能进行。

13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制订并批准收入计划、住宅公用事业开支预算以及免费提供工会使用的楼房、房屋、建筑物、园地、场地和少先队夏令营的管理费预算。

13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规定办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和向有关机关呈报联合公司的工作报表，并对报表的可靠性承担责任；实现计算与核算工作机械化和集中化；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如在其他地区、市、州、边区和共和国有成员单位，应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的规定，保证向统计机关呈报每一成员单位含有主要指标的工作报表。

136. 为保存各成员单位的资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建立公司档案室。联合公司驻地以外的成员单位为直接保管资料也可建立档案室。

同国外机构和企业建立科技联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3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按规定办法同国外有关单位和企业合作建立科技联系，包括根据主管外贸机构签订的协议（合同）建立的联系，以及参加由有关国家——经互会成员国主管机关之间协议建立的国际经济联合组织。

13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保证完成同国外机构和企业合作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完成同国外机构和企业签订协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联合公司没有完成所承担的义务或完成得不好，则要对同国外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合同）的外贸单位负经济责任。

13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进行活动时，要保证科研和技术研制成果及产品必要的纯专利，以便为出口创造条件。

联合公司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发明和工业样品专利登记及出国商标注册工作。

14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起草并向上级机关呈报关于向国外

出售发明专利证和其他科技成就许可证的建议书，以及向国外出售或无偿转让科技研究成果的建议书。

141. 为保证科研、技术研制和产品的高水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不断地研究国外有关领域的经验，按规定办法草拟关于派遣公司研究人员出国学习国外经验的建议和关于购买国外在经济上合算的发明专利证及其他科技成就许可证的建议。

五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撤销

14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并入、分开和分出)和撤销要按照有全权建立有关联合公司机关的决定进行。

143. 当一个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同另一个联合公司(单位、企业)合并时，每个单位的全部财产权和债务都要归合并后的联合公司。

当一联合公司(单位、企业)并入另一联合公司时，受并联合公司(单位、企业)的全部财产权和债务要转到并入的联合公司(单位、企业)。

144. 当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拆分时，根据拆分文件将被拆分的联合公司财产权和债务的有关部分转给拆分后产生的新的联合公司(单位、企业)。

当从一个联合公司分出新的联合公司(单位和企业)时，根据拆分文件将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和债务的有关部分转给新的联合公司。

145. 撤销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办法和期限，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确定。关于履行合同的办法问题，在不使完成国家计划蒙受损失的情况下，应由上述机关解决。

债权人向被撤销的联合公司提出要求的期限，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确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14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撤销工作或由上级机关指定的撤销工作委员会办理，或由上级机关委托被撤销的联合公司总经理办理。

147. 撤销工作委员会或相应的被撤销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总经理，须在所在地的州、边区和共和国机关的正式报刊上公布联合公司撤销事宜及债权人提出要求的期限。此外，撤销工作委员会或被撤销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必须根据现有材料查明公司债权人的全部要求，并向其通告联合公司撤销的消息。

对被撤销的联合公司的要求，按法律规定可用联合公司的财产予以满足。

规定债权人提出要求的限期满后查明和提出的要求，可用上述满足已查明要求的剩余财产满足之，还可用按规定期限满足提出要求的剩余财产满足之。

撤销期间未查明和未提出的要求，以及用被撤销联合公司的财产不能满足的要求，可作失效要求处理。同样，撤销工作委员会（被撤销的联合公司总经理）不予承认的要求，在债权人接到全部或部分不承认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没有对满足要求起诉，则作为全部或部分失效处理。

148. 由于伤残或其他健康受损，或由于死亡等原因，须由被撤销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定期支付费用者，应按现行法令规定保证支付。

因健康受损或死亡要求赔偿损失的民事诉讼和要求，以及在公司撤销工作结束前，因正当理由未提出的要求和民事诉讼，可在以后按一般程序向被撤销公司的上级机关报告。该上级机关可责成接收被撤销公司财产的下属公司（单位、企业）满足其承认的要求，或满足法院表示认可的要求。

* * *

14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带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的名称图章。

联合公司成员单位有自己的名称图章。

（郑国绮译自《完善经济机制文件汇编》，苏联《真理》出版社 1980 年版）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经济刺激 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

一 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

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奖励基金(物质奖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基金)由下列来源形成:

(1) 对部门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中利润(节约)的提成。这些利润(节约)系采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提出的新的科技决定(关于完善工艺技术过程、劳动组织、生产管理的决定,降低原材料单位消耗定额的决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决定等等)导致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降低而形成的。这些提成从开始采用新的技术(工艺技术的或组织的)决定起三年内,据根产品的年生产量比上一年增长的情况进行;

(2) 对附加利润的提成。该利润是对参数和指标与国内外优质样品相同或超过这些样品的新的(现代化的)产品批发价格的加价获得的。

加价按决定新的(现代化的)生产技术用的产品价格的方法规定之,期限通常为一年(对特别复杂的产品,不超过二年)。如果在上述时期,产品被正式授予国家质量标志,那末加价期可以延长,而且加价数额不变。一般的加价作用期不应超过从产品批量(大量)生产起的三年(特别复杂的产品,不超过四年)。

(1)、(2)款的奖励基金提成额按生产和利用新技术所获得的经济效益而定,并且也由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964 年 8 月 25 日第 81 号决议第 14 款规定的、对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一次

性奖金数额所决定。

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按部门正式批准的确定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方法(施行细则)计算，在缺乏这种确定方法时，则按确定新技术的经济效果的示范方法计算。

当研制和掌握新产品生产或新工艺技术过程已超过二年的情况下，奖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部分资金(根据(1)、(2)两款形成的)，以垫支方式列入所执行的科学研究、设计、工艺技术和试验工作的价值。以垫支方式列入的资金额不应超过在国民经济中(在消费者处)使用新产品(工艺技术过程)的有把握的经济效果*基础上计算的奖励总款额的30%。随后的用于奖励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资金提成应考虑到已支付的垫支。

由于联合公司的责任，在未获得新产品(工艺技术过程)的有把握的技术经济指标时，以垫支方式得到的资金，应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奖励基金中归还给订货者。归还的垫支资金应充实用于垫支的款项来源。在确定垫支资金数额和它们归还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上级机关解决。

对因创立、掌握和采用新技术而实行新的经济刺激和物质奖励制度的各部(主管部门)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来说，奖励基金提成的数额和方式，由上级机关为它们批准的标准文件(实施细则)决定。

按(1)款的提成每年在利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研制成果的部委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财政计划中加以计划；

按(2)款对销售批发价格加价的产品而实际获得的附加利润的提成，由上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实行之。在编制奖励基金支出的计划预算时，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计算靠上述来源形成的资

* 有把握的经济效果，这是计算的、得到订货人(研究成果的消费者)同意的、由于创立和使用新技术获得的经济效果，研究者应当保证其获得。

金；

(3) 列入创立设备体系(网络)和设备综合体(使用工业生产的设备)工程预算造价的资金,以及列入按其它部和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及组织的订货而创立新技术(掌握新技术的生产将在上述这些部门内进行)工程预算造价的资金。这些资金数量取决于利用研制成果的有把握的经济效果,以及为本条(1)和(2)款规定的、物质奖励基金提成的数量;

(4) 列入创立具有世界优秀科学技术水平的设备、工艺技术过程的新技术、体系(网络)或综合体单个样品的预算造价资金,研制标准化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各种经济研究、研制保护环境和技术的预算造价资金,其数额可到直接参加工作的人员在计划规定时期的工资的20%,列入工作项目的支出部分——当上述工作项目的经济效果不可能计算时。每项研制的具体资金量按工作的意义、其创新程度和劳动量而定。

完成(3)、(4)款所指工作的奖金,在研制工作订货人(消费者)进行接收和对工作成果作出好评后发给。

根据(1)(3)和(4)款形成的奖励基金的总额,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年度计划中予以规定。在确定这些基金的实际提成时,扩大(减少)上述基金总额取决于完成工作的项目计划和年经济效果的详细核算数额。

此外,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奖励基金的实际数额可增加到根据(2)款提成而得到的总额。

(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销售产品获得的利润。从上述利润中提成的方式根据部门内物质奖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基金形成的现行方式规定。从销售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批量生产已三年以上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中,奖励基金提成额减少50%。

靠(5)款来源所作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奖励基金提成的计划

总额,在联合公司的五年计划中规定之,并在为各部(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的奖励基金总额范围内,按五年计划的每一年度分开。在确定整个部的奖励基金数额时,要考虑到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扣除用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工资基金)。

2. 部(主管部门)从物质奖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基金的潜力中划拨出来的资金,可用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奖励基金。

此外,可用于联合公司物质奖励基金的还有:

——联合公司因悬赏征求设计(研究)和研制而以奖金形式获得的资金;

——上级机构为创立和采用新技术从集中的奖励基金中划拨的资金。上述资金拨给联合公司以奖励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部(主管部门)的新技术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最重要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奖励隶属联合公司的独立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

——联合公司因根据规定的程序转交技术文件而得到的资金(用于物质奖励方面)。

3. 靠第1条第(1)、(2)和(3)款来源而进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奖励基金的资金中向部(主管部门)或全联盟的(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中央奖励基金(因创立和采用新技术)提成20%以内的资金。中央奖励基金提成的具体数额由各部(主管部门)规定。

在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中央奖励基金提成后的余留资金,在物质奖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基金之间分配:60%用于物质奖励基金,40%用于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资金。

4. 在取得工会组织同意后授权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领导再分配物质奖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基金,其数额在每一种基金计划总额的20%以内,而不论这些基金在年初有多少结余。

5. 供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形成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总额,视所执行工作的数量、复杂程度和种类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通常按如下数量:

工 作 种 类			总 计
研究和设计工作	工艺技术工作和生产准备工作	掌握和组织新技术工作	
从 30% 到 50%	从 20% 到 35%	从 25% 到 40%	100%

在个别情况下,各部(主管部门)根据正在执行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的特点,可以规定另一种资金分配的标准。

应该付给每一个创立、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参加者的资金数额,在经济合同(部内定货)或在执行另一种部里(主管部门)认可的工作计划文件中得到规定,也可以在接受工作时更准确地规定之。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共同执行者之间关于奖励资金方面的争论,由上级机关解决之。

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发展基金的建立靠:

(1) 列入联合公司根据部内(主管部门内)订货和经济合同正在执行工程预算造价的积累(利润),其数额为订货者使用新技术的确实的年经济效果——作为开发者的联合公司应该保证它的获得——的1.5%,但不超过工程预算造价的6%。积累在这样一些工程的预算造价中得到规定,其成果在国民经济中使用所获得的有把握的经济效果将超过它们预算造价1倍或50%以上。积累以单独一项列入工程预算造价;

(2) 收入超过根据部内(主管部门内)订货和经济合同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制支出总额(利润)的75%。收入超过本工作收入和超过支出的核算,在利润总额中扣除根据本条第(1)款形成的计划积累和根据第1条第(3)、(4)款为形成联合公司奖励基金而列

入工程预算造价的资金后进行;

(3) 销售列入联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多余设备和退废设备的收入;

(4) 向国外出售联合公司的发明和其它成就许可证的收入,包括外汇的收入;

(5) 用于全面恢复联合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提成数额由部(主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工业企业由折旧提成形成生产发展基金的现行办法规定之;

(6) 销售联合公司产品的利润。联合公司发展基金从该利润中的提成,根据有关部门工业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形成的现行办法进行。

二 经济刺激基金的利用

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因创立、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用于奖励科学生产活动的成果、支付一年工作结果的报酬、因完成特别重要的任务而给联合公司优秀工作人员一次性的奖励和用于奖励联合公司内部在社会主义竞赛方面有成果的工作人员,以及向他们提供临时性帮助。同时,根据第1条(1)、(2)、(3)和(4)款而充当物质奖励基金的大部分提成和资金应当用来奖励创立、掌握和采用新技术。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基金用于建设和大修住房及文化生活设施,改善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

物质奖励基金的资金除了上述用途外,它们还用于物质奖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房建设资金形成和支出的各种现行基本条例所规定的方面。

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发展基金用于购买科学设备、仪器、

材料、用于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的现代化、更新固定资金、用于改善工作质量、改善劳动和科学组织等措施的拨款,技术上装备生产、制造机器、设备和材料的试验性的样品,以及用于基本投资拨款*。

9. 根据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 52 条,除非苏联部长会议的指示,上级机关不许没收和再分配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这些基金未用完的余额仍归联合公司支配,并转入下一年度。

10. 自实行本条例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964 年 8 月 25 日第 81 号决议中第 17、18 条,包括奖励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资金的形成和使用,不适用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

(章伟霖译自苏联《经济报》1976 年第 36 期)

*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把发展基金的资金用于基本投资,只限于在计划年度为它们规定的非集中的基本投资量范围之内。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 奖励示范条例

实行示范条例，是为了加强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在国民经济中创立和采用最新型式的机器、设备、仪器、材料和其它工业产品方面的物质兴趣，以及在创立和采用科学、技术经济和其它指标与国内外科学技术最高成就相当的先进的工艺技术方面的物质兴趣。

本示范条例适用于工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

在奖励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工作人员时，这一示范条例同样适用。在上述部门采用示范条例的特殊性由苏联有关的部(主管部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协商后规定。

根据本示范条例，实行苏联部长会议 1975 年 12 月 30 日第 1062 号决议批准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可得到奖励。

一 总则

1. 根据本示范条例的奖励，由物质奖励基金中实行之，后者是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75 年 12 月 30 日第 1062 号决议并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后，于 1976 年 6 月 19 日批准的关于形成和使用科学生

产联合公司经济刺激基金程序条例形成的。

2. 实行奖励:

因创立和采用新技术;

因科学生产活动的成果;

因创立和采用新技术奖励直接执行或领导这一工作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人、领导工作人员、科学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因科学生产活动成果奖励联合公司的领导工作人员、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管理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结构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3. 奖励的数额应当取决于国民经济因采取新技术所获得的经济效果、它与国内外科技最高成就的差距、所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劳动量、质量和复杂性,资源的利用水平、工作成果与前期、与本部门和其它部门个别工作者和集体的中等工作指标和先进工作指标相比的改进程度。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工作者在共同的最终成果中的个人劳动贡献。

4. 在根据本示范条例得到奖励的同时,联合公司的领导工作人员、联合公司主要结构单位管理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结构单位的个别工作人员可以照规定的方式按部门里现行的补充奖励制度得到物质上的鼓励。

二 对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

5. 对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靠物质奖励基金中为此目的而划出来的那部分基金来实现。

6. 对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在按时和提前完成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计划中规定的工作(项目)时实行之。建立科学的储备量,详细研究科学技术的预测,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进行技术

经济研究同样属于新技术范围的工作(项目)。

7. 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奖金数额视国民经济因采用新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效果而定。

当不可能计算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第1条第(4)款所列的、个别创立和采用新技术工作的经济效果时,奖金数额定在计划规定时期按工作直接参加者的职务工资(工资定额)计算的工资基金的20%以内,并列为该项工作的支出。

拟付的奖金数额和创立与采用新技术的任务应同时告诉工作人员。

8. 对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在整个工作(项目)完成后实行。

在研制和采用新产品或新的工艺技术过程超过两年时,以垫支形式对按时和提前完成个别工作阶段的工作人员可以实行奖励。上述奖励在物质奖励基金中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内进行。

以垫支形式发放工作(项目)阶段完成奖,工作(项目)阶段由上级组织确定。

整个工作(项目)完成后的奖金发放要考虑以前已经付过的垫支。

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每个工作人员因完成创立和采用新技术工作(项目)的具体奖金数额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根据这项工作(项目)的奖金总数、工作人员的劳动质量、个人在总成果中的劳动贡献并同工会委员会协调后规定。而领导工作人员的具体奖金数额,由上级组织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调后规定。

10. 对直接参加完成创立和采用新技术各项个别工作(项目)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实行奖励,条件是必须完成为其规定的全部综合工作任务即从年初到计划规定可以得奖的期

限内完成新技术的研究和生产。同时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奖金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年奖金总数范围内发放。

联合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因完成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各项个别工作(项目)的奖金不取决于其它各项规定任务执行的状况。

11. 对在完成工作(项目)时列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编制的工作人员发放完成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项目)奖。

三 对科学生产活动成果的奖励

对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

12.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靠物质奖励基金为此目的而划出的那部分资金。

1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领导工作人员(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计划经济处主任、总会计师、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会计主任、技术监督处主任)因在规定时间内使全公司完成下列基本指标可得奖:

完成整个综合工作的任务——从新技术的研究到生产,包括实现技术研制、创立先进样品和工艺技术过程,新技术的工业生产;

完成向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生产企业转交技术文件、新技术的样品任务与进行负责安装及开动调整工作任务。

未完成这些指标时,不进行奖励。

14.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人员因完成基本指标而发放的奖金必须遵守上级组织领导人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的奖励基本条件。同时,完成在实物形态(包括出口产品)上生产最重要的产品应当是奖励的基本条件之一。

如果在报告期内未完成生产最重要产品的计划,但这些产品

在前期已生产和销售过，或者根据消费者(订货人)的要求，经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部(主管部门)批准，撤销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上级组织领导人可以决定上述工作人员的奖励问题。

15. 上级组织领导人考虑到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的特点，在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对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规定补充的奖励条件，并视其工作未完成的程度，扣除附加奖金，但扣除量不得超过50%。完成销售产品总量、利润、新的(改建的)生产能力(试验装置)投入使用与掌握新的(改建的)生产能力(试验装置)、节约材料消耗等计划(任务)和联合公司工作的其它指标可以获得与上述相同的奖励条件。

对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进行奖励时，同样必须考虑到在规定时间内向索赔基础上进行建设的企业和工程项目供应设备和其它产品。在没有及时按成龙配套制订调拨量和凭单供应产品时，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决定，联合公司——设备和其它产品的生产者和供应者的领导工作人员全部或部分地丧失科学生产活动成果奖。

1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的科学生产活动成果奖的数额由上级组织领导人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同时奖金数额不能超过为整个联合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的平均奖金额(对职务工资的百分比)。

17. 主要结构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以及其它结构单位的领导工作人员的奖励指标、条件与奖金数额由联合公司的总经理规定，而这些结构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指标、条件与奖金数额由其领导人根据结构单位的任务、他们在改进科学生产活动成果中的作用规定。

首先应当规定如下一些任务作为奖励的指标和条件：完成科

学研究,实行技术研制、创立先进样品和工艺技术流程、新技术的工业生产,转交技术文件和新技术的样品,实行负责安装和调测工作。

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额根据本示范条例第3条所列条件,在物质奖励基金中按奖励这些工作人员的预算拨出的资金范围内有区别地规定。

同时,联合公司结构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奖金额不能超过相应结构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平均奖金额(对职务工资的百分比)。

18. 奖励的指标、条件和奖金额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

19. 根据其成果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奖励的时期由联合公司总经理同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而对联合公司的领导工作人员来说,时期由上级组织领导人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

20. 在整个联合公司工资基金相对超支情况下,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的附加奖金减少超支的总数,但不得多于附加奖金的50%,期限到补上超支为止。如果联合公司在不超过六个月时期内补上工资基金超支部分,对上述工作人员补发前一时期由于工资基金超支而扣发的那部分50%的奖金。

在工资基金超支情况下,对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和其分部门领导工作人员的奖金发放也实行同样的方式。但是工资基金的超支只按联合公司有关的结构单位计算。

当整个联合公司不存在工资基金超支情况时,联合公司可以冲销它的个别结构单位在上一时期出现而且尚未补上的工资基金超支部分。

在整个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有节约的情况下,联合公司有权

向改进了自己的工作、但尚未补上上一时期发生的工资基金超支部分的结构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发放全额奖金。

在联合公司整个结构单位的工资基金有节约的情况下，冲销联合公司结构单位个别分部门工资基金超支，但尚未补上部分的方式和向这些分部门领导工作人员发放奖金的方式由总经理决定。

对工人的奖励

21.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人的奖励靠工资基金和物质奖励基金实行之。

22. 作为奖励工人的指标，可以规定下列指标：

在国民经济中完成同创立和采用新机器、仪器、设备、材料、工艺技术过程、自动化管理体系的任务，为了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完成创立和采用机器(设备综合体)体系的任务；

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品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技术上有根据的定额(时间和服务)，首先是根据部际、部内和其它先进定额计算月和班的定额任务的生产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降低产品的定额劳动量、遵守和缩减工艺技术设备的维修时间、延长它的维修间的使用期和完成其它工作的生产计划；

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改进所执行工作(遵守工艺技术制度、参数、工作计划、技术要求)的质量；

在采用组织技术措施基础上修订定额，以及在替换旧定额时，掌握工作定额(服务)；

比计划或规定的材料、工具、备件和其它物质财富支出定额有节余；

考虑到工作的特点，在个别生产区段也可以规定其它的指标。

2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不同职业和班组工人的奖金额，考虑到他们的生产任务和条件，有区别地规定之。

在完成创立新的机器、仪器、设备、材料、工艺技术过程、其它种类新产品的样品,在降低定额劳动量和计划成本任务时,为基本工人规定较高的奖金额,对采用技术上有根据的工作定额(时间和服务)、超过部际和部内定额与定额标准的定额及计划任务、采用技术上有根据的材料、电力等消耗定额的区段,规定较高的奖金额。

在奖金的数额上,应使那些根据其建议实现降低生产的劳动量和加速掌握工作定额(时间和服务)的工人,以及根据其倡议而重新修订劳动定额的工人处于优越地位。

在奖励节约材料、工具和其它物质财富时,发放给工人的奖金总额不应超过区段、班组或工作地点获得的、上级组织领导人或联合公司领导人批准的定额消耗节约的总数的50%。节约总数的计算根据计划规定的价格进行。

24.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工人奖励的具体指标、条件和数额由这些结构单位的领导人同有关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同时,奖励条例应当这样制定,它们的实行不致引起工资基金的超支。

奖励通常是按月的工作成果进行。如需要时,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人同有关工会委员会协商后也可以规定另外的奖励期。

25. 从工资基金中发放给工人的最高奖金额,不应超过政府现行决议或其它决定为本部门规定的最高奖金总额。

在工业的季节性部门,在季节期可规定最高的奖金额(视季节的长短)为月计件工资(计件工资率、工资数)的80%,为的是按所有指标计算的总额不超过政府现行决议为本部门规定(以年计算)的最高奖金额。

26. 从工资基金中发放给工人的奖金不取决于区段、车间、结构单位、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资基金支出的状况。

四 奖金的加算和发放,以及奖励条例制订的程序

2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加算奖金的根据是会计报表材料,联合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加算奖金的根据是会计报表和业务核算材料。

28. 奖金按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加算:

工人在计件工资或工资率(工资额)上加算。奖金的加算程序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同工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

领导工作人员、科学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在职务工资上加算;

有学位的科学工作者,以及其工资由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8 年 11 月 24 日第 760 号决议第 21 条规定的专家的奖金额按无学位工作人员相应职务的最高工资加算。

按规定,工作人员因兼职(职务)、扩大服务范围或增加工作量,以及保证减少服务地段上的工作人员和在实行经过深思熟虑的组织技术措施的基础上,达到比计划规定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时,可付给工资率和职务工资的补加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还在这种补加费上加算。

节日和加班奖金按一次性的计件工资在工资上加算或在一次性的工资率(工资)上加算。

工作人员因奉召去苏联武装力量服役、转到其它工作岗位、进学校、退休、因减编或其它正当理由被解雇而工作未满月(季、季节)的,其奖金按本计算期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工作人员报告期(月、季、季节)的奖金发放通常应不迟于报告期结束后的一个月。

2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总经理或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人考虑到工作质量,工作人员在总成果中的个人贡献,并同工会

委员会协商后,可以提高或降低加算给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的奖金,但不能超过25%。同时,上级组织领导人在同相应的工会
委员会协商后,可以提高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的奖金。

30. 个别工作人员由于生产上的疏漏而被取消全部或部分因
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奖励指标而加算的奖金。可以造成取消工
作人员奖金的生产上疏漏项目,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同工
会委员会协商后规定。

根据技术监督处主任的报告,可以降低或者根本不向科学生
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部门)领导人发放奖金,如果他们允许生
产和销售不合技术条件与标准的次质产品。

对犯有流氓行为和酗酒的工作人员,采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
席团 1966 年 7 月 26 日命令和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所规定的教育措施,同时,还可以取消其全部或部分奖金。

对旷工人员取消全部或部分奖金。

有下列情况的,按专为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工业企业
规定的程序,减少或者根本不向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发放
奖金:

未完成民用消费品、关键商品、零件和成龙配套产品的供货合
同;

未完成生产能力和工程建设项目投产计划;

未完成企业和在赔偿协定基础上进行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
设计划;

未按时执行防止渔业水库污染措施和未完成建筑安装净化工
程工作量的计划;

未完成修订定额和集体合同中规定的降低产品(工作)定额劳
动量、提高定额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行政责任的日程进度计划;

在报表中进行浮夸和歪曲;

订货人为行政大楼、文娱企业、体育场和其它类似工程项目的设计非法付出款项;

向价格形成机关提交蓄意提高其生产消耗的批发和零售价格方案;

提出无货的核算单据或为无货的核算单据付款;

超过苏联交通部规定的车辆停留时间标准;

未完成向日常生活用机器和器具供应部件、零件、关键部分和复杂部分的计划;

不适时地形成处罚性的债务。

此外,在向有关工作人员发放奖金时,必须考虑到未保证降低与去年同期相比的销售外的支出和损失。

31. 取消或扣除的奖金数额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的命令(决定)或上级组织领导人,以及联合公司结构单位领导人在指出原因后确定,并且在工作中发生疏漏的那个核算时期实行。

在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满、报表中存在浮夸和歪曲的事实、流氓行为和酗酒的情况下,自暴露这些错误或接到关于它们的通知那个核算时期实行取消或扣发奖金。

32. 奖金的批准:

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除主要的外)的工人、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由这一结构单位的领导人批准;

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工作人员、联合公司主要结构单位的工人、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

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的,由上级组织领导人批准。

33. 为了提高使用奖励制度的效果,各部(主管部门)同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和国工会委员会)协商后,根据部门的发展任务和

考虑到在企业与组织中积累的正面经验，可以在本示范条例基础上，制定组织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人、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它类别工作人员的部门奖励建议。包括在建议中规定：

关于奖励各类工作人员，首先是改进科学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和质量成果的最重要指标和条件；

关于各类工作人员奖励指标和条件的合理数量；

关于从完成创立和采用新技术的个别工作(项目)而得到的奖金总数中，组织对各类工作人员的奖励；

关于联合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由于基本指标（取决完成奖励的补充指标程度）而加算奖金的方式。

34. 在本奖励示范条例、部(主管部门)的部门建议基础上，并根据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具体任务和条件，总经理同工会委员会协商后批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人、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条例。

奖励的指标、条件、时期和数额，以及受奖工作人员的范围每年在批准计划和本年物质奖励基金及接受集体合同时规定之。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两星期前得到关于实施、改变或取消奖励条例的通知。

35. 部(主管部门)在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对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正确运用根据本示范条例和部建议制定的奖励条例实行监督，分析它们的效果和采取措施克服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对劳动的物质奖励方面存在的缺点。

(章伟霖译自苏联《经济报》1976年第48、49期)

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形成 和使用程序的方法指示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1979 年 9 月 11 日批准)

一 总则

1. 为了对科研、试验性设计和工艺工程进行拨款，为了补偿因研究和试制各种新产品和新的工艺流程、推广科学的劳动组织有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因改进产品质量的追加费用和在生产新产品头几年偏高的费用进行拨款，在各个工业部和主管部门建立科学和技术发展统一基金。^①

2. 统一基金可以转入下一年度的基金，它的资金不得收回和用于其它目的。

3. 各工业部(主管部门)可把部分统一基金交给全苏(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大型的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支配，以用于对计划规定的发展科学技术措施的拨款。

二 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形成程序

1. 统一基金靠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②的计划利润中根据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为各部(主管部门)按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百分比，而对有些部门则按商品产值的百分比规定的定额提取而形成之。

^① 以下简称“统一基金”。

^② 以下简称“联合公司(企业)”。

此外，应把销售新的高效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标志”的产品所获得的额外利润(批发价格加价额)的一部分列入统一基金，其数额为联合公司(企业)、科研、设计和工艺组织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后剩余的额外利润的一半。

2. 为了确定统一基金的提成定额，各部(主管部门)应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经过核算的有根据的关于确定计划期的定额数额的建议，以及上个五年计划期间有关的总结数字。

3. 对于初次建立统一基金的部门，在确定计划期的提成定额时，必须以本部门计划期的前一年内用于完成科研、试验性设计、工艺工程和同研究、掌握新技术有关措施的原有费用数额为依据。

4. 在各部(主管部门)的、全苏(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企业)的五年财务计划(收支平衡表)中，规定统一基金的计划利润提成额，并按五年计划的各年度进行分配。在各年度的财务计划中，上述利润的提成额则按季度进行分配。

5. 所有计划赢利的联合公司(企业)通常都要提取统一基金。在必要的情况下，各部(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的统一基金提成总额的范围内，为各联合公司(企业)规定这种基金的不同提成额。

按同样的办法，联盟一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可以为共和国管辖的各联合公司(企业)规定统一基金的不同提成额，也可以把部分或全部提取的资金留给加盟共和国有关的各部支配。

6. 批发价格的奖励加价额转为统一基金的资金收入，在财务计划中不作规定。

7. 财务计划规定的用于建立统一基金的资金，由各联合公司(企业)每月按规定的利润上缴预算的日期(10日、20日和28日)，

以季度总额九分之一的数额划拨到全苏(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单独的帐户上。各部(主管部门)可以为统一基金的资金转帐数额不大的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在上述日期的一个日子里,以季度总额三分之一的数额,规定每月的提成。各部(主管部门)直属的联合公司要在上述日期内进行统一基金的资金划拨。

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要按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的流动资金再分配的办法,在上述三天的期限内把上述资金划拨到部单独的帐户上。划拨的资金是扣除部(主管部门)留给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支配的那部分资金后的数额。

在个别情况下,为了简化统一基金的资金划拨和用这项基金补偿计划费用的结算手续,允许用应缴纳划拨的款项通知单补偿费用。

8. 各联合公司(企业)要根据利润分配程序的条例和利润上缴预算结算程序的细则,为超计划利润按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和平衡表上缴预算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将额外利润(批发价格加价额)转为统一基金的资金划拨到部(主管部门)的帐户上。

9. 如果联合公司(企业)未完成利润计划(不包括加价),统一基金的资金提成额根据本节第8款的规定和细则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缩减各部(主管部门)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的统一基金提成额,由部(主管部门)来确定,因为已经为各部(主管部门)规定了由它们支配的稳定的利润提成定额。

10. 联合公司(企业)提交给统一基金的金额要以利润提取的资金的组成部分反映在会计核算中。联合公司(企业)的资金划拨付款委托书要注明:“19 年 月(季度)的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利润提成”。

11. 为了使统一基金的资金能及时和全部收到,苏联国家银行可按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4月3日第280号决议的第17款规定

的办法，根据收取所属联合公司(企业)用于建立统一基金的利润的指示，向各部(主管部门)提供贷款；而在联合公司(企业)发生暂时的财政困难时，则向它们提供贷款，以支付这种指示的款项或利润转为统一基金的划拨委托书的款项(按苏联国家银行 1975 年 5 月 29 日第一号指示信的第 201 — 208 款所叙述的办法)。

12. 在一年内统一基金的收入不够支出时，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可向各部(主管部门)提供贷款，用于对靠统一基金的资金付款的工程进行拨款；也可向联合公司(企业)提供贷款，用于支付靠统一基金进行拨款的工程的款项；如果上述工程完工期限比计划规定的短，以及用于实行计划中未规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高效措施，则要从发放贷款之日起在两年内用统一基金的资金偿还贷款。提供上述贷款，得由各部、主管部门或全苏(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担保。

三 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使用程序

1. 统一基金的资金用于支付下列各项费用：

(1) 支付保证本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由所属的科研、规划设计和工艺组织及在编制内按规定属于科研组织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所完成的科研、试验性设计、工艺和试验(实验)工程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支付由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及高等学校专业试验室按合同所完成的上述工程的各项费用。

(2) 支付本部门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作为协作者参加完成这些工程的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支出的、同准备和试制各种新的和现代化产品、在用户那里试用这类产品和采用新的工艺流程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3) 支付提高产品质量、耐用性和可靠性(超过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条件对该产品所规定的标准)所需的一次性费用和追加费

用。

(4) 支付新的(现代化的)产品批量(大批)生产第一年的、而在个别情况下经部批准的第二年的增加费用,不包括规定临时批发价格的苏联第一次试制的产品。这些费用的确定是按产品批量生产的第一年(第二年)的计划成本和批准这种产品价格时采用的成本之间的差额来进行。其他各联合公司(企业)在试制新产品和掌握新的工艺流程时,从生产第一批新产品或第一次掌握这种产品生产的联合公司(企业)利用新工艺流程生产产品起不超过三年的期间内,上述费用也从统一基金拨款。

统一基金的资金用于同准备生产和试制新的现代化的产品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新产品批量生产的第一年(在个别情况下也包括第二年)增加的费用拨款,其数额要保证全部补偿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费用。

(5) 支付同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有关的其他工业性工程的费用。

(6) 偿还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按规定程序向部(主管部门)提供的用于实行发展科学技术和改进产品质量,使其超过国家标准和技术条件规定的质量指标的各项措施的贷款和支付贷款的利息。

2. 同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有关的和靠统一基金的资金完成的工业性工程的价值,要按同类产品以产品总值加定额利润进行计算。销售试验样品(成批)的进款要用于恢复统一基金。

3. 靠其他来源(成本、投资、预算资金及其它等等)支出的费用,不应从统一基金的资金中拨款。

4. 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用统一基金的资金,在为部(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勘探工程费用的数额范围内,对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进行的未列入设计勘探工程计划的设计前研究费用进行拨款。

5. 对于改行按全部完工并由订货人接收的工程进行结算的制度、不再对工程按阶段付款的各科研、试验性设计和工艺组织,上述费用在工程计划交工期前靠银行贷款支付,贷款数额限制在定货人由于改行不采取中间付款(统一基金等)的结算制度而腾出的资金的数额范围内。

6. 用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及机器制造业组织的统一基金的资金,按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规定的办法,对研究、试制和成批生产特别重要和高效的各种设备和机器,以及对制造和掌握崭新的工艺流程,发放一次奖金,以鼓励工程领导人和直接参加创造和掌握这些机器设备和工艺流程的工作人员。

7. 各部(主管部门)可以把20%的统一基金的资金拨给其管辖的科研、规划设计和工艺组织,以及联合公司和企业按规定从属于科研组织的附设部门,以建立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积累。

用这些资金:

(1) 进行基础研究、理论研究和探索性研究,以及同生产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创造未来的工艺流程、机器和设备的系列,同建立未来的企业、机器和设备有关的试验性设计工程。

(2) 进行根据各组织和联合公司(企业)领导人批准的计划,由科研、规划设计和工艺组织的学者和专家、学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联合公司(企业)的学者和专家发起的科研、规划设计、工艺和试验(实验)工程。

对各组织的上述专用资金额的差别,由部(主管部门)根据研究课题和加强发展科学技术的某种方向的必要性来确定。

8. 各科研、规划设计和工艺组织及联合公司(企业)靠统一基金进行创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和拨款的程序,以及这项基金的资金支出的结算程序,由部(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法指示

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批准的细则来规定。

9. 非工业部(主管部门)的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建立程序,要根据本方法指示和这些部(主管部门)的工作特点来规定,并且要征得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的同意。

(郑国绮译自苏联《经济报》1979年第39期)

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关于1982年 在提高生产效果和改进工作质量上 作出显著贡献的社会经济 分析所的奖励条例

1. 建立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奖金的目的是:

活跃社会经济分析所的工作;

使广大劳动人民群众通过参加社会经济分析的工作,养成对经济活动进行经济分析的习惯,并在此基础上改善他们参加管理生产的经济素质;

加强社会经济分析所在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过程中在揭示提高经营效果潜力方面的作用。

2. 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因社会经济分析所积极参加按下列基本方向动员提高生产效果和工作质量的内部潜力的分析研究,授予其奖金:

根据国民经济和居民的需要,改进质量、扩大品种和增加产量;

在降低产品劳动量、减少全日和上班内工作时间的损失、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减少手工劳动和有害劳动条件下的工作、提高干部熟练程度等等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

由于采用无废工艺、减少净重和废料、重复利用废料和采用不降低产品质量的代用品而降低产品的材料消费量和能源消耗量;

提高资金产出率,由于减少设备停工率,加速掌握生产能力,消除薄弱环节而降低产品的资金占用率;

提高基本投资效果;

加速采用新的有效技术和工艺;

改进流动资金定额标准并加速其周转率;

消灭多余的和不需要的重要商品和材料的贮备,使它们参加国民经济的周转;

通过缩短生产周期的时间、加深专业化、扩大合作、改进对工作点的服务和辅助工作合理化等来改进生产和劳动的组织;

通过提高现行计划的定额和计划任务的科学性与紧张程度、减少多余的管理支出、提高生产经济项目自动化分析管理系统的效率、完善社会计划、工厂内部核算、改进分析工作的组织和对整个企业及其内部分部门活动的评价、完善财政核算、物质技术供应和信贷组织等来完善管理和计划。

3. 为了鼓励社会经济分析所在 1982 年达到最好的工作成果,建立 54 项奖金。奖金授予社会经济分析所的两大块,27 项奖金是给工业部门“甲”类和“乙”类企业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的社会经济分析所的。

授予获得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奖金的社会经济分析所以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的奖状。

授予奖金的必要条件是企业顺利地完成 1982 年经济活动的固定资产形成指标。

4. 推荐应征奖金的程序:

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各社会经济分析所,由科学技术处中央管理局主席团根据科学技术处地方管理局建议决定推荐应征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的奖金;

地方管理局的申请及附有说明社会经济分析所工作的材料于 1983 年 3 月 10 日前交科学技术处中央管理局。科学技术处中央管理局研究收到的材料,并在 4 月 10 日前将自己关于奖励社会经

济分析所的建议送交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奖金委员会。

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奖金委员会研究中央管理局的建议,并在5月10日前将授予奖金的建议提交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主席团研究。

5. 说明社会经济分析所工作的材料应包含3张规定形式的表格,以及阐明下列问题的简要书面叙述:社会经济分析所的结构和工作组织,执行者之间的工作分配,对工作进行时期和阶段的监督;

所执行工作的国民经济意义和效果;

为了实现经仔细研究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监督采用社会经济分析所建议的组织和方法;

社会经济分析所参加提高劳动人民的经济教育;

向整个劳动人民集体介绍社会经济分析所工作成果的形式。

材料打字一式两份,并注明组织的全称、通信地址和科学技术处或地方委员会的银行应填项目,这主要看基层组织的资金在哪里进行核算。

对社会经济分析所个别最大的工作应当提出有关处、车间、企业或上级经济组织的评语和经济效果的书面证明。

预计年度(标准年)节约及已实现节约的核算,由实行核算的人员、社会经济分析所主席、计划处主任、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委员会主席签字证明。

社会经济分析所进行的研究成果由下列情况得到证明: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企业利用这些研究的事实,在制定现行计划时,由于采用社会经济分析所的建议改善对资源的利用,由于采用社会经济分析所关于动员它们所揭示的潜力的建议而提前完成1982年年度计划。对效果的核算按联合公司(企业)为填写新技术统计报表的必要格式(Ф.HT-4和Ф.HT-12)而采用的那种方法进行。

效果的核算按社会经济分析所每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然后再决定所得到的效果总量。

效果或表现为相对腾出来的工作人员数乘本范畴职员年平均工资，或表现为由于实行社会经济分析所制订的措施而获得的产品成本降低的总数。

在对社会经济分析所工作的经济效果进行总结时，必须排除个别互相制约或互相联系的研究和在它们基础上实行挖掘潜力措施的效率的重复计算。

6. 奖金数额视企业、经济联合公司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社会经济分析所成员数目按级差表确定：

社会经济分析所成员数目	奖金数额(卢布)
50 以内	150
51 — 100	250
101 — 300	400
300 以上	600

在授予奖金时，要考虑社会经济分析所工作的所有方面：所进行研究的国民经济意义和它们对本企业(经济联合公司)的有用性，社会经济分析所工作的群众性，建议的采用和这些建议的经济效率。

授予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社会经济分析所的全苏科学技术学会理事会的奖金，划拨到办理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资金计算的企业和组织的工厂地方委员会的存款账户上。

奖金根据科学技术处基层组织委员会的决议开支，用于科学出差和对社会经济分析所成员的鼓励。

奖金总数的 50% 用于对社会经济分析所成员的个人奖励，但是个人奖励额不应超过 50 卢布。

(章伟霖译自苏联《经济报》1982 年 7 月第 30 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速 国民经济科技进步措施的决议

决议指出,由于苏联共产党经常不断地、毫不松懈地注意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内就进入了科技进步的先进行列。

按照苏共二十五大和二十六次制订的社会生产集约化的方针,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范围已经大大扩大。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科技合作也增加了。

同时,决议中指出,国家对这项工作的安排还没有完全符合党提出的在实际上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同科技革命成果结合起来的任务。这个问题具有特别现实的意义,因为科技发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竞赛的一个主要方面。

决议指出,各部和主管部门、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没有在实现统一的科学技术政策方面表现出应有的坚定性。许多部和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没有对生产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负起足够的责任,对科学院各研究所、部门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的研究成果利用得不够。许多企业的试生产基地和实验基地落后于现代的要求。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没有充分利用为它提供的对组织科学研究和在生产中推广科研成果进行协调和监督的权利。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没有就研制质量和严格遵守标准向各部和主管部门提出适当的要求,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不力。

评定企业和组织的经济活动成果的现行制度不能有效地促进

加快研制新技术、材料和工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强调指出，根本改进加快科技进步的全部工作是党组织、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同时，必须严格遵循苏共中央十一月（1982年）和六月（1983年）全会关于在广泛和加快实际运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根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决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自己的活动中所持的出发点应当是，在今后几年内，工业应确保生产出在指标上符合现代化要求的产品，以及采用进步的工艺流程，并在此基础上大大提高国民经济的劳动生产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部门科学院应当确保提高研究工作的成果，积极协助科学家在生产中大规模运用科学成就。

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集中注意生产的技术改装和满足国民经济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加强与研制和采用新技术有关的各个环节。应当特别注意培养科学家和专家，实行经济和精神鼓励措施，使研制和在生产中采用技术和工艺的所有参加者关心技术和工艺的更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来发展大型联合公司和企业网，进一步集中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潜力去完成确保满足国民经济当前的和今后的需求的任务。认为扩大在联合公司和企业中增设解决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问题的临时性科学生产分支机构的做法是适宜的。还规定建立类似的集

体,以完成跨部门性质的科学技术任务。

批准电机工业和动力机器制造部,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重型机器制造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部长会议把某些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改为按照“科学和科学服务”部门来安排它们的工作计划。

拟实施一系列措施来加速建立试验和实验基地与生产部门并进行技术改装。上述项目的建设(改建)任务应当首先列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计划中规定,从1984年起为准备生产和试制新型设备和材料创造潜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某些大型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设机器、设备和仪器主要种类和系统的总设计师职务是适宜的。

决议认为,扩大采用发展科学技术的专项纲要计划是必要的。从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将制订全苏的、各共和国的(跨共和国的)、部门的(跨部门的)科学技术纲要,以及区域的和地区生产综合体的科学技术纲要。纲要的主要任务应当列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为完成上述纲要,规定首先拨出资源,以及划分设计勘测工作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限额。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订1985年和以后几年的国家计划时应确定和考虑各种具有极为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机器制造业产品清单。列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除了试制新型产品的任务以外,还应当有制造具有领先作用的机器和设备的样机以及同它们配套的零件和材料的任务。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

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在部件和零件最大限度地统一的基础上，制订 1986—1990 年和 2000 年以前进一步扩大和加强机器制造业的跨部门专业化和生产协作的基本方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把以使用自动化机床、机器人和机械、规格化设备组件、机器人组合体、计算机为基础的广泛的工艺流程自动化，作为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一个主要方向。为此，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同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一起制订灵活的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设计系统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方面的全苏工作纲要。苏联高等教育部、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民经济研究院必须采取措施，为创建和使用上述生产和设计系统培养和训练干部。

为了提高产品用户在制订创建和生产新技术计划中的作用，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种产品的主体部门，应当同相应产品的主要用户——各个部协商，制订和批准将要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其他技术的型号和系统。

主体部在批准研制某些部门使用的新产品和使其现代化的技术任务，并提出关于产品投产以及关于停止生产的建议时，要同各部用户进行协商。如果用户拒绝接受按照他们订货而制造的设备或者投产期限延长的话，订货者则承担物质责任。

决议规定：研制新型产品的技术任务中的指标应不低于现代优质产品的水平，订货部应对此承担责任；如果研制的机器、设备和仪器具有极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研制单位则根据用户企业的任务提出技术建议（前期方案）。研制者和用户批准的前期方案是开始研制产品的必要条件。

委托生产各种机器制造产品的各主体部和主管部门同订货部

一起制订产品更新(现代化)的不同的期限标准。1986年起,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规定国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的创建和试制新的并使现有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现代化的任务,以及停止生产过时的机器制造产品的任务。

1984年起,实行工业产品两级的即高级的和一级的质量鉴定。经鉴定不符合这两级标准的产品必须停止生产。作为例外,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有权批准生产上述产品,但期限不超过2年。

决议规定,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列为极为重要的一项指标,根据这些指标首先评价联合公司(企业)经济活动结果,并进行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如果没有完成这项任务,或者生产更新(现代化)标准期限已过的产品,联合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活动主要成果奖则至少减少25%。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有权给新的高效率的产品的批发价格规定数额达30%的鼓励加价,给应当停产的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规定数额达30%的折扣。

作为例外,各部和主管部门可以批准所属企业和组织向参与完成全苏科学技术纲要的企业、组织和高等学校发放由利润提成形成的物质奖励基金的部分资金。

决议指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必须改进对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科学组织领导和方法指导,以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工作。为了给根据全苏科学技术纲要进行的工作补充拨款,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拥有备用资金,该资金依靠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科学技术发展统一基金的每年提成来建立。

决议强调指出,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领导,加强对发明在国民经济中的迅速推广的监督,改进向新技术研制人员提供专利情报的工作。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必须对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标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实际使用、产品质量等级鉴定的客观性等提高要求,还必须采取措施,完善和简化技术文件形成和协调的程序。

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必须注意按时实现根据国际协定实施的项目,改进对经互会成员国科学技术成就的利用工作。

认为必须在1985—1987年实现农业、建筑、交通、邮电、地质和物质技术供应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研制、试制和采用新技术的组织工作方面转向经济核算制。

为了提高参加研制和试制高效率技术、工艺和新材料的人员的物质利益,从1985年起,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对每个项目颁发一次性奖金,数额为3千至4万卢布。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下述情况下有权批准向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颁发高于所规定的最大数额的奖金:研制和采用符合现代经济技术水平或者超过这一水平的新技术、先进工艺和材料;提高新的高效率产品在生产总额中的比重。

确定了广泛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电影院以及其他舆论工具加强科学技术成就的宣传的措施。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组织、联合公司和企业的职工、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将为胜利完成党提出的加快国家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的任务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辛苏译自苏联《真理报》1983年8月28日)

科研组织、计划组织、设计组织、规划 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高等院校 科研部门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条例

——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1980 年 5 月 26 日通过决议，决定对 1965 年 5 月 5 日关于对科学工作者进行考核的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现将经过修改和补充的条例文本公布如下。

一 总则

1.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8 年 9 月 24 日《关于提高科学组织工作效率和在国民经济中加速运用科技成就的措施的决议》(第 760 号),对科研组织、计划组织、设计组织、规划设计组织、工艺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部门和按照规定程序定为科学机构的工业企业的研究所和实验室工作人员以及加入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并作为其结构单位的科研组织、计划组织、设计组织、规划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考核,以便更合理地使用专家,并提高他们对科研、计划和设计工作的技术经济水平的责任。

考核时,应确定被考核人员的业务质量,并就他们是否称职作出结论。

2. 应当考核的工作人员职务清单,应按其隶属关系,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主管部门、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部门科学院与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或理事会协商规定。

3. 对通过竞选担任相应职务的科学研究员、行政管理人員和

初级服务工作人员不进行考核。

4.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组织（机构），无论其部门隶属关系如何。

二 进行考核的时间和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5. 组织（机构）里的考核工作自 1969 年起定期举行，每三年一次。

组织（机构）进行考核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规定的职务清单进行考核的进度表，由组织（机构）的领导人与工会委员会协商批准，最迟应于开始考核前一个月通知被考核人员。

如果研究人员在工作上表现不好，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在三年考核期满以前可以决定对该人进行第二次考核。

不参加例行考核的人员有：担任现职不满一年的人；从学校毕业后尚未正式任命的青年专业人员；孕妇和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6. 为了进行例行的考核，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可下令任命由本组织（机构）的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包括主席和秘书）。考核委员会成员还应包括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代表。

必要时可以任命几个考核委员会。

三 考核程序

7. 考核应从对工作人员所任职务提出具体条件和要求出发，在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被考核人员所在下属部门领导人，应与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如果被考核人员是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共同给被考核人员写出评语（鉴定），并在评语（鉴定）上签字。

8. 评语(鉴定)和上次考核时的考核表,应于考核前两周交到考核委员会。

应当尽早,最迟应于考核前一周,把关于被考核人员的评语(鉴定)通知其本人。

9. 考核委员会应在被考核人员所在下属部门领导人在场的情况下审查提交来的材料,并听取被考核者关于自己工作情况的报告。

评价被考核人员工作时,应考虑如下情况: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任务的情况和根据职员职务评定手册和职务细则中规定的业务说明和业务要求完成工作的质量;个人对发展科学技术的贡献(科学著作、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在科研、计划、设计方面的工作情况;对国内外科学、技术和生产成就有关方面的了解情况;业务进修情况;必要时,做集体的领导工作的能力。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这些材料,参考工作人员工作成果和业务质量的讨论情况,以秘密表决的方式对工作人员的工作作出评价。如果被考核人员没有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委员会会议,考核委员会可以在这个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考核。

10. 出席会议的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表决。

为了在考核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秘密表决,应当以公开表决方式,在多数票赞成的情况下,从出席会议的考核委员会成员中选出计票委员会。表决时使用选票,以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决定表决结果。

如果表决人在选票的第三项中没有从对被考核人工作所作的两个评价中勾出任何一个或者把两个都勾掉了,那么这张选票应认为有效,并按“称职”计票。

计票委员会委员应根据表决结果填写记录,记录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由考核委员会以公开表决的方式批准。

计票委员会的记录与用过的选票应当附在考核委员会的记录上。

11. 进行考核和表决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的已批准的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在投“称职”和投“不称职”的票数对等时,被考核人员应被认为称职的。

12. 秘密表决的结果应载入考核表,考核表一式两份。

考核委员会可以提出对某些在工作中取得成就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的建议,必要时,可以提出关于改进被考核人员工作的建议。

考核表应由考核委员会主席和全体委员签字。

在对表决结果进行总结之后,应将考核结果直接通知被考核者本人。

13. 考核材料应转交给组织(机构)的领导人。

组织(机构)领导人应根据考核结果对某些在工作中取得成就的工作人员作出进行奖励的决定;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对某些人员作出降职的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工作的决定,但这种决定应在考核后的两个月内,征得工作人员本人的同意。如果工作人员不同意降职或不可能在他同意的情况下调动他的工作,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可在上述期限内解除他的工作。

如果上述期限已过,便不得再根据这次考核的结果解除工作人员职务或降低其职务。

组织(机构)的行政部门,必须发给被解雇人员相当于两个星期平均工资的退职金。

在工作人员的劳动手册上应相应地填上:“根据考核结果解除工作”或“根据考核结果调任现职(职务名称)”。

评语(鉴定)和考核表应存入被考核人员的人事档案。

14. 根据考核结果解除工作的工作人员,在解雇和复职问题

上发生的劳动纠纷，应按照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74 年 5 月 20 日批准的关于审理劳动纠纷程序的条例(第八章)，由所属上级机关处理。

15. 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结束之后，组织(机构)的行政部门，应当在各社会团体的参加下，制订贯彻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措施，并组织对贯彻情况的监督。

16.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部门科学院，应保证对其下属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领导，对考核工作的正确开展实行经常的监督，采取措施完善干部考核工作，在深入研究、分析和总结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正面的经验。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对考核工作进行总的方法性指导，并对各部和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李干生译自苏联《经济报》1980 年第 35 期)